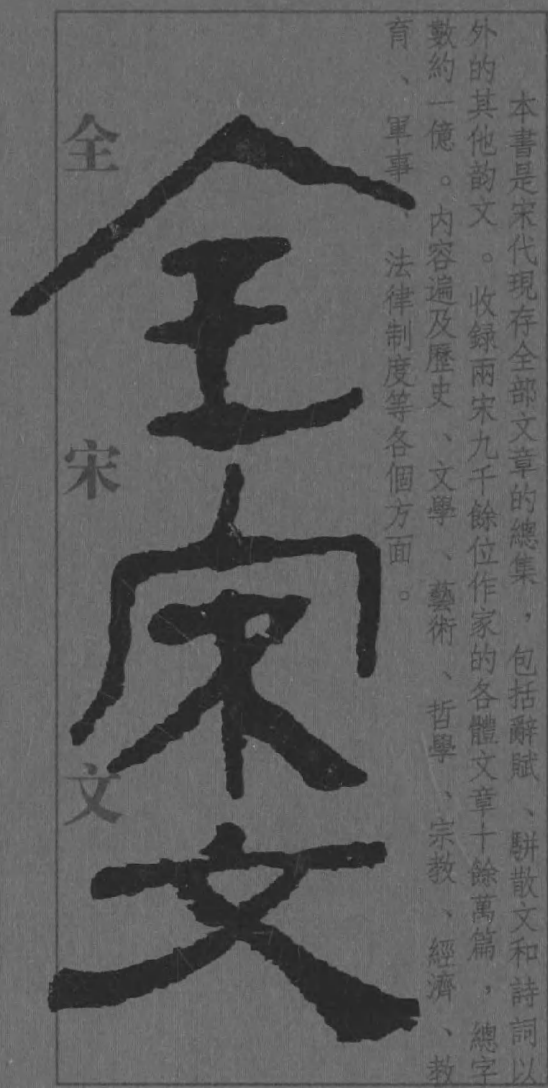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五一冊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五一册



目錄

全宋文卷五六二六

朱 熹 一九九

跋免解張克明啓	一
跋獨孤及答楊賁處士書	一
跋洪芻所作靖節祠記	二
跋白鹿洞所藏漢書	三
跋張巨山帖	三
跋陳簡齋帖	四
跋蘇聘君庠帖	四
跋南上人詩	五
跋金谿陸主簿白鹿洞書堂講義後	五
跋顏魯公栗里詩	六
跋張魏公與劉氏帖	六

跋鄭景元簡	七
跋鄭景望書呂正獻公四事	七
書劉子澄所編曾子後	八
跋陳徽猷墓誌銘後	九
周子通書後記	一〇
跋東坡與林子中帖	一一
再跋東坡與林子中帖	一一
跋李後主詩後	一二
跋呂伯恭日記	一三
題伯恭所抹荆公目錄	一三
跋	一四
跋	一四
題歐公金石錄序真蹟	一四
題西臺書	一五
題荆公帖	一五
題荆公帖	一六

題力命帖	……	一六
題樂毅論	……	一六
題蘭亭叙	……	一七
題鍾繇帖	……	一七
題法書	……	一八
題曹操帖	……	一八
書璽	……	一九

全宋文卷五六二七

朱 熹 二〇〇

題右軍帖	……	二〇
跋諸人贈路君詩後	……	二〇
跋喻湍石所書相鶴經	……	二一
跋朱希真所書樂毅報燕王書	……	二一
跋朱喻二公法帖	……	二二
跋應仁仲所刊鄭司業詩	……	二二
跋蔣邕州墓誌銘	……	二三

跋鄭威愍遺事	一三
跋米元章帖	二四
書歐陽文忠公集古錄跋尾後	二五
跋周元翁帖	二六
跋胡澹菴所作李承之論語說序	二七
跋胡澹菴和李承之詩	二七
跋宋君忠嘉集	二八
跋范文正公送寶君詩	二九
跋溪上翁集	二九
跋潘顯甫字序	三〇
跋謝艮齋所作靜齋銘	三〇
題顧侯射記後	三一
跋李壽翁遺墨	三一
跋任伯起家藏二蘇遺蹟	三一
跋滕南夫溪堂集	三三
跋馮君家藏唐誥	三三

跋程董二生學則	三四
書伊川先生帖後	三五
題太極西銘解後	三六
跋東坡與趙德麟字說帖	三七
書楊龜山帖後	三七

全宋文卷五六二八

朱 熹 二〇一

跋楊遵道遺文	三八
跋陳了翁責沈	三九
記參政龔公陞辭奏稿後	四〇
跋通鑑韻語	四〇
跋程宰登瀛閣記	四一
題方氏家藏紹興諸賢帖後	四二
跋先吏部留題延福院詩	四二
跋施良翰軍政策	四三
再跋參政龔公陞辭奏稿	四三

跋間丘生陰符經說	四四
跋黃山谷詩	四四
書伊川先生與方道輔帖後	四五
書臨漳所刊四經後	四六
書	四六
詩	四七
易	四八
春秋	四八
書楚辭協韻後	四九
再跋楚辭叶韻	五〇
題屈原天問後	五一
跋劉子澄與朱魯叔帖	五二
跋黃山谷帖	五二
跋蔡端明帖	五二
跋曾文昭公與朱給事帖	五三
書曾帖程弟跋後	五三

跋東坡牛賦	五四
跋王端明奏稿	五四

全宋文卷五六二九

朱 熹 二〇二一

書臨漳所刊四子後	五五
跋蔡端明獻壽儀	五六
跋李忠州家諸帖	五六
跋高彥先家諸帖	五七
跋葉氏慕堂詩	五八
跋滕戶曹守台州事實	五八
跋呂舍人帖	五九
跋景呂堂詩	五九
跋朱奉使奏狀	六〇
跋趙直閣忠節錄	六一
跋趙朝奉行實	六一
跋王荊公進鄴侯遺事奏稿	六二

跋方季申所校韓文	六四
跋趙中丞行實	六五
跋徐來叔歸師堂詩	六五
跋尹和靜帖	六六
跋唐人暮雨牧牛圖	六六
跋楊深父家藏東坡帖	六七
跋蔡神與絕筆	六七
跋劉叔通詩卷	六九

全宋文卷五六三〇

朱 熹 二〇三

跋呂伯恭書說	七〇
跋魏侍郎集	七一
書橫渠康節帖後	七一
書先吏部手澤後	七二
跋余巖起集	七二
書僞詔後	七三

題趙清獻事實後	七四
跋呂舍人與薛元亮帖	七五
跋薛畏翁詩	七六
跋曾裘父劉子澄帖	七六
跋呂舍人青溪類稿	七七
跋曾裘父贈屈待舉詩	七七
跋曾仲恭文	七八
跋鄭宣撫帖	七八
跋曾南豐帖	七九
題呂舍人帖	八〇
書壽皇批答魏丞相奉使劄子	八〇
跋辨志錄	八一
跋趙清獻公家問及文富帖跋語後	八一
跋三家禮範	八二
書邵康節誠子孫真蹟後	八三
跋謝艮齋與黃生詩	八三

跋高侯行實	八四
跋曾裘父艇齋師友尺牘	八四
書程子綈說後	八五
跋魯直書踐祚篇	八六

全宋文卷五六三一

朱 熹 二〇四

跋趙清獻公遺帖	八七
跋司馬忠潔公帖	八八
跋司馬文正公通鑑綱要真蹟	八八
跋王樞密答司馬忠潔公帖	八八
跋司馬文正公薦賢帖	八九
再跋王荊公進鄴侯遺事奏稿	九〇
書釋奠申明指揮後	九〇
跋李侍郎武夷詩	九二
跋東坡剛說	九二
跋李勉仲詩卷	九三

跋郭長陽醫書	九四
題嗣子詩卷	九五
跋邵康節檢束二大字	九六
跋蒼玉詩卷	九六
跋武侯像贊	九七
跋魏元履墓表	九七
跋道士陳景元詩	九八
跋李參仲行狀	九九
跋呂仁甫諸公帖	一〇〇
書李參仲家藏二程先生語錄後	一〇一
題嚴居厚與馬莊甫唱和詩軸	一〇一
跋吳中丞家傳	一〇二
跋趙忠簡公帖	一〇三
再跋趙忠簡公帖	一〇三
跋張魏公詩	一〇四
書張魏公與謝參政帖	一〇四

又跋張魏公與謝參政帖……………一〇五

全宋文卷五六三二

朱 熹 二〇五

跋向伯元遺戒……………一〇六

書廖德明仁壽廬條約後……………一〇七

跋趙鈐轄墓誌……………一〇八

跋劉雜端奏議及司馬文正公帖……………一〇九

跋張忠確公家問……………一一〇

跋東陽郭德輔行狀……………一一一

跋許侍郎詩卷……………一一一

書河圖洛書後……………一一二

書萬君行事後……………一一二

跋呂范二公帖……………一一三

跋度正家藏伊川先生帖後……………一一四

跋張敬夫與馮公帖……………一一五

跋孔君家藏唐誥……………一一五

跋孔毅夫談苑	·····	一一六
跋十七帖	·····	一一七
跋杜工部同谷七歌	·····	一一八
跋李伯時馬	·····	一一八
跋東坡書李杜諸公詩	·····	一一八
跋杜祁公與歐陽文忠公帖	·····	一一九
跋東方朔畫贊	·····	一二〇
跋蔡端明寫老杜前出塞詩	·····	一二〇
跋吳道子畫	·····	一二一

全宋文卷五六三三

朱 熹 二〇六

跋歐陽文忠公與劉侍讀帖	·····	一二二
跋舊石本樂毅論	·····	一二二
跋東坡祭范蜀公文	·····	一二三
跋富文忠公與洛尹帖	·····	一二三
跋韓魏公與歐陽文忠公帖	·····	一二四

跋朱希真所書道德經	一二五
跋趙清獻公家書	一二六
跋湯叔雅墨梅	一二六
跋王信臣行實	一二七
跋程沙隨帖	一二八
書釣臺壁間何人所題後	一二九
跋呂氏歲時雜記	一三〇
跋張安國帖	一三一
跋山谷宜州帖	一三一
跋米元章下蜀江山圖	一三二
跋蔡端明帖	一三二
跋歐陽文忠公帖	一三二
跋東坡帖	一三三
跋曾南豐帖	一三三
跋彭監丞集	一三四
跋劉司理行實	一三五

跋家藏劉病翁遺帖	一三五
跋病翁先生詩	一三七
書先吏部韋齋記銘并劉范二公帖後	一三八
書先吏部與淨悟書後	一三八
跋德本所藏南軒主一箴	一三九

全宋文卷五六三四

朱 熹 二〇七

題吳和中感秋賦後	一四〇
跋張以道家藏東坡枯木怪石	一四〇
跋劉子勉行狀	一四一
跋吉水周君家藏訴牒	一四二
跋山谷草書千文	一四二
跋陳光澤家藏東坡竹石	一四三
跋陳大夫詩	一四四
跋進賢傅君行實	一四四
跋大父承事府君行狀	一四五

跋楊子直所賦王才臣絕句	一四六
跋黃壺隱所藏師說	一四六
跋袁州萍鄉縣社倉記	一四七
跋周司令所藏東坡帖	一四八
跋章國華所集注杜詩	一四八
題林汝器論語集說後	一四九
題李太白詩	一四九
書周易參同契考異後	一五〇
題不養出母議後	一五〇
書張伯和詩詞後	一五一
跋徐騎省所篆項王亭賦後	一五二
跋蘭亭叙	一五二
跋汪季路所藏其外祖湍石喻公所書文中子言行卷後	一五三
跋泰山秦篆譜	一五三
跋蔡藻筆	一五四
題袁機仲所校參同契後	一五四

跋周益公楊誠齋送甘叔懷詩文卷後	一五五
跋陳剛中帖	一五五
韋齋與祝公書跋	一五五
跋韋齋書昆陽賦	一五七
跋陸務觀詩	一五八
跋魏丞相使虜帖	一五八

全宋文卷五六三五

朱 熹 二〇八

芸齋遺文跋	一五九
書李巽伯所跋石鼓文後	一六〇
跋訛傳龜山列子解後	一六一
跋郭忠恕說文字源	一六一
題折桂院行記	一六二
題星子縣尉廨射亭	一六二
題落星寺	一六三
題落星寺張于湖題字後	一六三

題尋真觀	一六三
題石乳寺	一六四
題棲賢磨崖	一六四
題疊石菴	一六五
題折桂院	一六五
跋所刻和靖帖	一六六
跋所刻包孝肅詩	一六六
跋王太初所題	一六六
書武侯草廬語遺張以道	一六七
題所書古栢行	一六七
書武成月日譜後	一六七
書考定武成次序後	一六八
孝經刊誤後記	一六九
記嵩山晁氏卦爻彖象說	一七〇
書少陵詩寄伯恭	一七二
書楊時西銘說後	一七二

太極圖說注後記	一七三
呂氏鄉約跋	一七四
跋延平本太極通書	一七四
題米敷文瀟湘圖卷	一七五
呂氏祭儀跋	一七六
跋王羲之蘭亭叙	一七六
題任氏壁	一七七
題壁格言	一七七
跋任伯雨帖	一七七
吳氏族譜跋	一七八
跋劉子翬友石臺記	一七八
書嵩山古易跋後	一七九
跋伊川先生四箴和靖書後	一八〇
題字碑	一八〇
跋陸子強家問	一八〇
睢陽五老圖卷跋并詩	一八一

書禹貢九江彭蠡說後……………一八一

全宋文卷五六三六

朱 熹 二〇九

經筵講義……………一八三

全宋文卷五六三七

朱 熹 二一〇

金滕說……………二〇三

元亨利貞說……………二〇四

易象說……………二〇五

易精變神說……………二〇六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說……………二〇七

易寂感說……………二〇八

舜典象刑說……………二〇九

周禮三德說……………二一二

樂記動靜說……………二一三

中庸首章說……………二一四

全宋文卷五六三八

朱 熹 二二一

已發未發說		二二六
程子養觀說		二一九
論語或問說	一	二一九
論語或問說	二	二二〇
巧言令色說		二二一
觀過說		二二一
忠恕說		二二二
君子所貴乎道者三說		二二三
盡心說		二二四
太極說		二二四
明道論性說		二二五
定性說		二二七
觀心說		二二八

全宋文卷五六三九

朱 熹 二二二

仁說 二二〇

王氏續經說 二二二

養生主說 二三四

觀列子偶書 二三五

參同契說 二三六

跪坐拜說 二三八

周禮太祝九拜辨 二四〇

壺說 二四三

全宋文卷五六四〇

朱 熹 二二三

深衣制度 二四五

殿屋厦屋說 二四七

明堂說 二四九

井田類說 二四九

絺袷議 二五三

漢同堂異室廟及原廟議 二五八

全宋文卷五六四一

朱 熹 二二四

別定廟議圖說 二五九

君臣服議 二六一

民臣禮議 二六五

改官議 二六八

全宋文卷五六四二

朱 熹 二一五

學校貢舉私議 二七〇

天子之禮 二七八

滄洲精舍釋菜儀 二八一

趙壻親迎禮大略 二八二

全宋文卷五六四三

朱 熹 二一六

記易誤 二八四

記永嘉儀禮誤字	二八四
記鄉射疑誤	二八六
記程門諸子論學同異	二八六
記謝上蔡論語疑義	二八八
記疑	二九一

全宋文卷五六四四

朱 熹 二二七

讀雜書偶記三事	二九八
記尚書三義	二九九
記涵水集二事	三〇〇
記山海經	三〇一
記三苗	三〇三
考韓文公與大顛書	三〇三
攷歐陽文忠公事蹟	三〇五

全宋文卷五六四五

朱 熹 二一八

北辰辨	·····	三一三
聲律辨	·····	三一四
開阡陌辨	·····	三一六
九江彭蠡辨	·····	三一八
皇極辨	·····	三二四
尹和靖手筆辨	·····	三二八
更同安縣學四齋名	·····	三三〇

全宋文卷五六四六

朱 熹 二一九

策問	·····	三三一
白鹿書堂策問	·····	三四一
記解經	·····	三四二
修韓文舉正例	·····	三四二
史館修史例	·····	三四三
讀呂氏詩記桑中篇	·····	三四四

全宋文卷五六四七

朱 熹 二二〇

讀唐志 三四七

讀大紀 三四九

讀兩陳諫議遺墨 三五一

讀蘇氏紀年 三五八

全宋文卷五六四八

朱 熹 二二二

讀書之要 三六二

孟子綱領 三六三

論語課會說 三六四

講禮記序說 三六五

白鹿洞書院揭示 三六六

玉山講義 三六七

滄洲精舍諭學者 三七二

又諭學者 三七三

同安縣諭學者 三七四

諭諸生	三七五
諭諸職事	三七六
補試榜諭	三七七
策試榜諭	三七七
許升字序	三七八
魏甥恪字序	三七八
林用中字序	三七九
林允中字序	三八〇
傅伯拱字序	三八一
劉甥瑾字序	三八二
李存誠更名序	三八三
林貫之字序	三八三
周深父更名序	三八四
全宋文卷五六四九	
朱 熹 二二二一	
釋氏論 上	三八五

釋氏論 下	三	八	七
徐君季子兩賢論	三	八	九
論諱	三	八	九
太極圖說辯	三	九	一
西銘論	三	九	三
拙逸子說	三	九	四
家訓	三	九	四
家政	三	九	五
不自棄文	三	九	六
訓學齋規	三	九	七
衣服冠履第一	三	九	八
語言步趨第二	三	九	九
灑掃涓潔第三	三	九	九
讀書寫文字第四	四	〇	〇
雜細事宜第五	四	〇	〇

全宋文卷五六二六

朱 熹 一九九

跋免解張克明啓

行藏勲業，銷倚樓看鏡之懷；窈窕崎嶇，增尋壑經丘之趣。此老子心事也。此公方欲求試南宮，而輒以自與，何哉？然予亦濡滯於此而未得遂其所懷也。三復其言，爲之太息。庚子至前一夕，六老軒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一。

跋獨孤及答楊賁處士書

獨孤及爲舒州刺史，作口賦法。處士楊賁以書譏之曰：「富者出萬，今易以千；貧者出百，今乃數倍。富倍優，貧倍苦。」及答之曰：「據保簿數，百姓并浮寄戶三萬三千，而應差科者唯

三千五百，其餘二萬九千五百戶蠶而衣，耕而食，不持一錢以助王賦。每歲三十萬貫之稅，悉鍾於三千五百人之家，高戶歲出千貫，其次九百八百貫，其次七百六百貫。九等最下，兼本丁租庸，猶輸四五十貫，以此人日困蹙。故今爲口賦法，以三萬三千人之力分三千五百家之稅，乃損有餘、補不足之道。富人貧人，悉令均減，倍優倍苦，何從而生？」

右見獨孤《常州文集》。及大曆中卒於常州，此又在其前，可見當時田制隳壞之實。然不能精加考覈，以復武德、貞觀之舊，而遽爲一切之法以亂經制，何耶？所謂三十萬貫者，蓋并租庸與雜徭言之。而所謂口賦法者，則已有兩稅之漸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一。

跋洪芻所作靖節祠記

讀洪芻所撰《靖節祠記》，其於君臣大義不可謂懵然無所知者。而靖康之禍，芻乃縱慾忘君，所謂悖逆穢惡有不可言者。送學榜示講堂一日，使諸生知學之道非知之艱，而行之艱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一。又見《吹劍錄》外集第一九頁，《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六六。

跋白鹿洞所藏漢書

熹既爲劉子和作傳，其子仁季致書，以其先人所藏《漢書》四十四通爲謝。時白鹿洞書院新成，因送使藏之，以備學者看讀。子和五世祖磨勘府君式南唐時讀書此洞，後仕本朝，有名太祖時。其孫敞、攽皆爲聞人。今子和弟子澂之家尚藏其手抄《孟子》、《管子》書，云是洞中日課也。年月日，朱熹仲晦父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一。又見《廬山紀事》卷七，康熙《西江志》卷一九六，雍正《江西通志》卷一四三，道光《清江縣志》卷二七，《白鹿書院志》卷二，同治《星子縣志》卷一三，《廬山志》卷八。

跋張巨山帖

近世之爲詞章字畫者，爭出新奇，以投世俗之耳目，求其蕭散澹然絕塵如張公者，殆絕無而僅有也。劉兄親承指畫，妙得其趣。然公晚以事業著，故其細者人無得而稱焉。敬夫雅以道學自任，而游戲翰墨，乃能爲之題識如此，豈亦有賞於斯乎？《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一。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一〇，《古今圖書集成》字學典卷七九。

跋陳簡齋帖〔二〕

簡齋陳公手寫所爲詩一卷，以遺寶文劉公。劉公嗣子觀文公愛之，屬廣漢張敬夫爲題其籤。予嘗借得之，欲摹而刻之江東道院，竟以不能得善工而罷。間獨展玩，不能去手〔三〕。蓋嘆其詞翰之絕倫，又嘆劉公父子與敬夫之不可復見也。俯仰太息，因書其末以歸之劉氏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一。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一〇，《經訓堂法書》卷三。

〔二〕淳熙本「跋」下有「劉共父所藏」五字。

〔三〕能：原作「得」，據右引改。

跋蘇聘君庠帖

予來南康，聞蘇聘君嘗居郡西門外〔二〕，暇日訪其遺迹，無復存者。永懷高風，不勝慨嘆。南上人出示此軸，三復之餘，益深遐想。淳熙辛丑正月二十八日，新安朱熹仲晦父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一。

〔二〕聞：原作「間」，據宋閩、浙本改。

跋南上人詩

南上人以此卷求余舊詩，夜坐，爲寫此及《遠遊》、《秋夜》等篇。顧念山林，俯仰疇昔，爲之慨然。南詩清麗有餘，格力閒暇，絕無蔬筍氣。如云「沾衣欲濕杏花雨，吹面不寒楊柳風」，余深愛之，不知世人以爲如何也。淳熙辛丑清明後一日，晦翁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一。又見《娛書堂詩話》卷上。

跋金谿陸主簿白鹿洞書堂講義後

淳熙辛丑春二月，陸兄子靜來自金陵，其徒朱克家、陸麟之、周清叟、熊鑑、路謙亨、胥訓實從。十日丁亥，熹率寮友諸生與俱至于白鹿書堂，請得一言以警學者。子靜既不鄙而惠許之，至其所以發明敷暢，則又懇到明白，而皆有以切中學者隱微深錮之病，蓋聽者莫不竦然動心焉。熹猶懼其久而或忘之也，復請子靜筆之于簡而受藏之。凡我同志於此反身而深察之，則庶乎其可以不迷於入德之方矣。新安朱熹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一。又見《象山先生年譜》卷中，《考亭淵源錄》卷四，康熙

《西江志》卷一九六、二〇三，雍正《江西通志》卷一四三、一四五，嘉慶《西安縣志》卷四七，《白鹿書院志》卷七，《廬山志》卷八。

跋顏魯公栗里詩

右唐魯郡顏文忠公《栗里詩》，見陳令舉《廬山記》，而不得其全篇。雖然，讀之者亦足以識二公之心而著於君臣之義矣。栗里在今南康軍治西北五十里，谷中有巨石，相傳是陶公醉眠處。予嘗往遊而悲之，爲作歸去來館於其側，歲時勸相，間一至焉。俯仰林泉，舉酒屬客，蓋未嘗不賦是詩也。地之主人零陵從事陳君正臣聞之，若有慨然於中者，請大書刻石上。予既去郡，請益堅，乃書遺之。淳熙辛丑秋七月壬午，新安朱熹仲晦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一。又見《廬山紀事》卷三，康熙《西江志》卷一九六，雍正《江西通志》卷一四三，同治《星子縣志》卷二，同治《南康府志》卷二一。

跋張魏公與劉氏帖

張忠獻公平生心事無一念不在君親，而其學又以虛靜誠一、求之於天爲本，故其與人言亦未嘗不依於此。今觀其所與寶學劉公、屏山先生、共父樞密書帖詩文，亦可見矣。劉公從公川陝，并心國

事，故公於其兄弟父子之間眷眷如此，亦豈苟然者哉。先生之子珩有味其言，欲廣傳之，以悟當世，因屬熹書其後。淳熙辛丑八月甲子，新安朱熹敬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一。

跋鄭景元簡

六經記載聖賢之行事備矣，而於死生之際無述焉，蓋以是爲常事也。獨《論語》《檀弓》記曾子寢疾時事爲詳，而其言不過保身謹禮與語學者以持守之方而已。於是足以見聖賢之學，其所貴重乃在於此，非若浮屠氏之不察於理而徒以坐亡立脫爲奇也。然自學者言之，則死生亦大矣。非其平日見善明、信道篤，深潛厚養，力行而無間，夫亦孰能至此而不亂哉？今觀鄭君景元所報其兄龍圖公事，亦足以驗其所學之正而守之固矣。所謂「朝聞道，夕死可矣」者，於公見之。因竊書其後以自警，又將傳之同志，相與勉焉。淳熙辛丑秋八月乙巳朔，丹陽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一。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卷四，《宋元學案補遺》卷三二一。

跋鄭景望書呂正獻公四事〔二〕

右申國呂正獻公四事，見其家傳，而故建寧太守鄭侯書之齋壁以自警者也。侯書此時已屬疾，間

不兩月而終。啓手足時，清明安定，執禮不懈如常日，是足以驗其平生學力果能踐斯言者，非一時偶書屋壁而已也。夫呂公之行高矣，其可師者不止此，鄭侯亦無不學，顧豈舍其大而規規於其細如此哉？誠以理無巨細精粗之間，大者既立，則雖毫髮之間，亦不欲其少有遺恨，以病夫道體之全也。侯之莫府趙君彥能將模刻寘府學，以視學者，而屬熹書其本末，熹不得辭也。侯名伯熊，字景望，永嘉人。其爲此邦，號令條教必本於孝弟忠信，學者傳之。淳熙辛丑秋八月乙巳朔旦，州民宣教郎、新提舉江南西路常平茶鹽公事朱熹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一。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三二。

〔二〕景望：淳熙本作「守」。

書劉子澄所編曾子後

右曾子書七篇，其內篇一，外篇、雜篇各三，吾友清江劉清之子澄所集錄也。昔孔子歿，門人唯曾氏爲得其傳。其後孔子之孫子思、樂正子春、公明儀之徒皆從之學，而子思又得其傳，以授孟軻。故其言行雜見於《論語》、孟氏書及他傳記者爲多，然皆散出，不成一家之言。而世傳曾子書者，乃獨取《大戴禮》之十篇以充之，其言語氣象視《論》、《孟》、《檀弓》等篇所載相去遠甚。子澄蓋病其然，因輯此書以傳學者，而於其精粗純駁之際尤致意焉。於戲！若子澄者，其可謂嗜學也已。然熹嘗

考之，竊以謂曾子之爲人敦厚質實，而其學專以躬行爲主，故其真積力久而得以聞乎一以貫之妙。然其所以自守而終身者，則固未嘗離乎孝敬信讓之規；而其制行立身，又專以輕富貴、守貧賤，不求人知爲大，是以從之游者，所聞雖或甚淺，亦不失爲謹厚脩潔之人；所記雖或甚疎，亦必有以切於日用躬行之實。蓋雖或附而益之，要亦必爲如是之言，然後得以自託於其間也。然則是七篇者，等而別之，雖有內、外、雜篇之殊，而其大致皆爲有益於學者，非他書所及也。讀者誠能志其大而必謹其小，歷其淺而徐望其深，則庶乎其無躐等之病而有日新之功矣。淳熙八年九月丁丑，新安朱熹謹記。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一。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四七，康熙《西江志》卷一九六，道光《清江縣志》卷二七，民國《吉安縣志》卷四六。

跋陳徽猷墓誌銘後

秦丞相用陳公爲淮西帥，蓋將付以邊事。公以其意叵測，力辭不就。頃年，公再罷番陽，熹見公考亭私第。公爲熹言此甚詳，今不能盡記其曲折也。淳熙辛丑中冬乙亥，因觀汪公所撰誌銘，書此以補其闕。時汪公薨已七年，而敬夫、明仲亦已下世，令人悲慨之深。新安朱熹書，公孫坦藏。《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一。又見《永樂大典》卷三一五〇，《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七七。

周子通書後記

《通書》者，濂溪夫子之所作也。夫子姓周氏，名惇頤，字茂叔。自少即以學行有聞於世，而莫或知其師傳之所自。獨以河南兩程夫子嘗受學焉，而得孔孟不傳之正統，則其淵源因可概見。然所以指夫仲尼、顏子之樂而發其吟風弄月之趣者，亦不可得而悉聞矣。所著之書又多放失，獨此一篇本號《易通》，與《太極圖說》并出程氏，以傳於世，而其爲說實相表裏。大抵推一理、二氣、五行之合，以紀綱道體之精微，決道義文辭祿利之取舍，以振起俗學之卑陋。至論所以入德之方、經世之具，又皆親切簡要，不爲空言。顧其宏綱大用既非秦漢以來諸儒所及，而其條理之密，意味之深，又非今世學者所能驟而窺也。是以程氏既沒而傳者鮮焉，其知之者不過以爲用意高遠而已。熹自蚤歲即幸得其遺編而伏讀之，初蓋茫然不知其所謂，而甚或不能以句。壯歲獲遊延平先生之門，然後始得聞其說之一二。比年以來，潛玩既久，乃若粗有得焉。雖其宏綱大用所不敢知，然於其章句文字之間，則有以實見其條理之愈密，意味之愈深而不我欺也。顧自始讀以至于今，歲月幾何？倏焉三紀〔一〕。慨前哲之益遠，懼妙旨之無傳，竊不自量，輒爲注釋。雖知凡近，不足以發夫子之精蘊，然創通大義，以俟後之君子，則萬一其庶幾焉。淳熙丁未九月甲辰，後學朱熹謹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一。又見《通書》卷首，《周濂溪集》卷五，《名臣言行錄》外集卷一，《文獻通考》經籍考卷三七，《古今圖書集成》

經籍典卷六〇、四五五，嘉慶《湖南通志》卷一九三，《楚寶》卷二二，道光《永州府志》卷九上，《濂溪志》卷一，《程子年譜》卷三，《南宋文範》卷六〇，《太常周氏宗譜》。

〔二〕三：宋浙本作「二」，《正訛》所改同。

跋東坡與林子中帖

淳熙辛丑中冬乙酉，觀此於衢州浮石舟中。時浙東饑甚，予以使事被旨入奏，三復其言，尤深感歎。當摹刻諸石，以視當世之君子。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嘉慶《西安縣志》卷四七，民國《眉山縣志》卷一五。

再跋東坡與林子中帖

淳熙辛丑，浙東水旱民饑，予以使事被召入奏，道過三衢，得觀此帖於玉山汪氏。以爲仁人之言不可以不廣也，明年乃刻石常平司之西齋。新安朱熹書。

第三書節略云：「別後淫雨不止，所過災傷殊甚。京口米斗百二十文，人心已是皇皇。又四月天氣全似正月，今歲流殍疾病必煩措置。淮南蠶麥已無望，必拽動本路米價。欲到廣陵，更與

正仲議之，更一削。願老兄與微之、中玉商議，早聞朝廷，厚設儲備。熙寧中，本路截撥及別路般來錢米，并因大荒放稅及虧却課利蓋累百鉅萬〔二〕，然於救饑初無絲毫之益者，救之遲故也。願兄早留意。又乞與漕司商量，今歲上供斛米皆未宜起發。兄自二月間奏乞且遲留數月起發，徐觀歲熟，至六月起未遲，免煩他路般運賑濟。如此開述，朝廷必不訝。荷知眷之深，輒爾僭言，想加恕察，不一。某惶恐。」《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

〔二〕鉅：原作「距」，據康熙本改。

跋李後主詩後

「平叔任散誕，夷甫坐論空。豈悟昭陽殿，遂作單于宮！」此陶隱居託魏晉以諷蕭梁之詩也。當時不悟，竟蹈覆轍，其爲商監，益以明矣。而違命李侯，乃復以無生混茫者亡其國，何哉？道學不明，人心不正，詖淫邪遁之說肆行而莫之禁也。嗚呼痛哉！

熹觀汪伯時所藏李後主手寫詩，歎息書此。潘叔昌訪熹釣臺，因書贈之。淳熙辛丑十一月十八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四九。

跋呂伯恭日記

觀呂伯恭病中日記，其繙閱論著固不以一日懈。至於氣候之暄涼、草木之榮悴，亦必謹焉，則其察物內省，蓋有非血氣所能移者矣。此來不得復見伯恭父，固爲深恨。然於此得窺其學力之所至以自警省，則吾伯恭之不亡者，其誨我亦諄諄矣。三復流涕，敬書其後。淳熙壬寅，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東萊集》卷一五，《呂東萊正學編》卷一。

題伯恭所抹荆公目錄

伯恭病中讀書，漏刻不去手。既定《詩說》，記古今大事，而其餘力又及此。然皆未及終篇而卒，讀者恨之。此書經楊、陳二公掊擊，不遺餘力，而其餘力之際，猶有未盡白者。今觀伯恭於書首四卷乃不加一詞，而其幾微毛髮之間皆不得有所遁。學者於此，不唯可以究觀前事而極夫治亂之源，抑亦可以反求諸心而審其得失之端矣。淳熙壬寅正月十七日，來哭伯恭之墓，而叔度出此編視予，感歎之餘，爲書其左。朱熹仲晦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

跋〔二〕

淳熙壬寅上巳，朱熹仲晦父觀。疑此卷勝名畫詩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

〔二〕此篇四庫全書本題作「跋畫卷後」。

跋〔三〕

尤延之論古人筆法來處，如周太史奠世係，真使人無間言。朱熹仲晦父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

〔三〕此篇四庫全書本題作「跋尤延之論字法後」。

題歐公金石錄序真蹟

集錄金石，於古初無，蓋自歐陽文忠公始。今順伯嗜古無厭，又有甚於公之所爲。而復得公此序

真蹟藏之，其不偶然矣。淳熙壬寅，楔飲會稽西園，暮歸書此。朱熹仲晦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佩文齋書畫譜》卷七六。

題西臺書

西臺書在當時爲有法要，不可與唐中葉以前筆跡同日而語也。細觀此帖，亦未見如延之所云也。新安朱熹仲晦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佩文齋書畫譜》卷七六。

題荆公帖

先君子自少好學荆公書，家藏遺墨數紙，其僞作者率能辨之。先友鄧公志宏嘗論之，以其學道於河雒，學文於元祐而學書於荆舒爲不可曉者。今觀此帖，筆勢翩翩，大抵與家藏者不異，恨不使先君見之。因感咽而書于後。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古今事文類聚》別集卷一二，《晦庵題跋》卷一，《王文公年譜》卷四，《佩文齋書畫譜》卷七六，《王荆公年譜考略》雜二。

題荆公帖

熹家有先君子手書荆公此數詩，今觀此卷，乃知其爲臨寫本也。恐後數十年未必有能辨之者，略識于此。新安朱熹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古今事文類聚》別集卷一二，《王文公年譜》卷四。

題力命帖

《力命表》舊惟見近世刻本，今乃得見貞觀所刻，深以自幸。然字小目昏，殆不能窺其妙處，又愧其見之晚也。他日見右方諸公，當請問焉，又未知其所見與予果如何耳。朱熹仲晦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

題樂毅論

新安朱熹觀王順伯所藏《樂毅論》、《黃庭經》、《東方贊》，皆昔所未見，撫歎久之。《晦庵先生朱文

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

題蘭亭叙

淳熙壬寅上巳，飲楔會稽郡治之西園。歸，玩順伯所藏《蘭亭叙》兩軸，知所謂世殊事異，亦將有感於斯文者猶信。及覽諸人跋語，又知不獨會禮爲聚訟也。附書其左，以發後來者之一笑。或者猶以牋奏功名語右軍，是殆見杜德機耳。晦翁。《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古今事文類聚》別集卷一二，《蘭亭考》卷七，《蘭亭志》卷五。

題鍾繇帖

此表歲月予未嘗深考，然固疑征南將軍爲曹仁也。今觀順伯所論，適與意合。是時字畫猶有漢隸體，知此《墓田帖》及官本「白騎」等字爲非鍾筆亡疑也。朱熹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

題法書

予舊嘗好法書，然引筆行墨，輒不能有毫髮象似，因遂懶廢。今觀此帖，益令人不復有餘念。今人不及古人，豈獨此一事？推是以往，庶乎其能自彊矣。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

題曹操帖

余少時曾學此表，時劉共父方學顏書《鹿脯帖》，余以字畫古今誚之。共父謂予：「我所學者唐之忠臣，公所學者漢之篡賊耳。」時予默然亡以應。今觀此謂「天道禍淫，不終厥命」者，益有感於共父之言云。晦翁。《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古今事文類聚》別集卷一二，《古今圖書集成》字學典卷七九。

書 璽

臣熹恭惟我太祖皇帝受天明命，以有九有之師，時蓋未得此璽也。紹聖、元符之後，事變有不可勝言者矣。臣熹敬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

全宋文卷五六二七

朱 熹 二〇〇

題右軍帖

隨事行藏，固謝萬之藥石，然右軍未必能踐斯言也。豈其自知已審，遂超然遠逝而不顧邪？三復此紙，欲罷不能。後之君子當有識此意者。朱熹仲晦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

跋諸人贈路君詩後

路君斷橋擊賊，手斬凶渠，其功甚偉而賞不酬，識者恨之。然君材氣過人，臨事不苟，決非終不遇者。觀此詩卷固多奇語，而余於簽書沈公之言爲有感也。路君勉旃而已。淳熙壬寅九月丙申，朱熹

題。沈公蓋叔晦之尊人，時為越州簽判。路君名巖卿，嘗為蘄水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

跋喻湍石所書相鶴經

舊藏碧虛子《相鶴經》石本，意頗愛之。今觀湍石喻公所書，法度謹嚴而意象蕭散，知彼為法縛矣。淳熙壬寅臘月庚申，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古今事文類聚》別集卷一二，康熙《廣信府志》卷三八。

跋朱希真所書樂毅報燕王書

余嘗恨右軍不寫此書而寫夏侯之論，今觀玉山汪季路所藏伊水老人手筆，老人得無亦有余之恨乎？季路將刻之石，以貽永久，余知有志之士當復有廢書而泣者矣。淳熙壬寅十二月庚申，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古今事文類聚》別集卷一二，《古今圖書集成》字學典卷七九，康熙《廣信府志》卷三八，《佩文齋書畫譜》卷七八。

跋朱喻二公法帖

書學莫盛於唐，然人各以其所長自見，而漢、魏之楷法遂廢。入本朝來，名勝相傳，亦不過以唐人爲法。至於黃、米，而欹傾側媚、狂怪怒張之勢極矣。近歲朱鴻臚、喻工部者出，乃能超然遠覽，追迹元常於千載之上，斯已奇矣。故嘗集其墨刻，以爲此卷，而尤以樂毅書、《相鶴經》爲絕倫，不知鑑賞之士以爲如何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古今事文類聚》別集卷一二，弘治《無錫縣志》卷三四，《古今圖書集成》字學典卷七九、九二，《佩文齋書畫譜》卷七。

跋應仁仲所刊鄭司業詩

鄭司業金華被召八詩，慈祥溫厚之氣藹然發於筆墨畦徑之外。其門人應君仁仲刻石，摹本見寄。三復詠歎，如見其人，爲之隕涕。淳熙乙巳正月庚戌，朱熹仲晦父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

跋蔣邕州墓誌銘

始予讀張敬夫遺文，見所記蔣邕州事，常恨不得蔣君爲人之詳。一日，有新攸縣蔣令者過門枉顧，出張安國所述其先墓文，則邕州公也。予驚喜，疾讀數過，不能去手。又觀劉文潛跋語，則又知君之遺愛在人，久而不衰也。嗚呼！世固未嘗無材也。惟其生於窮荒下邑，既無以自振，而又知自貴重，不肯希世取寵，遂以陸沉下僚，不及究其所有者爲不少矣。如君之材，晚雖小試，然其志業豈遽盡於其所已試者而已耶？是可哀已。文潛所論聲病綴緝遺賢之弊，尤與人意合。章卿稱攸縣嘗論嶺西鹽法，因得扣焉，又喜邕州家法之未泯也。嗟嘆不已，輒記其後云。淳熙乙巳二月庚辰，新安朱熹。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粵西文載》卷五九，《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七七，嘉慶《廣西通志》卷二三八，道光《興安縣志》卷一三，《南宋文範》卷六〇。

跋鄭威愍遺事

鄭威愍公擁羸卒、守孤城，以抗暴起方張之虜，鄰援既絕，遂以身殉。予讀褒贈詔書及其家問墓銘〔一〕，未嘗不三復流涕也。夫忠義之性出於人心之秉彝，策名委質以事人者，其講之宜熟矣。而吾

觀於前日中原之禍，一時士大夫出身殉國、死其官守如鄭公者何少也。豈非義利之分不素明，取舍之極不素定，一旦倉卒，則貪生畏死而惟利之從哉？嗚呼！如鄭公者，可謂得其本心而無愧於臣人之義矣。是固有國家者所宜殷勤褒錄，以爲臣子之勸，使其有所鄉慕感激而興起其忠義之良心，非獨以私於鄭氏之子孫而已也。因竊敬識其後，以告觀者云。淳熙乙巳三月甲申朔，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同治《玉山縣志》卷九中，光緒《大荔縣續志》足徵錄二。

〔二〕問：原作「刻」，據宋閩、浙本改。

跋米元章帖

米老書如天馬脫銜，追風逐電，雖不可範以馳驅之節，要自不妨痛快。朱君所藏此卷尤爲犇軼，而所寫劉無言詩亦多奇語，信可寶也。淳熙乙巳三月晦日，朱熹仲晦父觀于建陽西山景福僧舍。《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古今事文類聚》別集卷一二，《米襄陽志林》卷一〇，《米襄陽外紀》卷九，《山堂肆考》卷一三三，《新增格古要論》卷四，《古今圖書集成》字學典卷七九。

書歐陽文忠公集古錄跋尾後

歐陽文忠公《集古》所錄，蓋千卷也。頃嘗見其曾孫當世家尚二百本，但跋尾及一二名公題字，其石刻謂離亂之後逸之爾。今觀此四紙自趙德父來，則在崇寧間已散落也。不然，豈其稿耶？以校文集所載，多訛舛脫略，是當爲正，而楊君集碑文集則無。惟「中」字作「仲」、「宗」，「建武之元」作「孝武」，恐却乃筆誤也。然德父平生自編《金石錄》亦二千卷，又倍於文忠公，今復安在？公所謂「君子之垂不朽，不託於事物而傳」者，真知言哉。三復歎息。淳熙九年重五日，潁川韓元吉書。

《集古跋尾》以真蹟校印本，有不同者，韓公論之詳矣。然《平泉草木記》跋後印本尚有六七十字，深誚文饒處富貴、招權利而好奇貪得，以取禍敗，語尤緊切，足爲世戒。且其文勢至此乃有歸宿。又「鬼谷之術所不能爲者」之下，印本亦無「也」字。凡此疑皆當以印本爲正云。十二年四月既望〔二〕，朱熹記。

《輦山碑》「仲」、「宗」字，洪丞相《隸釋》辨之，乃石刻本文假借用字〔三〕，非歐公筆誤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六四，《石渠寶笈三編》九函二冊。

〔一〕二：原作「一」，據宋閩、浙本改。

〔三〕文：原作「之」，據右引改。

跋周元翁帖

法楊者讀書至老不輟，持論甚正。常云農家有百錢斗粟之贏，必謹藏之，與僧乃已，民安得不貧？故其住山不營土木，不遣其徒出勾，曰吾不忍助民蠹也。權貴人有所求，一毫不予，而凶年作糜粥，以活人餓者。豈易得哉！豈易得哉！願公併書之，可乎？此乃陸倉與先生書。

明州大梅老法楊者，故龍圖閣學士鄭公向之曾孫也。藏周元翁帖與其先世手書一軸，嘗屬山陰陸務觀求予跋尾，未及遣而下世。務觀乃以書致之，且言楊既死，此軸無所付，寫畢願爲送濂溪書堂藏之。元翁詞翰之美，前輩已多稱之，無所俟於予言者。獨味其言，知老先生之學之傳乃專在於程氏，此可歎也。楊公雖不及識，然如務觀所稱，則其故家遺俗猶可想見，豈亦自悔其失身於此而不能有以自還也耶？此又重可歎也。務觀別紙筆札精妙，意寄高遠，楊公所賴以不朽，蓋有在於是者。因剡以附卷中而識其後云。淳熙乙巳孟夏既望，雲臺隱吏朱熹仲晦父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

跋胡澹菴所作李承之論語說序

通經之士固當終身踐言，乃爲不負所學，斯言之要，所以警乎學者可謂至深切矣。然士之必於通經，正爲講明聖賢之訓，以爲終身踐履之資耳，非直以分章析句爲通經，然後乃求踐言以實之也。李君承之來自廬陵，出示澹菴先生胡公所爲作《論語解序》，歛衽三復，如奉音旨。敢竊推其餘意，以附卷尾。李君幸以愚言思之，則庶乎知先生所以推揚期待之意矣。淳熙乙巳六月乙丑，新安朱熹敬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羣書考索》別集卷一九，《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二七四、學行典卷九三，同治《廬陵縣志》卷五一。

跋胡澹菴和李承之詩

蜀人李君承之見過山間，示詩一編，詞源奔放而句律謹嚴，讀之令人亹亹不厭。間出澹菴先生胡公和章一卷，皆其手筆，又知君詩之勝，已爲名流知重如此也。因復自念頃歲嘗得一見先生於臨安，其後遂叨薦寵，而不知所以得之，或者以爲先生嘗見其詩而喜之也。顧今衰落，惠許不酬，而李君辯博縱橫，究知西南利病，蓋不但深於詩者，亦復流落艱難，疲於道路，豈先生所許以爲可與言詩者例

如此耶？慨念先生不可復見，因太息爲書其後云。淳熙乙巳六月乙丑，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嘉慶《四川通志》卷一四四。

跋宋君忠嘉集

莊周有言，子之愛親，命也，不可解於心；臣之事君，義也，無適而非君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古今以爲名言。然以予論之，父子之仁，君臣之義，莫非天賦之本然，民彝之固有，彼乃獨以父子爲自然，而謂君臣之相屬特出於事勢之不得已，夫豈然哉？今讀東海宋君之事，觀其出身以報國家之讎，履鋒鏑、蹈危難，濱九死而不悔。及其一旦棄妻子去，以逃左衽之禍，則窮困極矣。而變易姓名，猶不能忘於國家興復之念，夫豈有所不得已而強爲之哉？於此觀之，則君臣之義如吾所論，無可疑者。而莊生爲我無君，禽獸食人之邪說，亦可以不辨而自明矣。抑觀諸人所記宋君本末，猶可以想見其魁奇磊落之氣。至於挂劍之章，語尤悲壯，則每讀之，未嘗不流涕太息也。先是，天子錄君之遺忠，官其子南強，而南強今爲南劍之沙縣，治甚有聲，其亦思有以不墜其先人忠義之教乎哉！淳熙乙巳七月庚戌，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四九三。

跋范文正公送寶君詩

片帆飛去若輕鴻，一霎春潮過浙東。王謝江山久蕭索，子真今爲起清風。

右范文正公詩也。鄞尉廳無壁記，寶君不知何許人及居官歲月。然爲范公所與如此，必非常流矣。而卒泯滅，不少概見於世，何哉？新安滕璘德粹嗣守其官，以是詩爲不可無傳也，礪石治舍，請書而刻之。淳熙乙巳八月壬戌，同郡朱熹書而記其後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

跋溪上翁集

須江嚴伯奮來訪，出其先君子溪上翁遺文三巨編，後有當世諸賢題識甚詳。熹於翁爲同年生，前此未獲相識。今讀其文汪洋放肆，究極事情，而無艱難辛苦之態。至於四六、五七言，則尤兄延之題品發明又已曲盡其妙。其《夢中》一詩，置之張司業、楊少尹集中，殆無以辨，信亦近世之佳作也。〔二〕。伯奮求序，適予大病眩瞶，不能致思，爲題其後如此而歸之。淳熙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

〔二〕世：原作「肆」，據宋閩、浙本改。

跋潘顯甫字序

余年十六七時，屏山劉先生字余以元晦而祝之，其詞曰：「木晦於根，春容晬敷。人晦於身，神明內腴。」余受其言而行之不力，涉世犯患，顛沛而歸，然後知其言之有味也。讀潁川公所爲潘氏子顯甫字說，竊獨重有感焉，爲之太息而識其後。顯甫視之而能以予爲戒，則於父師之訓其庶幾矣。是歲冬十月壬子，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宋元學案補遺》卷四三。

跋謝艮齋所作靜齋銘

艮齋受學長陽冲晦先生之門，得其宗旨，訓誘後學，孜孜不倦。其論求仁功夫如此，所以期於子山者遠矣。子山蓋亦有以用其一日之力，使斯銘者不爲虛語乎哉？卷中又有同年趙彥德題字，覽之如見其人，益深存沒之感。淳熙乙巳十月甲寅。《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

題顧侯射記後

顧侯以殊科自奮，射藝精絕，予久聞之。未得一寓目，而侯以秩滿去矣。一日來山間，出此記，讀之，想見一時星飛的破，起坐誼譁之樂，尤恨不得爲坐上客也。雖虜雖衰，故疆未復，侯其勉旃，有以副聖主教訓作成之意云。淳熙丙午七月七日，雲臺外史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

跋李壽翁遺墨

韓退之著書立言，觝排佛老不遺餘力。然讀其《謝潮州表》、《答孟簡書》及張籍侑奠之詞，則其所以處於禍福死生之際，有愧於異學之流者多矣，其不能有以深服其心也宜哉。侍郎李公玩心於《易》以沒其身，平居未嘗深斥異教，而間獨深爲上言，天地變化、萬物終始，君臣、父子、夫婦之道，性命之理，幽明之故，死生之說，盡備於《易》，不當求之無父無君之言，以傷俗化。其言雖約，而功實倍於韓子。至其平生大節，則不惟進退險夷一無可憾，而超然於生死之際又如此，此足以明吾道之有人而信其言之不妄矣。《易》所謂「默而成之，不言而信」者，其公之謂歟？熹不及從公遊，

而蒙公見與甚厚。其子正夫視以絕筆，因得捧讀而竊識其說於後云。淳熙丙午九月甲辰朔。《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九〇。

跋任伯起家藏二蘇遺蹟

元豐間，西南夷與疆吏不相得，怒且生事。時眉山任公伋字師中守瀘州，曰：「我曲彼直，不可與校。」務一以恩信撫柔之。已聽命矣，而部使者或壞其約以邀功。公爭之不得，其後師出，果屢敗。天子震怒，將吏皆伏誅。使者懼并及，則反誣公以幸免。事下有司，雜治未竟而公沒。其子三訴於朝，卒不得伸。然任氏自此世有聞人，而龍閣公遂以剛直不撓進爲於世。今其家藏兩蘇公文記詩篇甚衆，蓋詩猶真蹟，而於瀘事尤反復致意焉。龍閣之曾孫希夷將刻石以視子孫，而屬予序之。予惟任公當日之意，知其事理之當然而不得不然耳，非以今名之可慕，後福之可邀而爲之也。而以今觀之，其效乃如此，豈《易》所謂「不耕穫、不菑畲而利有攸往」者耶？因記其事如此，後之君子有以考焉。淳熙丁未七月己酉，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嘉靖《邵武府志》卷一三，同治《合江志》卷五三。

跋滕南夫溪堂集

婺源爲縣窮僻，斗入重山複嶺間，而百十年來，異材間出，如翰林汪公及我先君子太史公，皆以學問文章顯重於世。至戶掾滕公，雖稍後出，然其才志傑然，遠過流輩。譬如汗血之駒，墮地千里，方將服鞵靽、鳴和鸞，範其馳驅以追二公之逸駕，則不幸而短命死矣。平生遺文在者，不能什一，故侍郎呂公仁父嘗爲之序云。然多一時應用之作，未足以見其志之所存也。嗚呼！以滕公之才之傑，使得永年，益求師友於四方以充其志，則其所就豈止此而已哉？淳熙丁未，其兄孫璘訪予崇安，出其集與此傳示予，因太息而書其後。傳言公嘗爲書萬言，論和戰守利害，其言甚偉。今亦不見集中，甚可惜也。李文此傳筆力奔放而法度謹嚴，讀者可以想見當時朋友切磋之盛云。九月丙辰，里人朱熹書。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新安文獻志》卷二二，《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四九三。

跋馮君家藏唐誥

黃巢之亂，唐僖宗出居成都，以王鐸、鄭畋爲宰相，協力討賊。鐸以都統檄召諸道之兵入西畿，屯盤屋，而賊勢遂衰，卒逐巢，復長安。今觀馮君告身以中和二年十一月下，則正此時事也。其曰

「右都」者，即西畿。其曰「吏部行在之印」者，即成都行省。其曰「太尉兼中書令而使」者，以舊史考之，即王鐸，而新史鐸傳乃作檢校司徒，誤矣。其曰「司空兼門下侍郎，同平章事」者，則爲鄭公不疑，而其官稱二史、《通鑑》亦不異也。但《通鑑》載諸道師屯所處甚悉，而不及福建，豈以道遠後至而不得列序耶？抑且以將卑師少而略之也〔二〕？夫以閩之窮僻阻遠，而當此之時乃能命將遣兵，奔赴國難，馮君又能爲之領率人徒，崎嶇萬里，以投命於君親，其功雖不大顯，然其於忠則有餘矣。其十一世孫允中出示予，且言君之後散居劍、邵之間，爲三大族，子孫甚衆，衣冠不絕。予以爲此豈忠勞之報耶？允中將刻石以示三族之人，俾之無忘其初，因爲記其本末云。淳熙丁未十一月甲子，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嘉靖《邵武府志》卷一三，《新增格古要論》卷一〇，《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四二。

〔二〕卑：原作「早」，據宋閩、浙本改。

跋程董二生學則〔二〕

道不遠人，理不外事，故古之教者自其能食能言而所以訓導整齊之者，莫不有法，而況於家塾黨庠遂序之間乎？彼其學者所以入孝出弟，行謹言信，群居終日，德進業脩，而暴慢放肆之氣不設於身

體者，繇此故也。番易程端蒙與其友生董銖共爲此書，將以教其鄉人子弟而作新之，蓋有古人小學之遺意。余以爲凡爲庠塾之師者能以是而率其徒，則所謂成人有德，小子有造者，將復見於今日矣。於以助成后王降德之意，豈不美哉！淳熙丁未十一月甲子，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程董二先生學則》卷首，《晦庵題跋》卷一，康熙《西江志》卷一九六，同治《饒州府志》卷二八，同治《德興縣志》卷九。

〔一〕〔二〕下原衍「先」字，據宋閩、浙本刪。

書伊川先生帖後

故端殿上饒汪公鎮蜀時，嘗得此帖，又見邵溥所論而疑之，因錄見寄，而使審其真僞。熹時爲公言，楊遵道記先生嘗語學者讀《易》，如素未讀，不曉文義，必先熟讀三家，然後却有用心處。其說正與此合。然味其言，固有抑揚，非以《易》之說爲盡於三家所言也。此帖實出先生，溥言不足爲病。且尋繹通貫之云，又真讀書之法。近世學者閱理不精，正坐讀書太草草耳。況《春秋》大義數十，炳若日星，固已見於傳序，而此所謂不容遺忘者，又非先生決不能道也。夫三綱五常，大倫大法，有識以上即能言之。而臨小利害，輒已失其所守，正以學不足以全其本心之正，是以無所根著而

忘之耳。既有以自信其不容遺忘，又不覺因事而形於筆札之間，非先生之德盛仁熟，左右逢原，能及是耶？謝君名見張思叔所記《師說》，而崇、觀間久官太學，未知果能尊所聞否？其家尚藏此帖。今制幕趙崇憲摹刻以示蜀人，遠寄墨本，因記前說，輒爲附識其後，使覽者有以知夫學之有統，道之有歸，而不但爲文字之空言以嘩世取寵而已也〔二〕。淳熙戊申春二月乙卯。《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名臣言行錄》外集卷三，《性理大全書》卷三九，《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九〇，乾隆《河南府志》卷八〇，乾隆《重修洛陽縣志》卷一三，《程子年譜》卷一一。

〔二〕嘩：宋浙本作「希」。

題太極西銘解後

始予作《太極》、《西銘》二解，未嘗敢出以示人也。近見儒者多議兩書之失，或乃未嘗通其文義而妄肆詆訶，予竊悼焉，因出此解以示學徒，使廣其傳，庶幾讀者由辭以得意，而知其未可以輕議也。淳熙戊申二月己巳，晦翁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周濂溪集》卷九，《晦庵題跋》卷一。

跋東坡與趙德麟字說帖

神宗皇帝稽古立法，以教宗子，此萬世之大慮也。蘇公發明其意，以字德麟，所以望之豈淺淺哉！今趙君善希能得此帖而珍藏之，則亦有意於此矣。尚其勉旃，無爲徒玩其華藻而已。淳熙戊申夏五月既望，新安朱熹敬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民國《眉山縣志》卷一五。

書楊龜山帖後

楊、陳二公論《易》有不同者，而楊公之詞平緩如此。夫二公之間，豈有所嫌疑畏避而然哉？亦其德盛仁熟而自無鄙倍耳。楊公於先天之學有所未講，則闕而不論，其不自欺又如此，尤後學之所宜取法也。淳熙戊申六月十六日，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九〇，乾隆《延平府志》卷四一，《宋元學案補遺》卷二五。

全宋文卷五六二八

朱 熹 二〇一

跋楊遵道遺文

先君子嘗識楊公遵道之墓，記其論說梗概，皆極精詣。且言其平生爲文數百篇，存者什一二耳。熹每伏讀家集至此，未嘗不掩卷太息，恨其遺文之散逸，而其幸存者亦不得而見之也。近乃得此編於將樂鄧絢，而絢得之公孫璿者，急披疾讀，驚喜幸甚。然其文不過五六篇，而墓識所書論莊周語不復見，則視作識時所失亡又已多矣。遂讀至《上伊川先生論易第二書》，則喟然曰：「是所謂發微詣極，冰解的破者耶！」至於陳、李異同之辨，則恨未有以見其取舍之決，惜乎不得其全書而考之也。獨《懺經疏》附母而始遷遠祖，享先而雜用異教，雖云代作，恐亦非公所宜爲者。豈其歲月久遠，次輯之際，容或有亂真者歟？敬書其後如此，以告觀者，使不唯於楊公之學有以考焉，又於吾先君子之作有以信其非世俗諛墓之文也。識言後若干年，始克葬公某處。璿爲鄧言，公先已葬將樂縣垂惠鄉珠林

山，作識時蓋將改葬，故其言如此，然竟不果。且欲屬熹更定其字，熹謝不敢，因并記之，以見其實云。淳熙戊申八月壬辰，新安朱熹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乾隆《延平府志》卷四一，《宋陳忠肅公言行錄》卷一。

跋陳了翁責沈〔二〕

陳忠肅公剛方正直之操得之天姿，而其燭理之益精，陳義之益切，則學問之功有不可誣者。觀於此帖，其克己尊賢、虚心服善之意尚可識也。墨蹟今藏所贈兄孫宗正之子筠家，而建業、桂林、延平皆有石本，顧字畫不能無小失真，獨沙縣乃爲版刻，尤不足以傳遠。今縣丞黃東始復就摹墨蹟，礱石刻之縣學祠堂，以爲此邑之人百世之下猶當復有聞風而興起者，其志遠矣。至於心畫之妙，刊勒尤精，其凜然不可犯之色，尚足以爲激貪立懦之助。而桂林本有張敬夫題字，以爲於公之意有發明者，因并刻之。淳熙戊申十一月辛丑，新安朱熹敬爲書其左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乾隆《延平府志》卷四一，《程子年譜》卷五，同治《沙縣志》卷一七，《宋元學案補遺》卷三五，《宋陳忠肅公言行錄》卷七。

〔二〕沈：原作「說」，據宋閩、浙本改。

記參政龔公陞辭奏稿後

大參龔公平生不喜言用兵，晚年去國，論事者乃言其陞辭之日請大舉恢復之師以迎合上意，聞者莫不怪之。予曩從公遊甚久，蓋嘗與公反復論此，雖兩有所持，然竟不能以相屈也。至是，竊獨意公不宜有此。公薨後數年，過其故里，從公二子得其副本讀之，乃極論不可輕舉之意，蓋猶其平生之素論也。痛公見誣之甚，爲之太息流涕久之。然尚恨匆匆，不暇借其手稿以觀，而亦未敢以示人也。近者乃聞聖上知公無罪，特詔有司還其職秩。聖度如天，固非賤臣淺識所能窺測。然向使其真有纖芥如言者之所謂，則亦豈復有是也哉？此可以驗公家書之不誣。因稍出之而記其本末如此。淳熙己酉正月既望，新安朱熹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五〇。

跋通鑑韻語

沙隨先生程公以書見抵，盛稱臨川黃君齊賢爲學之不苟也。既而齊賢亦橐其所著書六十卷以示余。余病衰目盲，不能徧讀，齊賢又親爲指畫，乃得窺其大略，然猶恨未能有以究其蘊也。嗚呼，是亦勤矣！因語齊賢《韻語》雖工，而諸圖用力之深尤不可及。雖無《通鑑》，亦可孤行。今乃託於

《韻語》而謂節本真出溫公之手，何耶？齊賢又出艮齋先生諸公跋語，俾嗣書之。余惟諸公皆當代儒先，其言自足取信。區區鄙語，何足爲助？顧嘗竊爲齊賢深言古人爲己之意，而齊賢未能無聽瑩也〔一〕。其以是復于諸老先生而益廣求之，則庶乎有得於身，而是書之中，一字一義亦無不光焰矣。淳熙己酉三月癸卯清明，嵩高隱吏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四〇三。

〔一〕瑩：四庫全書本作「瑩」。

跋程宰登瀛閣記

建陽大夫程侯示予以馬公子才所記其家登瀛閣之文，以今觀之，其言亦略驗矣。程侯爲政寬易愛人，意者前人爲善之報未止於此也。然予聞之，古之君子施而不望其報，祀而不祈其福，蓋以爲善爲當然，而天人之間，應若影響者，自不容已也。程侯屬予書其後，因輒附見此意云。淳熙己酉十月四日，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六六，考工典卷一〇〇。

題方氏家藏紹興諸賢帖後

莆陽方德順早以文行知名，一時諸公長者皆折輩行與交。紹興初，嘗召對，極論講和不便。雖不合以去，而名問益高，張忠獻、折大參、曾侍郎、張給事、呂舍人皆深知之，仕竟不遭以卒。其子士龍藏諸公所與往還書帖甚富，嘗出以見示。熹謂此不唯足以見德順之爲人，而中興人物之盛，謀猷之偉，於此亦可概見。因爲撫卷三歎而敬書其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古今圖書集成》字學典卷七九。

跋先吏部留題延福院詩

先君吏部三詩，以宣和辛丑留題政和延福院壁，至今紹熙庚戌，適七十年矣。孤熹來自崇安，裴回其下，流涕仰觀，慮其益久而或圯也。里人謝君東卿、陳君克請爲模刻，以傳永久，熹因竊記其後云。二月二十日敬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

跋施良翰軍政策

施君良翰示予以軍政策一編，其言當世利病之實，本末備見，皆可施行。屬予方有行役之勞，未遑盡讀。然當會意處，未嘗不三復而屢嘆也。至所謂恩不歸於有功而歸於倖門，則才否雖當，已自不厭公論者，又獨深有感焉。因竊識其語於良齋智甫書卷之後。紹熙改元三月二十一日，新安朱熹書。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

再跋參政龔公陞辭奏稿

始予得龔公陞辭奏草而記其本末，以解聽者之惑，然猶以未及見其真筆爲恨者。非予有所疑於公之言，蓋慮世之不能無疑於予言也。今年復過莆中，公之二子及其孫堪復以此軸見示，塗乙點定，手筆粲然，而其指意審重詳密，又與江西奏劄實相表裏。於此足以見公平生之言未嘗少變，而彼譖人者，真可以畀豺虎而猶懼其不之食也。歐陽子曰：「後世苟不公，至今無聖賢。」蓋天下之事必至於久而後是非之實可見，此君子之立言制行所以不屑流俗一時之毀譽，而唯欲其無所愧悔於吾心也。既感其事，因復書前說之後，以著吾言之不妄，庶幾秉南董之筆者猶有考云。紹熙庚戌四月十三日，書

於僊遊長嶺旣置。《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五〇，《南宋文範》卷六〇。

跋閭丘生陰符經說

括蒼閭丘君之官臨賀，迂道千里，過予於漳水之上，示予以所釋《陰符》之篇。觀其意寄高遠而文義精密，出入乎異端之說而能折衷以義理之正。至論當世之爲道術者，則其所是非取舍，又皆不失其當，蓋今之學子能若是者少矣。然予憂其知之過高，氣之太銳，而無以道乎中庸之實，或將反以喪失其所以爲心者而不自知也，於其告別，書以遺之。紹熙庚戌五月二十九日，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

跋黃山谷詩

杜子美詩小序有言虎塘突夔人藩籬者，「夔人」正謂夔州人耳。而山谷詩乃有「虎夔藩」之語，今此頌又用「躩觸」字。按「躩踞」見《靈光殿賦》，自爲蚪龍動貌，元無觸義，不知山谷何所據也。此卷詞筆精麗，而指意所屬未免如李太白，所以見譏於王荊公者。覽者亦可以發深省

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永樂大典》卷九〇七，《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九九。

書伊川先生與方道輔帖後

伊川先生德性嚴重，不輕與人接。今觀其於方公父子兄弟之間眷眷如此，則方公之賢可知已。熹舊嘗得前數帖，刻之廬山白鹿洞。公之曾孫長泰主簿壬又并其所藏數帖模刻於家，間以視熹，求書其後。雖先生之所以書者有非熹之所敢知，然觀於應舉耕田之語，可以決內外取舍之輕重；察於買櫝還珠之諭，可以知讀書求道之要在此而不在彼也。既以自厲，又書卷尾以屬方君，使與其族之父兄子弟相與勉焉。〔二〕紹熙改元孟秋七日，新安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古今圖書集成》字學典卷七九，《程子年譜》卷七。

〔二〕子：原作「兄」，據宋閩、浙本改。

書臨漳所刊四經後

書〔二〕

世傳孔安國《尚書序》言伏生口傳《書》二十八篇，《堯典》、《皋陶謨》、《禹貢》、《甘誓》、《湯誓》、《盤庚》、《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牧誓》、《洪範》、《金縢》、《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無逸》、《君奭》、《多方》、《立政》、《顧命》、《呂刑》、《文侯之命》、《費誓》、《秦誓》，孔氏壁中書增多二十五篇，《大禹謨》、《五子之歌》、《胤征》、《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太甲上》、《太甲中》、《太甲下》、《咸有一德》、《說命上》、《說命中》、《說命下》、《泰誓上》、《泰誓中》、《泰誓下》、《武成》、《旅獒》、《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冏命》。分伏生《書》中四篇爲九篇，又增多五篇，《舜典》、《益稷》、《盤庚中》、《盤庚下》、《康王之誥》，并序一篇，合之凡五十九篇。及安國作傳，遂引序以冠其篇首，而定爲五十八篇。今世所行公私版本是也。然漢儒以伏生之《書》爲今文，而謂安國之《書》爲古文，以今考之，則今文多艱澀而古文反平易。或者以爲今文自伏生女子口授晁錯時失之，則先秦古書所引之文皆已如此。或者以爲記錄之實語難工而潤色之雅詞易好，則暗誦者不應偏得所難，而考文者反專得

其所易。是皆有不可知者。至諸序之文，或頗與經不合，如《康誥》、《酒誥》、《梓材》之類，而安國之序又絕不類西京文字，亦皆可疑。獨諸序之本不先經，則賴安國之序而可見。故今別定此本，一以諸篇本文爲經，而復合序篇於後，使覽者得見聖經之舊而不亂乎諸儒之說。又論其所以不可知者如此，使讀者姑務沉潛反復乎其所易而不必穿鑿傳會於其所難者云。紹熙庚戌十月壬辰，新安朱熹識。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民國《福建通志》總卷二五藝文一二。

〔二〕此篇文字與卷六十五跋《尚書》孔安國序大同小異。

詩

鄭康成說《南陔》等篇遭秦而亡，其義則與衆篇之義合編，故存。至毛公爲《詁訓傳》，乃分衆篇之義各置於其篇端。愚按鄭氏謂三篇之義本與衆篇之義合編者，是也。然遂以爲詩與義皆出於先秦，詩亡而義獨存〔二〕，至毛公乃分衆義各置篇端，則失之矣。《後漢·衛宏傳》明言「宏作《毛詩序》」，則序豈得爲與經並出而分於毛公之手哉？然序之本不冠於篇端，則因鄭氏此說而可見。熹嘗病今之讀《詩》者知有序而不知有《詩》也，故因其說而更定此本，以復于其初。猶懼覽者之惑也，又備論於其後云。紹熙庚戌冬十月壬辰，新安朱熹識。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民國《福建通志》總卷二五藝文四。

〔二〕獨：宋浙本作「猶」。

易

右古文《周易》經傳十二篇，亡友東萊呂祖謙伯恭父之所定，而音訓一篇，則其門人金華王莘叟之所筆受也。熹嘗以謂《易經》本爲卜筮而作，皆因吉凶以示訓戒，故其言雖約而所包甚廣。夫子作傳，亦略舉其一端以見凡例而已。然自諸儒分經合傳之後，學者便文取義，往往未及玩心全經，而遽執傳之一端以爲定說，於是一卦一爻僅爲一事，而《易》之爲用，反有所局而無以通乎天下之故。若是者，熹蓋病之，是以三復伯恭父之書而有發焉，非特爲其章句之近古而已也。音訓則妄意其猶或有所遺脫，莘叟蓋言書甫畢而伯恭父沒，是則固宜。然亦不敢輒補也，爲之別見于篇後云。淳熙九年夏六月庚子朔旦〔二〕，新安朱熹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古周易》卷末，《晦庵題跋》卷一，《經義考》卷三〇，《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六一，《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一。

〔二〕淳熙九年夏：《正訛》改作「紹熙庚戌」。

春秋

熹之先君子好左氏書，每夕讀之，必盡一卷乃就寢，故熹自幼未受學時已耳熟焉。及長，稍從諸

先生長者問《春秋》義例，時亦窺其一二大者，而終不能有以自信於其心。以故未嘗敢輒措一詞於其間，而獨於其君臣父子大倫大法之際爲有感也。近刻《易》、《詩》、《書》於郡帑，《易》用呂氏本古經傳十二篇，而紕《詩》、《書》之序，置之經後，以曉當世，使得復見古書之舊，而不錮於後世諸儒之說。顧三《禮》體大，未能緒正。獨念《春秋》大訓，聖筆所刊，不敢廢塞。而河南邵氏《皇極經世》學又以《易》、《詩》、《書》、《春秋》爲皇帝王霸之書，尤不可以不備，乃復出左氏經文，別爲一書，以踵三經之後。其公、穀二經，所以異者類多人名地名，而非大義之所繫，故不能悉具。異時有能放呂氏之法而爲三經之音訓者，尚有以成吾之志也哉。紹熙庚戌冬十月壬辰，新安朱熹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

書楚辭協韻後

始予得黃叔厚父所定《楚辭協韻》而愛之，以寄漳守傅景仁，景仁爲刻板置公帑。未幾，予來代景仁，景仁爲予言，《大招》「昭」「遽」同韻，此謂「遽」當爲「遭」，似矣。然嘗讀王岐公集，銘詩中用「遽」字正入「昭」韻，則《大招》之「遽」自不當改。然又疑其或反是承襲此篇之誤，因考《漢書》叙傳，則有「符」與「昭」韻者，高惠功臣侯表「區」與「驕」韻者，西南夷兩粵傳。乃知《大招》本文誠不爲誤，而岐公用韻其考之亦詳也。予按諸書信如景仁之言，蓋字之從「遽」聲者，「噓」

「據」「醪」，平讀音皆爲「彊」，然則《大招》之「遽」當自「彊」而爲「喬」，乃得其讀。於是即其板本復刊正之，使覽者無疑焉。景仁說尚有欲商訂者，會其去亟不果。他日當并扣之，附刻書後也。紹熙庚戌十月壬午，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八四，雍正《湖廣通志》卷九八。

再跋楚辭叶韻

《楚辭叶韻》《九章》所謂「將寓未詳」者，當時黃君蓋用古杭本及晁氏本讀之，故於此不得其說而闕焉。近見閤皂道士甘夢叔說「寓」乃「當」字之誤，因亟考之，則黃長睿、洪慶善本果皆作「當」。黃注云：「宋本作寓」。洪注云：「當，值也。」以文義音韻言之，二家之本爲是。杭本未校，舛誤最多，宜不足怪。獨晁氏自謂深於騷者，顧亦因襲其謬而不能有所是正，若此類者，尚多有之。然則其所用力，不過更易序引，增廣篇帙以飾其外，而於是書之實初未嘗有所發明也。近世之言刪述者例如此，不但晁氏而已。予於此編實嘗助其吟諷，今乃自愧其眩於名實而考之不詳也，因復書其後以曉觀者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雍正《湖廣通志》卷九八。

題屈原天問後

此書多不可曉處，不可強通。亦有顯然謬誤而讀者不覺，又從而妄爲之說者。如「啓棘賓商，《九辨》、《九歌》，王逸則訓「棘」爲「陳」，訓「賓」爲「列」，謂「商」爲五音之商，固已穿鑿，而洪興祖又以爲急相符契以賓客之禮而作是樂，尤爲迂遠。今詳此乃字以篆文相似而誤，「棘」當作「夢」，「商」當作「天」，言啓夢上賓于天，而得此二樂以歸耳。如《列子》、《史記》所載周穆王、秦穆公、趙簡子等事爾。若《山海經》云夏后上三嬪于天，得《九辨》、《九歌》以下，則是當時此書別本，「賓」字亦誤作「嬪」，故或者因以爲說。雖實怪妄，不足爲據，然「商」字猶作「天」字，則可驗矣。柳子厚「賀嬪」之云，乃爲《山海經》所誤，而或者又誤解之，三寫之□，可勝歎哉！

嘗疑《山海經》與此書相出入處，皆是並緣此書而作。今說者反謂此書爲出於彼而引彼爲說，誤矣。若《淮南子》，則明是此書之訓傳亡疑。然亦未必有所傳聞，只是傳會說合耳。《晦庵

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雍正《湖廣通志》卷九八。

跋劉子澄與朱魯叔帖

觀亡友劉君子澄手墨，爲之隕涕。其言當看切己文字，分別義利之間，所以期吾魯叔者爲不淺矣。魯叔尚勉旃哉！丹陽朱熹仲晦父書于臨漳郡齋，紹熙庚戌中冬十一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

跋黃山谷帖

此朱希真書也。韓子蒼之誤可耳，何斯舉親見前輩，亦誤，何耶？然希真書自不凡，老筆尤放逸。此雖其少作，蓋亦可藏也。晦翁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

跋蔡端明帖

蔡公節概論議、政事文學皆有以過人者，不獨其書之可傳也。南來多見真蹟，每深敬歎。朱熹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蔡福州外紀》卷四。

跋曾文昭公與朱給事帖

舊讀《徽錄》，見曾公兄弟往還書「二」，每深慨嘆。今觀文昭此帖，乃知朱公從臾之力，益以喟然。然觀後來事變，蓋有所謂天實爲之者。諸公區區其間，乃欲以一葦障江河，卒以至於流離竄斥而不悔，可悲也哉！紹熙庚戌中冬十一日，丹陽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

〔二〕書：宋浙本作「事」，底本原注別本同。

書曾帖程弟跋後

建中紀號，調亭兩黨，實曾丞相之策。其後元祐諸人頗攻其短，故國論遂中變，非子宣本謀也。但薰蕕同器，決無久遠芬馥之理。觀程弟所論有未究者，故復書此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宋元學案補遺》卷四、九六。

跋東坡牛賦

蘇公此紙似是臨本。紹熙庚戌，晦翁審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

跋王端明奏稿

王公四疏，首末一意，丁寧懇惻，無不以忠邪之判爲言。其所以輔成元祐之治而壽國家元氣之脉者，人到于今賴之，厥功茂矣。僊遊朱魯叔游宦衡陽，得此遺墨於其家而寶藏之。出以示熹，爲之三復太息而不能已。時紹熙改元十一月十一日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

全宋文卷五六二九

朱 熹 二〇二

書臨漳所刊四子後

聖人作經，以詔後世，將使讀者誦其文，思其義，有以知事理之當然，見道義之全體而身力行之，以入聖賢之域也。其言雖約，而天下之故幽明巨細靡不該焉。欲求道以入德者，舍此爲無所用其心矣。然去聖既遠，講誦失傳，自其象數名物、訓詁凡例之間，老師宿儒尚有不能知者，況於新學小生，驟而讀之，是亦安能遽有以得其大指要歸也哉？故河南程夫子之教人，必先使之用力乎《大學》、《論語》、《中庸》、《孟子》之書，然後及乎六經。蓋其難易遠近、大小之序固如此而不可亂也。故今刻四古經，而遂及乎此四書者以先後之。且考舊聞，爲之音訓，以便觀者。又悉著凡程子之言及於此者，附於其後，以見讀之之法，學者得以覽焉。抑嘗妄謂《中庸》雖七篇之所自出，然讀者不先於《孟子》而遽及之，則亦非所以爲入道之漸也。因竊并記於此云。紹熙改元臘月庚寅，新安朱熹書于

臨漳郡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二九三。

跋蔡端明獻壽儀

蔡忠惠公書蹟徧天下，而此帖獨未布。今歲南來，始得見於其來孫誼之家，乃知昔之君子所以事其親者如此其愛且敬也。孤露餘生，無所爲孝，捧玩摧咽，不能仰視。遂請其真，摹而刻之，以視世之爲人子者，庶以廣蔡公永錫爾類之志，非獨以其字畫之精而已〔二〕。然又偶得善工，且屬諸生黃榦臨視唯謹，知書者亦以爲不失其用筆之微意云。紹熙庚戌臘月既望，丹陽朱熹書于漳浦郡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古今圖書集成》字學典卷七九，《佩文齋書畫譜》卷七六，《蔡福州外紀》卷四，乾隆《仙游縣志》卷四九，道光《福建通志》卷四三。

〔二〕畫：原作「書」，據《正訛》改。

跋李忠州家諸帖

郡人李君機伯仲視予以其家藏羣公碑志書帖，知忠州使君之節概才略絕人如此。而年未及老，乃

能一旦飄然謝事而歸，其識遠而慮深矣。劉忠定公題其碑陰，至以儕於歐、范二公之列，豈徒取夫一節之高而已哉？其子晉江大夫又以文字追逐一時名勝之間，盛見稱許。雖不幸未究其實以死，然視世之苟賤貪鄙而泯沒於無聞者，則有間矣。讀之三歎，欲刻之石，以視邦人，而迫去不果，乃書其後而歸之。恕齊之說，唯鄒忠公爲詳實，然其卒章亦不能無可疑者。習俗之溺人如此，吁可畏哉！黃太史所論讀書貴精者，切中學者之病，惜其手帖之不存也。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古今圖書集成》字學典卷七九。

跋高彥先家諸帖

熹猶及見紹興中年姦凶擅朝，忠賢奔播時事，而知漳浦高公之爲烈也。老矣南來，乃獲拜其祠象於學宮，窺其逸稿於家集，而識其嗣子之爲人，又益得其本末之詳，甚可歎也。季士又以此軸見視，如李、曾、二胡諸公，皆先人所從游，當日相隨去國者。三復其言，益以慨歎。乃敬書其後而歸之。紹熙辛亥四月二十七日，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光緒《漳州府志》卷四六，光緒《漳浦縣志》卷七。

跋葉氏慕堂詩

雲巖處士葉君仲微以清德馴行聞於鄉，余不及見矣。晚與其子德符爲寮於漳，一日，出示諸君所賦慕堂詩，然後益知仲微爲父之慈，而又知德符爲子之孝也。同官多賢者，莫不高仰其事而樂爲之詩。余獨以私故，重有感焉，而悲不能言也，乃書其後，以寄余意。時德符亦老且倦游矣，而於公家事無所苟，其貌雖瘠而詩甚腴，余心竊敬愛之，而不能薦，察德符無不足之色，余以是益愧其人云。紹熙二年重五日，丹陽朱熹仲晦父書于晉江洛陽下生院。《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

跋滕戶曹守台州事實

始予以事至台州，州人士君子爲予道滕公城守時事甚悉，予心竊獨壯之，而不及訪其文字。數年之間，時往日來于中不忘也。今從公孫仲宜、仲宣得此編而讀之，乃知公平生大節類皆卓犖奇偉如此，非獨守台一事爲可稱也。但守台事有陳師恭之記，守南都事有程千秋之記，故其謀畫之奇、節制之密皆焯焯在人耳目。至其守蔡、陳、鄂，功亦不細，而莫有能言其事者。千秋又記其說大元帥部西

北之兵以迎二聖，檄東南之衆以討邦昌，皆切事機、適形便。而建炎初元所論五事，與賀公所狀因論事而送吏部，爭建都而遭讒毀，則意必亦有卓絕切至之論，而世莫得而語其詳焉。然行狀又言公有奏議十餘卷，與政府書三十篇，則是數說者必已具於其間矣。夫已不用於當時，若又不傳於後世，則是遂將泯沒於無聞，豈不可惜也哉！今太史氏方將網羅天下放失舊聞，以著中興君臣一時之盛，是必既有任其責者。二君其求諸家書，以附此錄而往獻焉，則九原有知，其亦足以少慰也夫！紹熙二年秋九月壬子，鴻慶外史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

跋呂舍人帖

呂公之言，所以發明講道修身之法詳矣。學者審其先後緩急之序而用力焉，其入聖賢之域也孰禦？紹熙辛亥九月癸酉，新安朱熹敬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宋元學案補遺》卷六。

跋景呂堂詩

滕德章寄此冊來求《景呂堂詩》，余謂後學宗慕前輩而表其遺跡，固爲美事，然默而識之，求其

所以至於彼者而勉焉可也，何以詩爲哉？至於傳之遠久，使人不忘，則德粹之記、諸公之詩已足以垂後矣，亦無待於余言也。乃書其後而歸之。紹熙辛亥十月戊寅，朱熹仲晦父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又見《晦庵題跋》卷一，嘉慶《旌德縣志》卷九。

跋朱奉使奏狀

右叔祖奉使直閣公還自虜中，乞表朱昭等死節事狀也。叔祖字少章，少從景迂晁公先生學。建炎初，以諸生應募，奉使虜廷，守節不屈，被留雲中，積十六年。紹興癸亥和約定，乃得歸。召對便殿，公言虜情詭詐，和不可恃，宜有以待之。又言虜勢雖強而無道義以固，其國衰亂有萌，幾不可失。願益修德振兵，以俟其變。秦丞相已不樂，及上此奏，檜益怒，遂寢其事不報，而公亦旋卒，昭等忠義之節遂不復有言者。熹每讀其書，未嘗不爲之歔歔流涕也。今觀歷陽龔君所纂《中興忠義錄》至纖悉矣，然亦無昭等名，乃錄此狀以寄和州史君敷文張公，請刻而附於其後，庶幾此數人者得託以不朽。又記頃見會稽有衛士唐某祠，問其故，曰虜陷會稽，車駕倉猝東幸，而某以病不及從。帥守李鄴亟以城降。一日，虜酋與鄴並轡行城中，某憤怒甚，則懷磚石從道旁狙擊之，不中，因被執。將殺之，罵不絕口而終。越人義而祠之，事聞，詔賜廟額曰□□，故給事中吳公芾嘗刻石以記其事。今此錄亦不見，恐可并求其記而附刻之也。紹熙辛亥十月辛巳，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

又見《晦庵題跋》卷二，《直閣朱公墓錄》卷下，《新安文獻志》卷四。

跋趙直閣忠節錄

直閣趙公忠義之節爲詔所褒，著在信史，不可泯沒。而考其平生所立，始終巨細，未嘗一念不在國家，又足以見見危致命之誠非出於一時事勢之偶然也。其孫彥櫛力學有志，又將有以大其門者。間以書來，視予此錄。病中讀之，蹶然起坐，爲之三嘆，不能自己。因書其後，以見區區慕仰之私云。紹熙三年春二月壬辰，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

跋趙朝奉行實

《詩》曰：「秉心塞淵，騷牝三千。」此見人之所以成其富強之業者，非必權譎計數之爲務，而在於誠實深厚之中也。今觀此編，則趙侯之行、詩人之言，豈不兩相發哉！侯之子孫既能修文學以致爵位，又能得當代名勝之文字以顯其親而垂無窮，是亦可謂賢矣。予是以識之。紹熙壬子春二月壬寅，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七六，同治《餘干縣志》卷一七。

跋王荆公進鄴侯遺事奏稿

臣前日伏奉聖旨，令進鄴侯遺事，今繕寫已具。竊以宇文黑獺之中材，遇傾側擾攘之時，而輔之以區區之蘇綽，乃能制法如此，陛下天縱上智，卓然之材，有百年無事之中國，欲追堯舜三代，其勢不難。豈宜每事尚或依違，牽制流俗，不能一有所立，以爲天下長計，而令任策之臣更以蘇綽爲愧也？蓋創業垂統，其施有漸。伏惟成算已在聖心。臣雖甚愚，誠願自竭，庶憑末光，不以投老餘年爲竊位之臣而已。所有鄴侯遺事謹隨此上進，取進止。

集本「宇文黑獺之中材」下云：「遇傾側窮困之時，而輔以區區之蘇綽，然其爲法，尚有可取。伏惟陛下天縱上智，卓然之材，全有百年無事萬里之中國，欲創業垂統，追堯舜三代，在明道制衆，運之而已。如李泌所稱，豈足道哉！顧求多聞以考古今得失之數，則此書亦或可備省覽。」

《熙寧奏對日錄》云：熙寧二年閏十一月十九日，上曰：「侯叔獻有言義勇上番文字，必是見制置司商量來。」余曰：「此事似可爲，恐須待年歲間議之。」暘叔曰：「今募兵未消，又養上番義勇，則調度尤不易。」余因爲上言募兵之害，終不可經久，僉以爲如此。余曰：「今養兵雖多，及用則患少，以民與兵爲兩故也。又五代禍亂之虞終未能去，以此等皆本無賴姦猾之人故

也。」上因問府兵之制曰：「何處言府兵最備？」余曰：「《李鄴侯傳》言之詳備。」上曰：「府兵與租庸調法相須否？」余曰：「今上番供役則以衣糧給之，則無貧富皆可以入衛出戍，雖未有租庸調法，亦可爲也。但義勇不須刺手背，刺手背何補於制御之實？今既以良民爲之，當以禮義獎養，刺手背但使其不樂，而實無補也。又擇其鄉閭豪傑爲之將校，量加獎拔，則人自悅服。今募兵爲宿衛，乃有積官至刺史防團者。移此與彼，固無不可。況不至如此費官祿，已足使人樂爲之。陛下審擇近臣，使皆有政事之材，則他時可令分將此等軍。今募兵出於無賴之人，尚可爲軍廂主，則近臣以上豈不可及此輩？此乃先王成法，社稷之大計也。」上良以爲然。

先君子少喜學荆公書，每訪其蹟。晚得此稿以校集本，小有不同，意此爲未定也。熹常恨不曉寫進《李鄴侯傳》於宇文泰、蘇綽事何所預，而獨愛其紙尾三行語氣凌厲，筆勢低昂，尚有以見其跨越古今、斡旋宇宙之意，疑此非小故也。後讀《熙寧奏對日錄》，乃得其說如此。甚矣，神宗之有志而公之得君也！然其後募兵之費竟不能損，而保甲之擾遍天下，則所謂定計數於前，必事功於後者，果何如哉！因抄《日錄》、《家傳》本語以附于後，覽者有考焉。紹熙壬子春二月十九日，新安朱熹。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五〇，《王文公年譜》附錄一。

跋方季申所校韓文

余自少喜讀韓文，常病世無善本，每欲精校一通，以廣流布，而未暇也。今觀方季申此本，雖正精密，辨訂詳博，其用力勤矣。但《舉正》之篇所立四例，頗有自相矛盾者，又不盡著諸本同異，爲未盡善。蓋此等書前人爲之已有成例，若大書本文於上，而用顏監《漢書》法悉注衆本之同異於其下，因考其是非，以見定從今本之意，則讀者有以曉然知衆本之得失，而益信吾書之取舍不誣矣。萬一考訂或有未盡，取舍不無小差，亦得尚存他本別字，不遂泯沒，以待後之君子，尤久遠之慮也。又季申所謂謝本，則紹興甲戌、乙亥之間予官溫陵，謝公弟如晦之子景英爲舶司屬官，嘗於其几間見之。蓋用天台印本剪裂粘綴，依陳後山本別爲次序，而卷首款以「建炎奉使」之印。因讀其《送陳秀才序》一篇「則何不信之有」句內，輒用丹筆圍去「不」字，初甚駭之，再加尋繹，乃知必去此字然後一篇首尾始復貫通。蓋傳襲之誤久矣，讀者雖亦微覺其硃，而未暇深究也。常竊識之，以驗他本，皆不其然。此本雖精，亦復不見，豈季申讀時便文縱口，尚不免小有遺脫？將所見者非其真本，先傳校者已失此字也耶？紹熙壬子孟夏，病中偶記其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四七四。

跋趙中丞行實

元祐中丞趙公之元孫舉示予此書一篇〔二〕。趙公之孝謹醇篤，雖古人猶難之。三復其書，令人起敬，不勝霜露風木之悲也。嘗竊妄謂趙氏家法甚似漢萬石君，而其講學制事、移孝爲忠之美，則石氏不及遠矣。因輒私記其語於其後。尚恨所謂奏議二十九篇未得盡見，而行實之記無始終履歷、歲月次第，故於其他有不得而論也。紹熙壬子秋九月八日，新安朱熹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七六，同治《餘干縣志》卷一七。

〔二〕舉：宋浙本作「舉」。

跋徐來叔歸師堂詩

同安徐君來叔取孟子語曹交之言，名其堂曰「歸師」。某官戴君尹成既記之矣，來叔復以示予曰：「願得一言以發明之。」予謂孟子之言正爲不知反求諸身而專務求師於外者設耳。夫道雖若大路，然非上智生知之質，亦豈能不藉師友而獨得之哉？要當有以發其端倪，然後有餘師者可得而求耳。來

叔其以予言思之，庶乎其不虛爲此名也。紹熙壬子十月會慶節日，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

跋尹和靜帖

河南尹君來自臨川，出示其大父和靜先生遺像及手書歐陽文忠公所作三志，仰瞻伏讀，不勝敬歎。既模其像以藏于家，尹君又俾記於誌文之後。熹惟尹氏世德之盛，既得歐陽公之文以發揮之，而和靜手書唯謹，是亦足以傳世矣。孤愚晚學，何敢僭易輒贊一辭？顧其請不已，乃別書幅紙，以附卷尾云。紹熙壬子十月二十五日，新安朱熹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尹和靖集》卷一〇，《晦庵題跋》卷二，《佩文齋書畫譜》卷七八。

跋唐人暮雨牧牛圖

予老於農圃，日親犁耙，故雖不識畫，而知此畫之爲真牛也。彼其前者却顧而徐行，後者驤首而騰赴，目光炯然，真若相語以雨而相速以歸者。覽者未必知也，良工獨苦，渠不信然！延平余無競出示此卷，卷中有劉忠定、鄒忠公題字，覽之并足使人起敬。而龍山老人又先君所選士而余所嘗趨走焉

者也，俛仰存沒，爲之慨然，因識其後而歸之。紹熙壬子中冬壬辰，新安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四〇、後集卷三九，《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別集卷八二，《記纂淵海》卷八七，《文章辨體彙選》卷三六九，《荆川稗編》卷八五，《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卷七九〇。

跋楊深父家藏東坡帖

楊深父頃嘗示予以東坡公與其先世往來手書二紙，予已識其後矣。今又得盡覽其餘，益知二公相與之驩始終不替，而又足以見人心公論所在之不可以刑禍屈也。因復識之，以申前說，使世之簡賢附勢者知所愧云。紹熙壬子中冬壬辰，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

跋蔡神與絕筆

友生蔡君季通一日奉書一卷以示熹，而泣拜且言曰：「此先人絕筆之書也。先人自幼警悟，七歲即能爲詩。既長，博學強記，高簡廓落，不能與世俗相俯仰，因去遊四方，聞見益廣。遂於《易》象天文地理三式之說無所不通，而皆能訂其得失。中年乃歸，買田築室於武夷之陽。其間屢遭盜賊水火之變，而浩然不以屑意，杜門掃軌，專以讀書教子爲事。元定生十年，即教使讀《西銘》。稍長，則

又示以程氏《語錄》、邵氏《經世》、張氏《正蒙》等書，而語之曰：此孔孟之正脉也，爾其勉旃！晚歲屬疾，手書此紙以付元定。其他丁寧之語，亦無不出於忠厚誠實，而尤以沒溺於利欲爲殺身之戒。元定涕泣拜受，于今四十年，既不能拳拳服膺以無失墜，而又不能有以表著而顯揚之，誠竊懼其泯沒而無傳焉。惟吾子幸哀而予之一言，則不朽之惠豈惟子孫賴之！」語訖，又泣以拜。熹亦拜受其書而伏讀之，爲之喟然太息曰：死生之際，人之所不容僞，而誠之積者未有不顯于後者也。蔡公平生所以教其子者，不干利祿而開之以聖賢之學，則其志識之高遠固已非世人所及矣。及其委衾屬纊之餘，而其所託猶不異於平日。且其字畫壯偉，意氣閒暇，又能無怛於始終之變如此，是豈可以勉強而僞爲哉！夫如是，是以生雖不遇，而季通乃能承厥志於今日，學行之餘，尤邃律曆，討論定著，遂成一家之言，使千古之誤曠然一新。而溯其源流，皆有明法，是亦足以顯其親於無窮，尚奚以予言爲哉？顧其請之勤，有不可虛者，是以備論而竊識於其後。蔡氏之先仕唐末，爲建陽令，始家於麻沙。世十傳而至公，諱發，字神與。娶同縣詹氏而生季通，以紹興壬申歲六月卒，卒時年六十有四云。紹熙壬子歲冬十有二月戊申大寒日，新安朱熹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蔡氏九儒書》卷一，《南宋文範》卷六〇，《宋元學案補遺》六一。

跋劉叔通詩卷

壬子冬

叔通之詩不爲雕刻纂組之工，而其平易從容，不費力處，乃有餘味。頃予所見佳句多矣，而或不見於此卷，豈予所謂大好者，乃叔通所謂大不得意者耶？寒夜擁爐，風雪大摯，吟諷之餘，戲書其後。雲谷晦菴老人。《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九九。

全宋文卷五六三〇

朱 熹 二〇三

跋呂伯恭書說

予往年送伯恭父於鵝湖，知其有此書而未及見也。因問其間得無亦有闕文疑義者乎，而伯恭父曰：「無有，予心固竊怪之。後數年，再會於衢州，伯恭父始謂予曰：『《書》之文誠有不可解者，甚悔前日之不能闕所疑也。』予乃歎伯恭父之學已精而其進猶未已，然其後竟未及有所刊訂而遽不起疾，則其微詞奧義無所更索，而此書不可廢矣。今伯恭父之內弟曾侯致虛鋟木南康，而屬予記其後。予惟伯恭父所以告予者，雖其徒或未必知，因具論其本末如此，使讀者知求伯恭父晚所欲闕者而闕之，則庶幾乎得其所以書矣。紹熙壬子歲除日，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

跋魏侍郎集

建炎、紹興之間，強虜憑陵，兩宮隔絕，天子不勝晨夕溫清之念，思得忠智敏辯之士往來兵間，以通和好。而見大夫媿情畏縮，無肯行者。獨故侍郎建安魏公與熹之族祖秘閣公以諸生自薦，慷慨請行。擁蓋張旌，略相先後，卒冒白刃，致命虜廷。侍郎公尋以不受僞官，握節以死，而族祖亦以必死自誓，偶得全璧而歸。雖其所值有生死之不同，然其捐軀殉國之本志素定於胸中者，則未始不同也。魏公之孫瑛見示此編，俾書其後。熹惟二公忠義大節固已載在史冊，傳之萬世，特兩家絕域風霜之舊，不可使後之人無聞焉，謹齋袂而竊識之。紹熙癸丑七月初吉，具位朱熹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四九三，《南宋文範》卷六〇。

書橫渠康節帖後

右橫渠先生帖，康節先生詩，楊文靖、陳忠肅二公跋語，故皆藏楊氏，而屏山劉氏得之。熹因借本摹刻，以傳學者。其曰餘杭東齋者，楊氏記也。紹熙癸丑八月丙午，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

書先吏部手澤後〔二〕

內弟祝康國出示先君子與外大父書，熹之不肖於是始生，故書中及之。今六十有四年矣，捧玩手澤，涕血交零，敬書其後而歸之。紹熙癸丑十二月七日，孤朝散郎、秘閣修撰、主管南京鴻慶宮熹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

〔二〕此篇又見《續集》卷八《韋齋與祝公書跋》。

跋余巖起集

熹少時猶頗及見前輩而聞其餘論，覩其立心處己，則以剛介質直爲賢；當官立事，則以強毅果斷爲得。至其爲文，則又務爲明白磊落，指切事情，而無含糊嚮卷、睚眦側媚之態，使讀之者不過一再即曉然知其爲論某事、出某策而彼此無疑也。近年以來，風俗一變，上自朝廷搢紳，下及閭巷韋布，相與傳習一種議論，制行立言，專以醞藉襲藏、圓熟軟美爲尚，使與之居者窮年而莫測其中之所懷，聽其言者終日而不知其意之所鄉。回視四五十年之前風聲氣俗，蓋不啻寒暑晝夜之相反。是孰使之然

哉？觀於龍山余公之文者，亦可以慨然而有感矣。余公諱良弼，字巖起，自爲諸生，即以文鳴於場屋，以鄉舉類試外臺。熹之先君子與故直秘閣吳公公路得其文而異之，以爲真有可用之實，取而實之前列。旋入幕府，即以畫策平賊有功，出入中外，遂分帥閩，皆有聲烈。平生爲文甚多，亡逸之餘，所存止此。然皆摭實應用之作〔二〕，不爲空言。沒後二十八年，其季子大用尉建陽，出以相視。熹以先世之契，又嘗獲以少吏事公於溫陵，辱獎進而收教焉，衰莫零落，乃復得斯文而讀之，其所感於今昔之變，又當如何也哉！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有馬者，借人乘之，今亡已夫！」熹於余公之文亦云，因太息而書其後。大用廉介不苟，遇事敢前，蓋有公之風烈云。紹熙癸丑十二月庚申，朝散郎、秘閣修撰、主管南京鴻慶宮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四七六，乾隆《延平府志》卷三七，《同異錄》卷二，民國《順昌縣志》文二。

〔二〕摭：原作「無」，據宋閩、浙本改。

書僞詔後

熹聞之長老，建炎南渡之初，車駕已幸錢塘，而留張忠獻公於平江，以爲後鎮。時故兵部侍郎湯公實爲守將，一日，聞有赦令當至，心獨疑之，亟走以白張公。公曰：「姑遣吏屬知書解事者馳往發

視，有故則緩驛騎之行而先取以歸，則事可議矣。」湯公然之，則遣州學教授某官往視而歸，乃明受僞詔也。則又以告曰：「是則其可宣乎？」張公曰：「不然，事已至此，胡可匿？且卒徒缺於望賜，吾屬先受禍矣，又何忠之能輸哉？」湯公曰：「然則宜柰何？」張公曰：「今便發庫錢以示行賞之意，乃屏僞赦而陰取故府所藏登極赦書置輿中，迎登譙門，讀而張之，即捐其階，禁無敢輒登者，而散給金帛如常時郊賚故事，則可矣。」湯公行之，於是人情略定，乃決大計。熹常恨世徒知張公復辟之功爲大，而於湯公相與謀議曲折所助之深則少有能言之者。今讀其家傳，又得其焚僞詔事，而以前所聞者參之，亦足以見公之處此素定，不可誣矣。茲事尤偉，而行狀、墓誌及其他記錄皆略不書，何哉？柳宗元言司馬遷記荆軻徵夏無且，記留侯徵畫工。今太史氏方將纂輯高宗中興盛烈以垂萬世，得無亦有取於斯乎？紹熙甲寅正月癸亥朔旦，朝散郎、秘閣修撰、主管南京鴻慶宮朱熹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三八，《南宋文範》卷六〇。

題趙清獻事實後

國家自熙、豐、元祐以來，人才政事分爲兩塗，是此者非彼，鄉左者背右，既不可得而同矣，而於其同之中又有異焉，則若元祐之朔黨、洛黨、川黨，而熙、豐之曾文肅、趙清獻、張丞相，又與章、蔡自不同也。熹少時從趙公之孫惠州使君游，得觀趙公手記所與蔡京異論本末，蓋嘗三復而歎公

之不幸。今復從惠州之子某得此書而讀之，則又深惟其故而重歎國家之大不幸也。夫以趙公之自言，下不欲結怨於百姓，則必不肯肆行煩苛爭奪之橫政；中不欲得罪於士大夫，則必不肯唱爲禁錮忠賢之邪說；外不欲失信於夷狄，則必不肯妄起開拓燕、薊之狂謀。而考其平生質厚清約，有過人者，則又知其必不肯爲蔡京之淫侈導諛以蠱上心而納之於有過之地也。是則雖曰同出於熙、豐，而其邪正得失之間，豈可同年而語哉？且《春秋》明王法而不廢五伯之功，元城劉忠定公傷政、宣之亂而曰莫若且宗神考，然則後之君子之於此書豈不猶有取焉？嗚呼，其亦可悲也哉！其亦可悲也哉！紹熙甲寅元日癸亥，鴻慶外史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道光《衡山縣志》卷四九，《宋元學案補遺》卷九六，《南嶽志》卷一七。

跋呂舍人與薛元亮帖

薛公安貧守賤之節，呂公好賢尚德之心，覽此卷者可以得師矣。紹熙甲寅孟夏既望，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

跋薛畏翁詩

諸生或問敬當何訓，余告之曰：「是不得而訓也，惟畏庶幾近之。」今觀薛公之自名與所以訓其孫者，知鄙之言不繆也。紹熙甲寅孟夏既望，新安朱熹仲晦父觀于臨川城南之客舍，因書其後云。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

跋曾裘父劉子澄帖

紹熙甲寅初夏，予以赴官長沙，道過臨川，汪君見過，出此卷見示，乃曾裘父、劉子澄筆迹也。既仰青溪先生之高行，又感二君所立皆凜凜乎其有前輩之遺風，而今皆不可見矣，爲之掩卷太息。汪君得名家之傳，有良友之助，所學必有以過人者。恨以王事馳驅，不及細扣之也。朱熹仲晦父書。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宋元學案補遺》卷二三。

跋呂舍人青溪類稿

紹興紫微呂公名德之重，一言一動皆有法戒，固非後學可得而贊也。其論汪、謝諸賢高志清節，皆足以傳信後世，孰敢改評？獨饒節者，一旦毀削膚髮，殄絕天倫，而諸公環視，無一人能止而救之者，或乃從與嗟嘆「二」，以是爲不可及，亦獨何哉？因觀此卷，竊有感焉，輒太息而志其後。紹熙甲寅夏四月既望，朱熹仲晦父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宋元學案補遺》卷二三。

「二」與：原作「更」據宋閩、浙本改。

跋曾裘父贈屈待舉詩

昔李起居成季見其姪大參漢老之文曰：「汝於文吾不能有所與，但勿求人知耳。」余嘗愛其言，每爲士友誦之。今來江西，見其士友多妙於語言而往往不能無求人知之意，豈於李公之誨未之講耶？將既曰爲文，則勢必不能無待於外也？屈君以詩見知於艇齋矣，而猶不能不借重於衆口，辱以謂予，

因爲書此云。新安朱熹仲晦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乾隆《建昌府志》卷八三，同治《南豐縣志》卷三五。

跋曾仲恭文

前輩文字規模宏闊，論議雄偉，不爲脂韋嫵媚之態，其風氣習俗蓋如此。故宣和之後，建、紹繼起，危亂雖極而士氣不衰，觀曾公之文亦可以見其彷彿矣。近歲以來，能言之士例以容冶調笑爲工，無復丈夫之氣，識者蓋深憂之而不能有以正也。因讀此編，輒私記於其後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乾隆《建昌府志》卷八三。

跋鄭宣撫帖

賢士大夫不容於邪枉以放於竄逐流離之禍，雖其平生至親篤友，亦或背而去之，甚者安視其狼狽困辱而莫之卹也。當此之時，乃有常日未嘗一通聲問之人，獨能奮然不顧一時權臣之威虐，崎嶇反側，以致其擁護扶持之力而不少懈，彼豈故爲詭激之行以驚世取名哉？特以秉彝好德之良心，憤世疾邪之壯志獨有得於天分之多，而又能不爲私情邪念之所回奪，是以於此自有不能已耳。嘗記頃年侍坐

於端殿尚書汪公，見其於當世之士有能此者，每極稱歎，以爲難能，初蓋未能不以爲疑。逮此晚歲，更事既多，然後知其言之有味而識其有補於世教之深也。偶觀南豐魯衡父所藏宣撫鄭公與其先君教授公手帖，竊獨重有感焉，因書其後而歸之，以爲世之君子宜有讀之而泚其頽者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

跋曾南豐帖

熹未冠而讀南豐先生之文，愛其詞嚴而理正，居常誦習，以爲人之爲言必當如此，乃爲非苟作者。而於王子發舍人所謂自比劉向，不知視韓愈如何者，竊有感焉。今乃得於先生之族孫濰見其親筆，不勝歎息。文昭公字頃嘗於長樂僧舍見之，至於湘潭文肅之書，則亦今始得觀也。紹熙甲寅夏四月二十二日，新安朱熹書于宜春昌山渡之客舍。《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康熙《西江志》卷一九六，乾隆《建昌府志》卷八三，《佩文齋書畫譜》卷七六，《曾文定公年譜》卷一，同治《南豐縣志》卷三五。

題呂舍人帖

人之大倫有五，而朋友居其一。然世人鮮克知之，獨呂公於此爲拳拳焉。觀於此帖，可以見矣。至於其間多以詩文爲教，則公晚歲蓋深悔之，覽者又不可以不知也。紹熙甲寅四月二十四日，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

書壽皇批答魏丞相奉使劄子

臣熹以隆興初元召對垂拱，妄論講和非策，適契上指。其後乃聞諸公卒定盟約〔二〕，竊意一時君臣之計必有甚不得已者。今得仰窺壽皇聖帝詔報丞相壽春公出疆請事，於是信其不誣。而壽春公志節之偉，謀慮之精，於此亦可見矣。公子熊夢視臣此軸，適當奉諱之後，奉玩摧裂，涕血交頤。敢拜手稽首而書其下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魏文節遺書》附錄，《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四五。

〔二〕卒：原作「率」，據宋閩、浙本改。

跋辨志錄

伯恭父作此書，余所見凡數本，此又章貢李和卿所序次者「二」。其前後次第雖或不同，然其所以使人警懼懲毖而謹於細微，以就全德之意，則未嘗不同也。安成彭君又受而傳布之，唯恐不廣，此意亦可嘉已。紹熙甲寅七月中伏日，新安朱熹書于長沙郡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

「二」序次：原倒，據宋閩、浙本乙。

跋趙清獻公家問及文富帖跋語後

趙清獻公晚知濂溪先生甚深，而先生所以告公者亦甚悉，見於章貢送行之篇者可考也。而公於佛學蓋沒身焉，何邪？因覽此卷，爲之歎息云。紹熙甲寅七月二十七日，新安朱熹謹記。

「元師在魏，一方信嚮」，蓋所謂「魏府老華嚴」，乃一僧耳。讀「師」爲「帥」而遂以爲魏公，誤矣。

富公帖中語乃遠方懸料未定之詞，碑文所記，其必有考矣。東坡豈右介父而誣公者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

跋三家禮範

嗚呼，禮廢久矣！士大夫幼而未嘗習於身，是以長而無以行於家。長而無以行於家，是以進而無以議於朝廷，施於郡縣，退而無以教於閭里，傳之子孫，而莫或知其職之不修也。長沙郡博士邵君困得吾亡友敬夫所次《三家禮範》之書而刻之學宮，蓋欲吾黨之士相與深考而力行之，以厚彝倫而新陋俗，其意美矣。然程、張之言猶頗未具，獨司馬氏爲成書。而讀者見其節文度數之詳有若未易究者，往往未及習行而已有望風退怯之意。又或見其堂室之廣、給使之多、儀物之盛而竊自病其力之不足，是以其書雖布，而傳者徒爲篋笥之藏，未有能舉而行之者也。殊不知禮書之文雖多，而身親試之，或不過於頃刻；其物雖博，而亦有所謂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者。今乃以安於驕佚而逆憚其難，以小不備之故而反就於大不備，豈不誤哉？故熹嘗欲因司馬氏之書，參考諸家之說，裁訂增損，舉綱張目，以附其後，使覽之者得提其要以及其詳，而不憚其難行之者。雖貧且賤，亦得以具其大節、略其繁文而不失其本意也。顧以病衰，不能及已。今感邵君之意，輒復書以識焉。嗚呼，後之君子其尚有以成吾之志也夫！紹熙甲寅八月己丑朔，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

卷二，《羣書考索》別集卷一三，《古今圖書集成》禮儀典卷一二。

〔二〕及：原作「見」，據宋閩、浙本改。

書邵康節誠子孫真蹟後

右薌林向氏所藏康節先生誠子孫之文也。熹嘗從故友劉子澄得其摹本，刻石廬山白鹿精舍。今乃獲觀其真，格言心畫，模範一世。伯虎得而葆之，所以佑啓厥後者爲亡窮矣。借觀累月，玩不釋手，已復竊識其後而歸之。紹熙甲寅八月□日，新安朱熹書于豐城傳舍。《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乾隆《河南府志》卷八〇，乾隆《重修洛陽縣志》卷一三。

跋謝艮齋與黃生詩

黃生事人有始終之義，不以生死二其心，蓋有士大夫所難者。其節固可嘉，而詹公之取人至能使之如此，謝公與一時諸名勝又從而表章之，皆盛德事也。紹熙甲寅秋社戊申，晦翁覽而歎之，爲題其後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

跋高侯行實

濠倅高侯之事，尚書謝公傳之已詳，而其孫鈞又欲予記其後。予以爲天下之事有其實足矣，以爲徒實而不文，或不得以傳於後也，故文以述之。至文以述之，而又出於一代醇儒碩德之手，則其傳亦既遠而足恃矣。而又使他人飾虛詞以贊之，雖累千百言，亦何所加於其實哉？既謝不爲，而鈞之請不置，且以謝公之命命之。予不獲避也，乃記其語於臨江道旁之客舍云。紹熙甲寅八月十七日，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七六。

跋曾裘父艇齋師友尺牘

此編皆諸前輩所與艇齋曾公往來書疏也。其子澹錄以成書，乃亦置予言於其間，非其倫矣。紹熙甲寅，經由臨川，得而觀之，深以愧歎。嗚呼！艇齋既不幸即世，而卷中人亦往往逝去，獨陸務觀與予在耳，此又重可悲也！八月二十七日，熹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

《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六一。

書程子禘說後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生亦如之。

禘其祖之所自出，始受姓者也。其祖配之，以始祖配也。文武必以稷配，後世必以文王配。所出之祖無廟，於太祖之廟禘之而已。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以所出之祖配天也。周之后稷生於姜嫄，姜嫄已上更推不去也。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配天者須以后稷。嚴父莫大於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帝即天也。聚天之神而言之，則謂之上帝。此武王祀文王，推父以配上帝，須以父也。曰「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不曰武王者，以周之禮樂出於周公制作，故以其作禮樂者言之。猶言「魯之郊禘非禮，周公其衰」，是周公之法壞也。若是成王祭上帝，則須配以武王。配天之祖則不易，雖百世惟以后稷。配上帝則必以父，若宣王祭上帝，則亦以厲王。雖聖如堯、舜，不可以爲父；雖惡如幽、厲，不害其爲所生也。故《祭法》言有虞氏宗堯非也，如此則須舜是堯之子。苟非其子，雖授舜以天下之重「二」，不可謂之父也。如此則是堯養舜以爲養男也，禪讓之事蔑然矣。以始祖配天，須在冬至，一陽始生，萬物之始，祭用圓丘，器用陶匏藁秸，服用大裘。而祭宗祀九月，萬物之成。父者我之所自生，帝者生物之祖，故推以爲配而祭於明堂也。本朝以太祖配於圓丘，以禰配於明堂，自介甫此議方正。先此祭五帝，又祭昊天上帝，并配者六位。自介甫議，惟祭昊天上帝，以禰配之。太祖而

上，有僖、順、翼、宣，先嘗以僖祧之矣，介甫議以爲不當祧，順以下祧可也。何者？本朝推僖祖爲始，已上不可得而推也。或難以僖祖無功業，亦當祧。以是言之，則英雄以得天下自己力爲之，並不得與祖德。或謂靈芝無根，醴泉無源，物豈有無本而生者？今日天下基本蓋出於此人，安得爲無功業？故朝廷復立僖祖廟爲得禮。介甫所見，終是高於世俗之儒。

熹未見此論時，諸生亦有發難，以爲僖祖無功德者。熹答之曰：「誰教他會生得好孫子？」人皆以爲戲談而或笑之。今得楊子直所錄伊川先生說，所謂「今天下基本皆出於此人，安得爲無功業」，乃與熹言默契。至哉言乎！天下百年不決之是非，於此乎定矣。紹熙甲寅閏十月七日，臨安寓舍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

〔二〕授：宋浙本作「禪」。

跋魯直書踐祚篇

紹熙甲寅閏十月十日，錢范文叔於張功父南湖之上。功父出此爲贈，云舊得其真蹟藏之，近以主上踐祚，已訓釋并上御府矣。因省數日前入侍講筵，上語嘗及此也。熹謹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同治《義寧州志》卷三〇，《佩文齋書畫譜》卷七七。

全宋文卷五六三一

朱 熹 二〇四

跋趙清獻公遺帖

趙清獻公清忠之節、孝友之行冠映古今，非贊歎之所可及。今年自長沙趨朝，屢得見其遺墨，皆家問也。此卷藏其族孫遵家，尤見慈祥雍睦之意。獨恨三亭蕪沒，不得追尋晚步遺跡，不勝高山仰止之歎。遵溫謹好學，能業其家，其必有以復之。紹熙甲寅中冬八日，新安朱熹題於祥符方丈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佩文齋書畫譜》卷七六，《南嶽志》卷一七，道光《衡山縣志》卷四九。

跋司馬忠潔公帖

熹舊見張敬夫議司馬忠潔公謚狀，每恨不得其事之本末。今過玉山，而公之孫爲縣尹，始獲此帖而觀之。敬夫之議，可謂信而有徵矣。紹熙甲寅中冬十有二日，新安朱熹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同治《玉山縣志》卷九中。

跋司馬文正公通鑑綱要真蹟

右司馬文正公手書楚漢間事一卷，疑是《通鑑目錄》草稿。然又加以總目，則今本所無。且別有「綱要」之名，不知又是何書也。嗚呼！公之願忠君父、陳古納誨之心，可謂切矣。竊觀遺跡，三復敬歎，敢識其後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四〇三。

跋王樞密答司馬忠潔公帖〔二〕

司馬忠潔公仗節虜廷，誓死不屈，此其報王樞密手書而王公繳進之章也。熹竊聞之，族祖秘閣公

在建炎初實介王公首使不測之虜，其後虜人先遣王公歸，後往來議講和事，而族祖獨留雲中十餘年。高宗皇帝嘉其守節，嘗因間使賜以器物甚厚。此帖所謝，豈亦上賜而使不以君命將之歟？不然，王公不應持以進也。族祖後與洪、張二公五人者皆得生還，而王、馬二公相繼死北方，皆全其節，吁亦盛矣！然觀此帖，又足以見一時國步艱難、主憂臣辱之意，荒涼慘澹，如在目中，使人太息流涕不能已。因詳記其本末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

〔二〕《記疑》云「王樞密」與「司馬忠潔公」疑倒。

跋司馬文正公薦賢帖

熹伏讀此書，竊惟文正公薦賢之公，心畫之正，皆其盛德之支流餘裔，固不待贊說而人知其可師矣。若乃一時諸賢所以受知於公而獲名薦書者，則恐覽者未能深觀而內省，發憤而思齊也。如龐元英之居喪以禮，蓋一事而屢書焉，則公之意可見。而此書之存，其於世教豈小補哉！惜其元豐以後，不及登載，而彼爲黨籍者，亦足以補此書之闕而集其大成矣。熹於是又有感焉，因竊記於其後，以爲後之君子必有同此歎者。紹熙甲寅中冬庚子，朱熹謹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宋元學案補遺》卷八。

再跋王荆公進鄴侯遺事奏稿

熹家所藏荆公進《鄴侯家傳》奏草臨川石刻摹本，丞相益公論之詳矣。然所議上番義勇，當時竟不聞有所施行，而保甲保馬之法人多不以爲便。蓋鄴侯所謂得時用勢，舍勢用力，利害相遠固如此也。抑公此紙詞氣激烈，筆勢低昂，高視一時，下陋千古，而版本文集所載乃更爲卑順容悅之意，是必自疑其亢厲已甚而抑損之，其慮深矣。然論其實，似不若此紙之云，發於邂逅感觸之初，尤足以見其胸懷本趣之爲快也。夫以荆公之得神祖，可謂千載之一時矣，顧乃低徊若此而猶未免有鬱鬱未盡之懷，君臣之際，功名之會，嗚呼難哉！紹熙甲寅臘月辛巳，夜讀有感，因書以識其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五〇、字學典卷七九，《王文公年譜》附錄一。

書釋奠申明指揮後

歐陽公言：「古禮今皆廢失，州縣幸有社稷、釋奠、風、雨、雷師之祭，民猶得以識先王之禮。而吏多不習，至其臨事，舉多不中而色不莊，使民無所瞻仰，見者怠焉。」熹始讀之，每疑其言之過。

及仕州縣，身親見之，而後知公之不安也。淳熙己亥初守南康，嘗一言之朝廷，爲取《政和新儀》鏤版頒下。而其本書自多牴牾，復以告焉，則莫之省矣。紹熙庚戌，復自臨漳列上釋奠數事，且移書禮官督趣，乃得頗爲討究，則淳熙所鏤之版已不復存，百計索之，然後得諸老吏之家。又以議論不一，越再歲，乃能定議條奏，得請施行。而主其事者適徙他官，因格不下。及又再歲，而熹守長沙，則前博士詹體仁還爲少卿，始復取往年所被敕命下之本郡。然吏文重複繁冗，幾不可讀。且曰屬有大典禮，未遑徧下諸州也。既而熹亦召還奏事，行有日矣，又適病目，不能省文書。顧念茲事得請之難，而今所下書乃如此，又度其必不能繼下諸州，若不亟疏理而明布宣之，是爲已得請於上而復重見格於下也。且自我請之，自我尼之，不可。於是力疾躬爲鈎校，刪剔猥釀，定爲數條，以附州案，俾移學官，符屬縣，且關帥司，并下巡內諸州。僅畢而行，則聞詹卿補外，而奉常果不復下其書他州矣。熹到闕，亦不能兩月而歸。明年，長沙郡文學邵困乃以書來曰：「以公之拳拳於此也，謹已鋟木而廣其傳矣。」熹嘉其志，因爲叙其本末，以視後之君子，使知夫禮之易廢、事之難成類如此，不止釋奠一端而已也。慶元元年歲在乙卯正月五日，朝請郎朱熹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道光《永州府志》卷九下。

跋李侍郎武夷詩

觀妙東楹李公侍郎遺墨語意清婉，字畫端勁，每至其下，輒諷玩不能去。然歲久剥裂，又適當施供張處，後十數年，當不復可讀矣。別爲摹刻授道士，使陷置壁間，庶幾來者得以想見前輩風度。李公諱彌遜，時以力詆和議出守臨漳云。慶元乙卯正月甲寅，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方輿勝覽》卷一一，《武夷山志》卷五，《閩中金石志》卷九。

跋東坡剛說

蘇文忠公爲孫君介夫作《剛說》，其所以發明孫君之爲人者至矣。然剛之所以近仁，爲其不詘於欲而能有以全其本心之德，不待見於活人然後可知也。寧都主簿鄭載德得遺跡於君家，將摹刻而實之學宮，間以視予，因爲識其左方以告觀者，使勉夫剛而益求所以爲仁之方云。慶元乙卯二月癸未，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康熙《西江志》卷一九六，乾隆《贛州府志》卷六五，道光《寧都直隸州志》卷一三，民國《眉山縣志》卷一五。

跋李勉仲詩卷

建陽李君從禮，一字勉仲，予兒時嘗與同學舍。然是時從禮既冠，已有俊聲矣。後十餘年，乃與予俱試禮部，從禮不偶而歸，遂放意詩酒間，得疾不起。始，從禮未死時，予居屏山，歲不過一再至建陽，與從禮遊不能款。但見其襟懷坦然，意象軒豁，論說縱橫，雜以談笑〔二〕，傲倪一世，若都無意於事者。及間見得其詩句，乃極清新穩密，時出巧思，偉麗可喜，然亦不多見也。晚歲來居考亭，往茶坂，得江文卿而與之遊。文卿，從禮子婿也，能誦從禮佳句尤多，皆前所未聞者。且言嘗次其遺稿，得若干篇，後爲親友傳玩而失之。獨留此卷，乃與其先君子唱酬往來者，屬予書其事。因爲略識梗概如此。卷中字孝伯者，即文卿先君子，老而嗜學，喜爲詩，寓詞託諷，多憂國閔時語。愛從禮之才，與爲忘年友云。慶元乙卯三月晦日，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

〔二〕談：宋浙本作「談」。

跋郭長陽醫書

紹熙甲寅夏，予赴長沙，道過新喻，謁見故煥章學士謝公昌國於其家。公爲留飲，語及長陽冲晦郭公先生言行甚悉。因出醫書、曆書數帙曰：「此先生所著也。」予於二家之學皆所未習，不能有以測其說之淺深，則請以歸，將以暇日熟讀而精求之。而公私倥傯，水陸奔馳，終歲不得休，復未暇也。明年夏，大病幾死，適會故人子王漢伯紀自金華來訪，而親友方士繇伯謨亦自籍溪來，同視予疾，數日間乃若粗有生意。間及謝公所授長陽醫書，二君亟請觀焉，乃出以視之，則皆驚喜曰：「此奇書也。蓋其說雖若一出古經而無所益損，然古經之深遠浩博難尋，而此書之分別部居易見也。安得廣其流布，使世之學爲方者家藏而人誦之，以知古昔聖賢醫道之源委而不病其難耶？」予念蔡忠惠公之守長樂，疾巫覡主病，蠱毒殺人之姦，既禁絕之，而又擇民之聰明者教以醫藥，使治疾病，此仁人之心也。今閩帥詹卿元善實補蔡公之處，而政以慈惠爲先，試以語之，儻有意耶？亟以扣之，而元善報曰敬諾，乃屬二君讎正刊補而書其本末如此以寄之。抑予嘗謂古人之於脉，其察之固非一道，然今世通行，唯寸關尺之法爲最要。且其說具於《難經》之首篇，則亦非下俚俗說也。故郭公此書備載其語，而并取丁德用密排三指之法以釋之。夫《難經》則至矣，至於德用之法，則予竊意診者之指有肥瘠，病者之臂有長短，以是相求，或未得爲定論也。蓋嘗細考經之所以分寸尺者，皆自關而前卻，以

距乎魚際尺澤，是則所謂關者，必有一定之處，亦若魚際尺澤之可以外見而先識也。然今諸書皆無的然之論，唯《千金》以爲寸口之處其骨自高，而關尺皆由是而却取焉，則其言之先後、位之進退若與經文不合。獨俗間所傳《脉訣》五七言韻語者，詞最鄙淺，非叔和本書明甚，乃能直指高骨爲關，而分其前後以爲寸尺陰陽之位，似得《難經》本指。然世之高醫以其贗也，遂委棄而羞言之。予非精於道者，不能有以正也，姑附見其說於此，以俟明者而折中焉。慶元元年乙卯歲五月丙午，鴻慶外史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仲景傷寒補亡論》卷首，《宋元學案補遺》卷二八，《中國醫籍考》卷三一，《宋以前醫籍考》第六六四頁。

題嗣子詩卷

大兒自幼開爽，不類常兒，予常恐其墮於浮靡之習，不敢教以詩文。既沒後，許進之乃出其所與唱和詩卷示予。予初不知其能道此語也，爲之揮涕不能已，不忍復觀也。爲書其後而歸之，以識予哀云。慶元乙卯六月既望，晦翁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

跋邵康節檢束二大字

康節先生自言大筆快意，而其書蹟謹嚴如此，豈所謂從心所欲而自不踰矩者耶？慶元乙卯七月既望，後學朱熹觀趙履常所藏「檢束」大字敬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古今圖書集成》字學典卷七九，乾隆《河南府志》卷八〇，乾隆《重修洛陽縣志》卷一三。

跋蒼玉詩卷

余頃歲數往來江西，飽聞閭阜之勝，每以不能一往遊焉爲恨。今觀蒼玉詩卷，則亦不待身到脚歷而小院迴廊、風篁雪竹已了了在眼中矣。軒中主人讀書彈琴，終日遊居寢卧其間，而不知歲月之逝，其樂詎可量耶？況今桂山先生已往，遺墨益可貴重，陳君其葆藏之！慶元乙卯七月二十八日，鴻慶外史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

跋武侯像贊

乾道丁亥歲，予遊長沙，見張敬夫書室有武侯畫像甚古，云是劉丈子駒家藏唐閻立本筆，因謂敬夫盍爲之贊。敬夫欣然口占立就，語簡意到，聞者歎服，以爲非深知武侯心事者不能道也。王兄齊賢因摹本而屬敬夫手題其上。後二十九年，齊賢諸子出以視予，俯仰疇昔，如昨日事，而三君子皆不可見矣。爲之太息，記其下方。慶元乙卯秋八月丁丑，新安朱熹仲晦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四一，《補續全蜀藝文志》卷三七，《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五三。

跋魏元履墓表

元履之葬，熹實銘之而刻石納壙中矣。其曰事有繫安危治亂之機者，則曾覲召還之命也。時覲勢方盛，熹竊過憂，恐貽異時丘隴之禍，故不欲察察言之。而敬夫復表其墓，亦放此意。故常私念，使吾亡友盡言之忠不白於後世，其咎乃繇於我，每竊愧焉。其後淳熙改元之三年，孝宗皇帝因納鄭鑑之言而思元履前所進說，顧語執政龔公茂良等，歎其直諫，將復召而用之，則聞其死矣。嗟悼久之，即

下詔曰：「朝廷不可無直諫之士，撝之雖死，其以宣教郎、直秘閣告其第。」蓋是時上雖以舊恩遇覲厚，然實未嘗及以政事。元履、自明，皆深詆覲者，上皆不怒而亟寵褒之，無所間於存沒。遠近傳聞，感歎興起。顧以敬夫尋亦下世，遂不及損益舊文以傳茲事，而亦至今未及刻也。元履從弟誠之比得敬夫手書定本，以視其兄之友延平使君黃仲本。仲本慨然，即爲買石而刻焉，且屬熹復記贈官事，以明孝宗納諫思賢、抑制近習之微意，深可爲後聖法。熹亦幸因得追補志銘之闕，庶有以慰元履於地下，而自贖其顧望回隱之咎云。慶元元年九月庚寅，新安朱熹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名臣言行錄》外集卷一四，《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七七。

跋道士陳景元詩

碧虛子，道士陳景元也。頗讀書，能詩文，一時名勝多與之遊。予嘗見其所注《莊子》及所書《相鶴經》書，頗醇古可觀。計於其輩流中，亦當小異。然元祐間，王仲至嘗薦使校中秘道書，范醇夫在瑣闥，極論其不可，且引王韶、章惇開邊時以僧自隨，因有經略察訪大師之誚，今日豈可復使館閣有編校大師耶？今觀此卷，見其詩句字畫皆清婉可喜，而荆公筆語尤高勝，偶憶范公語，聊書卷尾，以發觀者之一笑云。慶元乙卯九月癸巳，朱熹仲晦父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

跋李參仲行狀

鍾山先生李公參仲之子季札奉其先君子行狀一通，不遠數百里，謁予於建溪之上，拜起垂泣〔二〕，而以銘墓爲請。予之先世家婺源，與公爲同縣人，而客於建也久矣。紹興庚午歲，予年二十餘，始得一歸故鄉，拜其墳墓宗族姻黨，於是乃獲識公而聽其餘論，心固已知其賢。然是時年少新學，未能有以扣也。中年復歸而再見公，然後從游益親。而公已營鍾山所住，爲將老焉之計矣。兩林之間，渠清沼深，竹樹蒙密，時命予與程弟允夫徜徉其間，講論道義，談說古今，觴詠流行，屢移晷刻。間乃出其平生所爲文詞，使予誦之，則皆高古奇崛而深厚嚴密，如其爲人。予以是心益敬公，而自恨其不能久留，以日相與追逐於東阡北陌之間也。既別而歸，書疏不絕。其後數年，聞公物故，予以憂患疾病之不寧，不能一往哭公。而公之諸子不以爲罪，更以不朽爲託。至受其狀而讀之，則又允夫之文也。三復之餘，公之聲容恍若相接。永念故國人物眇然，如公之賢，寧可復得？顧雖不敏，其何敢有愛於言乎？乃以病衰，心力凋耗，把筆欲下而神已不俱來矣，遂無以塞季子之意，而姑記其篇末如此，以見允夫之狀果無愧辭，予雖有作，亦不能有以加也。滕珙所記，足補狀闕。大抵數十年來，鄉人子弟多自好而善於文詞，亦其師友淵源之有自也。慶元元年十一月癸巳冬至，吳郡朱熹書于考亭所居清邃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七六。

〔一〕宋浙本「泣」上有「涕」字。

跋呂仁甫諸公帖

靖康之亂，中原塗炭，衣冠人物萃於東南。呂公廣問仁父來主婺源簿，而奉其兄和問節夫以俱。又有維揚羅公靖仲共、竦叔共亦來客焉，於是李氏父子得從之游，而滕戶曹愷南夫亦受其學。觀於此卷，可見一時問學源流之盛矣。然惟仁父晚歲宦達〔一〕，其他諸公多沒不顯，滕尤以雋才蚤逝，鄉人至今嗟惜之。而李丈參仲獨以老壽終，爲後進所高仰，雖亦不得施其所有於當世，而諸公者乃反賴之以傳。其所著《滕君傳簿廳記》可考也。末有建人魏元履與參仲之弟元質書，魏時名挺之，後改掞之，以特起爲官，數直諫，不得久居中，既沒而天子思之，詔褒卹焉。元質亦有美才，好學，不幸亦不壽，又可見李氏之多賢也。慶元乙卯仲冬甲辰，朱熹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新安文獻志》卷二二。

〔一〕宦：原作「官」，據宋閩本改。

書李參仲家藏二程先生語錄後

程氏書初出時，人以其難得而珍貴之，然未必皆能講究而踐行之也。近年以來，傳者浸廣，而後人知其如絲麻穀粟之不可一日無。然真能好之而不舍者，則亦鮮矣。因觀呂、滕、李三君子傳授舊編及李文跋語，竊有感焉，謹識于後。慶元乙卯中冬甲辰，朱熹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新安文獻志》卷二二。

題嚴居厚與馬莊甫唱和詩軸

嚴居厚攝事閩清，不滿兩月，而與其令尹馬莊甫更唱迭酬，遂至盈軸。爭新鬪巧，時出古談，篇篇皆有思致，讀之不覺宦情羈思恍然在目。諷詠不已，爲書其後。慶元乙卯臘月望日，遜翁。《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

跋吳中丞家傳

故御史中丞吳公剛直之操著於大觀、政和之間，事具《國史》，略與此傳相表裏。其有不合，則傳聞之異詞爾。至其論薦游御史、毛諫議、胡文定公，皆一世名士，足以見公之知人。其薦胡公，而徽宗亟以手札審其名氏，又足以見聖主急賢之美意，則皆不見於史，而獨此書爲可考焉，是不可以無傳也。光祿公與胡公游，有朋友之誼，見於胡公所與呂兵書手簡。而熹先君子亦雅相敬重，嘗贈以詩，有「問訊袖中醫國手，不應長與一筇閑」之句。今讀曾尚書所爲銘識又如此，嗚呼，其亦可謂賢父子矣！其族孫芾出此書以見示，因書其後，以示公之族黨，尚思有以繼其遺烈云。慶元丙辰正月二十四日。

家傳又記被旨鞠陳正彙事，即陳忠肅公所謂「獄詞平允，閱實於片言之中」者。史亦不書，蓋闕文也。張閣守杭，乞兼領花石事，亦不見他書，當表而出之，以著其惡云。《晦庵先生朱文公

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五六。

跋趙忠簡公帖

趙公初謫潮州時，哭其季子而行。既行，又喪長子。熹家有呂紫微與先君手書，言之猶云：「不知此老力量能堪之否？」此帖云「今年在貶所而渭亡適半歲」，則是猶在潮，未過海也。衢守章傑實紹聖故相，諸孫雅怨趙公，故藉此以發其私忿。秦檜知其不專爲己而借力以逞憾也，故不直之。不惟翁尉事解，傑亦遂廢不用，蓋不爲疑其已甚也。翁又胡侍郎妻兄，胡亦草制罪狀章惇者〔一〕，其家持此事訴冤，乃得移蘭溪。予與翁亦親舊，知之尤詳，因記於此，以補跋語之未盡云。慶元丙辰二月十三日，晦翁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

〔一〕惇：原作「厚」，乃是避光宗諱而改，今改回。下同。

再跋趙忠簡公帖

趙公爲相時，高宗因覽元符諫官任伯雨章疏論章惇蔡卞嘗乞追廢宣仁聖烈皇后事，赫然震怒，召直學士院胡寅草詔，手書以付三省，削奪惇、卞官爵，禁錮親戚子孫。其詞有「誰無母慈，何忍至

此」之語，天下快之。趙公猶以行遣太重，奏爲申理，乞免錮其親戚。高廟手詔褒其仁恕，頗爲末減。今宸翰猶藏趙氏，或爲刻石以傳於世矣。然章氏子孫不知也，但見趙公力主元祐，因謂此事皆出其意而深怨之，世亦鮮知其曲折者。因復并記於此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古今圖書集成》字學典卷七九。

跋張魏公詩

羣兇用事人心去，大義重新天意回。解使中原無左袵，斯文千古未塵埃。

舉大義以清中原，此張公平生心事也。觀於此詩，可見其寢食之不忘。然竟不得遂其志，可勝嘆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名臣言行錄》別集上卷三。

書張魏公與謝參政帖

浚再拜：曩以急於祿養，未及盡心于學。茲緣罷退，初欲托庇三衢，庶有承教之便。比又恭領處分，俾居福唐，失此依賴，殊用慊然。差人種種，悉荷留意，尤所感激。浚再拜。

熹伏讀丞相張忠獻公所與參政上蔡謝公手書，是時張公已建大功、登右府矣，而其執禮之恭如

此，且又欲然自以爲未始學者，而有受教之願焉，甚盛德也。謝公外孫甄述祖出以見示，三復之餘，歎仰不足，謹錄一通藏之巾篋，而敬書其後以歸之。慶元丙辰二月甲寅，具位朱熹謹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六一，道光《綿竹縣志》卷三八。

又跋張魏公與謝參政帖

此張魏公所與謝參政書也，凡三幅，前幅稱「判府參政丈丈鈞座」，後又一書內一幅云「某以未被受告命，不果具細階，拜書，伏幸照察」，其恭如此。《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六一。

全宋文卷五六三二

朱 熹 二〇五

跋向伯元遺戒

自佛教入中國，上自朝廷，下達閭巷，治喪禮者一用其法。老子之徒厭苦岑寂，輒亦倣其所爲，鄙陋不經，可怪可笑。而習俗靡然，恬不覺悟〔一〕。在唐唯姚文獻公，在本朝則司馬文正公、關洛程、張諸君子，以及近世張忠獻公，始斥不用，然亦未能盡障其橫流也。近故朝議大夫向公伯元少受學於胡文定公，晚年退處于家，尊聞行知，不以老而少懈。及啓手足，親書幅紙，戒其子孫勿爲世俗所謂道場者，筆札端好，詞意謹嚴，與平日不少異。諸孤士伯等奉承遺指，不敢失墜。既又謀刻諸石，以詒久遠，間以視熹。熹竊以爲此書之行，可爲世法。觀者誠能因而推之，盡祛末俗之陋，以求先王之禮而審行之，則斯言也不但爲向氏一門之訓而已。因識其後以發之。慶元二年二月辛未，新安朱熹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古今圖書集成》家範典卷四〇、五九，文學

典卷一七三，《南宋文範》卷六〇，同治《饒州府志》卷二八。

〔一〕悟：原作「悞」，據宋閩、浙本改。

書廖德明仁壽廬條約後

匹夫單行而遇疾病，無有妻孥之養、親舊之託與夫室廬枕席之具、醫藥食飲之須，則其輿曳驅馳、暴露饑渴而轉于溝壑也必矣。先王之政，道路廬舍委積之法至詳至密，而不聞其及此，豈有司者因失其傳邪？國朝受命，覆冒區宇，涵育黎元，百有餘年，至於崇寧、大觀之間，功成治定，惠澤洋溢，隆盛極矣。而上聖之心猶軫一夫之不獲，始詔州縣立安濟坊、居養院，以收卹疾病癯老之人，德至渥矣。中以多虞，不無廢缺。近歲以來，頗復修舉。而莆之爲郡縣者，猶未暇也。今其大夫廖君德明獨有感焉，乃即縣南爲舍一區，榜曰「仁壽之廬」，使凡道路往來疾病之民咸得以託宿而就哺。又請於郡，得廢寺之產，歲入粟若干斛者，以供藥餌、給奉守。猶恨其力之不足而恐其惠之不廣也，乃叙其本末而爲之條約。間以示余，請記其事以告後人，冀有以卒成其志而不壞於久遠也。余惟廖君於此實舉先朝已墜之典，以活中路無告之人，固學道愛人之君子所樂聞而願爲者，又何待於余言哉？姑爲書其條約之後，俾并刻焉，庶幾來者尚有考也。慶元丙辰三月丁未，新安朱熹記。《晦庵先生朱文公

文集》卷八三。又見《晦庵題跋》卷二，弘治《興化府志》卷二六，乾隆《延平府志》卷四一，民國《順昌縣志》文二。

跋趙鈐轄墓誌

先王封建子弟，蕃屏王室，所以厚人倫而寧天下，非獨私其爲力於己而已。下及漢晉，莫不由之，雖其治亂得失有不齊者，然要爲宗社久長之計也。唐自明皇疑忌諸王，不令出閣，後遂相踵，以爲家法。是以享有天下餘三百年〔二〕，而其子孫絕無聞於今者。然則神祖之出宗支以仕州縣，其所以法前聖而鑑後王者，聖謨遠矣。以故靖康之禍，近屬雖頗北遷，而疏遠在外者往往能建勳績。其抗羣盜，拒仇虜而死其官守者，亦不乏人。若江東鈐轄趙公是已。其孫崇遵出此軸以見示，因得反復諸公所記，并感前事，爲太息而書其後。獨恨東萊呂舍人所撰碑銘今不復存，當爲求之其家，以附益之。又記頃年守潭，考其祀典，有紹興初年死難之士四人，其一兵官趙侯聿之，亦宗室子，城陷巷戰，罵賊而死。寇退事聞，詔贈右監門衛將軍。然皆未有廟貌而寓祭他所，因竊仰歎而深悲之。即教綱紀，并晉故刺史譙閔王等立象奉祠而爲請於朝。不旬日間，即蒙報可，賜其號曰「忠節之廟」。德意所加，神人歆動，非獨諸君之靈爲有歸也。今聞鈐轄諸孫且將自列，求所以易其名者，以熹所爲請額之事推之，竊計厚骨肉之恩，崇節義之勸，聖朝於此正有所不宜吝也。譙王亦晉宗室，事具本傳云。慶元丙

辰七月庚子，具位朱熹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

〔二〕三：原作「二」，據宋閩、浙本改。

跋劉雜端奏議及司馬文正公帖

士大夫出身事主，上則欲致其君爲堯舜之君，下則欲使其民爲堯舜之民，至於諫不行、言不聽而潔身以去，豈其心之所樂哉？是以雖聖賢之處此，不免遲遲其行而不忍爲苟去。甚或眷戀徘徊，三宿而後出境。其於君臣大倫恩義之際篤矣，固不以苟得一時之虛譽爲喜而輕去之也。今觀熙寧雜端劉公之奏議，知其致君澤民之願勤懇切至，不啻其身之疾痛。觀司馬文正公之遺帖，見其忠君愛國而相勉以正之意，又不勝其拳拳也。嗚呼盛哉！然而道勝名立之言，或者猶竊病之。以熹而慮，彼蓋有激而云爾。不然，夫豈不知既有其實則名自隨之，在我固有不得辭者？而當時風俗之厚，習尚誠懇，亦不以是爲嫌也。又況忠賢去國，一時之心固不能無慨然者。同志之士憂之過甚，恐其以是而不能鬱鬱以久也，則姑爲是說以寬譬之，是乃忠君愛國之尤者，而猶深有望於他時也。豈以近名爲累而故爲回隱以避之哉？劉公之事，紹興大參晉陵張公記之已詳，一時衆賢又從而推明之，亦皆足以見其鄉慕之意矣。公之□世孫君房又出以示熹，使得託姓名焉。自惟晚出，何敢復贊一詞於其間？特因或者所疑而

妄論之，以附于後云。慶元丙辰八月戊申朔，新安朱熹謹書〔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

〔二〕此句原僅「朱熹」二字，據宋浙本補。

跋張忠確公家問

熹嘗銘張忠文公之廟，因得讀其遺書而歎慕其風烈。今又得觀公子忠確公汾州家問，尤深敬仰。竊惟國家承平百年，德隆澤茂，世臣喬木，不爲無人，而一旦危難之際，忠義之節乃獨萃於張氏之一門，其亦盛矣。公之大節如青天白日，固不待贊述而後明。而熹獨於其筆札之精謹，見其神氣之安閒，於其家人父子之間，見其誓死之外，唯以收卹遺孤爲寄，而無一毫內顧下流之私也。嗚呼！非其胸中有以大過人者，何以及此？先覺有言，慷慨殺身者易，從容就義者難。若公之死，其真所謂從容就義者邪！公孫行儉因友人余克忠以此軸見視，三復以還，爲之感涕，因敬識其後云。慶元丙辰十月己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六一，同治《廣豐縣志》卷九之八。

跋東陽郭德輔行狀

東陽郭君德輔將葬，其子淇不遠數百里，過予於建溪之上，狀其行事一通以請銘。而今四明帥守林公和叔、前太府丞呂君子約又皆以書來，言君之爲人如狀不誣，可銘無愧也。予雖不及識德輔，然以二君子之言而讀其狀，見其好學樂善之誠，忠厚廉退之實，心固樂爲之書。顧念比以多病，心目俱衰，凡銘之請，所諾而未及償者前後以十數，所辭而不敢諾者又不止此。今復安敢越次開端，以來怨詈？因謝不能，而淇請益堅。予悲其意，乃爲書其行狀之後如此而歸之。抑林、呂二君子皆非輕許人者，其言固足以信後世矣，又何俟於予銘哉？慶元二年九月丁丑朔旦，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七六。

跋許侍郎詩卷

侍郎許公經事綜物之才見於已試，其爲文章，蓋直吐出胸中之蘊，未嘗屑屑焉爲如是之言也。其孫建陽丞公視熹以公手書詩卷，觀其長篇大句，固自雄健豪逸，磊落驚人，而《新宅書懷》近體諸作，又皆律切精穩，不留縫罅，亦足以驗其才力之有餘，無所施而不可矣。熹與公俱江東人，所居

徽、饒之間，相望不百里。獨恨生長閩嶠，不及識公。顧今於此乃獲窺其筆蹟而因以得其爲人，豈非幸耶！慶元丙辰十月丙午朔旦，婺源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九九，同治《饒州府志》卷二八，同治《樂平縣志》卷九。

書河圖洛書後

世傳一至九數者爲《河圖》，一至十數者爲《洛書》，考之於古，正是反而置之。予於《啓蒙》辨之詳矣。讀大戴禮書，又得一證。其《明堂》篇有「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之語，而鄭氏注云：「法龜文也。」然則漢人固以此九數者爲《洛書》矣。閻皂甘君叔懷欲刻二圖山中，覽者未必深考，又當大啓爭端，聊書以諗之。慶元丁巳上元節日，遯翁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五八。

書萬君行事後

自鄉舉里選之法廢，取士者先文藝，後材實，於是野多遺賢，朝多曠位，而治具民俗每不能無愧於前世。讀正父所論著其舅氏萬君之行事，而以視於當世之人材，其亦足以觀矣。正父好古多學，深

有志於治道，而其筆力縱橫，詞氣雅健又如此，亦所謂似其家姓者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

跋呂范二公帖

《後山談叢》記蘇端明當國恤時與人書疏，疑於當慰與否而罷，乃載前輩往還慰狀以正之。今觀呂正獻公帖，乃知當時此禮固已通行，亦臣子之心不能已者，不審蘇公何所疑也。仁宗皇帝慈儉之德冠冕百王，而因山之奉煩費若此，豈其心哉？宜乎老蘇先生有華元樂舉之譏，而忠獻韓公不敢辭其責也。然此帖所云置司裁損，仍是韓公當國時事，亦足以驗其悔悟之實矣。此其所以爲韓公者耶！呂公幅紙之間，愛君及民，拳拳不舍，其於劉公心期所會，必有不約而同者，覽之令人感歎不能已。范忠宣公平淡忠恕，雅不欲以智名勇功自見，故熙、豐間授鉞臨邊，數被譙讓，觀第二帖可概見矣。然迹其平生，排濮議、爭新法，干忤君相，無少顧避。最後論救元祐諸賢，卒與同貶。蓋終身無所屈，則又豈非所謂仁者之勇哉？其於劉氏姻好綢繆，蓋亦聲氣之同，非苟然者。子夷得其家學之傳，不卑小官，直道自信，東萊呂舍人亟稱之。覽者其亦考焉。慶元丁巳中元節前二日，朱熹敬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

跋度正家藏伊川先生帖後

頤謹詣行館，拜謝長官秘書。十月日，河南程頤狀。

正爲遂寧戶掾，友人王君世屋數數爲正言，城西傅君光家藏先正韓、范諸公手蹟甚富。乃祖大夫公嘉祐初實見濂溪周先生于合陽，求教，先生手書《家人》、《艮》、《姤》等說贈之。其後程太中公知漢州，大夫公時爲邑西川，又得交伊川兄弟間，手筆相問，往往皆在。正每見王君，必悉意咨懇，屬以訪求周、程諸先生手蹟。慶元二年正月四日，王君忽自山中來謁，講禮已，袖出伊川先生手狀一幅。徐加考訂，殆先生入蜀時筆也。大夫公集以爲日記冊，此版起六月，終七月十六日，內載王氏父子、呂氏兄弟遷擢，蓋熙寧間日報，作細字，背面皆滿。先生字處闕之，獨得不謾。又問濂溪書，曰亡矣。正且悲且喜，謂王君曰：「正不敏，讀諸先生遺書，學其學，求其道，今十年餘矣。每見當時一事一物，如南國之棠，曲阜之履，旁皇不忍去之也。今此紙幸脫於敗爛之中，然諸先生所以開示後世者，世方以爲奇貨，安知叔孫武叔輩見之不遂投之水火耶？爲我謝傅君，正奉藏之，俾勿壞。」其年秋，傅君來，言曰：「先生之書謹如命。大夫公諱耆，字伯壽，名在元符黨籍。」光字用之，世屋字叔載。後學樂活度正謹書。

傅君周旋周、程師弟子間，知所主友，而伊川先生手刺謁謝，爲禮亦恭，則其人之賢，不問可

知。度君求訪之勤，意欲甚美。濂溪先生往還遺蹟，計其族姻閭里之間猶有存者，度君其廣詢之，當可得也。嘗讀明道先生《顏樂亭》詩，其卒章曰：「井不忍廢，囿不忍荒。」嗚呼！正學其何可忘？然則熹之所望於度君者，又不專在於此也。度君其益勉之哉！慶元丁巳七月二十二日，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程子年譜》卷八，《宋元學案補遺》卷一二。

跋張敬夫與馮公帖

此張敬夫與縉雲馮當可書也。味其詞意，知其一時家庭之間定省從容，未嘗食息不在中原之復，令人感慨不已。馮公獨不及識，然嘗見故端殿汪公甚推重之。近得其文集讀之，論議偉然。而所論人主正心親賢爲所謂建極者，明禹箕之傳，破諸儒之陋，乃適與鄙意合，尤恨不得一見其面目而聽其話言也。慶元丁巳七月二十五日，新安朱熹書于建安坤峽之野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嘉慶《四川通志》卷一四四，同治《壁山縣志》卷一〇。

跋孔君家藏唐誥

闕里裔孫孔仲良以鄉貢明經仕唐貞元、大和間，至莆田令卒官，因家焉。子孫散居民伍，無復顯

人。紹興中，熹之友括蒼吳任授室其門，間以其家所藏告身、家牒、世譜相視，皆唐世舊物。牒又其應舉時所通，具列三世官諱，獨曾祖文整名見譜中，乃襲文宣王齊卿之別子，而齊卿寔先聖第三十有七世孫也。考之元豐版本，襲封家譜皆合。推而下之，得莆田令君，則爲第四十有一世矣。牒頗殘缺，無州里，而以洪州之印款其縫。視其告，則以爲泗州連水縣臨淮鄉進賢里人，豈其寓於洪耶？告身凡七通，其二爲令君之父丞公所歷南頓、溧水二縣尉，其五爲令君明經、冬集、全椒尉、青陽丞及莆田考課，皆尚全好。獨莆田令爲謄本，而其家自令君至此又已傳九世矣。熹得其書，審訂不謬，乃以告於莆守傅侯自得、令丘君鐸，請得更其版籍爲至聖文宣王第四十九世孫孔宜戶，二公欣然許諾，即施行之。時紹興二十五年乙亥歲也。後二十有六年，宜之子幼夏乃以鄉舉試禮部。又數年，知縣事廖德明爲摹刻其告於縣齋。然其跋語以令君爲三十八世，則爲小差。幼夏以其墨本來，因記舊事，輒爲書之，且使摹其家譜、世譜及南頓、溧水二告并刻于家，而附以令君以來世次之屬，使後有考云。慶元丁巳中秋日，朝奉大夫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弘治《興化府志》卷三一，《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四二。

跋孔毅夫談苑

孔毅夫《談苑》，清江張元德藏其手稿，然多是抄取江鄰幾《嘉祐雜志》中語。此本方是一傳，

以失校，已多脫誤。又世傳孔書有《珩璜新論》者，多是類集古今事實之近似者。而一本附記近世見聞數十事，自趙獻公以下，無不遭其詆毀。嘗細考之，筆勢不甚相似，或好事者附益之，惑亂後生，甚可惡也。因閱此帙，筆其後以曉之。慶元丁巳八月，晦翁。《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康熙《西江志》卷一九六，雍正《江西通志》卷一六二，道光《清江縣志》卷二七，同治《峽江縣志》卷九。

跋十七帖

官本法帖號爲佳玩，然其真僞已混殽矣。如劉次莊有能書名，其所刻本亦有中分一字，半居前行之底，半處後行之顛者，極爲可笑。唯此《十七帖》相傳真的，當時雖已入官帖卷中，而元本故在人間，得不殽亂。此本馬莊甫所摹刻也，玩其筆意，從容衍裕而氣象超然，不與法縛，不求法脫，真所謂一一從自己胸襟流出者。竊意書家者流雖知其美，而未必知其所以美也。書詞問訊蜀道山川人物、屋宇圖畫至纖至悉，蓋深有意於遊覽而竟不遂。豈所謂不朽之盛事信難偶耶？因念頃年廬阜終更，諸公議遣使蜀，而孝廟記憐，不欲使之遠去，議乃中寢。然東留訖無補報，而徒失西遊之便，每以爲恨。今觀此帖，重以慨然。又念仙遊之日遠，無復有意於人世也。熹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古今事文類聚》別集卷一二，《新增格古要論》卷四，《古今圖書集成》字學典卷七九，《佩

文齋書畫譜》卷七一。

跋杜工部同谷七歌

杜陵此歌豪宕奇崛，詩流少及之者。顧其卒章嘆老嗟卑，則志亦陋矣，人可以不聞道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詩林廣記》前集卷二。

跋李伯時馬

觀龍眠《飛騎圖》及讀延之、廷秀、大防三君子佳句，因思法雲秀公語，尤物移人，甚可畏也。慶元三年孟冬八日，朱熹仲晦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吳禮部詩話》第六〇九頁。

跋東坡書李杜諸公詩

東坡此卷，考其印章，乃紹興御府所藏，不知何故流落人間。捧玩再三，不勝敬嘆。但其所寫李

白《行路難》，闕其中間八句道子胥、屈原、陸機、李斯事者，此老不應有所遺忘，意其刪去，必當有說。《老翁井》詩在老蘇送蜀僧去塵之前〔二〕，必非他人之作。然不見於《嘉祐集》，亦不省其何說也。彼欲井中老翁改顏易服，不使人知，而後篇遽有嫌瘦廢彈之嘆，何耶？然其言怨而不怒，獨百世以俟後賢而不惑，則其用意亦遠矣哉。慶元丁巳十月丁丑，新安朱熹觀玉山汪季路所藏，而識其後如此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古今事文類聚》別集卷一〇，《永樂大典》卷九〇七，《古今圖書集成》字學典卷七九，《佩文齋書畫譜》卷七七，《東坡事類》卷二一，民國《眉山縣志》卷一五。

〔二〕井：原作「并」，據宋本改。

跋杜祁公與歐陽文忠公帖

杜公以草書名家，而其楷法清勁，亦自可愛。諦玩心畫，如見其人。慶元丁巳十月丁丑，新安朱熹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佩文齋書畫譜》卷七六。

跋東方朔畫贊

平生所見東方生畫贊，未有如此本之精神者。筆意大概與《賀捷表》、《曹娥碑》相似，不知何人所刻，石在何處，是可寶也。朱熹仲晦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古今圖書集成》字學典卷七九。

跋蔡端明寫老杜前出塞詩

蔡公大字蓋多見之，其行筆結體往往不同。豈以年歲有蚤晚，功力有淺深故耶？巖壑老人多見法書，筆法高妙，獨稱此爲勁健奇作，當非虛語。慶元三年十月戊寅，朱熹。

巖壑再題，勢若飛動，可見字隨年長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佩文齋書畫譜》卷七六，《蔡福州外紀》卷四。

跋吳道子畫

頃年見張敬夫家藏吳畫昊天觀壁草卷，與此絕相類，但人物差大耳。此卷用紙而不設色，又有補畫頭面手足處，應亦是草本也。張氏所藏本出長安安氏，後有張芸叟題記云：「其兄弟析產，分而爲二，此特其半耳。頃經臨安之火，今不知其在亡。而此卷斷裂之餘，所謂天龍八部者，亦不免爲焦頭爛額之客。豈三災厄會，仙聖所不能逃耶？」是可笑也。吳筆之妙，冠絕古今，蓋所謂不思不勉而從容中道者，茲其所以爲畫聖與。季路所藏法書名畫甚富，計無出其右者。既以得觀爲幸，因記歲月於其後。時慶元丁巳十月十日己卯也，朱熹仲晦父。

襄陽張舍人筆法出其家存誠子，先君子甚愛之，而世莫之貴也。因覽遺墨，不勝悲歎。熹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清河書畫舫》卷四上，《式古堂書畫彙考》卷三

八，《佩文齋書畫譜》卷八一。

全宋文卷五六三三

朱 熹 二〇六

跋歐陽文忠公與劉侍讀帖

歐陽公與劉侍讀尺牘一卷，汪季路持以見示，因得竊觀，前輩之笑談風味，於此猶可想見其彷彿。然當是時，朝廷清明，風俗醇厚，國家致治之美，莫此爲盛。而公猶有薄惡之歎，蓋其所不可及者，獨有嫉善之言，不勝公論，此爲治亂之分耳。三復之餘，掩卷太息而記其後。季路其謹藏之。慶元三年十月己卯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同治《玉山縣志》卷九中。

跋舊石本樂毅論

沈存中《筆談》云，皇祐中，嘗於高紳之子錢塘主簿安世家見此石。後十餘年，安世在蘇州，石

已破爲數片，以鐵束之。後安世死，石不知所在。或云蘇州一富家得之，亦不復見。存中所記，與歐陽公不同如此。延之所謂錫山徐氏者，豈又得之蘇州富家耶？延之又謂損泐模糊，則石雖幸存，亦無復如此本之清勁矣。《續閣帖》中所刻全文，又不知所自來。頃年曾於折子明家見其所藏舊本，筆意絕類徐季海，要皆非此本之比也。慶元丁巳十月己卯，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古今圖書集成》字學典卷七九。

跋東坡祭范蜀公文

汪季路所藏蘇文忠公祭范忠文公文稿，慶元丁巳十月己卯，朱熹觀于考亭溪居。《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民國《眉山縣志》卷一五。

跋富文忠公與洛尹帖

富文忠公與洛尹帖，以史考之，尹者，李中師也。熙寧元年，公自河陽被召入京，以病請汝而歸。過洛，少留連。遭三喪，赴汝，後又一遭喪。劉子云「喪骨肉大小四口。」是時李以天章閣待制知河南府，營奉應天、會聖兩神御殿，故此一帖自言附庸悲惱，而贊李二役畢工者爲第一。公既至汝，神

廟遣中貴人馮宗道挾太醫陳易簡來治足疾，故此一帖言中璫太醫者爲第二。移囚不知何事，馮來，恐亦即宗道也，故此帖爲第三。明年被召入相，故此一帖云「詔使到郡，即交州事，辦行而東」者爲第四。三年，李自權三司使進龍直，再尹洛，故此帖致賀，始稱龍圖給事者爲第五。四年，公在亳州，坐不散青苗罷歸洛。未至，改判汝州，故此一帖言「近赴小邑，勝於窮坐里閭。且感君相厚恩，而恨不得時奉談笑」者爲第六。公至汝不久，即請歸洛，故此一帖言「擇日就第」者爲第七。既而告老，遂以司空使相致仕，故此一帖答其封示單報者爲第八。凡十三帖，其歲月先後可考者如此，其餘似亦皆是在洛時往還者。蓋李之事公不爲不謹，而公之遇李亦不爲不厚矣。而其後李因奉行免役之令，乃籍公戶，使出泉同於編氓，以媚用事者。小人觀時狗勢，反覆異態，何世無之？覽此卷者，可爲發一大笑也。慶元丁巳十月庚辰，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乾隆《河南府志》卷八〇，乾隆《重修洛陽縣志》卷一三。

跋韓魏公與歐陽文忠公帖

張敬夫嘗言，平生所見王荊公書，皆如大忙中寫，不知公安得有如許忙事？此雖戲言，然實切中其病。今觀此卷，因省平日得見韓公書蹟，雖與親戚卑幼，亦皆端嚴謹重，略與此同，未嘗一筆作行草勢。蓋其胸中安靜詳密，雍容和豫，故無頃刻忙時，亦無纖芥忙意，與荊公之躁擾急迫正相反也。

書札細事，而於人之德性其相關有如此者，熹於是竊有警焉。因識其語於左方。慶元丁巳十月庚辰，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古今事文類聚》別集卷一二，《王文公年譜》卷四，《王文公年譜考略節要》卷四，《鐵網珊瑚》卷三，《珊瑚網》卷二四，《古今圖書集成》字學典卷七九，《佩文齋書畫譜》卷七六。

跋朱希真所書道德經

巖壑老人小楷《道德經》二篇，精妙醇古。近世楷法，如陳碧虛之《相鶴》，黃長睿之《黃庭》，皆所不及，唯湍石喻公之《典引》諸書爲可方駕耳。季路得之，遠以相視，恨目已昏盲，不得盡見其妙處。把玩不足，因記其後而歸之。季路能攻石傳刻，以與好事者共之，即大幸。蓋此書難得善本，讀此數章，似少譌謬，又爲可傳也。慶元丁巳十月庚辰，雲臺子私記。

如「儼若客」，語意最精。今本多誤作「容」，殊失本指。此本爲不誤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古今圖書集成》字學典卷四七、七九，《佩文齋書畫譜》卷七八。

跋趙清獻公家書

趙清獻公之爲人，公忠孝慈，表裏洞徹，固所謂無間然者。然其晚歲學浮屠法，自謂有得，故於兄弟族姻之間無不以是勉之。前後見其家間手帖多矣，如此卷稱其弟心已明瑩，見性復元，教其姪以不失正念，要使純一不雜，又教以公私謹畏，踐履不失，便是初心佛事，且引古人「三業清淨」〔一〕，即佛出世」之語，以爲此亦直截爲人處，則與今之學佛者大言滔天而身心顛倒、不堪著眼者蓋有間矣。嗚呼！聖學不傳，其失而求諸野者若此，尚爲有可觀也。予是以表而出之。慶元丁巳十月十一日庚辰，朱熹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

〔一〕三：原作「二」，據宋閩、浙本改。

跋湯叔雅墨梅

墨梅詩自陳簡齋以來，類以白黑相形。逮其末流，幾若禪家五位正偏圖頌矣。故湯君始出新意，爲倒暈素質以反之。而伯謨因有「冰雪生面」之句也。然「白黑未分時」一句，畢竟未曾道著。詩社

高人，試各爲下一轉語看。湯君自云得其舅氏楊補之遺法，其小異處則又有所受也。觀其醞藉敷腴，誠有青於藍者，特未知其豪爽超拔之韻視牢之爲何如爾。病眼眇昏，不能覈論，故願與諸君評之。戊午三月，病起戲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永樂大典》卷二八一二，《佩文齋書畫譜》卷八四。

跋王信臣行實

慶元紀號之初，余友呂子約謫居廬陵，間遣詞其動息。子約報書具言罪大責輕，念咎之餘，復何所道？獨所寓居得王氏別館，有臺榭花木之勝，而江山雲物晨夕萬變，足以遊目騁懷，尤過望，不落窠臼。因極道王君之爲人，以爲好賢樂善，所交盡其鄉之名公卿、才大夫，又能同其憂樂，不隨世俗爲俛仰。既又以書來，稱王君之子峴爲方有意於學，謂余當有以告語之者，峴亦以書來贅甚勤。余讀之，信子約之言不誣也。無幾時，子約內徙高安以卒，而峴亦以王君之沒來赴，且述其事狀一通，而以銘墓爲請。余病疾，久廢筆研，既弔，且謝不能，而峴請益堅，乃記其後而歸之，以見余意，又以見峴之狀君詞有不盡而無所溢也。四年戊午中冬丙申朔旦，雲谷老人朱熹仲晦父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

跋程沙隨帖

《離騷》九章云：「乘鄂渚而反顧兮，欸秋冬之緒風。」《說文》：「欸，膺也，亞改切，又焉開切。」《史記》范增撞破玉斗，曰「唉！」《說文》：「唉，膺也。」二字音義並同，如「歎」與「嘆」、「欸」與「咳」，實一字耳。其聲則皆楚語也。故元次山有《欸乃曲》，而柳詩亦用此二字，皆湘楚間作。柳文舊本作「靄襖」音，上字正協亞改之聲。《集韻》亦於「皆」韻收「唉」字，「海」韻收「欸」、「唉」二字爲一，其說蓋與《說文》不異。但「乃」字之讀如「襖」者，未有考耳。近世乃有倒讀之者，又或寫「欸」爲「款」，則其誤益甚矣。《欸乃歌》

唐肅宗中興之業上比漢東京固有愧，而下方晉元帝則有餘矣。故許右丞之言如此，蓋亦有激而云者。然元次山之詞歌功而不頌德，則豈可謂無意也哉。至山谷之詩，推見至隱以明君臣父子之訓，是乃萬世不可易之大防，與一時謀利計功之言，益不可同年而語矣。近歲復有諂子妄爲刻畫以謗傷之，其說之陋，又許公所不道，直可付一笑云。《浯溪詩》〔三〕

顏公剛毅忠烈，得之天資，與其學之不純而諂道佞佛自不相掩。有志於道者，師其所當師而戒其所可戒可也。淺聞卑論，易以溺人，不足爲法，覽者詳之。《麻姑山詩》

余少嘗學書，而病於腕弱，不能立筆，遂絕去，不復爲。今觀沙隨程丈此卷饒娥一紙，蓋有意於

黃絹之碑者，亦可愛也。饒娥故居小廟在樂平縣東二十餘里，余嘗特往沃茗酌之。霍闕已不復存矣，因語州縣宜增葺之，且爲請敕額、列祀典，而莫有應者，甚可歎也。《辨饒娥》

余嘗爲沙隨言，《孝經》獨篇首六七章爲本經，其後乃傳文，然皆齊魯間陋儒纂取《左氏》諸書之語爲之，至有全然不成文理處。傳者又頗失其次第，殊非《大學》、《中庸》二傳之儔也。程丈報書云：「吾嘗聞之玉山汪公，亦若吾子之言是也。」今覽其手書遺論，因記其語於後云。《孝經論》

慶元戊午十一月二十六日，劉用之爲劉伯醇携此卷來求跋，爲書以歸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古今圖書集成》字學典卷七九，同治《饒州府志》卷三〇，同治《樂平縣志》卷二六。

〔一〕焉：《正訛》改作「烏」。

〔二〕膺：四庫全書本及右引改作「膺」。

〔三〕語：原作「語」，據《正訛》改。

書釣臺壁間何人所題後

此詞實亦先生所作。

不見嚴夫子，寂寞富春山。空留千丈危石，高出暮雲端。想象羊裘披了，一笑兩忘身世，來插釣魚竿。肯似林間翮，飛倦始知還？中興主，功業就，鬢毛斑。驅馳一世人物，相與濟時

艱。獨委狂奴心事，未羨癡兒鼎足，放去任疏頑。爽氣動星斗，終古照林巒。

頃年屢過七里灘，見壁間有胡明仲丈題字刻石，拈出嚴公懷仁輔義之語，以厲往來士大夫，未嘗不爲之摩娑太息也，然亦不能盡記其語。後數十年再過，因覓其石，則已不復存，意或者惡聞而毀滅之也。獨一老僧，年八十餘，能誦其詞甚習，爲予道之，俾書之冊。比予未久而還，則亦爲好事者裂去矣。因覽兩峰趙叟《醉筆釣臺》樂府，偶記向所嘗見一詞，正與同調，并感胡公舊語，聊爲書此。慶元己未人日，雲谷老人云。

釣臺故有范公記文，詞義甚偉，後人不容復措手矣。中間有江子我一記，獨書作新歲月，最爲得體，而粗述其以「羊裘」題軒，「客星」命閣之意，名義亦爲高雅。今屢經火，不知此石尚存否也。近年乃有作記，力辨嚴公非詭激素隱者。昔邵康節作「安樂窩中好打乖」詩，明道程先生和之曰：「時止時行皆有命，先生不是打乖人。」而康節又復之，乃有「安知不是打乖人」之句。此言有味也，使嚴公而可作，當爲此發一大笑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六六。

跋呂氏歲時雜記

右呂公《歲時雜記》，熹得而伏讀之，既於周退傅、陸放翁之所嘆竊亦深有感焉，又意公之爲此，

亦前賢集錄方書之遺意也。然則後之君子又將有感於余言也夫。慶元己未二月辛巳，新安朱熹書。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

跋張安國帖

安國天資敏妙，文章政事皆過人遠甚。其作字多得古人用筆意，使其老壽，更加學力，當益奇偉。建陽張大夫珍藏此紙，間以視予。展玩恍然如接談笑，書其後而歸之。慶元己未三月八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歷陽典錄》卷二八。

跋山谷宜州帖

山谷宜州書最爲老筆，自不當以工拙論。但追想一時忠賢流落，爲可歎耳。雲谷老人因覽竊識，慶元己未三月八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粵西文載》卷五九。

跋米元章下蜀江山圖

米老《下蜀江山》嘗見數本，大略相似。當是此老胸中丘壑最殊勝處，時一吐出，以寄真賞耳。蘇丈粹中鑑賞既精，筆語尤勝。頃歲嘗獲從游，今觀遺墨，爲之永歎！慶元己未三月八日，新安朱熹仲晦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佩文齋書畫譜》卷八三。

跋蔡端明帖

蔡公書備衆體，此卷評書一紙，獨有歐、虞筆意，甚可愛也。慶元己未三月八日，雲谷老人觀縣大夫張侯所藏，爲識其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蔡福州外紀》卷四。

跋歐陽文忠公帖

歐陽文忠公與蔡忠惠公手帖，前輩交情篤厚，語意真實，於此可見。慶元己未三月八日，新安朱熹仲晦父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

跋東坡帖

東坡筆力雄健，不能居人後，故其臨帖物色牝牡，不復可以形似校量。而其英風逸韻高視古人，未知其孰爲後先也。成都講堂畫象一帖，蓋屢見之，故是右軍得意之筆，豈公亦適有會於心歟？慶元己未三月八日，朱熹仲晦父觀永福張氏所藏墨蹟，歎賞不足，因記其左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古今圖書集成》字學典卷七九，《佩文齋書畫譜》卷七七。

跋曾南豐帖

余年二十許時，便喜讀南豐先生之文而竊慕效之，竟以才力淺短，不能遂其所願。今五十年，乃得見其遺墨，簡嚴靜重，蓋亦如其爲文也。慶元己未三月八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曾文定公年譜》卷一。

跋彭監丞集

余頃使浙東時，諸郡民以保伍之役不便，相與自言者衆。獨台之臨海爲無有，問其故，則曰前此縣令彭君視其聚落之貧富而稍正定其疆理，使貧里得免頻役之苦，以故皆樂趨事，無所爲訴。余念聚落貧富之不均，最爲役法大害。間者雖設歇役年歲倍半之差，而猶有所不通。今彭君所行，雖律令所無有，然亦非有禁也，真可謂得法外意矣。間頗推其法於他郡縣，人果皆以爲便。後以按事至台，留甚久，聞臨海士民稱彭君之政不容口，曰：「吾邑數年之前，唯顏侍郎度爲有去思，而近歲乃得彭君，其惠愛惻怛酷相似，而綜理詳密殆過之。」既又得其所爲戶口財賦之書讀之，益知彭君之志不但爲百里規模而已也。然余自是罷歸，不復出者累年，亦聞彭君登朝出守，持使者節，而竟不及試以卒，每深以爲恨也。慶元己未，君之中表林生補持此集及葉卿所撰墓銘過余，三復感歎，因書疇昔所聞以附焉，以爲有志於民者尚有取也。三月丁丑既望，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

見《晦庵題跋》卷三，民國《平陽縣志》卷五〇。

跋劉司理行實

長樂劉砥及其弟礪相與來學，累年于茲，更歷變故，志尚愈堅。察其居家孝友，交朋友信實，臨事謹畏，不敢畔繩墨，知其教習之有素也。一日，出友人趙君昌父所狀其先府君行事一通，因以銘墓爲請。余讀其文，考其事，有以信余所知之不繆矣。然余久以疾病憂畏不能文，比年以來，所辭且十數家，以故雖知劉君之賢，而不能有以少答二生之意，獨識其後而歸之。後有君子尚有以識此心也。雖然，二生勉旃，尊聞行知而有以卒就其德業，則所以顯揚其親者於是爲大，銘之有無，初不足爲重輕也。慶元己未四月乙酉，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宋元學案補遺》卷六九，民國《長樂縣志》卷二〇。

跋家藏劉病翁遺帖

病翁先生壯歲棄官，端居味道，一室蕭然，無異禪衲。視世之聲色權利，人所競逐者，漠然若亡見也。熹蚤以童子獲侍左右，先生始亦但以舉子見期，而熹竊窺觀，見其自爲與所以教人者若不相似，暇日僭有請焉。先生欣然嘉其有志，始爲開示爲學門戶，朝夕誨誘，亹亹不倦。其後先生屬疾，

熹適行役在外，亟歸省問。先生喜甚，顧而語曰：「病中無可與語，幸吾子之來歸也。」自是日奉湯藥，先生所以教詔益詳，期許益重，至爲具道平生問學次第，傾倒亡餘。一日從容，因出詩一篇見授。先生性不喜書，常時詩文率多口占，使諸生執筆，獨此與贈劉致明丈長句皆手書之，其意可見也。贈劉詩有「小几清香慰臨別，極知了了萬緣輕」之句，子姝或惡其語之不祥者，先生笑曰：「此何足諱？然亦爲汝更之。」因別定爲「愁絕」字。既又發故篋，得碎紙數十，皆平日省躬自厲之言，稍以先後次爲一篇，命熹與同舍生黃銖筆之。復取閱視，手自更定數十字。間不一日，遂啓手足。諸子姝乃共發其先所緘封遺書數幅，皆熹未歸時所留。處畫庶事，遍及遺孤。復有片紙屬熹爲作張公書，末有「勉力大業」之語。熹始得泣受而寶藏之，以至于今，不敢失墜。然而躬行不力，老大無成，不能有以仰副當日付授之意。抱此愧恨，每念將無以見先生於地下。今病已力，何所復云？姑取遺墨，聯爲一編，而序其本末，以示子孫，且以示諸同志，使於前脩景行之懿知所跂慕，而又視熹之慵惰亡聞以爲前車之戒也。熹字元晦，亦先生所命。其祝詞具在，以非臨終手筆，別附他卷。先生沒以紹興十七年丁卯，後五十三年〔一〕，慶元己未五月丙申，門人朱熹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屏山集》卷末，《名臣言行錄》外集卷一一，《翰墨大全》辛集卷七，《宋元學案補遺》卷四三，《劉氏傳忠錄續編》卷三。

〔一〕三：宋閩本作「二」。

跋病翁先生詩

月高夜鳴箏，聲從綺窗來。隨風更迢遞，紫雲暫徘徊。餘音若可玩，繁弦互相催。不見理箏人，遙知心所懷。寧悲舊寵棄，豈念新期乖？含情鬱不發，寄曲宣餘哀。一彈飛霜零，再撫流光頽。每恨聽者稀，銀甲生浮埃。幽幽孤鳳吟，衆鳥聲難諧。盛年嗟不偶，況乃容華衰。道同符片諾，志異勞事媒。栖栖墻東客，亦抱凌雲才。

此病翁先生少時所作《聞箏詩》也，規模意態，全是學《文選》樂府諸篇，不雜近世俗體，故其氣韻高古而音節華暢，一時輩流少能及之。逮其晚歲，筆力老健，出入衆作，自成一家，則已稍變此體矣。然余嘗以爲天下萬事皆有一定之法，學之者須循序而漸進。如學詩則且當以此等爲法，庶幾不失古人本分體制。向後若能成就變化，固未易量，然變亦大是難事，果然變而不失其正，則縱橫妙用，何所不可？不幸一失其正，却似反不若守古本舊法以終其身之爲穩也。李、杜、韓、柳初亦皆學《選》詩者，然杜、韓變多而柳、李變少。變不可學而不變可學，故自其變者而學之，不若自其不變者而學之，乃魯男子學柳下惠之意也。嗚呼！學者其毋惑於不煩繩削之說，而輕爲放肆以自欺也哉！己未五月二十二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九九，《李白集校注》附錄五，《名臣言行錄》外集卷一一，《劉氏傳忠錄續編》卷三。

書先吏部韋齋記銘并劉范二公帖後

右劍浦羅先生仲素爲先君子作《韋齋記》，而沙陽曹丈令德又爲之銘，家藏遺蹟，數十年矣。恭惟先君子名齋之意不唯自警，乃其所以垂裕後人者，蓋亦至深至厚而無以加。而熹踐脩不謹，陷身危辱。今病且死，大懼無以奉慈顏於地下，故敢收輯遺文，藏之家廟，以示子孫，使永永奉承，不至失墜，庶幾得以少伸省愆念咎之萬一。其橫渠《西銘》寔外舅草堂劉先生所授，首尾有先生手筆二十字。造字祝辭〔一〕，病翁劉先生所作，及秘閣范公手帖，今皆以附于後。三公皆先君子執友，其所以教熹者，今皆不能有以副也。慶元己未五月丙申，孤熹敬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韋齋集》卷首，《晦庵題跋》卷三，民國《政和縣志》卷七。

〔一〕祝：原作「視」，據宋閩本改。

書先吏部與淨悟書後

某啓：比獲從容，良慰。北巖重勤遠出，伏暑中時得雨，法體多福。安下處未欲遽以干人，

須決成入城，即自有書信去。城中數日人事紛紜，歸來靜坐累日，意緒始復舊。雲監寺不別書。空石斗一枚，付去人謝諫去。若借得兩人，即分付兩籠，令共舁來。不然，即且取古田丙字紙五軸付謝諫來。及珙首座並煩致意，未相見，加愛。閏月三日，某啓上尊勝長老淨悟。見世美兄弟致意，城中滾滾。不欸，未及爲書。

先君子少日喜與物外高人往還，而於淨悟師爲尤厚。後嘗爲記尊勝佛殿，今刻石具在，可考也。淨悟，建陽後山人，晚自尊勝退居南山雲際院，一室翛然。禪定之餘，禮佛以百萬計。年過八十，目光炯然，非常僧也。常爲余道富文忠、趙清獻學佛事，其言收斂確實，無近世衲僧大言欺世之病。以是知先君子之厚之非苟然也。古田林生蒙正持此卷來，捧玩手澤，不勝悲感，因爲略記其本末云。慶元己未六月既望，雲谷朱熹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

跋德本所藏南軒主一箴

敬之一字，學者若能實用其力，則雖程子兩言之訓，猶爲剩語。如其不然，則言愈多，心愈雜，而所以病乎敬者益深矣。誦敬夫之箴者，要當以識此意云。慶元己未初伏，雲谷老人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五四。

全宋文卷五六三四

朱 熹 二〇七

題吳和中感秋賦後

和中感秋作賦，既發深省，乃欲逃之麴蘖之間，叔通以碩果不食者厲之，可謂得朋友之職矣。顧予姦僞排擯之餘，何足知此？二君子其相與切磋之時，有以見警焉，則區區之望也。慶元己未八月既望，雲谷老人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

跋張以道家藏東坡枯木怪石

蘇公此紙出於一時滑稽談笑之餘，初不經意，而其傲風霆、閱古今之氣，猶足以想見其人也。以道東西南北，未嘗寧居，而能挾此以俱，寶玩無斁，此其意已不凡矣。且不以視王公貴人而獨以誇於

畸人逐客，則又有不可曉者。雲谷老人因覽爲識，時慶元己未仲秋既望。

愚叟之墓已有宿草矣，撫玩遺墨，相視感慨，泫然久之。若歸羌廬以視西坡，當同此嘆也〔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佩文齋書畫譜》卷八二。

〔二〕底本文末原注：「愚叟謂呂子約，晚謫高安，寓大愚寺，自號大愚老叟。西坡謂黃商伯。」

跋劉子勉行狀

余自爲童子時，得見大夫公於病翁先生之側，聞其自誦所爲程試之文，意氣偉然，音節華暢，已知敬愛其人。後因葬親於公之鄉，始得從公遊好款密，見公居家居鄉言行之詳。及聞其所以施於官政者，表裏殫盡，莫非忠厚信實、慈惠恭儉之意，於是始益心服其爲人。及公之沒，其諸子示以此書，蓋將使志其墓。會余方有幽憂之疾，不遑序次。然三復其文而參以平生所聞見，蓋無一詞之非實也。顧念歲月逾邁，後生之及見前輩者日加少而俗愈媮也，爲之太息而識其後云。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七六。

跋吉水周君家藏訴牒

吉水鄉貢周君訴牒七通，其家寶藏閱八世，餘二百年矣，覽者不暇尋其端原。一旦丞相益國公表而出之，爲之稽考歲年，推校事實，上及正朔名諱，至纖至悉，於是周君之事得以備見其本末，其後之人可以益嚴奉守而無所事於他求矣。而其孫洽乃徧以屬其鄉黨知名之士，悉使贊述而揄揚之，是則已病於贅；而意猶未已，又復不遠千里，夤緣紹介以諉於余。此其爲贅，豈不又甚矣？余欲謝而却之，又念無以答其累舍重趼之勤，乃書此以諗焉。生其持歸，杜門讀書，求其所未學者，以繼乃祖之業，毋庸復爾奔走請謁而求無所用之跋語以老歲月爲也。噫，若余之言，固亦無所用者，然使生因是而有發焉，則猶足爲有用也夫！慶元己未三月甲子，新安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

跋山谷草書千文

李端叔崇寧三年八月一日題云：「紹聖中，詔元祐史官甚急，皆拘之畿縣，以報所問，例悚息失據。獨魯直隨問爲報，弗隱弗懼，一時栗然，知其非儒生文士而已也。」

紹聖史禍，諸公置對之辭，今皆不見於文集，獨嘗於蘇魏公家得陸左丞畫一數條，皆詆元祐語也。其間記黃太史欲書王荊公「勿令上知」之帖，而己力沮止之。黃公爭辨甚苦，至曰：「審如公意，則此爲佞史矣。」是時陸爲官長，以是其事竟不得書，而黃公猶不免於後咎。然而後此又數十年，乃復賴彼之言而事之本末因得盡傳於世，是亦有天意矣。惜乎秉史筆者不能表而出之，以信來世，而顧獨稱其詞筆以爲盛美。因觀此卷李端叔跋語，爲之感慨太息，輒記其後。若其書法，則世之有鑑賞者自能言之，故不復及云。慶元己未十一月既望，雲谷老人朱熹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羣書考索》別集卷一二，《古今圖書集成》字學典卷七九，《佩文齋書畫譜》卷七七，同治《義寧州志》卷三〇。

跋陳光澤家藏東坡竹石〔二〕

東坡老人英秀後凋之操，堅確不移之姿，竹君石友，庶幾似之。百世之下，觀此畫者尚可想見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四〇，《荊川稗編》卷八五，《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卷七九〇，民國《眉山縣志》卷一五。

〔二〕此跋贊頌蘇軾節操，與朱熹一貫議論不符，疑非熹作。

跋陳大夫詩

常人之情，小有一善，則自視哆然若有餘，而其責報也欲然常若有所不足。所以善日消而惡日長，卒以陷溺於利欲之橫流而不自知也。大夫陳公廉靖自守，不肯屈意權門，寧俯首於下寮，終身而不悔。比其晚歲，僅以年勞得官其世，而所以省身知足之意，見於短章者乃如此，其志念之所存，與庸者遠矣。嗚呼，子孫之賢，其亦深念而敬守之也哉！慶元己未十一月既望，新安朱熹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民國《平陽縣志》卷五〇。

跋進賢傅君行實

從政進賢傅君既沒將葬，其子脩抱其行實一通，不遠千里，辱以顧予，流涕言曰：「先人蚤歲有志功名之會，中間不幸遭罹國難，蓋嘗解儒服以事戎行，實從宣撫岳公轉戰許、洛之間，屢以捷告。上功未報，而南北通和，岳公遂罹讒口，失兵柄，得奇禍。先人爲之感慨憤激，棄其官勳以歸故里，復治家人生產作業，教子讀書，酌酒賦詩，以自排適，倏然不知其身之老也。晚值慶恩，三蒙錫命之寵，遂易文階，老壽康寧，閭里嗟歎。今者不幸至於大故，不肖之孤銜哀忍死，以奉窆窆之事，既有

期矣，顧恨未得當世之大人君子發其潛德之幽光，傳之久遠，以覆露其後嗣，是以匍匐而來，再拜以請于執事。惟公幸哀而與之銘，則死者有知，亦無恨於泉下矣。」予視其冠履應禮，而戚容與之稱，言詞懇懇，情旨酸辛，爲惻然動心焉，知其平日習於賢父兄之教訓也。以是雖不及識傅君，而於此得其爲人。顧念罪戾之餘，言語不足以取重當世，而疾病摧頽，意緒荒忽，亦無復心力可以治筆研、作文詞矣。特以其遠來泣請之哀，不可以不答也，因爲書此于行狀之後，使并以視來者云。慶元己未十一月辛丑，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

跋大父承事府君行狀

右先大父贈承事郎府君行狀，先君太史、吏部、贈通議大夫君所撰也。當時既以請銘於政和主簿盧君點，未及礱石而群盜蠡起，文書散逸，於今僅存半稿，不可復刻矣。熹竊惟念吾家自歙入閩，而府君始葬於此，不可使後之子孫不知其時世歲月與其所以積德垂慶、開祐後人之深意，敬立石表，刻狀下方，立于墓左。先世墳廬在婺源者及祖妣孺人以下別葬所在，亦具刻于碑陰，使來者有考焉。盧君字師予，老儒博學，清謹有馴行。定宅者弋陽金生，字確然，亦廉節士，頗通方外之學，姓字皆見先集云。慶元五年十有二月甲子，孝孫具位熹謹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新安文獻志》卷六三，《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七六，《朱子年譜》外紀第五頁。

跋楊子直所賦王才臣絕句

王摩詰《輞川漆園詩》云：「古人非傲吏，自闕經世務。偶寄一微官，婆娑數株樹。」余深愛之，而以語人，輒無解余意者。今讀子直此詩，而於《南谷》之篇竊有感焉，因識其後。復以寄才臣，果以爲何如也。慶元庚申正月二十八日，晦翁書。

楊詩曰：「南山高且明，其下有深谷。文豹識顯藏，終朝霧如沐。」《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鶴林玉露》卷六，《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九九。

跋黃壺隱所藏師說

盱江黃枏達材以其先君子壺隱居士手抄此冊見示，乃熹昔年所受《師說》。手書居前，記錄在後，伏讀愀然，如復得侍坐左右而聞其緒言也。顧恨慵惰，不能拳拳服膺，以報萬一，而荒淺昧陋，趣錄之際，又不能無失其深微之意。三復以還，不勝悚愧。然觀壺隱好學自強，樂善不倦，乃至於此，熹雖不及識面，而於此亦足以窺其所存矣。因竊記其後而歸之。達材昆弟其亦寶藏敬守，精究而勉學焉，以無忘前人之訓。慶元庚申二月八日，新安朱熹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

跋》卷三，乾隆《建昌府志》卷八三，道光《南城縣志》卷三一，同治《南豐縣志》卷三五。

跋袁州萍鄉縣社倉記

萍鄉胡君安之來學於余，一日，致其鄉人士君子之意，欲余爲之記其社倉之役。及扣其詳，則出是書一卷曰：「此邑士鍾君詠之所爲也。是倉之成，鍾君及彭君公脩實有力焉，故所登載詳悉如此。」余固嘉其敏於事，而又能述以文也。因念紹熙甲寅之歲赴鎮長沙，道出茲邑，邑之士子導余以觀於其學而請記之。及行堂序間，則既有亡友劉君清之之刻在焉。余拱而讀，顧而歎曰：「美哉乎，子澄之言也！諸君日誦而時省之，則亦無以余言爲矣。」即謝去不敢爲，而諸生至今猶有望於余也。矧曰是倉之成，既出鍾君之手，而此文又出其筆，則亦何以異於學之有記？而復何待於余言哉？又況天下之事，是非得失固有定在，而其盛衰興廢，亦有繫於時勢而不可常者。顧余之衰謝淪落，徒足以爲是倉之累，而不足以增其重，諸君亦何所賴而求之若是其勤耶？爲諸君計，莫若具刻鍾君之記以示後人，使讀之者有以知其成之之不易如此而不忍壞焉，斯亦足矣。胡君告歸，因跋其尾以授之，且以寄謝庠序諸君，使毋忘子澄之教也。慶元庚申二月辛巳春分，晦菴病叟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正德《袁州府志》卷一四，雍正《江西通志》卷一二五，乾隆《袁州府志》卷三二，嘉慶《萍鄉縣志》卷一八。

跋周司令所藏東坡帖

蘇公翰墨爲世寶藏，故流俗多僞作者。余家有其與德叟先輩書兩紙，詞意超然，筆勢飛動，觀者尚或疑之，余亦不能辨也。今觀作肅所藏源流有自，而二公賞識又如此，其亦可以無疑矣。五月朔日，朱熹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東坡事類》卷二二，《佩文齋書畫譜》卷七七。

跋章國華所集注杜詩

章國華過予山間，出所集注杜詩示予。其用力勤矣，然其所引《東坡事實》者，非蘇公作，聞之長老，乃閩中鄭昂尚明僞爲之。所引事皆無根據，反用杜詩見句增減爲文，而傳其前人名字，託爲其語，至有時世先後顛倒失次者。舊嘗考之，知其決非蘇公書也。況杜詩佳處，有在用事造語之外者，唯其虛心諷詠，乃能見之。國華更以予言求之，雖以讀三百篇可也。朱熹仲晦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古今事文類聚》別集卷一〇，《詩林廣記》前集卷二。

題林汝器論語集說後

友人范百崇嘗爲予言，《語》、《孟》聖賢之言，本自平易，又有諸先生相爲發明，義理昭著如日星。然學者體味於心，念念不已，自然血脉通貫，無所底滯，然後可言有益於吾身。不然，涉獵強記，無沉浸釀郁之功，則其所資亦淺淺焉耳。予愛其言，因書於林汝器所編《論語說》後。汝器以此說驗之，則其所編之是非得失當自見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

題李太白詩

世道日交喪，澆風變淳原。不求桂樹枝，反棲惡木根。所以桃李樹，吐華竟不言。大運有興沒，羣動若飛奔。歸來廣成子，去入無窮門。

林光之携陳光澤所藏廣成子畫像來看，偶記太白此詩，因寫以示之。今人捨命作詩，開口便說李、杜，以此觀之，何曾夢見他脚板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古今事文類聚》別集卷一〇，《鶴林玉露》卷六。

書周易參同契考異後

右《周易參同契》，魏伯陽所作。魏君後漢人，篇題蓋放緯書之目，詞韻皆古奧，雅難通。讀者淺聞，妄輒更改，故比他書尤多舛誤。今合諸本更相讎正，其間尚多疑晦，未能盡祛。姑據所知寫成定本，其諸同異因悉存之，以備參訂云。空同道士鄒訢。《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卷二七七，《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一〇二。

題不養出母議後

《禮》不著嫁母之服，而律令有之。或者疑其不同，以予考之，《禮》於嫁母雖不言親，而獨言繼，又著出母之服焉，皆舉輕以明重「二」，而見親母之嫁者尤不可以無服，與律令之意初不殊也。又於爲父後者但言出母之無服而不及嫁母，是亦舉輕以別重，而見嫁母之猶應有服也。余觀余正父之所辨貢士之妾母雖非父卒子幼而更嫁，然無七出之罪而其去也有故，則其實乃嫁母而非出也。樂平令尹所論之失，正坐以嫁母爲出母，謂有服爲無服，而正父之辨之也，亦唯此二者之爲急耳。今乃獨有「是嫁母也」之一言，而不論其所以不爲出而猶有服者，顧反題其篇端曰「不養出母」，又但論其與古

之出母者不同，而不可從於不喪之文，則亦自相矛盾而反以證成令尹之誤說矣。予懼夫覽者之不能無疑，故書此以質焉。正父雖不能深明其不為出母，然亦不敢正以出母目之。但篇末一處有「不養出母」字，而自改「出」字為「生」字，亦可見其大指之所在矣。但少著力分明說破耳。抑正父之欲使夫人養是母也，將使如何而養之耶？予聞之，母嫁而子從者，繼父為之築廟於家門之外，使其子祀之，而妻不敢與焉。說者以為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故也。此則是嫁母者生不可以入于廟，死不可以祔于廟，而亦不可以養於家矣。為之子者，率其婦子就母之家，或舍其側而養之，則於禮也其節矣乎。或曰：「此為母之有家者言之則可矣，不幸而無以為家，則如之何？」築室于外可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同治《德興縣志》卷九，同治《樂平縣志》卷二六。

〔二〕舉：宋浙本作「序」。

書張伯和詩詞後

右紫微舍人張伯和父所書其父子詩詞以見屬者，讀之使人奮然有擒滅讎虜、掃清中原之意。淳熙庚子，刻置南康軍之武觀，以示文武吏士。《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

跋徐騎省所篆項王亭賦後

騎省自言晚乃得調匾法〔二〕，今觀此卷縱橫放逸，無毫髮姿媚意態，其爲老筆亡疑。淳熙辛丑仲冬乙酉，新安朱熹觀汪伯時所藏於西安浮石舟中。《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書畫鑑影》卷三，《佩文齋書畫譜》卷七六。

〔二〕調：原作「請」，據宋閩、浙本改。

跋蘭亭叙

觀王順伯、袁起巖論《蘭亭序》，如尤延之著語，猶未免有疑論，余乃安敢復措說於其間？但味務觀之言，亦復慨然有楚囚之歎耳。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蘭亭考》卷六。

跋汪季路所藏其外祖湍石喻公所書文中子言行卷後

玉泉喻公手書王文中子言行以授其外孫，其可謂不言之教矣。後學朱熹敬觀。淳熙壬寅十二月庚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宋元學案補遺》卷二五。

跋泰山秦篆譜

乾道丁亥，予訪張敬夫於長沙。一日，相與謁劉子駒文，閱其先世所藏法書古刻及近世諸公往來書帖，竟日不能徧。因出《泰山秦篆譜》曰：「此雖墨本，然舊藏僅存此紙。頃歲有欲取以入石者，顧手澤所在，不忍壞，遂已。」獨《學易》、《養性》二篇乃重刻本，因取以見遺，予受藏之。後累年，乃得《篆譜》新本於汪季路，不知其何從得本以刻也。因合二書通爲一卷，追省前事，如宿昔也。劉丈多聞彊記，清貧苦節，少仕州縣，遇熙豐故家子孫輒引避，饘粥不繼，或憊卧終日，而處之泰然。相見時已老，尚能談說往事，滾滾不休，氣貌醇古自然，有前輩風度。今不復有斯人矣。去歲守潭，俯仰昔游，幾閱一世，劉丈與敬夫逝去皆已久，而劉氏子姪無欲無咎，獨能閉門忍窮，謹守家法，又足令人感慨太息云。明年慶元改號，歲在乙卯，五月丁未，病中讀《養性》語，因記其後。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古今圖書集成》字學典卷七九，乾隆《泰安縣志》卷一二，乾隆《泰安府志》卷二七，《岱覽》卷五。

跋蔡藻筆

蔡藻造筆，能書者識之，此故沅州呂使君語也。因試其所製棗心樣，喜其老而益精，并深山陽鄰笛之感。慶元丙辰冬至前五日，晦翁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古今事文類聚》別集卷一四，《山堂肆考》卷一七七。

題袁機仲所校參同契後

予頃年經行順昌，憩篋簪鋪，見有題「煌煌靈芝，一年三秀。予獨何爲？有志不就」之語於壁間者，三復其詞而悲之，不知題者何人，適與予意會也。慶元丁巳八月七日，再過其處，舊題固不復見，而屈指歲月，忽忽餘四十年，此志真不就矣。道間偶讀此書，并感前事，戲題絕句：「鼎鼎百年能幾時？靈芝三秀欲何爲？金丹歲晚無消息，重歎篋簪壁上詩。」晦翁。《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

跋周益公楊誠齋送甘叔懷詩文卷後

退傅精勤小物，無有入於無間。老監縱橫妙用，諸相即是非相。且道二公用處，是同是別？叔懷於此卷中直下薦得，不妨奇特。如或未然，待汝一口吸盡西江水，即向汝道。慶元己未四月甲申，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古今事文類聚》別集卷一〇。

跋陳剛中帖

陳剛中詩，諸公跋語已具見其顛末。周君季宏持以示余，使題於後。顧熹復何能有所發明？但計紹興庚申距今己未，六甲五子，適一周矣。胡、陳雖死，尚有生氣，而彼紛紛者，果安在哉？嗟歎不足，姑竊識其左方。十月甲子，雲谷老人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四。又見《晦庵題跋》卷三。

韋齋與祝公書跋

松奉孃子幸安。小五娘九月十五日午時免娠，生男子，幸皆安樂。自去年十二月初在建州權職官，聞有虜騎自江西入邵武者，遂棄所攝，携家上政和，寓壟寺。五月初間，龔儀叛兵燒處

州，入龍泉，買舟倉皇携家下南劍，入尤溪，而某自以單車下福唐見程帥。在福唐，聞賊兵破松溪隘，駸駸東下，已入建州，攻南劍甚急，又匆匆自間道還尤溪。六月十四日早到縣，而賊兵已在十數里外矣。幸二舍弟已般家深遯，是日即刻與縣官同走至家間所遁處。賊在延平爲官軍所破，倉皇自山路欲遁下漳泉，至此非其本心也，過縣更不駐，不甚害人，亦不縱火。家中上下幸皆無恙，而隨行及留寓舍中衣服文字之類皆無所損失，比他人爲尤幸也。七月間方還縣，而甌寧土寇范汝爲者出沒建、劍之間，其衆數千，官軍遇之輒潰。諸司不免請官招安，已還狀受犒設，將散其衆。無何，大兵自會稽來，必欲進計。昨日方報，大兵冒昧入賊巢，喪失數千人，賊勢又震。大略自今夏以來，未嘗有一枕之安，此懷如何！得程壽隆近書云，鄉里頗擾擾，不詳言其故。度切近江浙，其可憂當不啻此。惟聚糧深遯，勿以一豪珍幣自隨，乃爲上策。此中雖城居，但日夕爲遁入深山之計，生意草草，凡事苟且，不知百年未滿之間，如此者更幾時而後定邪。來書謂某懶於從仕，非也。中世士大夫以官爲家，如農夫之於田，其敢惰邪？但未能赴行在間，閩中所有，不過權局，遠不過三五月，道里有遠近便不便，携家即厚費，獨行又非便，是以且此踰藏，意亦欲俟來春無事，一走會稽，別當奉報。晉道帥福，辟得一員屬官，須京朝官，大年又未曾參部，一切差遣皆礙，是以皆參差也。裘四久此，頗忠戇可任。既忤逢年，當擾攘中，遂不告而去，情理不復可耐。今此復來，察其意色，不復可制蓄。每日來就食，而夜宿客舍。然地遠，難得人力來往，彼此資以通耗，且羈縻不絕，猶冀尚可鞭策耳。方賊至，六月間在村中，裘四亦

在彼，數使人呼之不至，却妄云某在福唐未還，又云賊破福州，皆妄言也。婺源先廬所在，興寐未嘗忘也〔二〕。來書相勸以歸，當俟國家克復中州，南北大定，歸未晚也。

內弟祝康國出示先君子與外大父書〔三〕，熹之不肖，於是始生，故書中及之。今六十有四年，捧玩手澤，涕血交零，敬書其後而歸之。紹熙癸丑十二月七日，孤朝散郎、秘閣修撰、主管南京鴻慶宮熹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續集》卷八。

〔二〕興：明天順本作「夢」。

〔三〕此下跋語又見卷八三《書先吏部手澤後》。

跋韋齋書昆陽賦

爲兒甥讀《光武紀》，至昆陽之戰，熹問何以能若是，爲道梗概，欣然領解，故書蘇子瞻《昆陽賦》畀之。子瞻作此賦時，方二十一二歲耳，筆力豪壯，不減司馬相如也。韋齋

紹興庚申，熹年十一歲，先君罷官行朝，來寓建陽登高丘氏之居。暇日，手書此賦以授熹，爲說古今成敗興亡大致，慨然久之。於今忽忽五十有九年矣，病中因覽蘇集，追念疇昔，如昨日事。而孤露之餘，霜露永感，爲之泫然流涕，不能自己，復書此以示兒輩云。慶元戊午四月朔

旦。《晦庵先生朱文公續集》卷八。

跋陸務觀詩

漠漠炊煙村遠近，萋萋儼鼓埭西東。三叉古路殘蕪裏，一曲清江淡靄中。外物已忘如敝屣，此身無伴等羈鴻。天寒寂寞籬門晚，又見浮生一歲窮。

季札聞歌《小雅》，而識其思而不貳、怒而不傷者。近世東坡公讀柳子厚《南澗中題》，乃得其憂中有樂、樂中有憂者而深悲之。放翁之詩如此，後之君子其必有以處之矣。慶元己未七月二十日，雲谷老人觀陳希真所藏，爲記其後。《晦庵先生朱文公續集》卷八。

跋魏丞相使虜帖

內修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境土，會諸侯于東都，此壽皇帝當日之本心也。屈己和戎，豈其獲已？然非丞相壽春公之深謀壯節，猶幾不足以成之，豈興事造功之果爲不易耶？公之子熊夢出此宸翰以示臣熹，適當奉諱之後，捧玩摧裂，涕泗交零，謹拜手稽首而識其下方云。《晦庵先生朱文公續集》卷八。又見《魏文節遺書》附錄，《宋元學案補遺》卷二五。

全宋文卷五六三五

朱

熹

二〇八

芸齋遺文跋

先生之曾孫沂藏錄稿

先君子志尚高潔，不妄與人交。蓋嘗避地福之古田，得芸齋先生林公而與之遊，愛其學識行誼有以過人，而惜其且將湮沒無聞於世也。及仕於朝，爲之延譽甚力。然竟不及試用，識者恨之。某自幼侍立先君子之側，則已聞先生爲人之大略。近乃得其臨終手筆數十百言，戒其家治喪無用浮屠法者。讀之，然後知先生所學之純，所養之固，見於死生之際者又如此，宜乎先君子之所甚厚而不忘也。三復至言，惟念先志，追慕哽絕，不知所言。既而先生之子魯山不遠數百里，過某於潭溪之上，道語舊故，泫然久之。因謂某曰：「先人絕筆之書，將刻諸石，以傳學者，子爲我識之。」某惟先生於此，特示人以變俗由禮之大端耳。若夫反躬格物，以明先王制作之本，使其情文義數粲然大備，盡祛千載習俗之陋而壹反之於正，豈不猶有望於後人哉？師魯篤志好學，其果能進此以成先生之志，則豈惟某

與一二友朋之願，抑先君子實寵嘉之。因敬書以附其後云。乾道戊子四月丁酉，新安朱某敬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七。

書李巽伯所跋石鼓文後

先生之曾孫濬家藏

唐貞觀中，吏部侍郎蘇勗著論歧陽獵鼓，引歐陽、虞、褚并稱墨妙爲據。三君體法爲世楷式，賞好爲物軒輊，在當時已爾。今其故蹟僅存，隋珠和璧不足喻其珍也〔二〕。予避地來南，一日，料檢行庋，得歧鼓及《孔廟》、《醴泉》、《化度》、《孟師》、《丹州》諸碑。流徙之餘，偶無轂落，爲之驚喜過望，書其事以示子孫。建炎己酉夾鍾五日，雒人李處權巽伯。

余年十八九時，邂逅李卿於衢守張紫微坐上。二公皆一時名勝，揮麈論文，意象超逸，令人傾竦。今觀此卷，恍然若將復見其人。而追數歲月，忽已四十寒暑矣。不惟前輩零落殆盡，而及見之者亦無幾人，可爲太息。淳熙戊申五月既望，朱某仲晦父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七。

〔二〕壁：原作「壁」，據宋閩本、宋單刻本改。

跋訛傳龜山列子解後

先生之曾孫主簿□家藏

龜山之見二先生，在元豐之初。此書作於其前，固不足怪。跋語則出於其後，而有非所宜言者矣。豈其後人有惜是書而不忍棄者，託爲是語以重之歟？噫！是書則傳，而其爲龜山之累也甚矣。向見沈公雅說有此書，初不敢信。淳熙己酉夏，將樂鄧絢爲寫寄來，因得記其所疑於後。且細讀跋語中用字下語多不中律令，與龜山他文不類，其僞妄不疑。但不知何人所作耳。七月五日某書「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七。

〔一〕五：原作「三」，據宋閩本、宋單刊本改。

跋郭忠恕說文字源

仙遊洪震夫家藏

楊文公、蘇文忠公皆言郭忠恕先尸解而逝〔二〕，今觀此卷，非斯人之仙而誰仙耶？淳熙癸卯，晦翁。《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七。

〔二〕忠：原缺，據四庫全書本補。

題折桂院行記

以下見《南康集》

始予至折桂院之西軒，愛其江山之勝。道人雲公爲予言，此未足觀，少上當益奇，因道予行深竹中。竹盡，得大阜，背負五老，面直江湖，東西數百里，雲山煙水渺莽縈帶，勝絕不可名狀。乃規作亭其處，取李翰林《廬山謠》中語，命以爲「黃雲觀」。會雲公去，不果爲。今年春乃克爲之，未訖工而余代去。閏月晦日，與清江劉子澄、長樂林擇之、開封趙子明、溫陵許景陽、建安王春卿、長樂余占之、陳彥忠、臨淮張致遠、長樂黃直卿俱來，因記其事。雲公諸王孫，棄官學浮圖法，今客大洪山云。淳熙八年辛丑歲，朱某仲晦父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七。又見《廬山紀事》卷六，康熙《西江志》卷一九六，雍正《江西通志》卷一四三，同治《星子縣志》卷四，《廬山志》卷七，《廬山志》副刊之一。

題星子縣尉解射亭

淳熙己亥季秋廿日，新安朱某仲晦父奉同高州蘇史君〔一〕、莆陽詹別駕、零陵陳推官、會稽方丞公、盱江史版掾、永新潘丞公、善化陳明府、南康卜隱君、邯鄲段議郎、同寮楊子美、元範、王之才、董恭父莫故屯田劉公墓，退飲尉解射亭，盡醉，書此以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七。

〔二〕州：原作「川」，據《正集》卷七《九日奉陪高州史君》詩改。

題落星寺

朱公永、仲晦、蔡季通、汪清卿、程正思、鄧邦老、陳彥忠、萬正淳、俞季清來，朱氏子在侍。
淳熙庚子三月丁卯。《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七。

題落星寺張于湖題字後

朱某奉處士叔父同王南卿、俞子壽、吳唐卿、李秉文、陳勝私、趙南紀及表姪俞潔己、甥魏愉、季子在俱來，觀故張紫薇安國題字，爲之太息。淳熙庚子十月十三日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七。
又見同治《南康府志》卷二二。

題尋真觀

新安朱某仲晦、永嘉薛洪持志、永嘉張揚卿清叟、縉雲王仲傑之才、會稽陳祖永慶長、臨江劉清

之子澄、長樂林用中擇之、樂陽趙希漢南紀、宜春彭樓子應、宜春彭鳳子儀、溫陵許子春景陽、廬陵郭植廷植〔二〕、長樂余隅占之、臨淮張彥先致遠，淳熙辛丑後三月丙戌至此〔三〕。莆田傅公弼夢良、長樂陳士直彥忠先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七。

〔二〕廷植：《正訛》據祠堂本、徐樹銘新本改作「廷碩」。

〔三〕戌：原作「戊」，據宋閩本、宋單刊本改。

題石乳寺

淳熙庚子重五日，晦翁與程正思、陳彥忠、俞季清來，翁子在、甥魏愉從。《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七。

題棲賢磨崖

新安朱某奉陪高州蘇史君〔二〕、閩中錢別駕、簽書楊子美、博士楊元範、星子王之才、武寧楊子直、邯鄲段仲衡、濂溪周師溫因遊卧龍，遂至玉淵三峽。門人丁克、王翰，甥魏愉、幼子在從。淳熙

己亥四月上休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七。又見《古今游名山記》卷一一，《廬山紀事》卷五，同治《南康府志》卷二二。

〔二〕州：原作「川」，據《正集》卷七《九日奉陪高州史君》詩改。

題疊石菴〔二〕

晦翁與程正思、丁復之、黃直卿俱來，覽觀江山之勝，樂忘歸。時淳熙己亥重午日，翁子在、甥魏愉侍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七。

〔二〕此篇又見卷八四《記游南康廬山》。

題折桂院

晦翁、通叟送張襄陽至此，痛飲而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七。

跋所刻和靖帖

右和靖先生帖，得之祈君之子真卿。淳熙庚子夏五月丙戌，刻之白鹿洞書院。新安朱某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七。又見《白鹿書院志》卷二。

跋所刻包孝肅詩

此包孝肅公布衣時語，蔡廷彥得之吳唐卿，以語晦翁。翁敬書之，俾刻于白鹿洞。《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七。又見《白鹿書院志》卷二。

跋王太初所題

後十年，朱仲晦甫賞識此詞，後之人當勿毀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七。

書武侯草廬語遺張以道

張以道將之荆襄，寫以送之。慶元己未十一月十九日，晦翁。《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七。

題所書古栢行

右杜子美《古栢行》，朱仲晦爲王之才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七。

書武成月日譜後〔二〕

右以孔注、《漢志》參考，大抵多同。但《漢志》「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爲差速，而四月「既生魄」與丁未、庚戌先後小不同耳。蓋以上文一月壬辰旁死魄推之，則二月之死魄後五日且當爲辛酉或壬戌，而未得爲甲子。此《漢志》之誤也。又以一月壬辰、二月甲子并閏推之，則《漢志》言「四月既生魄，越六日庚戌」當爲二十二日，而經以生魄居丁未、庚戌之後，則恐經文倒也。歷法雖無四月俱小之理，然亦不過先後一二日耳，不應所差如此之多也。宗廟內事，日用丁巳，《漢志》乃

無丁未，而以庚戌燎于周廟，則爲剛日，非所當用。而燎又非宗廟之禮。且以翌日辛亥祀于天位，而越五日乙卯又祀馘于周廟，則六日之間三舉大祭，禮數而煩，近於不敬。抑亦經文所無有，不知劉歆何所據也。顏注以爲今文《尚書》，則伏生今文二十八篇中本無此篇。顏氏之云「二」，又未知其何所據也。按張霸偽書有《武成》篇「三」，劉歆誤以爲古文，說見《書序》疏中。《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五。

〔一〕本文前原有《武成月日譜》原文，今不錄。

〔二〕顏：原作「程」，據宋浙本、明天順本改。

〔三〕成：原作「城」，據宋本改。

書考定武成次序後〔二〕

右此篇簡編錯亂，劉侍讀、王荆公、程先生皆有改正次序。今以參考定讀如此，大略皆集諸家之所長。獨四月生魄丁未、庚戌一節，今以上文及《漢志》日辰推之，其序當如此耳「二」。疑先儒以「王若曰」宜繫「受命于周」之下，故定生魄在丁未、庚戌後。蓋不知生魄之日，諸侯百工雖來請命，而武王以未告天地，未祭祖宗，未敢發命。故且命以助祭，乃以丁未、庚戌祀于郊廟，大告武功之成，而後始誥諸侯「三」。上下之交、人神之序固如此也。劉侍讀謂「余小子其承厥志」之下當有闕

文，以今考之，固所宜有。而程先生徙「恭天成命」以下三十四字屬於其下，則已得其一節，而「用附我大邑周」之下，劉氏所謂闕文，猶當有十數語也。蓋此武王革命之初〔四〕，撫有區夏，宜有退託之詞，以示不敢遽當天命而求助於諸侯，且以致其交相警勅之意，略如《湯誥》之文，不應但止自序其功而已也。「列爵惟五」以下又史官之詞〔五〕，非武王之語，讀者詳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五。

〔一〕篇首原文此不錄。

〔二〕序：原作「事」，據宋閩、浙本改。

〔三〕誥：原作「告」，據右引改。

〔四〕蓋此：原倒，據右引乙。

〔五〕以：原作「之」，據右引改。

孝經刊誤後記

熹舊見衡山胡侍郎《論語》說，疑《孝經》引《詩》非經本文，初甚駭焉。徐而察之，始悟胡公之言爲信，而《孝經》之可疑者不但此也。因以書質之沙隨程可久丈，程答書曰「頃見玉山汪端明，亦以爲此書多出後人傳會」，於是乃知前輩讀書精審，其論固已及此，又竊自幸有所因述而得免於鑿

空妄言之罪也。因欲掇取他書之言可發此經之旨者別爲外傳，如冬溫夏清、昏定晨省之類，即附始於事親之傳。顧未敢耳。淳熙丙午八月十二日記。

《孔叢子》亦僞書，而多用《左氏》語者。但《孝經》相傳已久，蓋出於漢初《左氏》未盛行之時，不知何世何人爲之也。《孔叢子》叙事至東漢，然其詞氣甚卑近，亦非東漢人作。所載孔臧兄弟往還書疏正類《西京雜記》中僞造漢人文章，《西京雜記》之繆，《匡衡傳》注中顏氏已辨之，可考。皆甚可笑。所言不肯爲三公等事，以前書考之，亦無其實，而《通鑑》皆誤信之。其他此類不一，欲作一書論之而未暇也，姑記於此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六。又見《孝經刊誤》卷末，《文獻通考》經籍考卷一二，《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三〇二。

記嵩山晁氏卦爻彖象說

《漢·藝文志》：《易經》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顏師古曰：「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是則《彖》、《象》、《文言》、《繫辭》始附卦、爻而傳於漢歟。先儒謂費直專以《彖》、《象》、《文言》參解《易》爻，以《彖》、《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其初費氏不列學官，惟行民間。至漢末，陳元、鄭康成之徒學費氏，古十二篇之《易》遂亡。孔穎達又謂輔嗣之意，《象》本釋經「二」，宜相附近，分爻之《象辭》各附當爻，則費氏初變亂古制時，猶若今《乾》卦《彖》、

《象》繫卦之末歟。古經始變於費氏而卒大亂於王弼，惜哉！熹按《正義》曰，夫子所作《象辭》元在六爻經辭之後，以自卑退，不敢干亂先聖正經之辭。及王輔嗣之意〔二〕，以為《象》者本釋經文，宜相附近，其義易了，故分爻之《象辭》各附其當爻下言之。此晁氏所引以證王弼分合經傳者。然其言夫子作《象辭》，元在六爻經辭之後，則孔氏亦初不見十二篇之《易》矣。又不於《彖》及《大象》發之〔三〕，似亦有所未盡。奈何後之儒生尤而效之，杜預分《左氏傳》於經，宋衷、范望輩散《太玄》《贊》與《測》於八十一首之下，是其明比也。揆觀其初，乃如古文《尚書》司馬遷、班固序傳，揚雄《法言》序篇云爾。今民間《法言》列序篇於其篇首，與學官書不同，概可見也。唐李鼎祚又取《序卦》冠之卦首，則又效小王之過也。劉牧云，《小象》獨《乾》不係于爻辭，尊君也。石守道亦曰，孔子作《彖》、《象》於六爻之前，《小象》係逐爻之下，惟《乾》悉屬之於後者，讓也。嗚呼，他人尚何責哉！熹按《詩》疏云，漢初為傳訓者皆與經別行，三傳之文不與經連，故石經書《公羊傳》皆無經文，而《藝文志》所載《毛詩故訓傳》亦與經別。及馬融為《周禮》注，乃云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而就經為注。據此，則古之經傳本皆自為一書。故高貴鄉公所謂《彖》、《象》不連經文者，十二卷之古經傳也。所謂注連之者，鄭氏之注具載本經而附以《彖》、《象》，如馬融之《周禮》也。晁氏於此固不如呂氏之有據，然呂氏於《乾》卦經傳之次第所以與他卦不同者，則無說焉。愚恐晁氏所謂初亂古制時猶若今之《乾》卦而卒大亂於一王弼者，似亦未可盡廢也。因竊記于此云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六〇。

〔二〕本：原作「木」，據宋閩、浙本改。

〔二〕輔：原作「轉」，據右引改。

〔三〕不：原作「在」，據右引改。

書少陵詩寄伯恭〔二〕 隆興二年

仲春後三日，寓劍川，書寄伯恭友丈，朱某載拜。《西陂類稿》卷二八，四庫全書本。

〔二〕文前原有杜詩《送路六侍御入朝》，此不錄。

書楊時西銘說後 乾道八年十月

熹既爲此解，後得尹氏書，云楊中立答伊川先生論《西銘》書有「釋然無惑」之語，先生讀之曰：「楊時也未釋然。」乃知此論所疑第二書之說，先生蓋亦未之許也。然《龜山語錄》有曰：「《西銘》理一而分殊，知其理一，所以爲仁；知其分殊，所以爲義。所謂分殊，猶孟子言『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其分不同，故所施不能無差等耳。或曰：『如是則體用果離而爲二矣。』曰：『用未嘗離體也。以人觀之，四肢百骸具於一身者體也，至其用處，則首不可以加履，足不可以納冠。蓋即體

而言，而分已在其中矣。」此論分別異同，各有歸趣，大非答書之比，豈其年高德盛而所見始益精與？因復表而出之，以明答書之說誠有未釋然者，而龜山所見蓋不終於此而已也。乾道壬辰孟冬朔旦，熹謹書。《張載集》第四一一頁，中華書局點校本。又見《名臣言行錄》外集卷四，乾隆《郿縣志》卷一三。

太極圖說注後記

乾道九年四月

熹既爲此說，嘗錄以寄廣漢張敬夫。敬夫以書來曰：「二先生所與門人講論問答之言，見於書者詳矣。其於《西銘》，蓋屢言之。至此圖，則未嘗一言及也。其謂必有微意，是則固然。然所謂微意者，果何謂耶？」熹竊謂以爲此圖立象盡意，剖析幽微，周子蓋不得已而作也。觀其手授之意，蓋以爲惟程子爲能當之。至程子而不言，則疑其未有能受之者爾。夫既未能默識於言意之表，則馳心空妙，入耳出口，其弊必有不勝言者。近年已覺頗有此弊矣。觀其答張閔中論《易傳》成書，深患無受之者，及《東見錄》中論橫渠清虛一大之說使人向別處走，不若且只道敬，則其意亦可見矣。若《西銘》，則推人以之天，即近以明遠，於學者日用最爲親切，非若此書詳於性命之原而略於進爲之日，有不可以驟而語者也。孔子雅言《詩》《書》執禮，而於《易》則鮮及焉，其意亦猶此耳。韓子曰：「堯舜之利民也大，禹之慮民也深」，熹於周子程子亦云。既以復於敬夫，因記其說於此。乾道癸巳四月既望，熹謹書。《太極圖說》卷二，周子全書本。又見《源流至論》前集卷一，《文獻通考》《經籍考》卷三七，

《宋元學案補遺》卷一二。

呂氏鄉約跋

淳熙二年四月

此篇舊傳呂公進伯所作，今乃載於其弟和叔文集，又有問答諸書如此，知其爲和叔所定不疑。篇末著進伯名，意以其族黨之長而推之，使主斯約故爾。淳熙乙未四月甲子，朱熹識。《藍田呂氏遺書》卷上，明刻本。

跋延平本太極通書

淳熙六年

臨汀楊方得九江故家傳本，校此本不同者十有九處，然亦互有得失。其兩條此本之誤，當從九江本。如理性命章云「柔如之」，當作「柔亦如之」。師友章當自「道義者」以下，析為下章。其十四條義可兩通，當並存之。如誠幾德章云「理曰禮」，「理」一作「履」。慎動章云「邪動」，一作「動邪」。化章，一作「順化」。愛敬章云「有善」，此下一有「是苟」字。「學焉」，此下一有「有」字。「曰有不善」，一無此四字。「曰不善」，此下一有「否」字。樂章云「優柔平中」，「平」一作「乎」。「輕生敗倫」，「倫」，一作「常」。聖學章云「請聞焉」，「聞」一作「問」。顏子章云「獨何心哉」，「心」，一作「以」。「能化而齊」，「齊」一作

「濟」，一作「消」。過章，一作「仲由」。刑章云「不止即過焉」，「即」，一作「則」。其三條九江本誤，而當以此本爲正。如太極說云：「無極而太極」，「而」下誤多一「生」字。誠章云「誠斯立焉」，「立」誤作「生」。家人睽復無妄章云「誠心復其不善之動而已矣」，「心」誤作「以」。凡十有九條，今附見於此，學者得以考焉。《周濂溪集》卷七。又見《周子全書》卷一一《太極通書發明》。

題米敷文瀟湘圖卷

淳熙六年五月

建陽、崇安之間有大山橫出，峰巒特秀，余嘗結茆其顛小平處。每當晴晝，白雲空入窗牖間，輒咫尺不可辨。嘗題小詩云：「閒雲無四時，散漫此山谷。幸乏霖雨姿，何妨媚幽獨。」下山累月，每竊諷此詩，未嘗不悵然自失。今觀米公所爲左侯戲作橫卷，隱隱舊題詩處似已在第三、四峰間也。又得并覽諸名勝舊題，想像其人，益深歎息。淳熙己亥中夏廿九日，新安朱熹仲晦父書於江東道院。《初拓戲鴻堂法書》第一四冊，萬曆拓本。又見《珊瑚網·名畫題跋》下卷四，《續書畫題跋記》卷二，《式古堂書畫彙考》卷一三。

呂氏祭儀跋 淳熙九年二月

右呂氏《祭儀》一篇，吾友伯恭父晚所定也。聞之潘叔度，伯恭成此書時已屬疾，自力起，奉祭事惟謹。既又病其飲福受胙之禮猶有未備者，將附益之，而不幸遽不起矣。使其未死，意所釐正殆不止此。惜哉！淳熙壬寅二月既望，朱熹書。《東萊別集》卷四，四庫全書本。又見《呂東萊正學編》卷一。

跋王羲之蘭亭叙 淳熙九年

世傳王羲之書《蘭亭叙》，惟定武所藏石刻獨得其真，乃歐陽詢所摹刻之唐內府者也。熹嘗見三本，紙墨不同而字蹟無異。縉紳題者剖析毫末，議論紛然，大約奇秀渾成，無如此搨。陳舍人至浙東，極論書法，携此本觀之。看來後世書者刻者不能及矣，亦可爲一慨云。淳熙壬寅歲，浙東提舉常平司新安朱熹記。《佩文齋書畫譜》卷七一。又見《古緣萃錄》卷一八。

題任氏壁 淳熙九年

舟兮，子猷剡溪也；屐兮，謝安東山也。不舟不屐，其水濂乎！水濂其人乎！人其水濂乎！任公成道，遊於斯，詠於斯，朝而往，暮而歸，其樂豈有涯哉！

水濂幽谷我來游，拂面飛泉最醒眸。一片水濂遮洞口，何人卷得上帘鉤？萬曆《新昌縣志》卷三。

題壁格言 淳熙九年

脫去凡近，以遊高明。勿爲嬰兒之態，而有大人之志。勿爲終身之謀，而有天下之意。勿求人知，而求天知。勿求同俗，而求同理。《兩浙金石志》卷一三。又見雍正《浙江通志》卷二七九。

跋任伯雨帖 淳熙十五年

任公忠言直道，銘於彝鼎，副在史官，而此帖之傳，尤可以見其當時事實之曲折。此巽巖李公所爲太息而惓惓也。任公曾孫清叟以其墨本見遺，三復以還，想見風烈，殊激衰懦之氣。願與公之子孫

交相勉勵，以無忘高山仰止之意焉。淳熙戊申六月十六日，新安朱熹書。《石渠寶笈續編》第五十七寧壽宮藏《宋賢遺翰》。

吳氏族譜跋

淳熙十五年七月

水一源而萬派，木一本而萬枝，無不由本源之深，而致枝派之繁遠也。祖宗，人之本源；子孫，人之枝派。本源苟濬，則枝派安得而奮哉！吳本姬姓，自周太王泰伯仲雍封於吳，子孫以國爲氏，其本源可謂深且遠矣。而歷代昭穆，人才繼躅，瞭然世系之間。輯諸家乘，以永其傳，昭揚先德，啓迪後人，舍譜牒何求哉？余披閱之，水木本源之自，前有所稽，後有所據也，是爲跋。淳熙戊申秋七月甲子，新安朱熹書。《吳氏族譜》卷一，舊抄本。

跋劉子翬友石臺記

淳熙十六年

此屏山先生紹興甲午年間之所撰，後學朱熹於淳熙己酉登臺誦記，仍稽年譜，而知閩憲吳公所築，乃肇慶榮滿時。仰慕高風，拜手敬書，以遺公之孫子焉。《閩中金石略》卷八。又見《金石粹編》卷一五〇，民國《福建通志》卷二六，《福建金石志》《石》九。

書嵩山古易跋後

紹熙元年

熹按，晁氏此說與呂氏《音訓》大同小異，蓋互有得失也。先儒雖言費氏以《彖》、《象》、《文》言《參解》《易》爻，然初不言其分傳以附經也。至謂鄭康成始合《彖》、《象》於經，則《魏志》之言甚明。而《詩疏》亦云：「漢初爲傳訓者，皆與經別行，三傳之文，不與經連。」故《石經》書《公羊傳》，皆無經文，而《藝文志》所載《毛詩故訓傳》，亦與經別。及馬融爲《周禮注》，乃云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而就經爲注焉。馬鄭相去不遠，蓋倣其意而爲之爾。故呂氏於此義爲得之，而晁氏不能無失。至晁氏謂「初亂古制時，猶若今之《乾》卦，《彖》、《象》并繫卦末，而卒大亂於王弼」，則其說原於孔疏，而呂氏不取也。蓋孔疏之言曰：「夫子所作《象辭》，元在六爻經辭之後，以自卑退，不敢干亂先聖正經之辭。及至輔嗣之意，以爲《象》者本釋經文，宜相附近，其義易了，故分爻之《象辭》，各附其當爻下言之。」此其以爲夫子所作元在經辭之後，爲夫子所自定，雖未免於有失，而謂輔嗣分爻之《象》以附當爻，則爲得之。故晁氏捨其半而取其半也。其實今所定復爲十二篇者，古經之舊也。王弼注本之《乾》卦，蓋存鄭氏所附之例也。《坤》以下六十三卦，又弼之所自分也。呂氏於跋語雖言康成、輔嗣合傳於經，然於《音訓》乃獨歸之鄭氏而不及王弼，則未知其何以爲二家之別，而於王本經傳次第兩體之不同，亦不知其所以爲說矣，豈非闕哉。《周易會通·因革·呂氏易》

後，四庫全書本。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六一，《經義考》卷二〇。

跋伊川先生四箴和靖書後

和靖先生喜爲人書此箴，學者以其筆劄之精，相與襲藏，以供傳玩，殊非先生所爲書之意也。縣尉潘景夔得此，乃刻石而置之縣庠。乾隆《湖州府志》卷四三，乾隆刻本。

題字碑

不愧兄弟，不愧妻子，君子所以宜家；不負天子，不負生民，不負所學，君子所以用世。晦翁書。蘇州孔廟大成殿東廊原碑，轉錄自《朱熹佚文輯考》。

跋陸子强家問

《家問》所以訓飭其子孫者，不以不得科第爲病，而深以不識禮義爲憂，其慤慤懇切，反覆曉譬，說盡事理，無一毫勉強緣飾之意，而慈祥篤實之氣藹然。諷味數四，不能釋手云。《象山先生年譜》卷

上，雍正刊本。

睢陽五老圖卷跋并詩

拜瞻五老圖像，儼然儀刑。當代以來，遇時否塞，遭家多故，支同派別，遷播不一，南北之溷，其來尚矣。得其畢氏之傳再見於江南，豈勝幸哉！使人企仰，以續將來，非獨表大宋隆德興盛之時，實起後世爲人臣子孫亘古永錫無替之昭鑑，垂不朽云爾，以踵其祖韻而已矣。後學朱熹拜手敬題。

同支派別胄遥遥，南渡衣冠尚北朝。千載畫圖文獻在，兩朝開濟政明昭。公卿倡和遵皇運，嗣子傳家念祖饒。幸得慶源流自遠，匡扶人世釋塵囂。《式古堂書畫彙考》卷四五。

書禹貢九江彭蠡說後

慶元二年

始余讀《禹貢》，即有所疑於此數條。復見鄭漁仲所論，以「東爲北江，入於海」者爲衍文，初亦意其有理。既而思之，去其所謂北江者，則下文之中江者無所措矣。晚以蒙恩假守，二年於彭蠡之上，乃得究觀其山川地理之實，而知經史之不能無誤也。至於以九江爲洞庭，則惟近世晁以道之說爲然。晁氏則本於胡秘監之說也。細以地理遠近之勢度之，宜從二公爲是。久欲略疏其語，以破古今之

曲說，而因循不暇。慶元丙辰□月既望，諸生偶有問者，始得爲之。時方卧病，神思昏塞，甚恨文之不達吾意。《書傳輯錄纂註》卷二《禹貢》輯錄，四庫全書本。

全宋文卷五六三六

朱 熹 二〇九

經筵講義

大學臣熹曰：大學者，大人之學也。古之為教者，有小子之學，有大人之學。小子之學，灑掃應對進退之節，詩、書、禮、樂、射、御、書、數之文是也。大人之學，窮理、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是也。此篇所記皆大人之學，故以「大學」名之。

臣又嘗竊謂自天之生此民，而莫不賦之以仁、義、禮、智之性，叙之以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倫，則天下之理，固已無不具於一人之身矣。但以人自有生而有血氣之身，則不能無氣質之偏以拘之於前，而又有物欲之私以蔽之於後，所以不能皆知其性，以至於亂其倫理而陷於邪僻也。是以古之聖王設為學校，以教天下之人，使自王世子、王子、公、侯、卿大夫、元士之適子以至庶人之子，皆以八歲而入小學，十有五歲而入大學，必皆有以去其氣質之偏、物欲之蔽，以復其性，

以盡其倫而後已焉。此先王之世所以自天子至於庶人無一人之不學，而天下國家所以治日常多而亂日常少也。及周之衰，聖賢不作，於是小學之教廢而人之行藝不脩，大學之教廢而世之道德不明。其書雖有存者，皆不過爲世儒誦說口耳之資而已，未有能因其文以既其實，必求其理而責之於身者也。是以風俗敗壞，人才衰乏，爲君者不知君之道，爲臣者不知臣之道，爲父者不知父之道，爲子者不知子之道，所以天下之治日常少而亂日常多，皆由此學不講之故也。至于我朝，天運開泰，於是河南程顥及其弟頤始得孔、孟以來不傳之緒，而其所以開示學者，則於此篇之旨深致意焉。若其言曰：「《大學》乃孔氏遺書，須從此學則不差。」又曰：「《大學》乃初學入德之門，於今可見古人爲學次第者，賴有此篇尚存，其他則莫如《論》、《孟》。」其可謂知言之要矣。後之君子欲修己以治人而及於天下國家者，豈可以舍是而他求哉？臣以無能，獲奉明詔，使以此篇進講，謹誦所聞，釋其名義如右，惟聖明之留意焉。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臣熹曰：大學者，大人之學也。明，明之也。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至明而不昧者也。但爲氣稟所拘，人欲所蔽，則有時而昏，故當有以明之而復其初也。親，程氏以爲字當作「新」，是也，其義則去其舊而新之云爾。言既能自明其明德，又當推以及人，使人亦有以去其舊染之汙也。止者，必至於是而不遷之意。至善則事理當然之極也。言明明德、新民皆當至於至善之地而不遷，蓋必其有以盡夫天理之極，而無一毫人欲之私也。此三者，《大學》之綱領也。

臣竊謂天道流行，發育萬物，而人物之生，莫不得其所以生者，以爲一身之主。但其所以爲此身

者，則又不能無所資乎陰陽五行之氣。而氣之爲物，有偏有正，有通有塞，有清有濁，有純有駁。以生之類而言之，則得其正且通者爲人，得其偏且塞者爲物。以人之類而言之，則得其清且純者爲聖、爲賢，得其濁且駁者爲愚、爲不肖。其得夫氣之偏且塞而爲物者，固無以全其所以生之全體矣，惟得其正且通而爲人，則其所以生之全體無不皆備於我，而其方寸之間虛靈洞徹，萬理粲然，有以應乎事物之變而不昧，是所謂明德者也。人之所以爲人而異於禽獸者，以此；而其所以可爲堯舜而參天地、贊化育者，亦不外乎此也。然又以其所得之氣有清濁純駁之不齊也，是以極清且純者，氣與理一，而自無物欲之蔽，自其次者而下，則皆已不無氣稟之拘矣。又以拘於氣稟之心，接乎事物無窮之變，則其目之欲色，耳之欲聲，口之欲味，鼻之欲臭，四肢之欲安佚，所以害乎其德者，又豈可勝言也哉！二者相因，反覆深固，是以此德之明日益昏昧，而此心之靈，其所知者不過情欲利害之私而已。是則雖曰有人之形，而實何以遠於禽獸？雖曰可以爲堯舜而參天地，然亦不能以自知矣。是以聖人施教，既已養之於小學之中，而後開之以大學之道。其必先之以格物致知之說者，所以使之即其所養之中而發其明之之端也。繼之以誠意、正心、修身之目者，則又所以使之因其已明之端而致其明之之實也。夫既有以發其明之之端，而又有以致其明之之實，則吾之所得於天而未嘗不明者，豈不超然無有氣質物欲之累，而復得其本然之明哉？是則所謂明明德者，而非有所作爲於性分之外也。然其所謂明德者，又人人之所同得，而非有我之得私也。向也俱爲物欲之所蔽，則其賢愚之分固無以大相遠者。今吾既幸有以自明矣，則視彼衆人之同得乎此而不能自明者，

方且甘心迷惑，沒溺於卑汙苟賤之中而不自知也，豈不爲之惻然而思有以救之哉？故必推吾之所自明者以及之，始於齊家，中於治國，而終及於平天下，使彼有是明德而不能自明者，亦皆如我之有以自明，而去其舊染之汙焉。是則所謂新民者，而亦非有所付畀增益之也。然德之在己而當明，與其在民而當新者，則又皆非人力之所爲；而吾之所以明而新之者，又非可以私意苟且而爲也。是其所以得之於天而見於日用之間者，固已莫不各有本然一定之則矣。以其義理精微之極，有不可得而名者，故姑以至善目之。而傳所謂君之仁，臣之敬，子之孝，父之慈，與人交之信，乃其目之大者也。衆人之心固莫不有是，而或不能知，學者雖或知之，而亦鮮能必至於是而不去。此爲大學之教者所以慮其理雖復而有不純，欲雖克而有不盡，將無以盡夫修己治人之道，而必以是爲明德新民之標的也。欲明德而新民者，誠能求必至是而不容其少有過不及之差焉，則其所以去人欲而復天理者，無毫髮之遺恨矣。

知止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臣熹曰：止者，所當止之地，即至善之所在也。知之則志有定向。靜謂心不外馳，安謂所處而安，慮謂思無不審，得謂得其所止。

臣謹按，此一節推本上文之意，言明德新民所以止於至善之由也。蓋明德新民固皆欲其止於至善，然非先有以知其所當止之地，則不能有以得其所當止者而止之。如射者固欲其中，然不先有以知其所當中之地，則不能有以得其所當中者而中之也。知止云者，物格知至而於天下之事皆有以知其至善之所在，是則吾所當止之地也。能知所止，則方寸之間，事事物物皆有定理矣。理既有定，則無

以動其心而能靜矣。心既能靜，則無所擇於地而能安矣。能安則日用之間從容閑暇，事至物來，有以揆之而能慮矣。能慮則隨事觀理，極深研幾，無不各得其所止之地而止之矣。

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臣熹曰：明德為本，新民為末，知止為始，能得為終。本始所先，末終所後，此結上文兩節之意。

臣竊謂明德、新民兩物而內外相對，故曰本末。知止、能得一事而首尾相因，故曰終始。誠知先其本而後其末，先其始而後其終也，則其進為有序而至於道也不遠矣。蓋欲治人者不可不先於治己，欲體道者不可不先於知道。此則天下國家之達道通義，而為人君者尤不可以不審。是以臣愚竊願陛下深留聖意，伏乞睿照。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臣熹曰：明明德於天下者，使天下之人皆有以明其明德也。心者，身之所主也。誠，實也。意者，心之所發也。實其心之所發，欲其一於善而無自欺也。致，推極也。知，猶識也。推極吾之知識，欲其所知無不盡也。格，至也。物，猶事也。窮至事物之理，欲其極處無不到也。此八者，《大學》之條目也。

臣謹按，此言大學之序，其詳如此，蓋綱領之條目也。格物、致知、誠意、正心、脩身者，明明德之事也。齊家、治國、平天下者，新民之事也。格物致知，所以求知至善之所在，自誠意以至於平天下，所以求得夫至善而止之也。所謂明明德於天下者，自明其明德而推以新民，使天下之人皆有

以明其明德也。人皆有以明其明德，則各誠其意，各正其心，各修其身，各親其親，各長其長，而天下無不平矣。然天下之本在國，故欲平天下者，必先有以治其國。國之本在家，故欲治國者，必先有以齊其家。家之本在身，故欲齊家者，必先有以修其身。至於身之主，則心也。一有不得其本然之正，則身無所主，雖欲勉強以修之，亦不可得而修矣。故欲修身者，必先有以正其心。心之發則意也。不能純一於善而不免爲自欺，則心爲所累，雖欲勉強以正之，亦不可得而正矣。故欲正心者，必先有以誠其意。若夫知，則心之神明，妙衆理而宰萬物者也。不能推而致之，使其内外昭融，無所不盡，則隱微之際，私欲萌焉。雖欲勉強以誠之，亦不可得而誠矣。故欲誠意者，必先有以致其知。致者，推致之謂，如喪致乎哀之致，言推之而至於盡也。至於物，則理之所在，人所必有而不能無者也。不能即而窮之，使其精粗隱顯究極無餘，則理所未窮，知固不盡，雖欲勉強以致之，亦不可得而致矣。故致知之道在乎即事觀理以格夫物。格者，極至之謂，如「格于文祖」之格，言窮之而至其極也。

物格而後知至，知至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臣熹曰：物格者，物理之極處無不到也。知至者，吾心之所知無不盡也。知既盡，則意可得而實矣。意既實，則心可得而正矣。

臣謹按，此覆說上文之意也。物格者，事物之理各有以詣其極而無餘之謂也。理之在物者，既詣其極而無餘；則知之在我者，亦隨所詣而無不盡矣。知無不盡，則心之所發可一於善而無不實矣。意

不自欺，則心之本體可致其虛而無不正矣。心得其正，則身之所處可不陷於其所偏而無不修矣。身無不修，則推之天下國家亦舉而措之耳，豈外此而求之智謀功利之末哉？

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臣熹曰：壹是，一切也。正心以上，皆所以脩身也；齊家以下，則舉此而措之耳。其本亂而未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臣熹曰：本，謂身也。所厚，謂家也。此兩節結上文兩節之意。

臣竊謂以身對天下、國家而言，則身爲本而天下、國家爲末。以家對國與天下而言，則其理雖未嘗不一，然其厚薄之分亦不容無等差矣。故不能格物致知以誠意正心而修其身，則本必亂而未不可治。不親其親，不長其長，則所厚者薄而無以及人之親長。此皆必然之理也。孟子所謂天下國家皆本於身，又謂於所厚者薄，無所不薄，其言皆本於此。蓋君猶表也，民猶影也，表正則影無不正矣。君猶源也，民猶流也，源清則流無不清矣。若夫天下之物，則有親有疏，有近有遠，而心之應物則有重有輕，有長有短。親者重而疏者輕，近者長而遠者短，重而長者在所先，輕而短者在所後，亦理勢之必然，非人之所能爲也。是以此章詳陳《大學》之條目，曰格物，曰致知，曰誠意，曰正心，曰修身，曰齊家，曰治國，曰平天下。凡有八事，而於章末獨以修身、齊家二事結之，亦猶前章知所先後之云，而其旨益以深矣。臣願陛下清閑之燕從容諷味，常存於心，不使忘失，每出一言，則必反而思之曰，此於修身得無有所害乎？每行一事，則必反而思之曰，此於修身得無有所害乎？小而嘖笑念慮之間，大而號令黜陟之際，無一不反而思之，必無害也然後從之，有害則不敢

也。則又夙興而思之曰，吾於吾親得無有未厚乎？夜寐而思之曰，吾於吾親得無有未厚乎？以至於出入起居、造次食息，無時不反而思之，必已厚也然後守之而勿失，一有未厚，則又恐懼而益加厚焉。念念如此，無少間斷，則庶乎身修親悅，舉而措諸天下無難矣。惟陛下深留聖意。

臣又謹按，自此以上皆《大學》經文，自「則近道矣」以上爲前章，自「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以下爲後章。前章略提綱領，後章細分條目，鉅細相涵，首尾相應，極爲詳備。蓋夫子所誦古經之言而曾子記之。自此以下，傳文十章，則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也。當俟異日詳究其說。然必先讀經文，使之習熟而綱領條目羅列胸中，如指諸掌，然後博考傳文，隨事體察而實致其力，使吾所以明德而新民者無不止於至善，而天下之人皆有以見其意誠、心正、身修、家齊、國治、天下平之效，則大學之道不在於書而在於我矣。伏惟陛下深留聖意，則天下幸甚！

《康誥》曰：「克明德。」臣熹曰：克，能也，又有勝義。言文王能明其明德也。《太甲》曰：「顧諟天之明命。」臣熹曰：顧，目在之也。諟，古「是」字通用。天之明命，即人之明德也。言先王之心常欲明其明德，如目在夫物（一），不敢忘也。《帝典》曰：「克明峻德。」臣熹曰：峻，《書》作「俊」，大也。大德即明德也。言堯能明其大德也。皆自明也。臣熹曰：結所引《書》以釋明明德之意，皆謂自明己之明德也。

臣謹按，此傳之首章，釋經文明明德之義。舊本脫誤，今移在此。其曰「克明德」者，見人皆有是明德而不能明，唯文王能明之也。夫人之所以不能明其明德者，何哉？氣稟物欲害之也。蓋氣偏而失之太剛，則有所不克；氣偏而失之太柔，則有所不克；聲色之欲蔽之，則有所不克；貨利之欲蔽

之，則有所不克。不獨此耳，凡有一毫之偏蔽得以害之，則皆有所不克。唯文王無氣稟物欲之偏蔽，故能有以勝之而無難也。其曰「顧諟天之明命」者，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故人之明德非他也，即天之所以命我而至善之所存也。是其全體大用蓋無時而不發見於日用之間，事親事長，飲食起居，其所當然，各有明法。人唯不察於此，是以氣稟物欲得以蔽之而不能自明。常日在之，無少間斷，真若見其參於前、倚於衡也，則明德常明而天命在我矣。其曰「克明峻德」者，人之爲德，未嘗不明，而其明之爲體，亦未嘗不大，但人自有以昏之，是以既不能明，而又自陷於一物之小。唯堯爲能明其大德而無昏暗狹小之累^(二)，是則所謂止於至善也。「皆自明也」者，言此上所引三句，皆言人當有以自明其明德也。能自明其明德，則能治其天下國家而有以新民矣。

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臣熹曰：盤，沐浴之盤也。銘，銘其器以自戒之辭也^(三)。苟，誠也。湯以爲人之洗濯其心以去惡，如沐浴其身以去垢，故銘其盤。言誠能一日有以滌其舊染之汙而自新，則當因其已新者而日日新之，又日新之，不可略有間斷也。《康誥》曰：「作新民。」臣熹曰：鼓之舞之之謂作，言振起其自新之民也。《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臣熹曰：言周國雖舊，至文王能新其德以及於民，而始受天命也。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臣熹曰：自新新民，皆欲止於至善也。

臣謹按，此傳之二章，釋新民之義也。蓋沐浴之盤者，常用之器，而銘者，自警之辭也。古之聖賢兢兢業業，固無時而不戒謹恐懼，然猶恐其意有所怠而忽忘之也，是以於其常用之器，各因其事而刻銘以致戒焉，欲其常接乎目，每警乎心而不至於忽忘也。其辭所謂「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者，則取沐浴之事而言之。蓋人之有是德，猶其有是身也。德之本明，猶其身之本潔也。德之明而利欲昏之，猶身之潔而塵垢汙之也。一旦存養省察之功真有以去其前日利欲之昏而日新焉，則亦猶其疏瀹澡雪而有以去其前日塵垢之汙也。然既新矣，而所以新之功不繼，則利欲之交將復有如前日之昏；猶既潔矣，而所以潔之功不繼，則塵垢之集將復有如前日之汙也。故必因其已新而日日新之，又日新之，使其存養省察之功無少間斷，則明德常明而不復爲利欲之昏。亦如人之一日沐浴而日日沐浴，又無日而不沐浴，使其疏瀹澡雪之功無少間斷，則身常潔清而不復爲舊染之汙也。昔成湯所以反之而至於聖者，正惟學於伊尹而有得於此，故有感乎沐浴之事而刻銘於盤以自戒焉。而稱其德者，亦曰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又曰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又曰從諫弗咈，改過不吝，又曰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皆日新之謂也。至《詩》所謂「聖敬日躋」者，則其語意於日新爲尤近「四」，而「敬」之一字，又見其所以日新之本。蓋不如是，則亦何地可據而能日繼其功哉？其後伊尹復政太甲，復以「終始惟一，時乃日新」爲丁寧之戒。蓋於是時，太甲方且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而歸，是亦所謂苟日新者。故復推其嘗以告于湯者告之，欲其日進乎此，無所間斷，而有以繼其烈祖之成德也。其意亦深切矣。至周武王踐祚之初，受師尚父丹書之戒，而於几席、觴豆、刀劍、戶牖、盥槃莫不銘焉，則亦聞湯之風而興起者，皆可以爲萬世帝王之法矣。傳者釋新民之義而及於此，蓋以是爲自明之至而新民之端也。其曰「作新民」者，武王之封康叔，以商之餘民染紂汙俗而失其本心也，故作《康誥》之書而告之以此，欲其有以鼓舞而作興之，使之振奮踴躍，以去其

惡而遷於善，舍其舊而進乎新也。然此豈聲色號令之所及哉？亦自新而已矣。其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者，言周之有邦，自后稷以來，千有餘年，至於文王，聖德日新而民亦丕變，故天命之，以有天下。是其邦雖舊而命則新也。蓋民之視效在君，而天之視聽在民。若君之德昏蔽穢濁而無以日新，則民德隨之，亦爲昏蔽穢濁而日入於亂。民俗既壞，則天命去之，而國勢衰弊，無復光華。如人向老，如日將暮，日凋日瘁，日昏日暗，不覺滅亡之將至。若其有以自新而推以及民，使民之德亦無不新，則天命之新將不旋日而至矣。其曰「君子無所不用其極」者，盤銘言自新也，《康誥》言新民也，《文王》之詩自新新民之極也。故曰君子無所不用其極。極，即至善之云也。用其極者，求其止於是而已矣。

《詩》云：「邦畿千里，惟民所止。」臣熹曰：邦畿，王者之都也。止，居也。言物各有所當止之處也。《詩》云：「緡蠻黃鳥，止于丘隅。」子曰：「於止知其所止，可以人而不如鳥乎？」臣熹曰：緡蠻，鳥聲。丘隅，岑蔚之處。「子曰」以下，孔子說《詩》之辭，言人當知所當止之處也。《詩》云：「穆穆文王，於緡熙敬止。」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臣熹曰：穆穆，深遠之意。於，嘆美辭。緡，繼續也。熙，光明也。敬止，言其無不敬而安所止也。引此而言聖人之止無非至善，五者乃其目之大者也。《詩》云：「瞻彼淇奥，綠竹猗猗〔五〕。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瑟兮僩兮，赫兮喧兮。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如切如磋者，道學也；如琢如磨者，自脩也；瑟兮僩兮者，恂慄也；赫兮喧兮者，威儀也；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者，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臣熹曰：淇，

水名。奧，隈也。藁，《詩》作「綠」。猗猗，美盛貌。斐，文貌。切，以刀鋸。琢，以椎鑿，皆裁物使成形質也。磋以鑣錫，磨以沙石，皆治物使其滑澤也。治骨角者既切而復磋之，治玉石者既琢而復磨之，皆言其治之有緒而進進不已也。瑟，嚴密之貌。儼，武毅之貌。喧，《詩》作「𨔵」。嚇喧，宣著盛大之貌。誼，《詩》作「諼」，忘也。道，言也。學，謂講習討論之事。自脩者，省察克治之功。恂，鄭氏讀作「峻」，恂慄，戰懼也。威，可畏也。儀，可象也。引《詩》而釋之，以見能得至善之所由，而又以贊其德容之盛也〔六〕。《詩》云：「於戲！前王不忘」，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此以沒世不忘也。臣熹曰：於戲，嘆詞。前王，謂文、武也。君子，謂其後賢後王。小人，謂後民也。此言前王盛德至善之餘澤，使天下後世無一物不得其所，所以雖已沒世，而人思慕之，愈久而不忘也。此兩節咏嘆淫佚，其味深長，當熟玩之。

臣謹按，此傳之三章，釋經文「止於至善」之義。其曰「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者，以民止於邦畿，明物之各有所止也。其曰「可以人而不如鳥乎」者，言鳥於其欲止之時猶知其當止之處，豈可人爲萬物之靈，而反不如鳥之能知所止而止之也？其引「穆穆文王」以下一節，則以聖人之止而明至善之所在也。蓋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是以萬物庶事莫不各有當止之所。但所居之位不同，則所止之善不一。故爲人君，則其所當止者在於仁，爲人臣，則其所當止者在於敬，爲人子，則其所當止者在於孝，爲人父，則其所當止者在於慈，與國人交，則其所當止者在於信。是皆天理人倫之極致，發於人心之不容已者。而文王之所以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者，亦不能加毫末於是焉。但衆人類爲氣稟物欲之所昏，故不能常敬而失其所止。唯聖人之心表裏洞然，無有一毫之蔽，故連續光

明，自無不敬，而所止者莫非至善，不待知所止而後得所止也。故傳引此詩而歷陳所止之實，使天下後世得以取法焉。學者於此誠有以見其發於本心之不容已者而緝熙之，則其敬止之功是亦文王而已矣。《詩》所謂「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邦作孚」，正此意也。然君之所以仁，臣之所以敬，子之所以孝，父之所以慈，朋友之所以信，皆人心天命之自然，非人之所能爲也。但能因事推窮以至其極，而又推類以盡其餘，則天下之物皆有以見其至善之所在而止之矣。其引「瞻彼淇澳」以下，舊本脫誤，今移在此。其意則以明夫所以得其至善而止之方，與其得止之驗也。夫如切如磋，言其所以講於學者已精而益求其精也。如琢如磨，言其所以脩於身者已密而益求其密也。此其所以擇善固執，日就月將而得止於至善之由也。恂慄者，嚴敬之存乎中也。威儀者，輝光之著乎外也。此其所以晬面盎背，施於四體，而爲止於至善之驗也。盛德至善，民不能忘，蓋人心之所同然，聖人既先得之，而其充盛宣著又如此，是以民皆仰之而不能忘也。盛德，以身之所得而言也；至善，以理之所極而言也。切磋琢磨，求其止於是而已矣。其引「於戲！前王不忘」以下一節，則因上文民不能忘而言也。蓋賢其賢者，聞而知之，仰其德業之盛也。親其親者，子孫保之，思其覆育之恩也。樂其樂者，含哺鼓腹而安其樂也。利其利者，耕田鑿井而享其利也。此皆先王盛德至善之餘澤，故雖已沒世，而人猶思之，愈久而不能忘也。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此謂知本。臣熹曰：猶人，不異於人也。情，實也。引夫子之言，而言聖人能使無實之人不敢盡其虛誕之辭，蓋我之明德既明，自然有以畏

服民之心志，故訟不待聽而自無也。觀於此言，可以知本末之先後矣。

臣謹按，此傳之四章，釋經文「物有本末」之義也。舊本脫誤，今移在此。蓋言聖人德盛仁熟，所以自明者皆極天下之至善，故能大有以畏服其民之心志，而使之不敢盡其無實之辭。是以雖其聽訟無以異於衆人，而自無訟之可聽。蓋己德既明而民德自新，則得其本之明效也。或不能然，而欲區區於分爭辯訟之間，以求新民之效，其亦末矣。

臣又謹按，自此以上《大學》之傳，以釋正經前章之義者也。其言「克明德」者，欲學者自彊其志，以勝其氣稟之偏、物欲之蔽而能明其明德也。其言「顧諟天之明命」者，欲學者之於天理心存目在而不可以頃刻忘也。其言「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者，欲學者深自省察，一日沛然有以去惡而遷善，則又如是日日加功而無間斷也。其言「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者，欲學者之不以小善自足，而益進其功，以求止於至善，亦日新之意也。凡此數者，其言雖殊，其意則一。臣願陛下深留聖意而實致其功，必使一日之間曉然有以見夫氣稟物欲之爲己害，脫然有以去之而無難，則天理之明瞭然在目，而有以爲日新之地矣。然後日日新之又日新之，如既切而復磋之，如既琢而復磨之，以至於至善在我而無所不用其極，則宋雖舊邦，而天之所以命陛下者則新矣。如其不然，則臣恐天下之勢將有如前章所謂向老而將暮者。臣不勝大懼，惟陛下之留意焉！

此謂知本。程子曰：衍文也。此謂知之至也。臣熹曰：此句之上當有闕文。

臣謹按，此傳之五章，其次當釋物格知至之義，今亡其辭，而獨留此一句，乃章末之結語也。臣嘗

竊考此篇之旨，其綱領有三，其條目有八，而格物致知最爲先務。今乃獨遺其本傳之文，不知其所以發明此旨者果爲何說，甚可惜也。然而尚賴程氏之言，有可以補其亡者。如曰：「學莫先於正心誠意，然欲正心誠意，必先致知。而欲致知，又在格物。致，盡也；格，至也。凡有一物必有一理，窮而至之，所謂格物者也。然而格物亦非一端，如或讀書講明道義，或論古今人物而別其是非，或應接事物而處其當否，皆窮理也。但能今日格一件，明日又格一件，積習既多，然後脫然有貫通處。」又曰：「窮理者，非謂必盡窮天下之理，又非謂止窮得一理便到，但自一身之中，以至萬物之理，理會得多，自當脫然有悟處。」又曰：「格物非欲盡窮天下之物，但於一事上窮盡，其他可以類推。至於言孝，則當求其所以爲孝者如何。若一事上窮不得，且別窮一事，或先其易者，或先其難者，各隨人淺深。譬如千蹊萬徑，皆可以適國，但得一道而入，則可以推類而通其餘矣。」蓋萬物各具一理，而萬理同出一原，此所以可推而無不通也。至於論其所以用力之本，則其言又曰：「學道以知爲先，致知以敬爲本。」又曰：「涵養須是敬，進學則在致知。」又曰：「致知在乎所養，養知莫過於寡欲。」論其所以爲敬之方，則其言又曰：「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又曰：「但莊整齊肅，則心便一，一則自無非僻之干，存之久而天理明矣。」至其門人謝良佐之言，則曰：「敬是常惺惺法」，尹焞之言則曰：「人能收斂其心，不容一物，則可以謂之敬矣。」此皆切至之言，深得聖經之旨。傳文雖亡，然於此可以得其梗概矣。故臣又拾遺意而論之曰：天道流行，造化發育，凡有聲色貌象而盈於天地之間者，皆物也。既有是物，則其所以爲是物者莫不各有當然之則，

具於人心而自不容已。是皆得於天之所賦，而非人之所能爲也。今且以其至切而近者言之，則心之爲物，實主於身，其體則有仁、義、禮、智之性，其用則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渾然在中，隨感而應，各有攸主而不可亂也。次而及於身之所具，則有口〔七〕、鼻、耳、目、四支之用。又次而及於身之所接，則有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之常。是皆必有當然之則而自不容已，所謂理也。外而至於人，則人之理不異於己也。遠而至於物，則物之理不異於人也。是乃《書》所謂降衷，《詩》所謂秉彝，劉子所謂天地之中，子思所謂天命之性，孟子所謂仁義之心，程氏所謂天然自有之中，張載所謂萬物之一原，邵雍所謂道之形體者。但其氣質有清濁偏正之殊，物欲有淺深厚薄之異，是以聖之與愚，人之與物，相與殊絕而不能同耳。以其理之同，故以一人之心而於天下萬物之理無不能知。以其稟之異，故於其理或有所不能窮也。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知有不盡，則其心之所發必不能純於義理而無雜乎物欲之私，此其所以意有不誠，心有不正，身有不脩，而天下、國家不可得而治也。昔者聖人蓋有憂之，是以於其始教，爲之小學，而使人習於誠敬，則所以養其德性、收其放心者，已無所不用其至矣。及其進乎大學，則所謂格物致知云者，又欲其於此有以窮究天下萬物之理而致其知識，使之周徧精切而無不盡也。若其用力之方，則或考之事爲之著，或察之念慮之微，或求之文字之中，或索之講論之際，使於身心性情之德，人倫日用之常，以至天地鬼神之變，鳥獸草木之宜，莫不有以見其所當然而自不容已者。而又從容反覆而日從事乎其間，以至於一日脫然而貫通焉，則於天下之理皆有以究其表裏精粗之所極，而吾之聰明睿知亦皆有

以極其心之本體而無不盡矣。凡此推演，雖出管窺，然實皆聖經賢傳之意，造道入德之方也。抑臣聞之，治古之世，天下無不學之人，而王者之子弟，其教之爲尤密。蓋自其爲赤子之時，而教已行矣。及其出就外傅，則又有小學之學。及其齒於胄子，則又有大學之學。凡所以涵養其本原、開導其知識之具，已先熟於爲臣爲子之時，故其內外凝肅，思慮通明之效，有以見於君臨天下之日。所以能秉本執要，酬酢從容，取是舍非，賞善罰惡，而姦言邪說無足以亂其心術也。降及後世，教化不脩，天下之人例不知學，而尊且貴者爲尤甚。蓋幼而不知小學之教，故其長也無以進乎大學之道。凡平日所以涵養其本原，開導其知識者，既已一切鹵莽而無法，則其一旦居尊而臨下，決無所恃以應事物之變而制其可否之命。至此而後，始欲學於小學，以爲大學之基，則已過時而不暇矣。夫手握天下之圖，身據兆民之上，可謂安且榮矣。而其心乃茫然不知所以御之之術，使中外小大之臣皆得以肆其欺蔽眩惑於前，騁其擬議窺覷於後，是則豈不反爲大危大累而深可畏哉？然而尚幸有可爲者，亦曰敬而已矣。若能於此深思猛省，痛自策勵，兼取孟子、程氏之言，便從今日從事於敬，以求放心，則猶可以涵養本原而致其精明，以爲窮理之本。伏惟陛下深留聖意，實下功夫，不可但崇空言，以應故事而已也。臣義切愛君，不覺煩瀆，下情無任恐懼懇激之至。

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臣熹曰：毋者，禁止之辭也。人心本善，故其所發亦無不善。但以物欲之私雜乎其間，是以爲善之意有所不實而爲自欺耳。能去其欲（八），則無自欺而意無不誠矣。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慊。故君子必慎其獨也。臣熹曰：如惡惡臭，惡之深也。如好好色，好之切也。慊，快也，足也。獨者，人所

不知而已所獨知之之地也。好善惡惡，深切如此，則是意常快足而無自欺矣。必慎其獨者，所以察之於隱微之間，不使其有物欲之雜而為自欺也。小人閑居為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後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則何益矣？此謂誠於中，形於外，故君子必慎其獨也。臣熹曰：閑居，獨處也。厭然，銷沮閉藏之貌。小人為惡於隱微之中，而詐善於顯明之地，則自欺之甚也。然既實有是惡於中，則其證必見於外，徒爾自欺而不足以欺人也。君子之謹獨，不待監此而後能，然亦不敢不監此而加勉也。曾子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臣熹曰：言雖幽隱之中，吾所獨知之地，而衆所共見，有如此者，可畏之甚也。富潤屋，德潤身，心廣體胖，故君子必誠其意。臣熹曰：胖，安舒也。言富則能潤屋矣，德則能潤身矣，故心無愧怍，則體常舒泰，德之潤身者然也。蓋善之實於中而形於外者如此，又君子之所以不可不謹獨而誠其意也。

臣謹按，此傳之第六章，承上章之言，以釋經文誠意之義者也。臣又詳說之曰：民之秉彝本無不善，故人心之發，莫不知善之當為而欲為之。惟其氣稟之雜、物欲之私有以害之，是以為善之意有所不實而不免為自欺也。所謂自欺者，外有欲善之形，而其隱微之間常有不欲者以拒乎內也。外有惡惡之狀，而其隱微之間常有不惡者以主乎中也。是以其外雖公而中則私，其形常是而心則否，是皆自欺之類也。所謂誠其意者，亦禁乎此而已矣。能禁乎此，則其心之所發在於好善，則表裏皆好，而隱微之間無一毫之不好；心之所發在於惡惡，則表裏皆惡，而隱微之間無一毫之不惡。是以其好善也如好好色，其惡惡也如惡惡臭，而方寸之間無有纖芥不快不足之處，是則所謂自慊而意之誠也。能自慊而意誠，則其隱微之間無非善之實者。君子於此亦致其謹，而不使一毫之私得以介乎

其間而已。若小人之自欺，則不惟形於念慮之間，而必見於事爲之際。此知其爲惡而揜之，則既不足以自欺，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則又不足以欺人，亦何益之有哉？此君子所以又以爲戒而必謹其獨也。其引曾子之言以下，則所以明夫隱微之間實有不善，則人皆知之，如十目之所同視，十手之所同指，無不見之，甚可畏也。隱微之間，實無不善，則其形於外也亦然。蓋多財之人其屋必美，有德之人其身必修，其心廣大，則其體必安舒。此又以著理之必然，而見君子所以必誠其意之指也。然考之於經，則所以能誠其意者，乃在夫知至。蓋知無不至，則其於是非得失皆有以剖析於毫釐之間，而心之所發必無外善內惡之弊。所以有主於中，有地可據，而致謹於隱微之間也。若知有不至，則其不至之處惡必藏焉，以爲自欺之主，雖欲致其謹獨之功，亦且無主之能爲而無地之可據矣。此又傳文之所未發，而其理已具於經者，皆不可以不察也。然猶爲衆人言之耳。若夫人君，則以一身託乎兆民之上，念慮之間一有不實，不惟天下之人皆得以議其後，而禍亂乘之，又將有不可遏者。其爲可畏，又不止於十目所視、十手所指而已。願陛下於此深加省察，實用功夫，則天下幸甚！如其不然，則今日區區之講讀，亦徒爲觀聽之美而已，何益於治道有無之實，以窒夫禍亂之原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五。又見《朱子奏議》卷五。

〔二〕夫：宋浙本作「一」，《正訛》據朱本改同。

〔三〕暗：原作「昧」，據宋閩、浙本改。

〔三〕銘：原作「名」，據宋浙本改。

〔四〕尤：原作「至」，據宋浙本改。《正訛》據朱本改同。

〔五〕綠：原作「菴」，據宋浙本改。

〔六〕其：原作「美」，據宋浙本改。

〔七〕有：原作「其」，據宋浙本改。

〔八〕欲：《正訛》改作「私」。

全宋文卷五六三七

朱 熹 二一〇

金縢說

《金縢》，此篇之作，在周公東征而歸之後。以其記武王時事，且備東征本末，故叙之於此。

「既克商二年」止「王翼日乃瘳」，此叙周公請命之事。

「武王既喪」，此以下記周公成王時事。

「管叔及其羣弟」止「不利於孺子」，此即《大誥》所謂三監及淮夷叛也。意其稱兵舉事，必以誅周公爲辭。若王敦之於劉隗、刁協爾。《詩》序所謂周公遭變，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而作《七月》之詩，以陳王業風喻成王者，蓋此時也。

「周公乃告二公曰」止「告我先王」，作《大誥》，遂東征。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殺武庚，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降霍叔于庶人，命微子啓代殷「二」。後作《微子之命》，皆此時事。

「于後公乃爲詩」止「誚公」。公既滅武庚、管、蔡，而成王之疑未釋，故公不欲遽歸，留居東方。而周大夫爲作《破斧》、《伐柯》、《九罭》、《狼跋》之詩。

「秋大熟」止「弗敢言」。《金縢》所藏代武王之說，史之祝辭「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至「能念予一人」是也。「二」。「既克商二年」至「乃告太王、王季、文王，及公歸，王翼日乃瘳」，皆史與百執事之言，叙後事以始終祝冊之辭也。

「王執書」止「歲則大熟」，《歸禾》《嘉禾》之書皆此後作，周公自是歸，大夫美之，而作《東山》之詩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五。

〔二〕代：原作「伐」，據宋閩、浙本改。

〔三〕予：原作「于」，據今本《尚書》改。

元亨利貞說

元、亨、利、貞，性也；生、長、收、藏，情也；以元生，以亨長，以利收，以貞藏者，心也。仁、義、禮、智，性也；惻隱、羞惡、辭讓、是非，情也；以仁愛，以義惡，以禮讓，以智知者，心也。性者，心之理也；情者，心之用也；心者，性情之主也。程子曰：「其體則謂之易，其理則謂之

道，其用則謂之神」，正謂此也。又曰：「言天之自然者，謂之天道；言天之付與萬物者，謂之天命。」又曰：「天地以生物爲心」，亦謂此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七。又見《性理群書句輯》卷八，《宋元學案補遺》卷四九。

易象說

《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爲寓言也。然兩漢諸儒必欲究其所從，則既滯泥而不通。王弼以來，直欲推其所用，則又疏略而無據。二者皆失之一偏而不能闕其所疑之過也。且以一端論之。《乾》之爲馬，《坤》之爲牛，《說卦》有明文矣。馬之爲健，牛之爲順，在物有常理矣。至於案文責卦，若《屯》之有馬而無《乾》，《離》之有牛而無《坤》，《乾》之六龍則或疑於《震》，《坤》之牝馬則當反爲《乾》，是皆有不可曉者。是以漢儒求之《說卦》而不得，則遂相與創爲互體變卦、五行納甲飛伏之法，參互以求，而幸其偶合。其說雖詳，然其不可通者終不可通，其可通者又皆傳會穿鑿而非有自然之勢「二」，唯其一二之適然而無待於巧說者爲若可信。然上無所關於義理之本原，下無所資於人事之訓戒，則又何必苦心極力求於此而欲必得之哉「三」？故王弼曰：「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而程子亦曰：「理無形也，故假象以顯義。」此其所以破先儒膠固支離之失，而開後學玩辭玩占之方則至矣。然觀其意，又似直以《易》之

取象無復有所自來，但如《詩》之比興、《孟子》之譬喻而已。如此則是《說卦》之作爲無所與於《易》，而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者亦剩語矣。故疑其說亦若有未盡者，因竊論之，以爲《易》之取象，固必有所自來，而其爲說必已具於太卜之官。顧今不可復考，則姑闕之，而直據辭中之象以求象中之意，使足以爲訓戒而決吉凶。如王氏、程子與吾《本義》之云者，其亦可矣。固不必深求其象之所自來，然亦不可直謂假設而遽欲忘之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七。又見《荊川稗編》卷五，《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七九。

〔二〕傳：原作「傳」，據宋閩本改。

〔三〕何：原作「可」，據宋閩、浙本改。

易精變神說

變化之道，莫非神之所爲也。故知變化之道，則知神之所爲矣。《易》有聖人之道四焉，所謂變化之道也。觀變玩占，可以見其精之至矣。玩辭觀象，可以見其變之至矣。然非有寂然感通之神，則亦何以爲精爲變而成變化之道哉？此變化之道所以爲神之所爲也。所以極深者，以其幾也。所以研幾者，以其變也。極深研幾，所以不疾而速，不行而至者，以其神也。此又發明上文之意，復以《易》

有聖人之道四焉者結之也。或曰：「至精至變，皆以書言之矣。至神之妙，亦以書言，可乎？」曰：「至神之妙固無不在，詳考之文意，則實亦以《書》言之也。所謂『無思無爲，寂然不動』云者，言在冊，象在畫，著在櫝而變未形也。至於玩辭觀象而揲著以變，則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矣。推而極於天地之大，反而驗諸心術之微，其一動一靜，循環始終之際，至神之妙亦如此而已矣。嗚呼！此其所以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也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七。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說〔二〕

參，以三數之也；伍，以五數之也。如云什伍其民，如云或相什伯，非直爲三與五而已也。蓋紀數之法，以三數之則遇五而齊，以五數之則遇三而會。故荀子曰：「窺敵制變，欲伍以參」，注引韓子曰：「省同異之言，以知朋黨之分。偶三五之驗，以責陳言之實。」又曰：「參之以比物，五之以合三。」而《漢書》《趙廣漢傳》亦云：「參伍其賈，以類相準」，皆其義也。《易》所謂參伍以變者〔二〕，蓋言或以三數而變之，或以伍數而變之，前後多寡，更相反復，以不齊而要其齊。如《河圖》《洛書》大衍之數，伏羲文王之卦，曆象之日月五星，章部紀元，是皆各爲一法，不相依附而不害其相通也。「綜」字之義，沙隨得之。然錯綜自是兩事。錯者，雜而互之也。綜者，條而理之也。參伍、錯綜又各是一事。參伍所以通之，其治之也簡而疏。錯綜所以極之，其治之也繁而密。《晦庵先

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七。

〔一〕此篇又見本集卷五四《答王伯禮》。

〔二〕參：原作「三」，據《易·繫辭》改。

易寂感說

《易》曰「無思也，無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者，何也？曰，無思慮也，無作爲也，其寂然者無時而不感，其感通者無時而不寂也。是乃天命之全體，人心之至正，所謂體用之一源，流行而不息者也。疑若不可以時處分矣。然於其未發也，見其感通之體；於已發也，見其寂然之用，亦各有當而實未嘗分焉。故程子曰：「中者，言寂然不動者也。和者，言感而遂通者也。」然中和以情性言者也〔一〕，寂感以心言者也，中和蓋所以爲寂感也。觀「言」字「者」字，可以見其微意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七。

〔一〕情性：原倒，據宋閩、浙本乙。

舜典象刑說

聖人之心未感於物，其體廣大而虛明，絕無毫髮偏倚，所謂天下之大本者也。及其感於物也，則喜怒哀樂之用各隨所感而應之，無一不中節者，所謂天下之達道也。蓋自本體而言，如鏡之未有所照，則虛而已矣。如衡之未有所加，則平而已矣。至語其用，則以其至虛而好醜無所遁其形，以其至平而輕重不能違其則。此所以致其中和而天地位、萬物育，雖以天下之大，而舉不出乎吾心造化之中也。以此而論，則知聖人之於天下，其所以爲慶賞威刑之具者，莫不各有所由。而《舜典》所論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與夫制刑明辟之意，皆可得而言矣。雖然，喜而賞者，陽也，聖人之所欲也。怒而刑者，陰也，聖人之所惡也。是以聖人之心雖曰至虛至平，無所偏倚，而於此二者之間，其所以處之者亦不能無小不同者。故其言又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此則聖人之微意也。然其行之也，雖曰好賞，而不能賞無功之士；雖曰惡刑，而不敢縱有罪之人。而功罪之實苟已曉然而無疑，則雖欲輕之重之而不可得。是又未嘗不虛不平，而大本之立、達道之行固自若也。故其賞也，必察其言、審其功而後加以車服之賜；其刑也，必曰「象以典刑」者，畫象而示民以墨、劓、剕、宮、大辟五等肉刑之常法也。其曰「流宥五刑」者，放之於遠，所以寬夫犯此肉刑而情輕之人也。其曰「鞭作官刑、扑作教刑」者，官府、學校之刑所以馭夫罪之小而未麗于五刑者也。其曰「金作贖刑」，使之

入金而免其罪，所以贖夫犯此鞭扑之刑而情之又輕者也。此五者，刑之法也。其曰「眚災肆赦」者，言不幸而觸罪者，則肆而赦之。其曰「怙終賊刑」者，言有恃而不改者，則賊而刑之。此二者，法外之意，猶今律令之名例也。其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者，此則聖人畏刑之心，閔夫死者之不可復生，刑者之不可復續，惟恐察之有不審，施之有不當，又雖已得其情，而猶必矜其不教無知而抵冒至此也。嗚呼！詳此數言，則聖人制刑之意可見，而其於輕重淺深、出入取舍之際亦已審矣。雖其重者或至於誅斬斷割而不少貸，然本其所以至此，則其所以施於人者，亦必當有如是之酷矣。是以聖人不忍其被酷者之銜冤負痛而爲是以報之，雖若甚慘，而語其實則爲適得其宜。雖以不忍之心，畏刑之甚，而不得赦也。唯其情之輕者，聖人於此乃得以施其不忍畏刑之意而有以宥之。然亦必投之遠方，以禦魑魅。蓋以此等所犯，非殺傷人，則亦或淫或盜，其情雖輕而罪實重。若使既免於刑，而又得便還鄉里，復爲平民，則彼之被其害者，寡妻孤子，將何面目以見之？而此幸免之人髮膚支體了無所傷，又將得以遂其前日之惡而不知悔。此所以必曰「流以宥之」，而又有「五流有宅，五宅三居」之文也。若夫鞭扑之刑，則雖刑之至小，而其情之輕者亦必許其入金以贖，而不忍輒以真刑加之，是亦仁矣。然而流專以宥肉刑而不下及於鞭扑，贖專以待鞭扑而不上及於肉刑，則其輕重之間，又未嘗不致詳也。至於過誤必赦，故犯必誅之法，則又權衡乎五者之內。「欽哉欽哉，惟刑之恤」之旨，則常通貫乎七者之中。此聖人制刑明辟之意，所以雖或至於殺人，而其反覆表裏，至精至密之妙，一一皆從廣大虛明心中流出，而非私智之所爲也。而或者之論乃謂上古惟有肉刑，舜之爲流，爲贖，爲鞭，

爲扑，乃不忍民之斬戮而始爲輕刑者。則是自堯以上，雖犯鞭扑之刑者，亦必使從墨劓之坐，而舜之心乃獨不忍於殺傷淫盜之凶賊，而反忍於見殺見傷，爲所侵犯之良民也。聖人之心，其不如是之殘賊偏倚而失其正亦已明矣。又謂周之穆王五刑皆贖，爲能復舜之舊者，則固不察乎舜之贖初不上及於五刑，又不察乎穆王之法亦必疑而後贖也。且以漢宣之世，張敞以討羌之役兵食不繼，建爲入穀贖罪之法，初亦未嘗及夫殺人及盜之品也。而蕭望之等猶以爲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恐開利路以傷治化。曾謂三代之隆，而以是爲得哉？嗚呼！世衰學絕，士不聞道，是以雖有粹美之資，而不免一偏之弊。其於聖人公平正大之心有所不識，而徒知切切焉飾其偏見之私以爲美談，若此多矣，可勝辨哉！若夫穆王之事，以予料之，殆必由其巡遊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爲計，乃特爲此一切權宜之術以自豐，而又託於輕刑之說以違道而干譽耳。夫子存之，蓋以示戒。而程子策試嘗發問焉，其意亦可見矣。或者又謂四凶之罪不輕於少正卯，舜乃不誅而流之，以爲輕刑之驗。殊不知共兜朋黨，鯀功不就，其罪本不至死；三苗拒命，雖若可誅，而蠻夷之國，聖人本以荒忽不常待之，雖有負犯，不爲畔臣，則姑竄之遠方，亦正得其宜耳，非故爲是以輕之也。若少正卯之事，則予嘗竊疑之。蓋《論語》所不載，子思、孟子所不言，雖以左氏《春秋內》、《外傳》之誣且駁，而猶不道也。乃獨苟況言之，是必齊魯陋儒憤聖人之失職，故爲此說，以夸其權耳。吾又安敢輕信其言而遽稽以爲決乎？聊并記之，以俟來者。《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七。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祥刑典卷一〇，雍正《山東通志》卷三五。

周禮三德說

或問：「師氏之官，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何也？」曰：「至德云者，誠意正心，端本清源之事，道則天人性命之理，事物當然之則，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術也。敏德云者，彊志力行、畜德廣業之事，行則理之所當爲，日可見之跡也。孝德云者，尊祖愛親，不忘其所由生之事，知逆惡則以得於己者篤實深固，有以真知彼之逆惡而自不忍爲者也。」「一」。至德以爲道本，明道先生以之。敏德以爲行本，司馬溫公以之。孝德以知逆惡，則趙無愧、徐仲車之徒是已。凡此三者，雖曰各以其材品之高下、資質之所宜而教之，然亦未有專務其一而可以爲成人者也。是以列而言之，以見其相須爲用而不可偏廢之意。蓋不知至德，則敏德者散漫無統，固不免乎篤學力行而不知道之譏。然不務敏德而一於至，則又無以廣業，而有空虛之弊。不知敏德，則孝德者僅爲匹夫之行，而不足以通于神明。然不務孝德而一於敏，則又無以立本，而有悖德之累。是以兼陳備舉而無所遺。此先王之教所以本末相資、精粗兩盡而不倚於一偏也。」其又曰：「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何也？」曰：「德也者，得於心而無所勉者也。行則其所行之法而已。蓋不本之以其德，則無所自得而行不能以自修。不實之以其行，則無所持循而德不能以自進。是以既教之以三德，而必以三行繼之，則雖其至末至粗，亦無不盡，而

德之修也不自覺矣。然是三者，似皆孝德之行而已。至於至德、敏德，則無與焉。蓋二者之行本無常師，必協于一，然後有以獨見而自得之，固非教者所得而預言也。唯孝德則其事爲可指，故又推其類而兼爲友、順之目以詳教之，以爲學者雖或未得於心，而事亦可得而勉。使其行之不已而得於心焉，則進乎德而無待於勉矣。況其又能即是而充之，以周於事而泝其原，則孰謂至德、敏德之不可至哉？或曰，三德之教，大學之學也。三行之教，小學之學也。鄉三物之爲教也亦然，而已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七。又見雍正《山東通志》卷三五。

〔二〕自：原作「事」，據宋閩、浙本改。

樂記動靜說

「《樂記》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何也？」曰：「此言性情之妙，人之所生而有者也。蓋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其未感也，純粹至善，萬理具焉，所謂性也。然人有是性，則即有是形，有是形，則即有是心，而不能無感於物。感於物而動，則性之欲者出焉，而善惡於是乎分矣。性之欲，即所謂情也。」又曰：「物至而知，知而後好惡形焉，何也？」曰：「上言性情之別，此指情之動處爲言，而性在其中也。物至而知，知之者，心之感也。好之惡之者，情也。形焉

者，其動也。所以好惡而有自然之節者，性也。」「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何也？」曰：「此言情之所以流而性之所以失也。情之好惡，本有自然之節，惟其不自覺知，無所涵養而大本不立，是以天則不明於內，外物又從而誘之，此所以流濫放逸而不自知也。苟能於此覺其所以然者而反躬以求之，則其流也庶乎其可制矣。不能如是，而惟情是徇，則人欲熾盛而天理滅息，尚何難之有哉？此一節正天理人欲之機，間不容息處。惟其反躬自省，念念不忘，則天理益明，存養自固，而外誘不能奪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何也？」曰：「上言情之所以流，此以其流之甚而不反者言之也。好惡之節，天之所以與我也，而至於無節；宰制萬物，人之所以爲貴也，而反化於物焉。天理惟恐其存之不至也，而反滅之；人欲惟恐其制之不力也，而反窮之，則人之所以爲人者，至是盡矣。然天理秉彝終非可殄滅者，雖化物窮欲至於此極，苟能反躬以求天理之本然者，則初未嘗滅也。但染習之深，難覺而易昧，難反而易流，非厲知耻之勇而致百倍之功，則不足以復其初爾。」《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七。又見雍正《山東通志》卷三五。

中庸首章說

「《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何也？」曰：「天命之謂性，渾然全

體，無所不該也。率性之謂道，大化流行，各有條貫也。脩道之謂教，克己復禮，日用工夫也。知全體然後條貫可尋而工夫有序。然求所以知之，又在日用工夫下學上達而已矣。」又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何也？」曰：「率性之謂道，則無時而非道，亦無適而非道，如之何而可須臾離也？可須臾離，則非率性之謂矣。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蓋知道之不可須臾離，則隱微顯著未嘗有異，所以必慎其獨而不敢以須臾離也。然豈怠於顯而偏於獨哉？蓋獨者致用之源，而人所易忽，於此而必謹焉，則亦無所不謹矣。」「『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何也？」曰：「天命之性，渾然而已。以其體而言之，則曰中；以其用而言之，則曰和。中者，天地之所以立也，故曰大本。和者，化育之所以行也，故曰達道。此天命之全也。人之所受，蓋亦莫非此理之全。喜怒哀樂未發，是則所謂中也。發而莫不中節，是則所謂和也。然人爲物誘而不能自定，則大本有所不立。發而或不中節，則達道有所不行。大本不立，達道不行，則雖天理流行未嘗間斷，而在我者或幾乎息矣。惟君子知道之不可須臾離者，其體用在是，則必有以致之，以極其至焉。蓋敬以直內，而喜怒哀樂無所偏倚，所以致夫中也。義以方外，而喜怒哀樂各得其正，所以致夫和也。敬義夾持，涵養省察，無所不用其戒謹恐懼，是以當其未發而品節已具，隨所發用而本體卓然，以至寂然感通，無少間斷，則中和在我，天人無間，而天地之所以位，萬物之所以育，其不外是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七。

全宋文卷五六三八

朱 熹 二二一

已發未發說〔二〕

《中庸》未發已發之義，前此認得此心流行之體，又因程子凡言心者皆指已發之云〔三〕，遂目心爲已發而以性爲未發之中，自以爲安矣。比觀程子文集、《遺書》，見其所論多不符合，因再思之，乃知前日之說雖於心性之實未始有差，而未發已發，命名未當。且於日用之際，欠却本領一段工夫，蓋所失者不但文義之間而已。因條其語而附以己見，告于朋友，願相與講焉。恐或未然，當有以正之。

文集云：「中即道也」，又曰：「道無不中，故以中形道。」

又云：「中即性也，此語極未安。中也者，所以狀性之體段，如天圓地方。」

又云：「中之爲義，自過不及而立名。若只以中爲性，則中與性不合。」

又云：「性、道不可合一而言。中止可言體，而不可與性同德。」

又云：「中者性之德，此爲近之。」又云：「不若謂之性中。」

又云：「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赤子之心，發而未遠乎中，若便謂之中，是不識大本也。」

又云：「赤子之心，可以謂之和，不可謂之中。」

《遺書》云：「只喜怒哀樂不發便是中。」

又云：「既思便是已發，喜怒哀樂一般。」

又云：「當中之時，耳無聞，目無見，然見聞之理在始得。」

又云：「未發之前謂之靜則可，靜中須有物始得，這裏最是難處。能敬則自知此矣。」

又云：「敬而無失，便是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也。敬不可謂之中，但敬而無失即所以中也。」

又云：「中者，天下之大本，天地間亭亭當當、直上直下之理，出則不是。惟敬而無失最盡。」

又云：「存養於未發之前則可，求中於未發之前則不可。」

又云：「未發更怎生求？只平日涵養便是。涵養久則喜怒哀樂發而中節。」

又云：「善觀者却於已發之際觀之。」

右據此諸說，皆以思慮未萌，事物未至之時爲喜怒哀樂之未發。當此之時，即是心體流行，寂然不動之處，而天命之性體段具焉。以其無過不及，不偏不倚，故謂之中。然已是就心體流行處見，故直謂之性則不可。呂博士論此大概得之，特以中即是性，赤子之心即是未發，則大失之，故程子正之。解中亦有求中之意，蓋答書時未暇辨耳。蓋赤子之心動靜無常，非寂然不動之謂，故不可謂之中。然

無營欲知巧之思，故爲未遠乎中耳。未發之中，本體自然，不須窮索。但當此之時，敬以持之，使此氣象常存而不失，則自此而發者其必中節矣。此日用之際本領工夫。其曰却於已發之處觀之者，所以察其端倪之動而致擴充之功也。一不中則非性之本然，而心之道或幾乎息矣。故程子於此每以敬而無失爲言。又云「入道莫如敬，未有能致知而不在敬者」，又曰「涵養須是敬，進學則在致知。」以事言之，則有動有靜；以心言之，則周流貫徹，其工夫初無間斷也，但以靜爲本爾。周子所謂主靜者，亦是此意。但言靜則偏，故程子只說敬〔三〕。向來講論思索，直以心爲已發，而所論致知格物，亦以察識端倪爲初下手處，以故缺却平日涵養一段功夫，其日用意趣，常偏於動，無復深潛純一之味。而其發之言語事爲之間，亦常躁迫浮露，無古聖賢氣象，由所見之偏而然爾。程子所謂「凡言心者，皆指已發而言」，此却指心體流行而言，非謂事物思慮之交也。然與《中庸》本文不合，故以爲未當而復正之，固不可執其已改之言而盡疑論說之誤〔四〕，又不可遂以爲當而不究其所指之殊也。周子曰「無極而太極」，程子又曰「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纔說時便已不是性矣。」蓋聖賢論性，無不因心而發。若欲專言之，則是所謂無極而不容言者，亦無體段之可名矣。未審諸君子以爲如何？《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七。

〔一〕此篇與卷六四《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文字多同。

〔二〕心：原作「之」，據宋閩、浙本改。

〔三〕只：原作「又」，據宋閩、浙本改。

〔四〕論：《正訛》改作「諸」。

程子養觀說

「程子曰：『存養於未發之前則可』，又曰：『善觀者却於已發之際觀之』，何也？」曰：「此持敬之功貫通乎動靜之際者也。就程子此章論之，方其未發，必有事焉，是乃所謂靜中之知覺，《復》之所以見天地之心也。及其已發，隨事觀省，是乃所謂動上求靜，《艮》之所以止其所也。然則靜中之動，非敬其孰能形之？動中之靜，非敬其孰能察之〔二〕？故又曰：『學者莫若先理會敬，則自知此矣。』然則學者豈可舍是而他求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七。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三二。

〔二〕能：原作「動」，據宋閩、浙本改。

論語或問說 一

或曰：「程子以孝弟爲行仁之本，而又曰論性則以仁爲孝弟之本，何也？」曰：「仁之爲性，愛之理也。其見於用，則事親從兄、仁民愛物，皆其爲之之事也。此論性而以仁爲孝弟之本者然也。但

親者我之所自出，兄者同出而先我，故事親而孝，從兄而弟，乃愛之先見而尤切者。若君子以此爲務而力行之，至於行成而德立，則自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其愛有差等，其施有漸次，而爲仁之道生生而不窮矣。此學孝弟所以爲仁之本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七。又見《性理群書句解》卷八，《文章類選》卷九。

論語或問說 二

或曰：「子於有子孝弟之章，既以仁爲愛之理矣，於巧言令色鮮仁之章，又以爲心之德，何哉？」曰：「仁之道大，不可以一言而盡也。程子論四德，而曰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推此而言，則可見矣。蓋仁也者，五常之首也，而包四者。惻隱，仁之體也，而貫四端。故仁之爲義，偏言之則曰愛之理，前章所言之類是也。專言之則曰心之德，後章所言之類是也。其實愛之理所以爲心之德，是以聖門之學必以求仁爲要，而語其所以行之者，則必以孝弟爲先；論其所以賊之者，則必以巧言令色爲甚。記語者所以列此二章於首章之次，而其序又如此，欲學者知仁之爲急，而識其所當務與其所可戒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七。

巧言令色說

容貌詞氣之間，正學者持養用力之地。然有意於巧令以悅人之觀聽，則心馳於外而鮮仁矣。若是就此持養，發禁躁妄，動必溫恭，只要體當自家直內方外之實事，乃是爲己之切，求仁之要，復何病乎？故夫子告顏淵以克己復禮之目，不過視聽言動之間，而曾子將死之善言，亦不外乎容貌、顏色、詞氣三者而已。夫子所謂遜以出之，辭欲巧者，亦其一事也。「仲山甫之德，柔嘉維則，令儀令色」，則大賢成德之行而進乎此者。夫子之逞顏色，怡怡如也，乃聖人動容周旋中禮之事，又非仲山甫之所能及矣。至於小人訐以爲直，色厲內荏，則雖與巧言令色者不同，然考其矯情飾僞之心，實巧言令色之尤者，故聖人惡之。上蔡引此數條而不肯明言其所以然者，將使學者深求而自得之也。然令學者反求之於冥漠不可知之中，失之愈遠，《言仁錄》中所解，亦少曲折。故詳論之，使學者無淫思力索之苦，而有以審夫用力之幾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七。

觀過說

觀過之說，詳味經意而以伊川之說推之，似非專指一人而言。乃是通論人之所以有過，皆是隨其

所偏，或厚或薄，或不忍，或忍，一有所過，無非人欲之私。若能於此看得兩下偏處，便見勿忘勿助長之間，天理流行，鳶飛魚躍，元無間斷。故曰「觀過斯知仁矣」。蓋言因人之過而觀所偏，則亦可以知仁，非以爲必如此而後可以知仁也。若謂觀己過，竊嘗試之，尤覺未穩。蓋必俟有過而後觀，則過惡已形，觀之無及，久自悔咎，乃是反爲心害而非所以養心。若曰不俟有過而預觀平日所偏，則此心廓然，本無一事，却不直下栽培涵養，乃豫求偏處而注心觀之。聖人平日教人養心求仁之術，似亦不如此之支離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七。

忠恕說

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曾子之學主於誠身，其於聖人之日用觀省而服習之，蓋已熟矣，惟未能即此以見夫道之全體，則不免疑其有二也。然用力之久，亦將自得矣。故夫子以一貫之理告之，蓋當其可也。曾子於是默契其旨，然後知向之所從事者莫非道之全體，雖變化萬殊，而所以貫之者未嘗不一也。此其自得之深，宜不可以容聲矣。然門人有問而以忠恕告之者，蓋以夫子之道不離乎日用之間，自其盡己而言則謂之忠，自其及物而言則謂之恕，本末上下，皆所以爲一貫。惟下學而上達焉，則知其未嘗有二也。夫子所以告曾子，曾子所以告門人，豈有異旨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七。又見《古今

君子所貴乎道者三說

本末精粗，無非道也。而君子所貴，貴其本而已矣。蓋動容貌而能遠暴慢也，正顏色而能近信也，出辭氣而能遠鄙倍也。三者道之得於身者也，所謂本也。若夫儀章器數之末，道雖不外乎是，然其分則有司之守，而非君子之所有事矣。曾子之言，其亦如此而已。至論三者之所以然，則必有內外交相養之功焉。積之之久，而後能至於此也。二先生發明此意，最爲詳備。朱公掞問學、劉元承手編內各有一段。至於諸儒，往往只以臨時強勉修飾爲功，此固失之。惟上蔡專以「動、正、出」三字爲用力處，以能此則暴慢鄙倍不期遠而自遠，此庶幾得其本矣。然亦只是臨時著力，不見平日涵養功夫。又只以由中而出爲正，不見恭敬持守之則「二」。以二先生之說格之，則亦未免爲一偏之論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七。

〔二〕見：原作「是」，據宋閩、浙本改。

盡心說

「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言人能盡其心，則是知其性，能知其性，則知天也。蓋天者，理之自然，而人之所由以生者也。性者，理之全體，而人之所得以生者也。心則人之所以主於身而具是理者也。天大無外，而性稟其全，故人之本心，其體廓然，亦無限量。惟其梏於形器之私，滯於聞見之小，是以有所蔽而不盡。人能即事即物窮究其理，至於一日會貫通徹而無所遺焉，則有以全其本心廓然之體。而吾之所以爲性與天之所以爲天者，皆不外乎此而一以貫之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七。又見《性理群書句解》卷八。

太極說

動靜無端，陰陽無始，天道也。始於陽，成於陰，本於靜，流於動者，人道也。然陽復本於陰，靜復根於動，其動靜亦無端，其陰陽亦無始。則人蓋未始離乎天，而天亦未始離乎人也。

元、亨，誠之通，動也；利、貞，誠之復，靜也。元者，動之端也，本乎靜；貞者，靜之質也，著乎動。一動一靜，循環無窮。而貞也者，萬物之所以成終而成始者也。故人雖不能不動，而立人極

者必主乎靜。惟主乎靜，則其著乎動也無不中節，而不失其本然之靜矣。

靜者，性之所以立也。動者，命之所以行也。然其實則靜亦動之息爾。故一動一靜，皆命之行，而行乎動靜者，乃性之真也。故曰天命之謂性。

情之未發者，性也，是乃所謂中也，天下之大本也。性之已發者，情也，其皆中節，則所謂和也，天下之達道也。皆天理之自然也。妙性情之德者，心也。所以致中和、立大本而行達道者也，天理之主宰也。

靜而無不該者，性之所以爲中也，寂然不動者也。動而無不中者，情之發而得其正也，感而遂通者也。靜而常覺，動而常止者，心之妙也，寂而感，感而寂者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七。又見

《宋元學案補遺》卷一二。

明道論性說

「生之謂性」止「生之謂也」。

天之付與萬物者謂之命，物之稟受於天者謂之性。然天命流行，必二氣五行交感凝聚，然後能生物也。性命，形而上者也；氣則形而下者也。形而上者一理渾然，無有不善；形而下者則紛紜雜揉，善惡有所分矣。故人物既生，則即此所稟以生之氣而天命之性存焉。此程子所以發明告子生之謂性

之說，而以性即氣、氣即性者言之也。

「人生氣稟」止「不可不謂之性也」。

所稟之氣所以必有善惡之殊者，亦性之理也。蓋氣之流行，性爲之主，以其氣之或純或駁而善惡分焉。故非性中本有二物相對也。然氣之惡者，其性亦無不善，故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也。先生又曰：「善惡皆天理，謂之惡者本非惡，但或過或不及便如此。」蓋天下無性外之物，本皆善而流於惡耳「二」。

「蓋生之謂性」止「水流而就下也」。

性則性而已矣「三」，何言語之可形容哉？故善言性者，不過即其發見之端而言之，而性之韞因可默識矣。如孟子之論四端是也。觀水之流而必下，則水之性下可知。觀性之發而必善，則性之韞善亦可知也。

「皆水也」止「各自出來」。

此又以水之清濁譬之。水之清者，性之善也。流至海而不污者，氣稟清明，自幼而善，聖人性之而全其天者也。流未遠而已濁者，氣稟偏駁之甚，自幼而惡者也。流既遠而方濁者，長而見異物而遷焉，失其赤子之心者也。濁有多少，氣之昏明純駁有淺深也。不可以濁者不爲水，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也。然則人雖爲氣所昏，流於不善，而性未嘗不在其中。特謂之性，則非其本然；謂之非性，則初不離是。以其如此，故人不可以不加澄治之功。惟能學以勝氣，則知此性渾然，初未嘗壞，所謂

元初水也。雖濁而清者存，故非將清來換濁。既清則本無濁，故非取濁置一隅也。如此則其本善而已矣，性中豈有兩物對立而並行也哉？

「此理天命也」止「此舜有天下而不與者也」。

「此理天命也」，該始終本末而言也。修道雖以人事而言，然其所以修者，莫非天命之本然，非人私智所能爲也。然非聖人有不能盡，故以舜明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七。

〔二〕耳：原作「矣」，據宋閩、浙本改。

〔三〕下「性」字，《正訛》改作「理」。

定性說

定性者，存養之功至而得性之本然也。性定則動靜如一而內外無間矣。天地之所以爲天地，聖人之所以爲聖人，不以其定乎？君子之學，亦以求定而已矣。故擴然而太公者，仁之所以爲體也。物來而順應者，義之所以爲用也。仁立義行，則性定而天下之動一矣，所謂貞也。夫豈急於外誘之除而反爲是憧憧哉？然常人之所以不定者，非其性之本然也，自私以賊夫仁，用知以害夫義，是以情有所蔽而憧憧耳。不知自反以去其所蔽，顧以惡外物爲心而反求照於無物之地，亦見其用力愈勞而燭理愈

昧，益以憧憧而不自知也。艮其背則不自私矣，行無事則不用知矣。內外兩忘，非忘也，一循於理，不是內而非外也。不是內而非外，則大公而順應，尚何事物之爲累哉？聖人之喜怒，大公而順應天理之極也。衆人之喜怒，自私而用知，人欲之盛也。忘怒則公，觀理則順，二者所以爲自反而去蔽之方也。夫張子之於道，固非後學所敢議。然意其彊探力取之意多，涵泳完養之功少，故不能無疑於此。程子以是發之，其旨深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七。又見《文章類選》卷九，《文翰類選大成》卷一三三。

觀心說

或問：「佛者有觀心之說〔一〕，然乎？」曰：「心者〔二〕，人之所以主乎身者也，一而不二者也，爲主而不爲客者也，命物而不命於物者也。故以心觀物，則物之理得。今復有物以反觀乎心，則是此心之外復有一心而能管乎此心也。然則所謂心者，爲一耶？爲二耶？爲主耶？爲客耶？爲命物者耶？爲命於物者耶？此亦不待校而審其言之謬矣〔三〕。或者曰：「若子之言，則聖賢所謂精一，所謂操存，所謂盡心知性，存心養性，所謂見其參於前而倚於衡者，皆何謂哉？」應之曰：「此言之相似而不同，正苗莠朱紫之間，而學者之所當辨者也。夫謂人心之危者，人欲之萌也。道心之微者，天理之奧也。心則一也，以正不正而異其名耳。惟精惟一，則居其正而審其差者也，紬其異而反其同者

也。能如是，則信執其中而無過不及之偏矣。非以道爲一心，人爲一心，而又有一心以精一之也。夫謂操而存者，非以彼操此而存之也。舍而亡者，非以彼舍此而亡之也。心而自操，則亡者存；舍而不操，則存者亡耳。然其操之也，亦曰不使旦晝之所爲得以梏亡其仁義之良心云爾，非塊然兀坐以守其炯然不用之知覺而謂之操存也。若盡心云者，則格物窮理，廓然貫通而有以極夫心之所具之理也。存心云者，則敬以直內，義以方外，若前所謂精一操存之道也。故盡其心而可以知性知天，以其體之不蔽而有以究夫理之自然也。存心而可以養性事天，以其體之不失而有以順夫理之自然也。是豈以心盡心，以心存心，如兩物之相持而不相舍哉？若參前倚衡之云者，則爲忠信篤敬而發也。蓋曰忠信篤敬不忘乎心，則無所適而不見其在是云爾，亦非有以見夫心之謂也。且身在此而心參於前，身在輿而心倚於衡，是果何理也耶？大抵聖人之學本心以窮理，而順理以應物，如身使臂，如臂使指，其道夷而通，其居廣而安，其理實而行自然。釋氏之學以心求心，以心使心，如口齟口，如目視目，其機危而迫，其途險而塞，其理虛而其勢逆。蓋其言雖有若相似者，而其實之不同蓋如此也。然非夫審思明辨之君子，其亦孰能無惑於斯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七。又見《經濟文衡》前集卷一五，《文章辨體彙選》卷四二八，《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一九，《古文淵鑑》卷六一，《南宋文範》卷五八。

〔一〕之：原缺，據宋閩、浙本補。

〔二〕句首原有「夫」字，據右引刪。

〔三〕校：原作「教」，據右引改。

全宋文卷五六三九

朱 熹 二二二

仁 說〔二〕

天地以生物爲心者也，而人物之生，又各得夫天地之心以爲心者也。故語心之德，雖其總攝貫通，無所不備，然一言以蔽之，則曰仁而已矣。請試詳之。蓋天地之心，其德有四，曰元、亨、利、貞，而元無不統。其運行焉，則爲春、夏、秋、冬之序，而春生之氣無所不通。故人之爲心，其德亦有四，曰仁、義、禮、智，而仁無不包。其發用焉，則爲愛恭宜別之情，而惻隱之心無所不貫。故論天地之心者，則曰乾元、坤元，則四德之體用不待悉數而足。論人心之妙者，則曰仁，人心也，則四德之體用亦不待遍舉而該。蓋仁之爲道，乃天地生物之心，即物而在。情之未發，而此體已具；情之既發，而其用不窮。誠能體而存之，則衆善之源、百行之本莫不在是。此孔門之教所以必使學者汲汲於求仁也。其言有曰：「克己復禮爲仁。」言能克去己私，復乎天理，則此心之體無不在，而此心之

用無不行也。又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則亦所以存此心也。又曰：「事親孝，事兄弟，及物恕」，則亦所以行此心也。又曰：「求仁得仁」，則以讓國而逃，諫伐而餓爲能不失乎此心也。又曰：「殺身成仁」，則以欲甚於生、惡甚於死爲能不害乎此心也。此心何心也？在天地則塊然生物之心，在人則溫然愛人利物之心，包四德而貫四端者也。或曰：「若子之言，則程子所謂愛情仁性，不可以愛爲仁者，非歟？」曰：「不然。程子之所訶，以愛之發而名仁者也。吾之所論，以愛之理而名仁者也。蓋所謂情性者，雖其分域之不同，然其脉絡之通，各有攸屬者，則曷嘗判然離絕而不相管哉？吾方病夫學者誦程子之言而不求其意，遂至於判然離愛而言仁，故特論此以發明其遺意。而子顧以爲異乎程子之說，不亦誤哉？」或曰：「程氏之徒言仁多矣，蓋有謂愛非仁，而以萬物與我爲一爲仁之體者矣。亦有謂愛非仁，而以心有知覺釋仁之名者矣。今子之言若是，然則彼皆非歟？」曰：「彼謂物我爲一者，可以見仁之無不愛矣，而非仁之所以爲體之真也。彼謂心有知覺者，可以見仁之包乎智矣，而非仁之所以得名之實也。觀孔子答子貢博施濟衆之問，與程子所謂覺不可以訓仁者，則可見矣。子尚安得復以此而論仁哉？抑泛言同體者，使人含糊昏緩而無警切之功，其弊或至於認物爲己者有之矣。專言知覺者，使人張皇迫躁而無沉潛之味，其弊或至於認欲爲理者有之矣。一忘一助，二者蓋胥失之。而知覺之云者，於聖門所示樂山能守之氣象尤不相似，子尚安得復以此而論仁哉？」因并記其語，作《仁說》。《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七。又見《性理群書句解》卷八，《南宋文範》卷五八。

〔二〕宋浙本以此篇爲《仁說序》，而以張栻《仁說》爲朱熹《仁說》。宋閩本刪正之。題注云：「浙本誤以南軒先生《仁說》爲先生《仁說》，而以先生《仁說》爲《序仁說》，又注『此篇疑是《仁說序》，姑附此』十字。今悉刪正之。」

王氏續經說

道之在天下未嘗亡，而其明晦通塞之不同，則如晝夜寒暑之相反。故二帝三王之治，《詩》《書》六藝之文，後世莫能及之。蓋非功效語言之不類，乃其本心事實之不侔也。雖然，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彼所謂道者，則固未嘗亡矣。而《大學》之教，所謂明德新民、止於至善者，又已具有明法，若可階而升焉。後之讀其書、考其事者，誠能深思熟講以探其本，謹守力行以踐其實，至於一旦豁然而晦者明、塞者通，則古人之不可及者固已倏然而在我矣，夫豈患其終不及哉？苟爲不然，而但爲模放假竊之計，則不惟精粗懸絕，終無可似之理，政使似之，然於其道亦何足以有所發明？此有志爲己之士所以不屑而有所不暇爲也。王仲淹生乎百世之下，讀古聖賢之書而粗識其用，則於道之未嘗亡者蓋有意焉，而於明德新民之學亦不可謂無其志矣。然未嘗深探其本而盡力於其實，以求必得夫至善者而止之，顧乃挾其窺覘想像之彷彿，而謂聖之所以聖、賢之所以賢與其所以修身、所以治人而及夫天下國家者，舉皆不越乎此。是以一見隋文而陳十二策，則既不自量其力之不足以爲伊、周，又不知其君

之不可以爲湯、武，且不待其招而往，不待其問而告，則又輕其道以求售焉。及其不遇而歸，其年蓋亦未爲晚也。若能於此反之於身，以益求其所未至，使明德之方、新民之具皆足以得其至善而止之，則異時得君行道，安知其卒不逮於古人？政使不幸終無所遇，至於甚不得已而筆之於書，亦必有以發經言之餘蘊而開後學於無窮。顧乃不知出此，而不勝其好名欲速之心，汲汲乎日以著書立言爲己任，則其用心爲已外矣。及其無以自託，乃復捃拾兩漢以來文字言語之陋（一），功名事業之卑，而求其天資之偶合與其竊取而近似者，依倣六經，次第采輯，因以牽挽其人，強而躋之二帝三王之列。今其遺編雖不可見，然考之《中說》而得其規模之大略，則彼之贊《易》，是豈足以知先天後天之相爲體用？而高文武宣之制，是豈有精一執中之傳？曹、劉、顏、謝之詩，是豈有物則秉彝之訓？叔孫通、公孫述、曹褒、荀勗之禮樂，又孰與伯夷、后夔、周公之懿？至於宋魏以來，一南一北，校功度德，蓋未有以相君臣也。則其天命人心之向背，統緒繼承之偏正，亦何足論？而欲攘臂其間，奪彼予此，以自列於孔子之《春秋》哉！蓋既不自知其學之不足以爲周、孔，又不知兩漢之不足以爲三王，而徒欲以是區區者比而效之於形似影響之間，傲然自謂足以承千聖而詔百王矣，而不知其初不足以供兒童之一戲，又適以是自納於吳楚僭王之誅，使夫後世知道之君子雖或有取於其言，而終不能無恨於此，是亦可悲也已。至於假卜筮、象《論語》而強引唐初文武名臣以爲弟子，是乃福郊福時之所爲，而非仲淹之雅意。然推原本始，乃其平日好高自大之心有以啓之，則亦不得爲無罪矣。或曰：「然則仲淹之學固不得爲孟子之倫矣，其視荀、揚、韓氏，亦有可得而優劣者耶？」曰：「荀卿之學雜於申

商，子雲之學本於黃老，而其著書之意，蓋亦姑託空文以自見耳，非如仲淹之學頗近於正，而粗有可用之實也。至於退之《原道》諸篇，則於道之大原若有非荀、揚、仲淹之所及者。然考其平生意鄉之所在，終不免於文士浮華放浪之習，時俗富貴利達之求。而其覽觀古今之變，將以措諸事業者，恐亦未若仲淹之致懇惻而有條理也。是以予於仲淹獨深惜之，而有所不暇於三子。是亦《春秋》責賢者備之遺意也。可勝歎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七。又見《文獻通考》經籍考卷六七，《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四四六。

〔一〕据：原作「据」，據宋閩、浙本改。

養生主說

莊子曰：「爲善無近名，爲惡無近刑，緣督以爲經。」「督」舊以爲「中」，蓋人身有督脉，循脊之中，貫徹上下，見醫書。故衣背當中之縫亦謂之督，見深衣注。皆「中」意也。老莊之學，不論義理之當否，而但欲依阿於其間，以爲全身避患之計，正程子所謂閃姦打訛者。故其意以爲爲善而近名者，爲善之過也。爲惡而近刑者，亦爲惡之過也。唯能不大爲善，不大爲惡而但循中以爲常，則可以全身而盡年矣。然其爲善無近名者，語或似是而實不然。蓋聖賢之道但教人以力於爲善之實，初不教

人以求名，亦不教人以逃名也。蓋爲學而求名者，自非爲己之學，蓋不足道。若畏名之累己而不敢盡其爲學之力，則其爲心亦已不公而稍入於惡矣。至謂爲惡無近刑，則尤悖理。夫君子之惡惡，如惡惡臭，非有所畏而不爲也。今乃擇其不至於犯刑者而竊爲之，至於刑禍之所在，巧其途以避之而不敢犯，此其計私而害理，又有甚焉。乃欲以其依違苟且之兩間爲中之所在而循之，其無忌憚亦益甚矣。客嘗有語予者曰：「昔人以誠爲入道之要，恐非易行。不若以中易誠，則人皆可行而無難也。」予應之曰：「誠而中者，君子之中庸也。不誠而中，則小人之無忌憚耳。今世俗苟偷恣睢之論，蓋多類此，不可不深察也。」或曰：「然則莊子之意，得無與子莫之執中者類耶？」曰：「不然。子莫執中但無權耳，蓋猶擇於義理，而誤執此一定之中也。莊子之意，則不論義理，專計利害，又非子莫之比矣。蓋迹其本心，實無以異乎世俗鄉原之所見，而其揣摩精巧，校計深切，則又非世俗鄉原之所及。是乃賊德之尤者。所以清談盛而晉俗衰，蓋其勢有所必至。而王通猶以爲非老莊之罪，則吾不能識其何說也。」既作《皇極辨》，因感此意有相似者，謾筆之於其後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七。又見《古文集成》卷六七，《南宋文範》卷五八。

觀列子偶書

向所謂未發者，即《列子》所謂「生之所生者死矣，而生生者未嘗終；形之所形者實矣，而形形

者未嘗有「爾，豈子思《中庸》之旨哉！丙申臘日，因讀《列子》書此。又觀其言「精神入其門，骨骸反其根，我尚何存」者，即佛書「四大各離，今者妄身，當在何處」之所由出也。他若此類甚衆，聊記其一二於此，可見剽掠之端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七。又見《永樂大典》卷一〇二八六，《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四三九。

參同契說

按，《魏書》首言《乾》、《坤》、《坎》、《離》四卦橐籥之外，其次即言《屯》、《蒙》六十卦，以見一日用功之早晚；又次即言納甲六卦，以見一月用功之進退；又次即言十二辟卦，以分納甲六卦而兩之。蓋內以詳理月節，而外以兼統歲功，其所取於《易》以爲說者，如是而已，初未嘗及夫三百八十四爻也。今世所傳火候之法，乃以三百八十四爻爲一周天之數，以一爻直一日。而爻多日少，則不免去其四卦二十四爻，以俟二十四氣之至而漸加焉，已非出於自然脗合之度矣。且當日所用之爻，或陰或陽，初無次第，不知功夫有何分別。又況一日之間，已周三百六十之數，而其一氣所加，僅得一爻，多少重輕，不相權準。又此二十四者進增微漸「二」，退減暴疾，無復往來循環之勢，恐亦後人以意爲之，未必魏君之本指也。竊意此書大要在於「坎離」二字，若於此處得其綱領，則功夫之節度，魏君所不言者，自可以意爲之。但使不失其早晚之期，進退之節，便可用功，不必一一拘舊說也。故

今推得策數一法，似亦齊整。其與爻數之法雖皆魏君所不言，然此爲粗有理也。蓋月以十二卦分之，卦得二日有半，各以本卦之爻行本爻之策，自八月《觀》卦以後至正月《泰》卦，陽用少，二十八策；陰用老〔三〕，二十四策。自四月《大壯》以後至七月《否》卦〔三〕，陽用老，二十六策；陰用少，三十二策。陽即注意運行，陰即放神冥寂，一爻已足，即一開目舒氣以休息之。十二卦周，即爲一月之功。十二月周，即爲一歲之運。反復循環，無有餘欠。其數如左方：

震一至五

復一至三半

一陽二十八，五陰百二十。

陽生

臨三半至五

二陽五十六，四陰九十六。

兌六至十

泰六至八半

三陽八十四，三陰七十二。

壯八半至十

四陽百四十四，二陰六十八。

乾十一至十五

夬十一至十三半

五陽百八十，一陰三十二。

乾十三半至十五

六陽二百一十六陽極無陰。

巽十六至二十

姤十六至十八半

一陰三十二，五陽百八十。

陰生

遯十八半至二十

二陰六十八，四陽一百四十四。

艮二十一至二十五

否二十一至二十三半

三陰九十六，三陽一百八。

觀二十三半至二十五

四陰九十六，二陽五十六。

坤二十六至三十

剝二十六至二十八半

五陰百二十，一陽二十八。

坤二十八半至三十

六陰一百四十四陰極無陽。

此說欲與季通講之，未及寫寄而季通死矣。偶閱舊稿，爲之泫然。戊午臘月二十六日〔五〕。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七。

〔一〕又：原作「及」，據宋浙本改。

〔二〕此篇以下注文及表中，凡「陰」、「陽」二字，宋閩、浙本皆作「套」、「易」。

〔三〕四：《正訛》改作「二」。

跪坐拜說

古人之坐者，兩膝著地，因反其蹠而坐於其上，正如今之胡跪者。其爲肅拜，則又拱兩手而下之至地也。其爲頓首，則又以頭頓于手上也。其爲稽首，則又卻其手而以頭著地，亦如今之禮拜者。皆因跪而益致其恭也。故《儀禮》曰「坐取爵」，曰「坐奠爵」，《禮記》曰「坐而遷之」，曰「一坐再至」，曰「武坐致右軒左」，《老子》曰「坐進此道」之類，凡言坐者，皆謂跪也。若漢文帝與賈生語，不覺膝之前於席，管寧坐不箕股，榻當膝處皆穿，皆其明驗。《老子》云：「雖有拱璧以先駟馬，不如坐進

此道」，蓋坐即跪也，進猶獻也，言以重寶厚禮與人，不如跪而告之以此道也。今說者乃以為坐禪之意，誤矣。然《記》又云「授立不跪，授坐不立」，《莊子》亦云「跪坐而進之」，則跪與坐又似有小異處。疑跪有危義，故兩膝著地，伸腰及股而勢危者為跪；兩膝著地，以尻著蹠而稍安者為坐也。又《詩》云：「不遑啓居」，而其傳以「啓」為跪。《爾雅》以「妥」為安，而疏以為安定之坐。夫以「啓」對「居」而訓「啓」為跪，則居之為坐可見。以「妥」為安定之坐，則跪之為危坐亦可知。蓋兩事相似，但一危一安為小不同耳。至於拜之為禮，亦無所考。但杜子春說太祝九拜處，解奇拜云：「拜時先屈一膝，今之雅拜也。」夫特以先屈一膝為雅拜，則他拜皆當齊屈兩膝，如今之禮拜明矣。凡此三事，書傳皆無明文，亦不知其自何時而變，而今人不察也。頃年屬錢子言作白鹿禮殿，欲據《開元禮》，不為塑像而臨祭設位，子言不以為然，而必以塑像為問。予既略為考《禮》如前之云，又記少時聞之先人云，嘗至鄭州，謁列子祠，見其塑像席地而坐，則亦并以告之。以為必不得已而為塑像，則當放此，以免於蘇子俯伏匍匐之譏。子言又不謂然，會予亦辭江東之節，遂不能強。然至今以為恨也。東坡文集《私試策問》云：「古者坐於席，故籩豆之長短、簠簋之高下適與人均。今土木之像既已巍然於上，而列器皿於地，使鬼神不享，則不可知。若其享之，則是俯伏匍匐而就地。」其後乃聞成都府學有漢時禮殿，諸像皆席地而跪坐。文翁猶是當時琢石所為，尤足據信。不知蘇公蜀人，何以不見而云爾也。及楊方子直入蜀帥幕府，因使訪焉，則果如所聞者，且為寫放文翁石象，為小土偶以來「二」。而塑手不精，或者猶意其或為加趺也。去年又以屬蜀漕楊王休子美，今乃并得先聖先師二像，木刻精好。視其坐後，兩蹠隱然

見於帷裳之下，然後審其所以坐者，果爲跪而亡疑也。惜乎！白鹿塑像之時，不得此證以曉子言，使東南學者未得復見古人之像，以革千載之繆，爲之喟然太息。姑記本末，寫寄洞學諸生，使書而揭之廟門之左，以俟來者考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八。又見《賓退錄》卷七，《魏鄭錄》卷九，《廬山紀事》卷七，《文章辨體彙選》卷四二八，嘉慶《四川通志》卷七六，道光《龍安府志》卷四上。

〔二〕土：原作「上」，據宋閩、浙本改。

周禮太祝九拜辨

疏云：「此九拜之中，四種是正拜，五者逐事生名〔二〕，還依四種正拜而爲之也。」又云：「稽首、頓首、空首，此三者正拜也。肅拜，婦人之正拜也。其餘五者附此四種，振動、吉拜、凶拜、褒拜附稽首，奇拜附空首。」又云：「空首一拜，其餘皆再拜。肅拜或再，故卻至三肅使者。」一曰稽首。

注曰：「拜頭至地也。」疏曰，先以兩手拱至地，乃頭至手〔三〕，又引頭至地多時也。稽首，稽留之字也。稽首拜中最重，臣拜君之拜。哀十七年，公會齊侯盟於蒙，孟武伯相。齊侯稽首，公則拜。齊人怒，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襄三年，公如晉，孟獻子相。公稽首，

知武子曰：「天子在，君辱稽首，寡君懼矣。」《郊特牲》曰：「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避君也。」是諸侯于天子，大夫于諸侯，皆當稽首。

二曰頓首。

注曰：「拜頭叩地也。」疏曰，先以兩手拱至地，乃頭至手，而又引頭即舉也。頭叩地，謂若以首叩物然。此平敵自相拜，家臣於大夫及凡自敵者，皆當從頓首之拜也。《記》疏曰「頭叩地，不停留地也。」又曰「諸侯相拜則然。」

三曰空首。

注曰：「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疏曰，先以兩手拱至地，乃頭至手也。以其頭不至地，故名空首。君答臣下拜也。其有敬事，亦稽首。《洛誥》曰「拜手稽首」是也。又曰，稽首、頓首、空首，此三者相因而爲之。空首而引頭頓地即舉，故名頓首。而引頭至地，稽留多時，故名稽首。此三者之正拜也。

四曰振動。

注曰：「戰栗變動之拜。」《書》曰：「王動色變。」《記》疏曰：「謂有敬懼，故爲振動。」疏曰，案中候膺云，季秋七月甲子，赤雀銜丹入鄆，王再拜稽首受。案今文《太誓》，得火鳥之瑞，使以周公書報於王，王動色變。雖不見拜文，與文王受赤雀之命同爲稽首拜也〔三〕。五曰吉拜，六曰凶拜。

注曰：「吉拜，拜而後稽顙，謂齊衰不杖以下者。言吉者，此殷之凶拜，周以其拜與頓首相近，故謂之吉拜云。凶拜稽顙而後拜，謂三年服者。」疏曰，拜而後稽顙，謂先作頓首，後作稽顙。稽顙還是頓首，但觸地無容，則謂之稽顙。《記》曰：「拜而後稽顙，顙乎其順也。稽顙而後拜，順乎其至也。」疏曰，顙是爲親痛深貌〔四〕，惻隱之至也。《記》又曰：「晉獻公薨，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勸其反國。重耳稽顙而不拜，哭而起。穆公曰：『稽顙而不拜，則未爲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疏曰，若爲後，則當拜謝其恩。今不受其勸，故不拜謝。所以稽顙者，自爲父喪哀號也。凡喪禮，先稽顙而後拜乃成，直稽顙而不拜，故云不成拜也。今既聞父死，勸其反國之義，哀慟而起，若欲攀轅然，故云則愛父也。

七曰奇拜，八曰褒拜。

注曰：「杜子春云：『奇讀爲奇偶之奇。』鄭大夫云：『奇拜謂一拜，答臣下拜。褒拜再拜，拜神與尸〔五〕。』杜子春書又曰：『奇拜先屈一膝，今雅拜是也〔六〕。』」疏云：「後鄭不從此說。」

九曰肅拜。

注曰：「肅拜但俯下手，今時揅是也。介者不拜，故曰爲事故，敢肅使者。」疏曰：「肅拜者，拜中最輕，唯軍中有此肅拜。婦人亦以肅拜爲正。」又曰：「《儀禮》賓揅入門，推手曰揖，引手曰揅。」《記》疏曰：「《少儀》婦人吉事〔七〕，雖有君賜，肅拜。」《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

〔一〕生：原作「主」，據宋閩、浙本改。

〔二〕乃：原作「及」，據《周禮注疏》改。

〔三〕同：原缺，據《周禮注疏》補。

〔四〕頤：原作「拜」，據《禮記正義》改。

〔五〕拜：原缺，據《周禮注疏》補。

〔六〕也：原脫，據《周禮注疏》補。

〔七〕婦、吉：原作「妨」、「告」，據《禮記正義》改。

壺說

今詳經文不言壺之圍徑，而但言其高之度，容之量，以爲相求互見之功。且經言其所容，止於斗有五升，而注乃以二斗釋之，則經之所言者，圓壺之實數，而注之所言，乃借以方體言之，而算法所謂虛加之數也。蓋壺爲圓形，斗五升爲奇數，皆繁曲而難計，故算家之術，必先借方形虛加整數以定其法，然後四分去一，以得圓形之實。此鄭氏所以舍斗五升之經文而直以二斗爲說也。然其言知借而不知還，知加而不知減，乃於下文遂并方體之所虛加以爲實數。又皆必取全寸，不計分釐，定爲圓壺

腹徑九寸而圍二尺七寸，則爲失之。疏家雖知其失而不知其所以失，顧乃依違其間，訖無定說，是以讀者不能無疑。今以算法求之，凡此定二斗之量者，計其積實當爲三百二十四寸，而以其高五寸者分之，則每高一寸，爲廣六十四寸八分。此六十四寸者，自爲正方。又取其八分者，割裂而加於正方之外，則四面各得二釐五毫之數。乃復合此六十四寸八分者五，爲一方壺，則其高五寸，其廣八寸五釐，而外方三尺二寸二分，中受二斗，如注之初說矣。然此方形者，算術所借以爲虛加之數爾。若欲得圓壺之實數，則當就此方形規而圓之，去其四角虛加之數四分之一，使六十四寸八分者但爲四十八寸六分，三百二十四寸者但爲二百四十三寸，則壺腹之高雖不減於五寸，其廣雖不減於八寸五釐，而此外圍則僅爲二尺四寸一分五釐，其中所受僅爲斗有五升，如經之云，無不諧會矣。《晦庵先生朱文公

全宋文卷五六四〇

朱 熹 二二三

深衣制度〔三〕

裁用細白布，度用指尺。

中指中節爲寸。

衣二幅，不裁。其長過脅，下屬於裳。

用布二幅，中屈而下垂之，如今之直領衫，但不裁破掖下。每幅之下屬裳三幅。

裳交解十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

用布六幅，每幅裁爲二幅，一頭廣，一頭狹，狹頭當廣頭之半。以狹頭向上而聯其縫，以屬於衣，每三幅屬衣一幅。

圓袂。

用布二幅，各中屈之，如衣之長，屬於衣之左右，而縫合其下，以爲袂。其本之廣如衣之長，而漸圓殺之，以至袂口，則其徑一尺二寸。

方領。

兩襟相掩，衽在掖下〔二〕，則兩領之會自方。

曲裾。

用布一幅，如裳之長，交解裁之。疊兩廣頭，並令向上。布邊不動，但稍裁其內旁太半之下，令漸如魚腹，末如鳥喙。內向而緝之，相沓綴於裳上之右旁，以掩裳際。右幅在下，左幅在上，布邊在外，裁處在內。

衣裳皆緣。

緣用黑繒，具父母以青，大父母以績。領表裏各二寸，裳下及邊表裏各一寸半，皆就布緣。袂口表裏亦寸一半，布外接出。

大帶。

帶用白繒，廣四寸，夾縫之。其長圍要而結於前，再繚之爲兩耳及垂其餘爲紳，下與裳齊。以繒緣其紳之兩旁及下，表裏各半寸，如緣之色。復以五綵條廣二分約其相結處，長與紳齊。

緇冠。

糊紙爲之武，高寸許，前後三寸，左右四寸。上爲五梁，辟積左縫，廣四寸，長八寸，跨頂前後，

著於武外。反屈其兩端，各半寸，內向，黑漆之。武之兩傍半寸之上竅以受筭，筭用齒、骨凡白物。

幅巾。

用黑繒六尺許，刺一邊作巾額。當中作輒，兩旁三寸許各綴一帶，廣一寸許，長二尺許。循輒中上反屈之，當幅之中，斜縫向後，去其一角而復反之，使巾頂正圓。乃以額輒當頭前向後圍裹，而繫其帶於緇後〔三〕，餘者垂之。

黑履。

白紬繒純綦。《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八。

〔二〕文末原附有圖，此不錄。

〔三〕在：宋浙本作「其」。

〔三〕緇：《正訛》改作「腦」。

殿屋厦屋說

殿屋五間，前皆爲堂，後爲房室。中間之前爲兩楹間，後爲室。東間之前爲東楹之東，又少東爲

阼階，上少北爲東序，後爲東房。西間之前爲西楹之西，又少西爲賓階，上少北爲西序，後爲西房。序即墻也。設位在東西序者，負墻而立也。其南爲序端，東序之東、西序之西爲夾。亦謂之廂。又《說文》云：「廂廊也。廊，東西序也。」此亦可見。但疑「序」下脫一「外」字。其前爲東西堂，其後爲東西夾室。夾外之廣爲側階〔二〕，房後爲北階。此其地之盤也。其棟則中三間爲一棟，橫指東西，至兩序之上而盡。遂自此處分爲四棟，邪指四隅，上接橫棟，下與霤齊。此其上棟之制，所謂四阿也。其宇則橫棟前後即爲南北兩下，橫棟盡外即爲東西兩下。四棟之旁，即各連所向而下，四面棖桷覆堂廉，出階外者謂之廡，《說文》云：「廡，堂下周屋也。」其廡盡水下處謂之霤〔三〕。此其下宇之制也。

厦屋則前五間，後四間，無西房，堂中三間之後只分爲兩間，東房、西室〔三〕。其餘並如殿屋之制。但五間皆爲橫棟，棟之前後皆爲兩下之宇。橫棟盡外有版下垂，謂之搏風。搏風之下亦爲兩廡，接連南北，以覆側階。但其廡亦不出搏風之外耳。《儀禮》疏云：「卿大夫爲厦屋，其室兩下而四周之。」

殿屋四阿連下爲廡，四面之簷其水皆多，故其簷皆得以霤爲名。厦屋南北兩下之廡與殿屋同，故其簷亦謂之霤。東西兩廡則但爲腰簷，不連揀下，又不出搏風之外，雖或有水，亦不能多，故但謂之榮，謂之翼，而不得以霤名也。榮、翼乃腰簷之名〔四〕，疏乃直指搏風，誤矣。《晦庵先生

朱文公文集》卷六八。

〔二〕廣：《正訛》改作「廉」。

〔三〕廡：原作「屋」，據宋浙本改。

〔三〕西室：原倒，據宋浙本乙。宋閩本「室」作「屋」。

〔四〕腰：原作「接」，據宋閩、浙本改。

明堂說

論明堂之制者非一，熹竊意當有九室，如井田之制。東之中爲青陽太廟，東之南爲青陽右箇，東之北爲青陽左箇。南之中爲明堂太廟，南之東即東之南爲明堂左箇，南之西即西之南爲明堂右箇。西之中爲總章太廟，西之南即南之西爲總章左箇，西之北即北之西爲總章右箇。北之中爲玄堂太廟，北之東即東之北爲玄堂右箇，北之西即西之北爲玄堂左箇。中是爲太廟太室。凡四方之太廟異方所，其左箇右箇，則青陽之右箇乃明堂之左箇，明堂之右箇乃總章之左箇也。總章之右箇乃玄堂之左箇，玄堂之右箇乃青陽之左箇也。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太廟太室，則每季十八日天子居焉。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意，此恐是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八。又見《文獻通考》卷七三，《宋史》卷一〇〇《禮志》三。

井田類說

漢文帝十三年六月，除田租。荀氏論曰：「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民或百一而

一

稅，可謂鮮矣。然豪彊富人占田逾侈，此處疑有闕字。輸其賦太半，官收百一之稅，民收太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彊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彊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彊。夫土地者，天下之大本也。《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封，大夫不得專地。今豪民占田或至數百千頃，富過王侯，是自專封也。買賣由己，是自專其地也。」孝武時，董仲舒嘗言宜限民占田。至哀帝時，乃限民占田不得過三十頃。雖有其制，卒不得施，然三十頃有不平矣。且夫井田之制，宜於民衆之時，地廣民稀，勿爲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地既富，列在豪彊，卒而規之，並起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由是觀之，若高帝初定天下及光武中興之後，民人稀少，立之易矣。就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爲立科限，民得耕種，不得買賣，以贍貧弱，以防兼并，且爲制度張本，不亦宜乎？雖古今異制，損益隨時，然綱紀大略，其致一也。本志曰，古者建步立畝，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一夫一婦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出入相交，佇班志作「守」。望相接，疾病相救。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更耕之，換易其處。何休曰：「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墦塉不得獨苦。三年一換土易居。」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有賦有稅，賦謂計口發財，六字係班《志》顏注。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賦供車馬兵甲士徒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費。稅給郊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費。「充實」以下並班《志》文。

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種穀必雜五種，以備災害。中弗得有樹，以妨五穀。力耕數耘，收穫如寇盜之至。環廬種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殖於疆畔。雞豚狗豕，無失其時，女修蠶織，五十則可以衣帛，七十則可以食肉。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鄉萬二千五百戶。比長位下士，自此以上，稍登一級，至鄉爲大夫矣。於是閭有序而鄉有庠，序以明教，庠以行禮，而視化焉。春令民畢出於野，其詩云：「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一〕。」冬則畢入於邑，其詩云：「同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春則出民，閭胥平旦坐於左塾，比長坐於右塾，畢出而後歸。夕亦如之。入者必薪樵，輕重相分，班白不提挈。何休曰：「晏出後時者不得出，暮不持樵者不得入。」冬則民既入，婦人同巷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功。必相從者，所以省費燭火、同工拙而合習俗也。男女有不得其所者，因而相與歌詠，以言其情。是月餘子亦在序室，未征役爲餘子。八歲入小學，學六甲、四方、五行、書計之事，始知室家長幼之節。「始知」以下班《志》文。十五入大學，學先王禮樂而知朝廷二字班《志》。君臣之禮。其有秀異者，移於鄉學。鄉學之秀移於國學，學於小學。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於天子，學於大學。其有秀者，命曰造士。行同而能偶，別之以射，「於鄉學」以下，以何休說增損脩定。然後爵命焉。孟春之月，群居將散，行人振木鐸以徇於路以采詩，獻之太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何休曰，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二〕。三年耕，則餘一年之畜，故「三年有成」，成此功也。故王者三載考績。九年耕，餘三年之食，進業曰登，故三考黜陟。再登曰平，餘六年食。三登曰泰平。二十七歲，餘九年

食，然後至德流洽，禮樂成焉。故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繇此道也。「九年」以下並以班《志》修定。《書》曰：「天秩有禮，天罰有罪。」故聖人因天秩而制五禮，因天罰而制五刑，建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衆，衆班《志》並作「終」字。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地。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六十四井，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司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坑塹、城池邑居、園囿、街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謂之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戎馬車徒干戈素具。春振旅以蒐，夏拔舍以苗，秋治兵以獮〔三〕，冬大閱以狩，於農隙以講事焉。五國爲屬，屬有長。十國爲連，連有帥。三十國有卒〔四〕，卒有正。二百一十國爲州，州有牧。連帥比年簡車〔五〕，卒正三年簡徒，群牧五年大簡輿徒。此先王爲國立武足兵之大略也。「連帥」以下並依班《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八。又見《羣書考索》別集卷二〇、二二，《南宋文範》卷五八。

〔一〕喜：原作「饔」，據《詩》原文改。

〔二〕聞：原作「閒」，據宋閩、浙本改。

〔三〕獮：原作「彌」，據右引改。

〔四〕有：《正訛》改作「爲」。

〔五〕句首原衍「牧有」二字，據宋浙本刪。

禘祫議

《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大夫、士降殺以兩。而《祭法》又有「適士二廟，官師一廟」之文。大抵士無太祖，而皆及其祖考也。鄭氏曰：「夏五廟，商六廟，周七廟。」今按，《商書》已云七世之廟，鄭說恐非。顏師古曰：「父為昭，子為穆，孫復為昭。昭，明也。穆，美也。後以晉室諱昭，故學者改昭為韶。」其制皆在中門外之左〔二〕，外為都宮，內各有寢廟，別有門垣。太祖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晉博士孫毓議天子太祖百世不遷，一昭一穆為宗，亦百世不遷。宗亦曰世室，亦曰桃。鄭注《周禮》守桃曰宗，亦曰桃，亦曰世室。《周禮》有守桃之官〔二〕，鄭氏曰：「遠廟為桃，周為文武之廟，遷主藏焉。」又曰：「遷主所藏曰桃。先公之遷主藏于太祖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於文武之廟。群穆於文，群昭於武。」《明堂位》有文世室、武世室，鄭氏曰：「世室者，不毀之名也。」二昭二穆為四親廟，高祖以上親盡，則毀而遞遷。昭常為昭，穆常為穆。昭之二廟，親盡則毀，而遷其主于昭之宗。曾祖遷于昭之二，新入廟者祔于昭之三，而高祖及祖在穆如故。穆廟親盡放此。新死者如當為昭，則祔於昭之近廟，而自近廟遷其祖於昭之次廟，而於主祭者為曾祖；自次廟遷其高祖于昭之世室，蓋於主祭者為五世而親盡故也。其穆之兩廟如故不動，其次廟於主

祭者為高祖，其近廟於主祭者為祖也。主祭者沒，則祔于穆之近廟，而遞遷其上放此。凡毀廟遷主，改塗易穆〔三〕，示有所變，非盡毀也。見《穀梁傳》及注。諸侯則無二宗，大夫則無二廟。其遷毀之次，則與天子同。傳：毀廟之主藏於太祖。《儀禮》所謂「以其班祔」，《檀弓》所謂「祔于祖父」者也。《曲禮》云：「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為王父尸，子不可以為父尸。鄭氏云：「以孫與祖昭穆同也。」周制，自后稷為太祖，不窟為昭，鞠為穆，以下十二世至太王復為穆，十三世至王季復為昭，十四世至文王又為穆，十五世至武王復為昭。故《書》稱文王為穆考，《詩》稱武王為昭考，而《左氏傳》曰：「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又曰：「管蔡魯衛，文之昭也。邰晉應韓〔四〕，武之穆也。」蓋其次序一定，百世不易，雖文王在右，武王在左，嫌於倒置，而諸廟別有門垣，足以各全其尊，初不以左右為尊卑也。三代之制，其詳雖不得聞，然其大略不過如此。漢承秦敝，不能深考古制，諸帝之廟各在一處，不容合為都宮，以序昭穆。韋玄成傳云：「宗廟異處，昭穆不序。」但考周制，先公廟在岐周，文王在豐，武王在鎬，則都宮之制亦不得為，與漢亦無甚異，未詳其說。貢禹、韋玄成、匡衡之徒雖欲正之，而終不能盡合古制，旋亦廢罷。後漢明帝又欲遵儉自抑，遺詔無起寢廟，但藏其主於光武廟中，更衣別室。其後章帝又復如之，後世遂不敢加，而公私之廟皆為同堂異室之制。見《後漢·明帝紀》、《祭祀志》。志又云：「其後積多無別，而顯宗但為陵寢之號。」自是以來，更歷魏、晉，下及隋、唐，其間非無奉先思孝之君，據經守禮之臣，而皆不能有所裁正其弊，至使太祖之位下同孫子，而更僻處於一隅，既無以見其為七廟之尊，群廟之神則又上厭祖考，而不得自為一廟之主。以人情而論之，則生居九重，窮極壯麗，而沒祭一室，不過尋丈之間，甚或無地以容鼎俎而陰損其數。孝子順

孫之心，於此宜亦有所不安矣。肆我神祖，始獨慨然，深詔儒臣，討論舊典，蓋將以遠迹三代之隆，一正千古之繆，甚盛舉也。不幸未及營表，世莫得聞，秉筆之士又復不能特書其事，以詔萬世，今獨其見於陸氏之文者爲可考耳。然其所論昭穆之說，亦未有定論。圖說在後，獨原廟之制，外爲都宮而各爲寢廟門垣，乃爲近古。但其禮本不經，儀亦非古，故儒者得以議之。如李清臣所謂略于七廟之室而爲祠於佛老之側，不爲木主而爲之象，不爲禘祫烝嘗之祀而行一酌奠之禮，楊時所謂舍二帝三王之正禮而從一繆妄之叔孫通者，其言皆是也。然不知其所以致此，則由於宗廟不立而人心有所不安也。不議復此，而徒欲廢彼，亦安得爲至當之論哉？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爲太祖，以下五世而迭毀。毀廟之主藏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五〕，言一禘一祫也。祫祭者，毀廟與未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父爲昭，子爲穆，孫復爲昭，古之正禮也。韋玄成、劉歆廟數不同，班固以歆說爲是。今亦未能決其是非，姑兩存之。至於遷毀之序，則昭常爲昭，穆常爲穆。假令新死者當祔昭廟，則毀其高祖之廟而祔其主於左祧，遷其祖之主于高祖之故廟，而祔新死者于祖之故廟。即當祔於穆者，其序亦然。蓋祔昭則群昭皆動而穆不移，祔穆則群穆皆移而昭不動。故虞之明日，祔于祖父，蓋將代居其處，故爲之祭，以告新舊之神也。今以周室世次爲圖如右。所謂高祖以上親盡當毀，虞之明日，祔于祖父者也。元豐議禮，何洵直、張璪以此爲說，而陸佃非之曰：「昭穆者，父子之號。昭以明下爲義，穆以恭上爲義。方其爲父，則稱昭，取其昭以明下也。方其爲子，則稱穆，取其穆以恭上也。豈可膠哉？壇立於右，墀立於左，以周制言之，則太王親盡，去右壇而爲墀。王季親盡，去左祧而爲壇。左右遷

徙無嫌。」又曰：「顯考、王考廟與左祧爲昭，皇考、考廟與右祧爲穆。如曰成王之世武王爲昭，文王爲穆，則武不入考廟而入王考廟矣。」此皆爲說之誤。殊不知昭穆本以廟之居東居西、主之向南向北而得名，初不爲父子之號也。必曰父子之號，則穆之子又安可復爲昭哉？壇墠之左右，亦出先儒一時之說，《禮經》非有明文也。政使果然，亦爲去廟之後，主藏夾室而有禱之祭。且壇、墠又皆一而已，昭不可以越壇而徑墠，穆不可以有壇而無墠，故迭進而無嫌，非若廟之有昭穆而可以各由其序而遞遷也。又況昭穆之分，自始封以下入廟之時，便有定次，後雖百世不復移易，而其尊卑，則不以是而可紊也。故成王之世，文王爲穆，而不害其尊於武；武王爲昭，而不害其卑於文。非謂之昭即爲王考，謂之穆即爲考廟也。且必如佃說，新死者必入穆廟，而自其父以上〔六〕，穆遷於昭，昭遷於穆，祔一神而六廟皆爲之動，則其祔也，又何不直祔於父，而必隔越一世以祔于其所未應入之廟乎？佃又言曰：「假令甲於上世之次爲穆，今合堂同食，實屬父行。乙於上世之次爲昭，今合堂同食，實屬子行。則甲宜爲昭，乙宜爲穆，豈可遠引千歲以來世次，覆令甲爲右穆，乙爲左昭，以紊父子之序乎？」此亦不曉前說之過也。蓋昭穆之次既定，則其子孫亦以爲序。《禮》所謂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傳所謂太王之昭，王季之穆，文之昭，武之穆者是也。如必以父爲昭而子爲穆，則太伯、虞仲乃太王之父，而文王反爲管、蔡、魯、衛之子矣，而可乎哉？且一昭穆也，既有上世之次，又有今世之次，則所以序其子孫者，無乃更易不定而徒爲紛紛乎？曰：「然則廟之遷次，如圖可以見矣。子孫之序，如佃所駁，得無真有難處者耶？」曰：「古人坐次或以西方爲上，或以南方爲上，未必以左爲尊也。

且又安知不如時禘之位乎？」時禘有圖在後。昭穆之不爲尊卑，說已前見。其大禘，則始封以下以次相承，亦無差舛。故張璪以爲四時常祀各於其廟，不偶坐而相臨。故武王進居王季之位，而不嫌尊於文王。及合食乎祖，則王季、文王更爲昭穆，不可謂無尊卑之序者，是也。但四時之禘不兼毀廟之主，則右無昭而穆獨爲尊之時〔七〕，若兩世室之主，則文常爲穆而武常爲昭也。故陸佃以爲毀廟之主有不皆禘之時難之，而未見璪之所以對也。予竊以爲以上世之次推之，一昭一穆，固有定次，而其自相爲偶，亦不可易。但其散居本廟，各自爲主而不相厭，則武王進居王季之位而不嫌尊於文王。及其合食于祖，則王季雖遷，而武王自當與成王爲偶，未可以遽進而居王季之處也。文王之爲穆，亦虛其所向之位而已。則雖北向，而何害其爲尊哉？作此圖以見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九。又見《羣書考索》別集卷一四，《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外集卷八，《文獻通考》卷九一，《南宋文範》卷五二。

〔一〕在：原作「爲」，據宋閩、浙本改。

〔二〕有：原作「言」，據右引改。

〔三〕穆：《正訛》改作「檐」。四庫全書本作「彩」。

〔四〕邗：原作「耶」，據宋閩、浙本改。

〔五〕殷：原作「毀」，據宋浙本改。

〔六〕其：原缺，據宋閩、浙本補。

〔七〕右：《正訛》據《朱子全書》改爲「左」。

漢同堂異室廟及原廟議

五峰胡仁仲論漢文帝之短喪，其失不在文帝，而景帝當任其責。予於不起寢廟之詔，則以爲明帝固不得爲無失，然使章帝有魏顆之孝，其群臣有宋仲幾、楚子囊之忠，則於此必有處矣。況以一時之亂命而壞千古之彝制，其事體之輕重，又非如三子之所正者而已耶？然古今諸儒未有斥其非者，而徒知論惠帝、叔孫通作原廟之罪。夫原廟誠不當作，要必復古宗廟之制，然後可得而議爾。或曰：「周公祀文王、武王於洛邑，非原廟耶？」曰：「此固禮之變也。然設於別都而不設於京師，及所幸郡國，又不聞其以果獻之褻禮施焉，則亦與漢異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九。又見《文獻通考》卷九一，《永樂大典》卷一七〇八五。

全宋文卷五六四一

朱 熹 二二四

別定廟議圖說

紹熙甲寅某月，詔以孝宗祔廟，當議宗廟迭毀之次。禮部侍郎許及之、太常少卿曾三復等相與上議，請遷僖祖、宣祖而奉太祖居第一室，祫享則正東鄉之位。有詔恭依，且令復議二祖祧主奉安之所。時熹始赴經筵供職，亦嘗預議。屬以病不能赴，遂以議狀申省，大指以爲僖祖實爲帝者始祖，百世不遷之廟，不當祧毀，合仍舊居太廟第一室。四時常享，則居東鄉之位。宣祖、太祖、太宗、真宗、仁宗、英宗六室，皆在三昭三穆之外，親盡宜毀。而太祖、太宗、仁宗功德茂盛，宜準周之文武，百世不遷，號爲世室。其宣祖、真宗、英宗則遷於西夾室，以從順祖、翼祖之後。祫享則序昭穆於堂上，而時享不及焉。神宗、哲宗、徽宗、欽宗、高宗、孝宗六室爲親廟，時享祫享如儀。異時迭毀，則三昭三穆以次而遷。唯高宗受命中興，異時雖或親盡，亦當如仁宗故事，別爲世室，百世不

遷。蓋雖通爲十室，而三世室自在三昭三穆外，其始祖之廟與三昭三穆正合七世之文，如劉歆說。而兄弟相繼，各爲一世，先儒亦有定議。并考古今，畫成圖樣，其說甚備。且謂他日恢復中原，還反舊京，則又當別考古制，世爲一廟，而革去東漢以來同堂異室之陋，蓋不獨爲今日議也。而廟堂持之不上，獨奏禮官及諸從臣所論，請爲別廟，以奉四祖。又詔恭依，遂即毀撤僖祖、宣祖廟室。熹見諸公，爭之甚力，而右相趙汝愚雅不以熙寧復祀僖祖爲然。給舍樓鑰、陳傅良又復牽合裝綴，以附其說，其語頗達上聽。某月某日，忽有旨宣召熹赴內殿奏事，蓋將問之以此也。熹因節略狀文及爲劄子，畫圖貼說以進。上覽之，良以爲然，且喻熹曰：「僖祖乃國家始祖，高宗時不曾遷，孝宗時又不曾遷，太上皇帝時又不曾遷。今日豈敢輕議？」熹因奏曰：「此事義理甚明，而聖意又已見得如此，其不當遷，無可疑者。前日集議雖已施行，而臣申省議狀獨未得經聖覽，不曾降出。即今來劄子却乞降出，再令臣寮集議，必有定論。」退見臺諫謝深甫、張叔椿，亦皆以熹說爲然，而謝獨甚悔前日合議之失。其後不久，熹即罷歸，而所議遂不復有所施行。後却聞臺諫、後省亦嘗互入文字，乞降出熹前所議，而亦不知後來竟作如何收殺也。然當日議狀、奏劄出於匆匆，不曾分別始祖、世室、親廟三者之異，故其爲說易致混亂，而嘗反疑前日之誤，故今特故備著之「二」，而別定兩圖，以見區區之本意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九。

「二」文末原注：「特故之故疑衍。」

君臣服議

淳熙丁未十月八日，太上皇帝上仙。遺誥至州縣，有司莫識衣冠制度，大率盡用令式斬衰之服。哀臨既畢，及被禮部所下符，則止當用布四脚、直領布襴衫、麻經而已。此符當與遺誥同日俱下，乃遲數日，有司不虔，惑俟四方已如此，而於布四脚之下注云「係幞頭」。於直領布襴下注云「上領不盤」，則雖間有舉哀稍緩之處，官吏傳觀，亦多不曉。四脚幞頭之說，予記溫公《書儀》及《後山談叢》所記頗詳，乃周武帝所製之常冠，用布一方，幅前兩角綴兩大帶，後兩角綴兩小帶，覆頂四垂，因以前邊抹額，而繫大帶於腦後，復收後角而繫小帶於髻前，以代古冠，亦名幞頭，亦名折上巾。其後乃以漆紗爲之，而專謂之幞頭，其實本一物也。今禮官以幞頭解四脚，是矣，而又不肯詳言其制，則未知其若馬陳之所謂，周武之所製者耶？抑將以紙爲胎，使之剛強植立，亦若今之漆紗所爲者耶？至於直領布襴衫「上領不盤」之說，則衆尤莫曉。蓋既曰直領，則非上領；既曰上領，則不容不盤。兩言之中，自相牴牾至於如此，雖予亦莫識其所以然也。乃有強爲之說者曰，雖爲上領，而不聯綴斜帛，湊成盤曲之勢，以就正圓，但以長布直縫，使足以遶項而已。予謂禮官之意或是如此，亦不可知。但求之於古，既無所考，則亦何敢信而從之耶？疑此特生於古今之禮不同，禮官不能分別去取，而欲依違其間，是以生此回惑耳。蓋直領者，古禮也，其制具於《儀禮》，其像見於《三禮圖》，上有

衣而下有裳者是也。上領有襴者，今禮也，今之公服上衣下襴相屬而弗殊者是也。竊意國恤舊章之本文，必有曰直領布衫者，而又有曰布襴衫者。其服直領布衫，則兼服布裙而加冠於首；其服布襴衫，則首加四脚而已。蓋其初雖合古今之禮，而猶各有所施，則亦未爲失也。今既不察其異矣，又但見公服之上領而有襴，遂解直領爲「上領不盤」，而增「襴」字於「衫」字之上，文若遷今以就古，而不自知其實之悞，反至於廢古以徇今也。又前此州縣誤用之禮皆著菅屨（一），而符乃無文（二），承用之者遂履襪以赴臨，殊乖禮意。獨無曰杖云者，於禮爲粗合，而亦有所未盡。蓋《禮》，君之喪，諸達官之長杖。所謂達官，謂專達之官。在今日則內之省、曹、寺、監長官，外之監司、郡守，凡一司之長，若嘗任侍從以上，得專奏事者是也。故今不杖之制施於僚佐以下則得之矣，至使其長官下而同之，而雖故相領帥若家居者無異文，豈不薄哉？又後數日，乃得邸吏所報朝廷冠服制度，則云皇帝初喪，服白羅袍、黑銀帶、絲鞋、白羅軟脚折上巾。成服日，服布斜巾、四脚、裙袴、冠帽、竹杖、腰經、首經、直領大袖布襴衫、白綾襯衫。視事日，去杖、首經。小祥日，改服布四脚、直領布襴衫、腰經、布袴。大祥日，服素紗軟脚折上巾、淺黃衫、黑銀帶。群臣之服分爲三等，上等布頭冠、布斜巾、布四脚、大袖襴衫、裙袴、首經、腰經、竹杖、襯服。中等布頭冠、幘頭、大袖襴衫、袴、腰經。其下等則布幘頭、襴衫、腰經而已。詳此帝服有冠，有裙，而衫曰直領，則是古之喪服，當自爲一襲者。又有四脚，有襴衫，則皆當世常服，又當別爲一襲者。而今乃一之，則果如予之所料矣。然至於小祥之服，則衫直領而下不裙；宰臣之服，則下雖有裙而衫非直領，此又不可曉者。其餘亦多重

複繆悞，如斜巾、四脚、冠、帽乃四物，不當一時並加於首。四者皆首服，獨冠為古制，斜巾乃民間初喪未成服時所用，既成服則去之。蓋古者免之遺制也〔三〕。今成服而與冠並用，其失一也。四脚之說，已見於前。蓋宇文氏廢古冠而為之，若兼存而互用，猶不相妨。今同時並加，其失二也。帽，古今皆為燕服，與正服之用，亦各有所施。今與古冠、四脚並用，三失也。今天子之冠四：袞、冕、通天幘頭、帽子。雖皆御服，如之何而可並用於一時乎？直領、上領、古裙、今襴，亦四物，不當一時並加於身。說已見前。冠當服以終喪，不當小祥而釋。古禮，小祥改服練冠，但以熟布為之，其制不易也。今小祥便只服布四脚，不服練冠，非是。其去巾帽亦不知有何據也。四脚、幘頭、折上巾，三名一物，不當錯出而異其名。說亦見前。兼禮官亦云四脚係幘頭，則知二者非異物。而於朝臣之服，上等曰四脚，中、下等曰幘頭，不知何謂。其曰銀帶、絲鞋、白綾襯衫者，則尤非喪禮之所宜服，亦不待辨而知其非矣。大抵其失在於兼盡古今，以為天子備物之孝，而不知考其得失而去取之，正天子議禮制度考文之事也。然此等條目之多，欲一一而正之，則有不勝正者。必循其本而有以大正焉，則曰斬衰三年，為父為君，如《儀禮》喪服之說而已。其服則布冠、直領大袖布衫、加布袂、辟領、負版、揜衽布襯衫、布裙、麻腰經、麻首經、麻帶、菅屨〔四〕、竹杖，自天子至於庶人，不以貴賤而有增損也。但《儀禮》之冠三梁，乃士禮。今天子通天冠二十四梁，當準之而去其半，以為十二梁。群臣則如其本品進賢冠之數以為等。大本既立，然後益考《禮經》，以修殯葬饋奠之禮，參度人情，以為居處飲食之節，行之天下。凡諸吉凶之禮，有詭聖不經，如上領胡服之類者，一切革而去之，則亦庶乎一王之制而無紛紛之惑矣。而前此議者猶或慮其說之難行，雖以元祐之

盛時，而不能行范祖禹之論。蓋不知自漢以來，所以不能復行君父三年之喪者，一則以人主自無孝愛之誠心，而不能力行以率於上；二則慮夫臣民之衆，冠婚祠享會聚之有期，而不欲以是奪之也。國家自祖宗以來，三年通喪實行於內，則其所以立極導民者，無所難矣。獨所以下爲臣民之慮者未有折衷，是以依違於此而未敢輕議。此亦慮之過矣。夫古之所謂方喪三年者，蓋曰比方於父母之喪云爾。蓋事親者親死而致喪三年，情之至、義之盡者也。事師者師死而心喪三年，謂其哀如父母而無服，情之至而義有所不得盡者也。事君者君死而方喪三年，謂其服如父母而分有親疏，此義之至而情或有不至於其盡者也。然則所謂方喪者，豈曰必使天下之人寢苦枕塊、飲水食粥、泣血三年，真若居父母之喪哉？今臣民之服如前所陳，則已有定說矣。獨庶人軍吏之貧者，則無責乎其全，雖以白紙爲冠，而但去紅紫華盛之飾，其亦可也〔五〕。至如飲食起居之制，則前所謂參度人情者，正欲其斟酌古今之宜，分別貴賤親疏之等，以爲隆殺之節〔六〕。且以婚姻一事言之，則宜自一月之外許軍民，三月之外許士吏，復土之後許選人，祔廟之後許承議郎以下，小祥之後許朝請大夫以下，大祥之後許中大夫以下，各借吉三日。其太中大夫以上，則並須禪祭然後行吉禮焉。官卑而差遣職事高者從高，遷官者從新，貶官者從舊，如此則亦不悖於古，無害於今，庶乎其可行矣。或者又謂今之吉凶服上領之制相承已久，而遽盡革去，恐未爲允，此不然也。古今之制，祭祀用冕服，朝會用朝服，皆用直領。垂之而不加紳束，則如今婦人之服，交掩於前而束帶焉，則如今男子之衣，皆未嘗上領也。今之上領公服，乃夷狄之戎服，自五胡之末流入中國。至隋煬帝時巡遊無度，乃令百官戎服從駕，而以紫、緋、綠三色

爲九品之別，本非先王之法服，亦非當時朝祭之正服也。今雜用之，亦以其便於事而不能改耳。曷若準朝服、祭服之法，參取唐公服之制以爲便服而去之哉？唐公服見《通典》《開元禮序例》下篇。民私喪，五服制度皆如此禮，但以親疏分五等，而衣服之制不殊。溫公《書儀》但斬衰齊衰用此制，而大功以下從俗禮，非是。惟高氏《送終禮》其說甚詳。當更討論訂正，別爲公私通行喪服制度，頒行民間，令其遵守，庶幾先王之禮大小由之，上下交修，可以久而不廢。且使大義素定於臣民之家，免至臨事紛錯，疑惑衆聽。《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九。又見《文獻通考》卷一二二。

〔一〕管：原作「管」，據宋閩、浙本改。

〔二〕文：原作「又」，據右引改。

〔三〕免：原作「冕」，據右引改。

〔四〕管：原作「管」，據宋浙本改。

〔五〕也：宋浙本作「乎」。

〔六〕隆：原作「降」，據宋閩、浙本改。

民臣禮議 同安作

禮不難行於上，而欲其行於下者難也。蓋朝廷之上典章明具，又自尚書省置禮部尚書、侍郎以下

至郎吏數十人，太常寺置卿、少以下至博士、掌故又數十人，每一舉事，則案故事施行之。而此數十人者，又相與聚而謀之，於其器幣牢醴，共之受之，皆有常制。其降登執事之人，於其容節又皆習熟見聞，無所違失。一有不當，則又有諫官、御史援據古今而質正之。此所謂不難行於上者也。惟州縣之間，士大夫、庶民之家，禮之不可已而欲行之，則其勢可謂難矣。總之，得其所以不合者五，必欲舉而正之，則亦有五說焉。蓋今上下所共承用者，《政和五禮》也。其書雖嘗班布，然與律令同藏於理官，吏之從事於法理之間者「二」，多一切俗吏，不足以知其說，長民者又不能以時布宣，使通於下，甚者至或并其書而亡之，此禮之所以不合者一也。書脫幸而存者，亦以上下相承，沿習苟簡，平時既莫之習，臨事則驟而學焉，是以設張多所謬盭，朝廷又無以督察繩糾之，此禮之所以不合者二也。祭器嘗經政和改制，盡取古器物之存於今者以爲法。今郊廟所用，則其制也。而州縣專取聶氏《三禮》制度，醜怪不經，非復古制。而政和所定未嘗頒降，此禮之所以不合者三也。州縣惟三獻官有祭服，其分獻執事陪位者皆常服也。古今雜揉，雅俗不辨。而縣邑直用常服，不應禮典，此禮之所以不合者四也。又《五禮》之書，當時修纂出於衆手，其間亦有前後自相矛盾及疏略不備處，是以其事難盡從。此禮之所以不合者五也。禮之所以不合者五，必將舉而正之，則亦有五說焉。曰禮之施於朝廷者，州縣士民無以與知爲也，而盡頒之，則傳者苦其多，習者患其博，而莫能窮也。故莫若取自州縣官民所應用者，參以近制，別加纂錄，號曰《紹興纂次政和民臣禮略》，鋟板模印而頒行之。州縣各爲三通，一通於守令廳事，一通於學，一通於名山寺觀。皆櫝藏之，守視司察，體如詔書。而民庶所

用，則又使州縣自鋟之板，正歲則摹而揭之市井村落，使通知之，則可以永久矣。此一說也。禮書既班，則又當使州縣擇士人之篤厚好禮者講誦其說，習其頌禮。州縣各爲若干人，廩之於學，名曰「治禮」。每將舉事，則使教焉。又詔監司如提學司者，察其奉行不如法者，舉繩治之。此二說也。祭器不一，郡縣所用至廣，諸祭唯釋奠從祀所用器物爲多，當約此數爲定，一州一縣必具之。難以悉從朝廷給也。但每事給一，以爲準式，付之州郡，櫝藏於太守廳事，使以其制爲之，以給州用，以賦諸縣。或恐州縣自造，不能齊同，即賦錢於州縣，各爲若干，詣行在所屬製造。其器物用者自爲一庫，別置主典與所櫝藏者。守令到罷，舉以相付，書之印紙，以重其事。禮書禮服並用此法。此三說也。祭服則當準政和禮，州縣三獻、分獻、執事、贊祝、陪位之服，舉其所有者，議其所無者補之，使皆爲古禮服。釋奠分獻之屬皆用士人，餘祭用人吏，當殊其制。製造頒降如祭器法。此四說也。禮書之不備者，熹嘗考釋奠儀之失，今別出之。更加詳考，釐而正之「二」，仍爲圖其班序、陳設、行事、升降之所，事爲一圖，與書通班之，守視如書法。則見者曉然矣。此五說也。夫禮之所以不合者如此，必將舉而正之，其說又如此，亦可謂明白而易知矣。而世未有議之者，則以苟簡之俗勝而莫致意焉故也。是其所以每難也「三」。愚故曰，禮不難行於上，而欲其行於下者難也。故述斯議，以爲有能舉而行之，則庶乎其有補焉爾。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九。又見《羣書考索》別集卷一四，《古今圖書集成》禮儀典卷一二。

〔一〕理：原作「禮」，據宋閩、浙本改。

〔二〕釐：原缺，據宋浙本補。

〔三〕每：《正訛》據《儀禮經傳通解》改爲「爲」。

改官議

一、諸州教官以經明行修登第人充，罷去試法。如不足，則令侍從、兩省、臺諫及諸路監司雜舉。歲無定員，有闕則降指揮令舉。

一、近制，新改官人並令作縣，其舉狀內只言犯入己贓甘與同罪，即不言若本人改官之後，任親民差遣日，如有疲懦殘酷、違法害民，即與同罪，是以舉者徇私妄舉，多不擇人。及至負敗，又無譴責。今欲乞於舉狀中添入此項，如有違戾，必罰無赦。

一、今改官人雖有引見之法，然未嘗親奉玉音，詢考治行，所以人得妄舉，而昏繆不材之人或與其間。欲乞今後引見之日，每十人中特宣兩人升殿，詢其前任職事及民間利害。如有庸繆，即行退黜，仍將舉主降官放罷，有職名者即令落職。則舉者知畏而庸妄之徒不敢徼倖求進矣。

一、改官之人，設使所舉皆當，然其才亦有大小之不同，而今之縣道亦有難易之別。今銓部之法未嘗爲官擇人，而使人自擇官，是以才高者審於擇地，多注優閑易辦之縣；才短者昧於所向，多注繁劇難辦之縣，使人與官兩失其所，所以縣多不治而人有遺才也。欲乞將天下諸縣分其難易，又以大小爲次，委自尚書將合注知縣之人精加考究，分作四等，以可任繁難大縣者爲上，繁難小縣者

次之，優閑大縣又次之，小縣爲下。其已任繁難者，後任便與注權通判；其任優閑縣者，後任須管再入知縣一次，不得別注差遣。願注縣丞者聽，但亦以三年爲任。

一、累任教官，不曾實歷治民之人，不許薦舉改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九。又見《續通典》卷二一。

全宋文卷五六四二

朱 熹 二二五

學校貢舉私議

古者學校選舉之法，始於鄉黨而達於國都，教之以德行道藝而興其賢者能者。蓋其所以居之者無異處，所以官之者無異術，所以取之者無異路，是以士有定志而無外慕，蚤夜孜孜，唯懼德業之不修，而不憂爵祿之未至。夫子所謂「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孟子所謂「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蓋謂此也。若夫三代之教，藝爲最下，然皆猶有實用而不可闕。其爲法制之密，又足以爲治心養氣之助而進於道德之歸。此古之爲法所以能成人材而厚風俗，濟世務而興太平也。今之爲法不然，雖有鄉舉，而其取人之額不均，又設太學利誘之一塗，監試、漕試、附試詐冒之捷徑，以啓其奔趨流浪之意。其所以教者既不本於德行之實，而所謂藝者又皆無用之空言。至於甚弊，則其所謂空言者，又皆怪妄無稽而適足以敗壞學者之心志。是以人材日衰，風俗日薄，朝廷州縣每有一事之可疑，則公

卿大夫、官人百吏愕眙相顧而不知所出。是亦可驗其爲教之得失矣。而議者不知其病源之所在，反以程試文字之不工爲患，而唱爲混補之說，以益其弊。或者知其不可，又欲斟酌舉行崇寧州縣三舍之法，而使歲貢選士於太學。其說雖若賢於混補之云，然果行此，則士之求入乎州學者必衆。而今州郡之學錢糧有限，將廣其額則食不足，將仍其舊則其勢之偏、選之艱而塗之狹又將有甚於前日之解額少而無所容也。正使有以處之，然使游其間者校計得失於旦暮錙銖之間，不得寧息，是不唯無益而損莫大焉，亦非計之得也。蓋嘗思之，必欲乘時改制，以漸復先王之舊而善今日之俗，則必如明道先生熙寧之議，然後可以大正其本而盡革其末流之弊。如曰未暇，則莫若且均諸州之解額以定其志，立德行之科以厚其本，罷去詞賦，而分諸經、子、史、時務之年以齊其業，又使治經者必守家法，命題者必依章句，答義者必通貫經文，條舉衆說而斷以己意。學校則遴選實有道德之人，使專教導，以來實學之士。裁減解額舍選謬濫之恩，以塞利誘之塗。至於制科、詞科、武舉之屬，亦皆究其利病而頗更其制。則有定志而無奔競之風，有實行而無空言之弊，有實學而無不可用之材矣。此其大略也。其詳則繼此而遂陳之。夫所以必均諸州之解額者，今之士子不安於鄉舉而爭趨太學試者，以其本州解額窄而試者多，太學則解額闊而試者少；本州只有解試一路，太學則兼有舍選之捷徑，又可以智巧而經營也。所以今日倡爲混補之說者，多是溫、福、處、婺之人，而他州不與焉。非此數州之人獨多躁競而他州之人無不廉退也，乃其勢驅之，有不得不然者耳。然則今日欲救其弊而不以大均解額爲先務，雖有良法，豈能有所補哉？故莫若先令禮部取見逐州三舉終場人數，太學終場人數解試亦合分還諸州，理爲

人數。通比舊額都數，定以若干分爲率而取其若干，以爲新額。如以十分爲率而取其一，則萬人終場者以百人爲額，更斟酌之。又損太學解額舍選人分數，使與諸州不至大段殊絕，其見住學人分數權許仍舊。則士安其土而無奔趨流浪之意矣。所以必立德行之科者，德行之於人大矣。然其實則皆人性所固有，人道所當爲。以其得之於心，故謂之德；以其行之於身，故謂之行。非固有所作爲增益而欲爲觀聽之美也。士誠知用力於此，則不唯可以脩身，而推之可以治人，又可以及夫天下國家。故古之教者莫不以是爲先。若舜之命司徒以敷五教，命典樂以教胄子，皆此意也。至於成周而法始大備，故其人材之盛、風俗之美，後世莫能及之。漢室之初，尚有遺法。其選舉之目，必以敬長上、順鄉里、肅政教、出入不悖所聞爲稱首。魏晉以來，雖不及古，然其九品中正之法，猶爲近之。及至隋唐，遂專以文詞取士，而尚德之舉不復見矣。積至于今，流弊已極，其勢不可以不變。而欲變之，又不可不以其漸。故今莫若且以逐州新定解額之半而又折其半，以爲德行之科。如解額百人，則以二十五人爲德行科。蓋法行之初，恐考察未精，故且取其半而又減其半。其餘五十人自依常法。明立所舉德行之目，如八行之類。專委逐縣令佐從實搜訪，於省試後保明，津遣赴州。守倅審實，保明申部。於當年六月以前，以禮津遣，限本年內到部，撥入太學，於近上齋舍安排，而優其廩給，仍免課試。長貳以時延請詢考，至次年終，以次差充大小職事。又次年終，擇其尤異者特薦補官，餘令特赴明年省試。比之餘人，倍其取人分數，如餘人二十取一，則此科十而取一。蓋解額中已減其半矣。殿試各升一甲，其不中人，且令住學，以俟後舉。其行義有虧、學術無取，舉者亦當議罰。則士知實行之可貴，而不專事於空言矣。所以必罷詩

賦者，空言本非所以教人，不足以得士，而詩賦又空言之尤者，其無益於設教取士，章章明矣。然熙寧罷之，而議者不以爲是者，非罷詩賦之不善，乃專主王氏經義之不善也。故元祐初議有改革，而司馬溫公、呂申公皆不欲復，其欲復之者，唯劉摯爲最力。然不過以考校之難而爲言耳。是其識之卑而說之陋，豈足與議先王教學官人之本意哉？今當直罷，無可疑者。如以習之者衆，未欲遽罷，則限以三舉而遞損其取人之數，俟其爲之者少而後罷之，則亦不駭於俗而其弊可革矣。所以必分諸經、子、史、時務之年者，古者大學之教，以格物致知爲先，而其考校之法，又以九年知類通達、強立不反爲大成。蓋天下之事皆學者所當知，而其理之載於經者，則各有所主而不能相通也。況今《樂經》亡而《禮經》缺，一戴之《記》，已非正經，而又廢其一焉。蓋經之所以爲教者已不能備，而治之者類皆舍其所難而就其所易，僅窺其一而不及其餘，則於天下之事宜有不能盡通其理者矣。若諸子之學，同出於聖人，各有所長而不能無所短。其長者固不可以不學，而其所短亦不可以不辨也。至於諸史，則該古今興亡治亂得失之變。時務之大者，如禮樂制度、天文地理、兵謀刑法之屬，亦皆當世所須而不可闕，皆不可以不之習也。然欲其一旦而盡通，則其勢將有所不能而卒至於不行。若合所當讀之書而分之以年，使天下之士各以三年而共通其三四之一，則亦若無甚難者。故今欲以《易》、《書》、《詩》爲一科，而子年、午年試之；《周禮》、《儀禮》及二戴之《禮》爲一科，而卯年試之；《春秋》及三傳爲一科，而酉年試之。年分皆以省試爲界，義各二道。諸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義各一道。論則分諸子爲四科，而分年以附焉。諸子則如荀、揚、王、韓、老、莊之屬，及本朝諸家文字，當別

討論，分定年數。兼許於當年史傳中出論二道。策則諸史，時務亦然。諸史則《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為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為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為一科，《通鑑》為一科。時務則律曆、地理為一科，《通禮》《新儀》為一科，《兵法》《刑統》勅令為一科，《通典》為一科。以次分年，如經子之法，策各二道。則士無不通之經，無不習之史，而皆可為當世之用矣〔二〕。其治經必專家法者，天下之理，固不外於人之一心。然聖賢之言，則有淵奧爾雅而不可以臆斷者。其制度名物、行事本末，又非今日之見聞所能及也。故治經者必因先儒已成之說而推之。借曰未必盡是，亦當究其所以得失之故，而後可以反求諸心而正其繆。此漢之諸儒所以專門名家、各守師說而不敢輕有變焉者也。但其守之太拘而不能精思明辨以求真是，則為病耳。然以此之故，當時風俗終是淳厚。近年以來，習俗苟偷，學無宗主，治經者不復讀其經之本文與夫先儒之傳注，但取近時科舉中選之文，諷誦摹倣，擇取經中可為題目之句，以意扭捏，妄作主張，明知不是經意，但取便於行文，不暇恤也。蓋諸經皆然，而《春秋》為尤甚。主司不惟不知其繆，乃反以為工而置之高等。習以成風，轉相祖述，慢侮聖言，日以益甚。名為治經，而實為經學之賊；號為作文，而實為文字之妖。不可坐視而不之正也。今欲正之，莫若討論諸經之說，各立家法，而皆以注疏為主。如《易》則兼取胡瑗、石介、歐陽脩、王安石、邵雍、程頤、張載、呂大臨、楊時，《書》則兼取劉敞、王安石、蘇軾、程頤、楊時、晁說之、葉夢得、吳棫、薛季宣、呂祖謙，《詩》則兼取歐陽修、蘇軾、程頤、張載、王安石、呂大臨、楊時、呂祖謙，《周禮》則劉敞、王安石、楊時，《儀禮》則劉敞，二戴《禮記》則劉敞、程頤、張載、呂大臨，《春秋》

則啖助、趙正、陸淳、孫明復、劉敞、程頤、胡安國，《大學》、《論語》、《中庸》、《孟子》則又皆有集解等書，而蘇軾、王雱、吳棫、胡寅等說亦可采。以上諸家，更加考訂增損。如劉彝等說，恐亦可取。令應舉人各占兩家以上，於家狀內及經義卷子第一行內一般聲說，將來答義，則以本說爲主而旁通他說，以辨其是非，則治經者不敢妄牽己意而必有據依矣。其命題所以必依章句者，今日治經者既無家法，其穿鑿之弊已不可勝言矣。而主司命題又多爲新奇，以求出於舉子之所不意，於所當斷而反連之，於所當連而反斷之。大抵務欲無理可解、無說可通，以觀其倉卒之間趨附離合之巧。其始蓋出於省試「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之一題，然而當時傳聞猶以爲怪。及今數年，則無題不然，而人亦不之怪矣。主司既以此倡之，舉子亦以此和之，平居講習，專務裁剪經文，巧爲鬪釘，以求合乎主司之意。其爲經學賊中之賊，文字妖中之妖，又不止於家法之不立而已也。今既各立家法，則此弊勢當自革。然恐主司習熟見聞，尚仍故態，却使舉子愈有拘礙，不容下筆，願下諸路漕司戒敕所差考試官，今後出題須依章句，不得妄有附益裁剪。如有故違，許應舉人依經直答，以駁其繆。仍經本州及漕司陳訴，將命題人重作行遣。其諸州申到題目，亦令禮部、國子監長貳看詳，糾舉譴罰，則主司不敢妄出怪題，而諸生得守家法，無復敢肆妖言矣。又按，前賢文集策問皆指事設疑，據實而問，多不過百十字。嘉祐治平以前，尚存舊體。而呂申公《家傳》記熙寧事，乃云有司發策問，必先稱頌時政，對者因大爲諛詞以應之。然則此風蓋未遠也。今亦宜爲之禁，使但條陳所問之疑，略如韓、歐諸集之爲者，則亦可以觀士子之實學而息其諛佞之姦心矣。其必使答義者通貫經文、條陳衆說而斷以

己意者，其說已略具于家法之條矣。蓋今日經學之難不在於治經，而難於作義。大抵不問題之小大長短，而必欲分爲兩段，仍作兩句對偶破題，又須借用他語以暗貼題中之字，必極於工巧而後已。其後多者三二千言，別無他意，不過止是反復敷衍破題兩句之說而已。如此不唯不成經學，亦復不成文字。而使學者卒歲窮年，枉費日力以從事於其間，甚可惜也。欲更其弊，當更寫卷之式，明著問目之文而疏其上下文，通約三十字以上，次列所治之說而論其意，又次旁列他說而以己意反復辯析，以求至當之歸。但令直論聖賢本意與其施用之實，不必如今日經義分段破題，對偶敷衍之體。每道止限五六百字以上，則雖多增所治之經，而答義不至枉費辭說，日力亦有餘矣。至於舊例經義禁引史傳，乃王氏末流之弊。而論子史者不復訂以經指，又俗學卑近之失。皆當有以正之，使治經術者通古今，議論者識原本，則庶乎其學之至矣。其學校必選實有道德之人使爲學官，以來實學之士；裁減解額舍選謬濫之恩，以塞利誘之塗者，古之太學主於教人而因以取士，故士之來者爲義而不爲利。且以本朝之事言之。如李廌所記元祐侍講呂希哲之言曰，仁宗之時，太學之法寬簡，國子先生必求天下賢士真可爲人師者，就其中又擇其尤賢者，如胡翼之之徒，使專教導規矩之事。故當是時，天下之士不遠萬里來就師之。其游太學者端爲道藝，稱弟子者中心說而誠服之，蓋猶有古法之遺意也。熙寧以來，此法浸壞，所謂太學者但爲聲利之場，而掌其教事者不過取其善爲科舉之文而嘗得雋於場屋者耳。士之有志於義理者既無所求於學，其奔趨輻湊而來者不過爲解額之濫、舍選之私而已。師生相視漠然，如行路之人。間相與言，亦未嘗開之以德行道藝之實。而月書季考者，又祇以促其嗜利苟得、冒昧無耻之

心，殊非國家之所以立學教人之本意也。欲革其弊，莫若一遵仁皇之制，擇士之有道德、可爲人師者，以爲學官而久其任，使之講明道義，以教訓其學者。而又痛減解額之濫，以還諸州，罷去舍選之法，而使爲之師者考察諸州所解德行之士與諸生之賢者而特命以官，則太學之教不爲虛設，而彼懷利干進之流自無所爲而至矣。如此則待補之法固可罷去，而混補者又必使與諸州科舉同日引試，則彼有鄉舉之可望者自不復來，而不患其紛冗矣。至於取人之數，則又嚴爲之額，而許其補中之人從上幾分，特赴省試，則其舍鄉舉而來赴補者亦不爲甚失職矣。其計會監試、漕試、附試之類，亦當痛減分數，嚴立告賞，以絕其冒濫。其諸州教官，亦以德行人充，而責以教導之實，則州縣之學亦稍知義理之教，而不但爲科舉之學矣。至於制舉，名爲賢良方正，而其實但得記誦文詞之士。其所投進詞業，亦皆無用之空言，而程試論策則又僅同覆射兒戲，初無益於治道，但爲仕宦之捷徑而已。詞科則又習於諂諛夸大之詞，而競於駢儷刻雕之巧，尤非所以爲教。至於武舉，則其弊又不異於儒學之陋也。欲革其弊，則制科當詔舉者不取其記誦文詞而取其行義器識，罷去詞業六論，而直使待對於廷，訪以時務之要，而不窮以隱僻難知之事。詞科則當稍更其文字之體，使以深厚簡嚴爲主，而以能辨析利害、敷陳法度爲工。武舉則亦使學官放經義論策之制，參酌定議。頒下《武經總要》等書，而更加討論，補其遺逸，使之誦習而立其科焉，則庶乎小大之材各得有所成就，而不爲俗學之所病矣。夫如是，是以教明於上，俗美於下，先王之道得以復明於世，而其遺風餘韻又將有以及於方來。與夫規規然固守末流之弊法，而但欲小變一二於其間者，利害相絕，固有間矣。草茅之慮，偶及於此，故敢私記其說，以爲

當路之君子其或將有取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九。又見《羣書考索》別集卷一九，《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二六，《呂東萊正學編》卷一，《讀書分年日程》卷三，《宋史》卷一五六選舉二，《文獻通考》卷三二一、四二，《大學衍義補》卷九、七〇，《古文淵鑑》卷六一，《宋元學案補遺》卷一、二、四九，《南宋文範》卷五二，《王文公年譜》附錄。

〔二〕而：原缺，據宋閩、浙本補。

天子之禮

天子之禮，至尊無上。其居處則內有六寢六宮，外有三朝五門。其嬪御、侍衛、飲食、衣服、貨賄之官，皆領於冢宰。其冕弁、車旗、宗祝、巫史、卜筮、瞽侑之官，皆領於宗伯。有師以道之教訓，有傅以傳其德義〔二〕，有保以保其身體。有師氏以微詔之〔三〕，有保氏以諫其惡。前有疑〔三〕，後有丞，左有輔，右有弼。其侍御僕從，罔匪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發號施令，罔有不臧。在輿有旅賁之規，旅賁，勇士，掌執戈楯，夾車而趨。位宁有官師之典，門屏之間謂之宁。倚几有訓誦之諫，工師所誦之諫書之於几也。居寢有摯御之箴，摯，近也。臨事有瞽史之道，宴居有工師之誦。史爲書，太史君舉則書。瞽爲詩，工又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于市，旅，陳也，陳貨物以示時所貴尚。百工獻藝。獻其技藝以喻政事。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其書《春秋》《尚

《書》有存者。御瞽幾聲之上下。幾，猶察也，察其存樂。不幸而至於有過，則又有爭臣七人，面列廷爭，以正救之。蓋所以養之之備，至於如此。是以恭己南面，中心無爲，以守至正。而貌之恭足以作肅，言之從足以作乂，視之明足以作哲，聽之聰足以作謀，思之睿足以作聖，然後能以八柄馭群臣，八統馭萬民，而賞無不慶，刑無不威，遠無不至，邇無不服。傳說所謂「奉若天道，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武王所謂「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所謂「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箕子所謂「皇建其有極，歛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董子所謂「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者，正謂此也。何謂六寢六宮？曰，王大寢一，小寢五。大寢聽政，故嚮明而治，故在前。小寢釋服燕息也，故在後。其小寢一寢在中，四寢在於四角。春居東北，夏居東南，秋居西南，冬居西北，土王之月居中。后之六宮，正宮在前，五宮在後，其制如王之五寢。何謂三朝五門？曰，王宮之外門，一曰臯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又曰虎門，又曰畢門〔四〕，此鄭司農說也。康成以雉門在庫門外而設兩觀。其朝在雉門之外者曰外朝，在路門之外者曰治朝，路寢之廷曰內朝。臯門之內，外朝也。朝士掌其法，小司寇掌其政〔五〕。列三槐與九棘，設嘉石與肺石，而朝諸侯、聽詔詢大事在焉。應門之內，治朝也。司士正其位，宰夫掌其法，太儀正王之位，而王日視朝在焉〔六〕。路門之內，燕朝也。太儀正其位，掌擯相，族人朝焉。《玉藻》曰：「朝服以視朝，退適路寢聽政」，然則王日視朝於治朝，而退聽政於燕朝矣。雉門之外懸治象〔七〕，所以待民。應門之外設宗廟社稷，所以嚴神位。路門之外則九室，九卿

朝焉。路寢之內亦九室，九嬪居焉〔八〕。外朝之法，朝士掌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群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群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小宗伯職曰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然則外朝在庫門之外，皋門之內與。今司徒府有天子以下大會殿，亦古之外朝哉。周天子諸侯皆有三朝，外朝一〔九〕，內朝二。內朝之在路門之內者〔一〇〕，或謂之燕朝。何謂貨賄？曰，有太府以受其貨賄之入。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一一〕，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家稍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都之賦以待宗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一二〕。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凡式貢之餘財，以供玩好之用。而金玉玩好，玉府掌之。良兵良器，內府掌之。王后世子衣服之用，則外府掌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九。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禮儀典卷一二。

〔一〕二「傳」字：原作「傳」，據宋閩、浙本改。

〔二〕宋浙本「微」下有「訓」字，底本原注別本同。微：《正訛》據《周禮》改作「媿」。

〔三〕疑：原作「凝」，據宋閩、浙本改。

〔四〕畢：原作「卑」，據宋閩、浙本改。

〔五〕寇：原作「農」，據宋閩、浙本改。

〔六〕日視：原倒，據宋閩、浙本乙。

〔七〕治象：原倒，據宋閩、浙本乙。

〔八〕嬪：原作「殯」，據宋閩、浙本改。

〔九〕外朝：原缺，據宋閩、浙本補。

〔一〇〕內朝：原作「外朝」，據宋閩、浙本改。

〔一一〕賦：宋浙本作「征」。

〔一二〕弔：原作「予」，據宋浙本、明天順本改。

滄洲精舍釋菜儀

前期，獻官以下皆盛服。今用深衣涼衫。掌儀設神座，用席先聖，南向。配位西向，從祀位東西向。設祝版於先聖位之右，設香爐、香案、香合於堂中，設祭器於神坐前。每位各左一籩，今用漆盤實以脯果。右一豆。今用漆盤實以笋菜。設犧尊一於堂上東南隅，今以瓦尊代。加勺冪。設燭四於堂中，二於東西從祀位之前。設洗二於東階之東，盥洗在東，爵洗在西。卓一於洗東，卓上箱二。巾東爵西。設獻官位於堂下，北面。分奠者二人次之，諸生又次之，皆北向西上。及期，獻官以下序立於東廊下，掌儀帥執事者升堂，實酒饌。贊者一人引獻官升堂點閱，降，就堂下位。分奠官及諸生各就位。贊者一人離位少前，再拜訖，進立於主人之右，西向，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掌儀、祝、司尊者皆升，掌儀立於東序，西向；祝立於阼階上，西向；司尊者立於尊南，北向。贊引獻官詣盥洗之南，

北向立，盥手，帨手，升，焚香，再拜，降，再詣盥帨如初。詣爵洗南，北向立，洗爵以授贊。升，詣尊所，西向立。贊以爵授獻官，司尊舉冪酌酒，獻官以爵授贊，俱詣先聖前。獻官北向跪，贊跪授爵。獻官執爵三祭，奠爵於籩之間〔二〕。俛伏，興，少立。祝詣獻官之左，東向，跪讀祝訖，興，復位。獻官再拜次，詣盥洗爵如初。洗諸配位爵訖，贊者以盤兼捧，升，酌，詣配位如初儀，但不讀祝。獻官復位。當獻官詣配位酌獻時，贊者二人各引分奠官分行東西從祀禮，盥洗以下並如配位之儀。東先西後。分奠訖，復位。在位者皆再拜退。

獻者贊者

分奠二人贊者二人

祝

掌儀者

司尊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九。又見道光《遵義府志》卷二二。

〔二〕之：《正訛》改作「豆」。

趙壻親迎禮大略

前期，女氏使人張陳其婿之室。及期〔二〕，具饌，設椅卓，置於堂中，東西相對。各置杯、匕、箸、蔬果於卓上，酒壺在案席之後。別置卓子於席南，注子置其上。壻盛服，主人醮子之禮。乘馬至女

氏之門，下馬，俟于次。女尊長父母醮子之禮。出迎壻於門外，揖遜而入，至于廳事。主人升自阼階，立，西向，壻升自西階，北面再拜。向內拜宅裏去。主人不答拜。姆奉女出中門，至于廳事。壻揖之，至婦轎前，舉簾以俟。姆奉婦登車，下簾。壻揖主人，主人不降送。壻乘馬在前，婦車在後，皆以二燭前導以行。壻先至廳事，俟婦下車，揖，遂導以入，婦從之。贊者導壻揖婦而先，婦從之。適其室，婦從者布席於閭內東方，壻從者布席於西方。壻立于東席，婦立于西席。婦拜，壻答拜。壻爲婦舉蒙頭訖，揖婦坐，壻東婦西。從者斟酒，壻揖婦同祭酒，舉飲。從者置殽，壻揖婦同祭殽，食畢。又斟，舉飲，饌，不祭。三斟亦如之。此參酌古人合牢之禮，乃徹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九。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禮儀典卷三一。

〔二〕期：原闕，據宋閩、浙本補。

全宋文卷五六四三

朱 熹 二一六

記易誤

「否之匪人」，近見一說，謂不當有「之匪人」三字，蓋由「比之匪人」而誤。若以音言，則「比」自去聲，「否」自上聲，字義已不同。若以義言，則「比之匪人」爲所附非其人，「否之匪人」爲否塞非人道，語脉又不同，決是衍字。其《彖傳》之文，遂亦因之而誤。如《坎》象之「樽酒簋」，「簋」下復因誤讀而加「貳」字也。不記是何人說，姑記於此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〇。

記永嘉儀禮誤字

《儀禮》人所罕讀，難得善本。而鄭注、賈疏之外，先儒舊說多不復見，陸氏《釋文》亦甚疏略。

近世永嘉張淳忠甫校定印本，又爲一書以識其誤，號爲精密，然亦不能無舛謬。若其經首冠以鄭氏目錄，而其開卷第一板《士冠禮》篇中第三行即云：「主人玄冠朝服，則是於天子諸侯之士朝服皮弁素積。」此「諸侯」二字，按賈疏所載，本在「天子」字上而爲句絕。自《釋文》所引誤倒其文，而此本因之，遂無文理，不復可讀。蓋日視朝之服，天子皮弁而諸侯朝服，君臣同之，故鄭氏之意以爲此主人玄冠朝服，則是諸侯之士。若天子之士，則當服皮弁素積，與此不同耳。今《釋文》既誤倒之，張本又襲其誤而不能正，則未知其讀之如何而爲句，又如何而爲說也。又《少牢饋食禮》「日用丁己」乃戊己之「己」，故注云：「取其令名自丁寧，自變改」，蓋本《說文》「改」字從「己」從「攴」，爲己有過，攴之則改之義。而下條之注又云：「不得丁亥，則己亥亦可用」，其理甚明。而諸本或寫「己」爲辰巳之「巳」，《釋文》遂以「祀」音，張氏亦不能覺其誤也。其尤甚者，則如《鄉射》篇「橫而奉」之「奉」或誤寫作「拳」，而《釋文》遂以「權」音，每讀令人不覺失笑。張亦不能正而曲從之。推此而言，則其它舛謬計必尚多。病倦，不暇細考，姑記此三條，以告觀者耳。蜀中石本尤多誤，於此「巳」字三四乃鑱滅其上體，豈亦疑之而未知所決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〇。又見光緒《永嘉縣志》卷二五。

記鄉射疑誤

《鄉射》篇「若無大夫則唯賓」，而注云：「長一人舉觶，如《燕禮》：「勝爵之爲者。」余始讀此，嘗疑「長一人舉觶」五字本是經文，而印本誤入注中。既而考之，凡舉觶皆卑且少者爲之，非賓長之事。故此乃主人之贊者二人，舉觶于賓及大夫。若無大夫，則於二人長幼之中但選一人，使之舉觶于賓，而非反使賓長自舉觶也。至考《燕禮》「小臣請勝爵者而公命長」，注云：「長謂選卿大夫中長幼可使者」，於是又見「長」字之義。至「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勝爵，又請致者，而公命皆致，則序進」，又知其或命長，則但以一人勝爵。如此篇之「長一人以舉觶于賓」，乃注文所引之明證，但其詞太略，有以致讀者之疑耳。昔邢子才不喜校書，而曰日思其誤，更是一適，劉斯立猶深病之。況此書不誤而人自誤，反謂書誤而欲妄下雌黃於其間，其得罪於信古闕疑之君子當如何耶？因感其事，又恐後之讀者亦或如余之誤，遂書以識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〇。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一一。

記程門諸子論學同異

熹讀程門諸子之書，見其所論爲學之方有不同者，因以程子之言質之而竊記之如左。

胡氏曰：「物物致察，宛轉歸己。」楊氏曰：「物不可勝窮也，反身而誠，則舉天下之物在我矣。」

程子曰：「所謂窮理者，非必盡窮天下之物，又非只窮一物而衆理皆通，但要積累多後，脫然有貫通處。」又曰：「物我一理，才明彼即曉此，不必言因見物而反求諸身也。然語其大，至天地之所以高厚；語其小，至一物之所以然，學者皆當理會。」

胡氏曰：「只於已發處用功，却不枉費心力。」楊氏曰：「未發之際以心體之，則中之體自見。執而勿失，無人欲之私焉，發必中節矣。」

程子曰：「思於未發之前求中，即是已發。但言存養於未發之時則可，惟涵養久則喜怒哀樂之發自中節矣。」又曰：「學者莫若先理會敬，能敬則自知此矣。」

謝氏曰：「明道先生先使學者有所知識，却從敬入。」又曰：「既有知識，窮得物理，却從敬上涵養出來，自然是別。正容謹節，外面威儀，非禮之本。」

尹氏曰：「先生教人，只是專令用敬以直內，習之既久，自然有所得也。」

程子曰：「入道莫如敬，未有能致知而不在敬者。」又曰：「動容貌、整思慮，則自然生敬。存此久之，則自然天理明。」又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又曰：「敬只是涵養一事，必有事焉，須當集義。只知用敬，不知集義，却是都無事也。」

右諸說之不同者，以程子之言質之，唯尹氏之言爲近，所少者，致知集義之功耳。不知其言之序

有未及耶？抑其意果盡於此也？然大本既立，則亦不患無地以崇其德矣。故愚於此竊願盡心焉，因書其後以自詔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〇。

記謝上蔡論語疑義

學而時習之。

學是前一段事，既學矣，又能時習，所以悅也。上蔡說得「習」字好，然少發明「學」字之意，似無來歷耳。悅乃習之之熟，義理油然而生處，上蔡但云「如此則德聚」，語亦未瑩。有朋自遠方來，觀聖人立言正意，止爲朋友講習。上蔡所推，似亦太遠。「人不知而不愠」，學固非欲人知，亦非有意欲人不知，是以人知之不加喜，人不知不加愠，此聖門所發義理之正也。老氏「知我者希，則我貴矣」，此異端自私之見，與聖門氣象迥然不同。上蔡引之，似未察也。又云自待者厚，亦是語病。按，此章惟伊川先生之說語約而味長，最得聖人本意。其次似皆不若尹和靖。如上蔡之說，非不奇偉，然多過中，少餘味矣。

其爲人也孝弟。

仁至難言，故聖賢之言或指其方，或語其用，未嘗直指其體而名言之也。上蔡云：「古人語仁多矣，然終非仁也」，又云：「孝弟可以論仁，而孝弟非仁也」，正欲發明此意。然不覺爽快，一向說

開了。至於其間界分脉絡，自有相管攝聯屬處，却不曾分明爲人指出。故讀之者只見曠蕩，無可撈摸，便更向別處走，此其立言之病也。又云：「人心之不僞者，莫如事親從兄。以是心而充之，則無適而非仁矣。」此語亦皆未安。蓋性之所有而根於心者，莫非真實，不但孝弟爲不僞也。但孝弟乃人心之不可已者，所發最親切，所繫最重大，故行仁之道，必自此始。非謂充擴孝弟可以求仁也。此章之義，恐只當從伊川說。

巧言令色。

「言自巧，色自令，不害其爲仁。好其言，令其色，便是不仁矣。」云豈以此爲不仁，立語恐未安。道千乘之國。

學者專爲記誦之學而不知所用固不可，然遂以爲不待讀書而遽以政學則尤不可。大抵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皆學者分內事，而其先後固有序矣。讀書求義理，乃格物致知之事，所以發明正心誠意之端也。學者不本於此，乃欲責成於人民社稷之間，求其必當於理而無悖，吾見其難矣。且天下國家雖有大小之殊，然聖人於此亦各止其所焉，非有所爲而爲之也。上蔡云：「古人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能以朝諸侯、有天下，則千乘之國亦可見其用心矣。」此似以爲朝諸侯、有天下之故而用心於千乘之國之意，恐亦有病。

弟子入則孝。

此章指人以所向之方，使學者知所先後而已，未遽及盡孝弟、察人倫也。大抵上蔡氣象宏闊，所見

高明，微有不屑卑近之意，故其說必至此然後已，亦一病也。

賢賢易色。

「雖曰未學」，乃假設之辭，非指一人而言。今直以大舜生知人倫之至言之，却似執文害義也。且聖賢之語隨其淺深各有至理，亦不必須一概說到聖人地位也。

主忠信。

此一節皆學者之事。主忠信蓋見此實理而不敢違之謂，遽以「默而成之，不言而信」釋之，似亦太高矣。

禮之用，和爲貴。

「殆不若夷俟踞肆之愈」，此語欲有所矯，而不知其過於正。

患不知人。

「知人者爲大乎，人知者爲大乎」，此又涉乎知我希、自待厚之私矣。近世學者蓋有未少有得而俯視等夷者，豈非此語之流生禍哉？上蔡於《公冶長》序篇論知人處甚佳，此章却有病。

上蔡語中諸如此類甚多，此據鄙見，論其尤甚者耳。後篇隨看抄出，幾於段段有可疑處，不欲盡寫呈。大概亦只是一種病，即此亦可以見其餘也。近看諸說，惟伊川所解語意涵涵，旨味無窮。其次尹氏守得定，不走作，所少者精神耳。夫以上蔡高明之見，在程門蓋鮮儷焉，而其立言不滿意處尚如此，況其餘哉？然則吾屬於此亦可以深自警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〇。

記疑

偶得雜書一編，不知何人所記，意其或出於吾黨，而於鄙意不能無所疑也。懼其流傳久遠，上累師門，因竊識之，以俟君子考焉。淳熙丙申三月乙卯。

先生言於上曰：「先聖後聖，若合符節。非傳聖人之道，傳聖人之心也。非傳聖人之心也，傳己之心也。己之心無異聖人之心，廣大無垠，萬善皆備。欲傳聖人之道，擴充此心焉耳。」

愚謂此言務爲高遠而實無用力之地。聖賢所以告其君者，似不如是也。夫學聖人之道乃能知聖人之心，知聖人之心以治其心，而至於與聖人之心無以異焉，是乃所謂傳心者也。豈曰不傳其道而傳其心，不傳其心而傳己之心哉？且既曰己之心矣，則又何傳之有？況不本於講明存養之漸，而直以擴充爲言，則亦將以何者爲心之正而擴充之耶？夫進言於君而其虛夸不實如此，是不惟不能有所裨補，而適所以啓其談空自聖之弊。後之學者尤不可以不戒也。

某初見先生，即誨之曰：「人之所以靈於萬物者，何也？謂之心。如何是心？謂之性。如何是性？宜思之。」

愚謂此固窮理之事，然非所以語初學者。

某問楊文靖公云：「聞之伊川，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如何？」先生曰：「是非先生之言，不然

則初年之說也。昔伊川親批呂與叔《中庸》說曰：『不倚之謂中，其言未瑩。』吾親問伊川，伊川曰：『中無倚著。』某未達，先生曰：『若說不倚，須是有四旁，方言不倚得。不倚者，中立不倚也。』

愚謂不偏者，明道體之自然，即無所倚著之意也。不倚則以人而言，乃見其不倚於物耳。故程子以不偏名中，而謂不倚者爲未瑩。今以不倚者之未瑩，乃欲舉不偏者而廢之，其亦誤矣。

問：「要看喜怒哀樂未發，才看便是已發，如何見得中？」曰：「且只靜觀。」

愚謂此問甚切，惜乎答之不善也。蓋曰靜觀，則固爲已發，而且與之爲二矣。程子使人涵養於未發之前，而不使人求中於其間，其旨深矣。

問：「伊川先生答鮮于侁之問曰：『若顏子而樂道，則不足爲顏子。』如何？」曰：「心上一毫不留。若有心樂道，即有著矣。」

愚按，程子之言但謂聖賢之心與道爲一，故無適而不樂。若以道爲一物而樂之，則心與道二而非所以爲顏子耳。某子之云，乃老佛緒餘，非程子之本意也。

自得處豈得分毫論「一」？若見則便見。明道云：「才說明日，便是悠悠。」學者拈起一處思量，須是要便見。若悠悠，即玩矣。若未有見，又且放過。

愚謂學固欲其自得，而自得誠不可以分毫論。然欲其自得，則必其積累漸漬，然後有以浹洽而貫通焉爾。孟子所謂深造之以道者，此也。今欲自得而責其便見，則無乃狂躁急迫之甚。且未知其所見

者又果何事也耶？程子之言，乃因學如不及而言，初不爲見處發也。又曰「若未有見，又且放過」，則其進退遲速，無所據矣。其誤後學亦甚矣哉。

到恍然神悟處，不是智力求底道理，學者安能免得不用力？

恍然神悟，乃異學之語。儒者則惟有窮理之功，積習之久，觸類貫通而默有以自信耳。

問：「未見天下歸仁，且非禮勿視聽言動，當自有見否？」曰：「固是。然要便見天下歸仁，進學在致知，涵養在敬，不可偏廢。」

愚按，天下歸仁，程子述孔、顏之意，亦曰天下皆稱其仁而已。乃謂躬行實履之效，非語其見處也。必若以見處言「二」，則如問者之言猶爲未遠。而所謂須要便見者，則其狂躁而迫切也甚矣。進學涵養，乃程子語。然程子所謂致知，正欲其即事窮理而積累貫通，非欲其恍然神悟而便見天下歸仁也。

問：「思慮紛擾，如何？」曰：「人心本無思慮，多是憶既往與未來事。」

愚謂心之有思，乃體之有用，所以知來藏往，周流貫徹而無一物之不該也。但能敬以操之，則常得其正而無紛擾之患。今患其紛擾而告以本無，則固不盡乎心之體用。且夫本無之說，又惡能止其紛擾之已然哉？

問：「浩然之氣塞乎天地之間。」曰：「孟子且如此說耳，論其洞達無間，又豈止塞乎天地而已哉？」愚嘗深患近世學者躐等之弊，發言立論，不問其理之當否，而惟恐其說之不高。今讀此書，乃知前

輩之言既有以啓之者矣。養氣之說，學者且當熟講其方而實用力焉。至於事皆合義而無不歉於心〔三〕，則是氣浩然，充塞天地，蓋不待言而自喻矣。今不論此而遽爲浩蕩無涯之說，以求出乎孟子之上，其欺己而誣人亦甚矣哉！

知性即明死生之說，性猶水也。

愚謂性即理也，其目則仁、義、禮、智是已。今不察此，而曰知性即明死生之說，是以性爲一物而往來出沒乎生死之間也。非釋氏之意而何哉？

某問：「如何是萬物皆備於我？」先生正容曰：「萬物皆備於我。」某言下有省。

愚觀古今聖賢問答之詞，未有如此之例，其學者亦未有如此遽有得者。此皆習聞近世禪學之風而慕效之，不自知其相率而陷於自欺也。

學者須是下學而上達云云。

愚謂此理固然，然未嘗告以下學之方而遽爲此說，便有使人躐等欲速而不安於下學之意。

某人自言初疑「逝者如斯夫」，每見先達必問，人皆有說以相告。及問先生，則曰：「若說與公，只說得我底，公却自無所得。」某遂心服。一二年間，才見即問，先生但曰理是如此。其後某人有詩云，至此方有所得。

愚謂川上之歎，聖人有感於道體之無窮而語之以勉人，使汲汲於進學耳。然先儒不明其所感之意，故程子特發明之，而不暇及乎其他。傳者不深考，遂以聖人此言專爲指示道體而發，則已誤矣。今

若以其正而言之，則問者本無可疑，而告者但當告以汲汲進學之意。若循其誤而言之，則學者每見必問，才見即問，其蠟等甚矣。告者乃不之抑，而反引之於恍惚不可測知之境，其凌節亦甚矣。且某人者自謂有得，而所爲詩語，乃老佛陳腐之常談而已，惡在其有得耶？

或問儒佛同異，先生曰：「公本來處還有儒佛否？」

愚謂天命之性，固未嘗有儒佛也〔四〕。然儒佛是非之理，則已具矣。必以未嘗有者爲言，則奚獨儒佛也，固亦未嘗有堯桀也。然堯之所以爲堯，桀之所以爲桀，則豈可以莫之辨哉？今某子之言乃如此，是欲以夫本來無有者混儒佛而一之也。此禪學末流淫遁之常談，俗學之士從風而靡，有不足怪。獨某子自謂親承有道而立言如此，則爲不可解耳。

或問立則見其參於前，在輿則見其倚於衡。先生曰：「參前倚衡，非有物也，謂之無則不可。」某人亦有詩云：「參倚前衡豈易陳？只今便了乃相親。昔人求劍尋舟跡，大似子張書在紳。」

愚謂孔子答子張以忠信篤敬，而有參前倚衡之說，蓋欲其力行二語，造次不忘。若曰坐見於牆，食見於羹云耳。而近世說者展轉怪妄至於如此，亦可歎已。且其所謂「只今便了乃相親」者，竊取異學鄙俚之常談，可羞甚矣。乃敢下視前賢，肆其譏侮，不亦無忌憚之甚哉！

或云：「天下歸仁，只是物物皆歸吾仁。」先生指窗問曰：「此還歸仁否？」或人默然。某人有詩云：「大海因風起萬漚，形軀雖異暗周流。風漚未狀端何若？此處應須要徹頭。」

愚按，天下歸仁說已見前。今且以所謂物物皆歸吾仁者論之，則指窗之問，亦應之曰：「此若不歸

吾仁，則必無故而戕敗之矣。」大凡義理莫不如此，皆有體驗之實。若但如此詩之說，則近世禪學之下者類能言之，豈孔、顏所以相傳之實學哉？

顏子聞天下歸仁，又問克己之目，請事斯語，所以游泳此理也。

愚謂天下歸仁者，克己之效，問目請事，乃其用功之實也。某子之言失其序矣。

問：「盡心知性知天是知之，存心養性事天是養之。」先生曰：「不然。昔嘗問伊川造得到後還要涵養否？伊川曰：『造得到後，更說甚涵養？』盡心知性，知之至也。知之至，則心即性，性即天，天即性，性即心，所以生天生地，此言天之形體。化育萬物。其次則欲存心養性以事天。」

愚按，問者之言，於《孟子》之文義得之矣。某子所引程子之言，乃聖人之事，非爲衆人設也。程子所謂造得到者，正謂足目俱到，無所不盡耳。而某子乃獨以知之爲說，而又通之衆人，豈其本發問之時，所謂造得到者已如今之所謂，而程子不之察耶？若使程子於此如孔子於子張之間達也，則所以告之者必不然矣。又云「心即性，性即天，天即性，性即心」，此語亦無倫理。且天地乃本有之物，非心所能生也。若曰心能生天之形體，是乃釋氏想澄成國土之餘論，張子嘗力排之矣。

先生之門人甲有詩云：「誰道堅高不易知？生來頃刻未嘗離。」乙答之云：「若道堅高不易知，須知此語已成非。饒君向此知端的，未免猶爲我與伊。」先生以乙之言爲是。

愚按，堅高云者，顏子形容夫子之道不易窺測之辭爾，非有一物頑然而堅、嶢然而高也。今甲已失之，而乙又甚焉，且皆儼淺無稽，絕不類儒者氣象。某子乃不以甲爲非而又以乙爲是，亦不可曉也。

已。《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〇。又見《雜學辨》附錄。

〔二〕論：原作「進」，據宋浙本改。

〔三〕必若：疑倒。

〔三〕不歉：疑「不」字衍，或「歉」當作「慊」。

〔四〕佛：原缺，據宋閩、浙本補。

全宋文卷五六四四

朱 熹 二二七

讀雜書偶記三事

周公《玉堂雜記》記中朝舊典，待詔宣召，學士有茶酒接坐之禮。今待詔廷參，贊喝禮與院吏雖小不同，而平時視之，全與吏等，無由待以茶酒。予謂唐用待詔，如王伾、王叔文輩，雖姦邪小人，然皆略知文義，可兼太子侍讀，能預公卿議論，則其選與今固不同矣。計祖宗時所用之人，亦必稍加甄擇，未至如今日之猥賤，此其待遇之禮所以異也。又自記其當制時，有縣伯進封郡侯者，院吏寫云：「某郡進封開國侯」，當爲正之。予謂此正緣待詔不知文義，故煩學士點檢爾。予嘗受詔獎諭，其首云「省奏詞免某官，已依所乞，事具悉」者，其失正類此，而當時學士不之省也。又記親祠之禮，至尊升輅，則以學士爲執綏官一節甚詳。予按《曲禮》《少儀》等書及先儒說，綏，安也，升車者執之以爲安也。故執綏乃乘車者之事，非僕御之職也。蓋君車已駕，則僕者負良綏，取貳綏以先

升。良綏，君所執以升者。貳綏，亦曰散綏，御者所執以升者也。既升，然後以良綏授君。君正立執之以升，立於左方，僕執轡立於車中以御，勇力之士升，立於御之右，以備非常。《周禮》大馭諸右等官，即其職也。故開元、開寶、政和禮書親祠乘輅皆以太僕卿爲御，千牛將軍爲右，蓋放《周禮》。而《國史》所記國初時事，猶云「奚嶼攝太僕卿，備顧問」。當時中御立乘之禮，不知其如何，然猶未有執綏之名也。今乃條敕差執綏官，而以綵繩維於箱柱，不知自何時失之，甚可笑也。又至尊不立乘而設倚以坐，不以千牛陪乘而同時降敕差帶甲內侍二人立於御坐之旁，凡此既皆失禮，而刑餘共載，乃袁盎所爲變色者「二」，尤爲乖戾。不知歷幾何時，禮官皆不能正，儒臣爲執綏者亦莫覺其繆，而方且夸以爲榮，何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一。

記尚書三義

《堯典》卒章「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皆堯言也。「釐降二女于媯汭，嬪于虞」，乃史氏記堯下嫁二女于媯水之旁而爲婦於虞氏耳。「帝曰欽哉」者，戒敕二女之言，猶所謂「往之女家，必敬必戒」者也。今自孔傳及諸家皆失之，殊不成文理也。

《舜典》「肆覲東后」，「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贊」便當屬此文下，言其見東方諸侯而使各以其物爲贊也。其下乃云「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如五器」，乃得事之序，而文勢亦順。

「如」亦齊同之義。「卒乃復」者，言既訖事而旋反。二句皆張子說也。

棐本木名，而借爲「匪」字。顏師古註《漢書》云：「棐，古匪字通用」是也。「天畏匪忱」，猶曰天難謀爾。孔傳訓作「輔」字，殊無義理。嘗疑今孔傳并序皆不類西京文字氣象，未必真安國所作，只與《孔叢子》同是一手僞書。蓋其言多相表裏，而訓詁亦多出《小爾雅》也。此事先儒所未言，而予獨疑之，未敢必其然也，姑識其說，以俟知者。《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一。

記滴水集一事

同州韓城縣北有安國嶺，東西四十餘里。東臨大河，瀕河有禹廟，在山斷河出處。禹鑿龍門，起於唐張仁愿所築東受降城之東，自北而南，至此山盡。兩岸石壁峭立，大河盤束於山峽間，千數百里，至此山開岸闊，豁然奔放，怒氣噴風，聲如萬雷。廟像豕首而冕服，舊傳鯀入羽淵化爲黃熊，又云鯀爲玄熊。熊首類豕，肖像以此，而廟乃稱禹，甚非也。然鄉人不敢以豕肉薦，必致神怒，大風發屋拔木，百里被害。

舊說禹鑿龍門而不詳言其所以鑿，誦說相傳，但謂因舊修闢，去其齟齬，以決水勢而已。今詳此說，則謂受降以東至於龍門，皆是禹所新鑿。若果如此，則禹未鑿時，河之故道不知却在何處？而李氏此說又何所攷也？李氏之學極博，所論禹像豕首當是鯀廟，爲黃熊之像，而不攷《漢書》說啓母石

處注中言禹亦嘗變熊，則俚俗相傳，塑禹像爲豕首，自不足怪也。

邢恕奏，乞下熙河路打造船五百隻，於黃河順流放下，至會州西小河內藏放〔一〕。熙河路漕使李復奏：「竊知邢恕欲用此船載兵，順流而下，取興州。契勘會州之西小河鹹水，其闊不及一丈，深止於一二尺，豈能藏船？黃河過會州，入韋精山，石硤險窄，自上乘流直下，高數十尺，船豈可過？至西安州之東，大河分爲六七道散流，謂之南山逆流，數十里方再合。逆流水淺灘磧〔二〕，不勝舟載。此聲若出，必爲夏國侮笑。」事遂寢。

邢恕之策果如李復之言，可謂妄矣。然《禹貢》所言雍州貢賦之路，亦曰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渭汭，則古來此處河道固通舟楫，如恕策矣。復之言乃如此，何也？復集中記事甚多，特此二條與《禹貢》相關，故錄之以備參攷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一。

〔一〕放：原作「於」，據宋浙本改。

〔二〕流：原作「溜」；磧：原缺。據《滴水集》改補。

記山海經

浙江出三天子都，在其東。按《地理志》，浙江出新安黟縣南蠻中，東入縣，今錢塘浙江是也。黟即歙。

也，浙音折。在閩西北，入海，餘暨南。餘暨縣，屬會稽，為永興縣。廬江出三天子都，入江，彭澤西。彭澤，今彭蠡也，在尋陽彭澤縣。一曰天子鄣。

右出《山海經》第十三卷。按《山海經》唯此數卷所記頗得古今山川形勢之實，而無荒誕譎怪之詞。然諸經皆莫之考〔二〕，而其它卷謬悠之說則往往誦而傳之，雖陶公不免也。此數語者，又為得今江浙形勢之實，但經中「浙」字，《漢志》注中作「澚」，蓋字之誤，石林已嘗辨之。更檢。注中「龜中」字，羅端良所著《歙浦志》乃作「率山」，未知孰是。廬江得名不知何義，其入江處西有大山，亦以廬名，說者便謂即是三天子都，此固非是。然其名之相因，則似不無說也。「都」一作「鄣」，亦未詳其孰是。但廬江出丹陽郡陵陽縣，而其旁縣有以鄣名者，則疑作「鄣」為是也。予嘗讀《山海》諸篇記諸異物飛走之類，多云東向，或云東首，皆為一定而不易之形。疑本依圖畫而為之，非實紀載此處有此物也。古人有圖畫之學，如《九歌》《天問》皆其類。《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一。又見《新安文獻志》卷三三。

〔二〕經：《正訛》改作「家」。

記三苗

頃在湖南，見說溪洞蠻獠略有四種，曰獠，曰玃，曰玃，而其最輕捷者曰猫。近年數出剽掠，爲邊患者，多此種也。豈三苗氏之遺民乎？古字少而多通用，然則所謂三苗者，亦當正作猫字耳。詹元善說苗民之國三徙其都，初在今之筠州，次在今之興國軍，皆在深山中，人不可入而已亦難出。最後在今之武昌縣，則據江山之險，可以四出爲寇而人不得而近之矣。未及問其所據，聊併記于此云。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一。

考韓文公與大顛書

今按，杭本不知何人所注，疑袁自書也。更以跋尾參之，其記歐公之語不謬矣。而東坡《雜說》乃云：「韓退之喜大顛如喜澄觀、文暢意，非信佛法也。而或者妄撰退之與大顛書，其詞凡鄙，雖退之家奴僕亦無此語。今一士人又於其末妄題云『歐陽永叔謂此文非退之不能作』，又誣永叔矣。」蘇公此語，蓋但見集注之出於或人，而未見跋尾之爲歐公親筆也。一二公皆號一代文宗，而其去取不同如此，覽者不能無惑。然方氏盡載歐語而略不及蘇說，其意可見。至呂伯恭，乃於《文鑑》特著蘇說，

以備乙覽，則其同異之間，又益後人之惑矣。以余攷之，所傳三書，最後一篇實有不成文理處。但深味其間語意一二，文勢抑揚，則恐歐、袁、方意誠不爲過。但意或是舊本亡逸，僧徒所記不真，致有脫誤。歐公特觀其大概，故但取其所可取而未暇及其所可疑。蘇公乃覺其所可疑，然亦不能察其爲誤，而直斥以爲凡鄙。所以其論雖各有以，而皆未能無所未盡也。若乃後之君子，則又往往不能究其本根，其附歐說者既未必深知其所以爲可信，其主蘇氏者亦未必果以其說爲然也。徒幸其言可爲韓公解紛，若有補於世教，故特表而出之耳。皆非可與言實事而求是者也。「一」。至如方氏，雖附歐說，然亦未免曲爲韓諱。殊不知其言既曰：「久聞道德，側承道高」，又曰：「所示廣大深迴，非造次可論」，又曰：「論甚宏博」，安得謂初無崇信其說之意耶？韓公之事，余於答孟簡書已論其詳矣，故不復論。特從方本載此三書於別集，并錄歐公二語而附蘇說，方說於其後，且爲全載書文於此，而考其同異，訂其謬誤如左方。以爲讀者以此觀之，則其決爲韓公之文而非它人之所能作無疑矣。

愈啓：孟夏漸熱，惟道體和安。愈弊劣無謂，坐事貶官。到此久聞道德，竊思見顏。緣昨來未獲參謁，儻能暫垂見過，實爲至幸。已帖縣令具人船奉迎，日久竚瞻。不宣。某白。

愈啓：海上窮處，無與話言。側承道高，思獲披接，專輒有此咨屈。儻惠能降論，「惠」字疑衍，或下有「然」字而并在「能」字之下。非所敢望也。至此一二日，却歸高居，亦無不可。旦夕渴望，不宣。某白。

愈啓：惠勾至，辱答問，珍悚無已。所示廣大深迴，非造次可論。《易》大傳曰：「書不盡言，

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終不可得而見耶？如此而論，讀來一百遍，「一」字疑衍。蘇氏所謂凡鄙，蓋指此等處耳。不如親顏色，隨問而對之易了。此句來清明，旦夕不甚熱，儻能乘閑一訪，幸甚。旦夕馳望。

愈聞道無凝滯，行止繫縛，苟非所戀著，則山林閑寂與城郭無易。大顛師論甚宏博，而必守山林，義不至城郭，自激修行，獨立空曠無累之地者，非通道也。勞於一水，安於所識，道固如是。「識」疑當作「適」，猶言便也。「雖適之安」之語（二），用字略同。言一水雖勞，而既來則當隨其所便，無處不安也。道固如是，即所以結上文「道無凝滯」之意也。不宣。某頓首。韓公之於大顛，既聞其語，而為禮益恭如此。「雖適」之「雖」恐當作「唯」。《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一。

〔一〕實：原缺，據《韓文考異》補。

〔二〕雖：底本原注疑當作「唯」。

攷歐陽文忠公事蹟

余讀廬陵歐文新本，觀其附錄所載行狀、謚議、二刻、四傳，皆以先後為次，而此事蹟者獨居其後，豈以公諸子之所為而不敢以先於韓吳諸公及一二史臣之作耶？此其用意已精而為法亦嚴矣。然綜其實，則事蹟云者，正行狀之底本，而碑志四傳所繇出也。向使直指先後之次而以冠於附錄之篇，則

彼數書者皆可見其因革損益之次第矣，是亦豈不可耶？間又從鄉人李氏得書一編，凡十六條，皆記公事，大略與此篇相出入，疑即其初定之草稿。顧其標題乃謂公所自記，而凡「公」字皆以丹筆圍之，此則雖未必然，然於此本亦有可相發明者。因略考其異同有無之互見者，具列於左方。經術。

李本云，公嘗謂世之學者好以新意傳注諸經，而常力詆先儒。先儒於經不能無失，而其所得者固多矣。正其失可也，力詆之不可也。其語在《詩譜後序》。又謂前儒注諸經唯其所得之多，故能獨出諸家而行於後世。而後之學者各持好勝之心，務欲掩人而揚己，故不止正其所失，雖其是者，一切易以己說，欲盡廢前人而自成一家。於是至於以是爲非，牽彊爲說，多所乖繆，則并其書不爲人所取。此學者之大患也。故公作《詩本義》，止百餘篇而已。其餘二百篇，無所改易，曰毛、鄭之說是也，復何云乎？又其作《易童子問》，正王弼之失者，纔數十事耳。其極論《繫辭》非聖人之書，然亦多使學者擇取其是而捨其非可也，便以爲聖人之作，不敢取捨而盡信之則不可也。其公心通論常如此。此與定本大旨不異，但書先後詳略有不同者。《繫辭》之說，則疑其諸子不敢力主而復自刪之也。

《醉翁亭記》。

李本「未有此體」下有「醉翁亭在琅琊山寺側，記成刻石，遠近爭傳，疲於模打。山僧云寺庫有甃，打碑用盡，至取僧堂卧甃給用。凡商賈來供施者，亦多求其本。僧問作何用，皆云所過關征，以贈監官，可以免稅。」乃屬於「公作《集古錄目》序」之上。此條疑以其不急而刪去。

修《五代史》。

李本「亂世之書也」下有「吾用《春秋》之法，師其意不襲其文」十三字，又「其事備」下有「議者以謂公不下司馬遷，又謂筆力馳騁相上下，而無駁雜之說。至於本紀，立法精密，則又遷所不及也。亦嘗自謂『我作《伶官傳》，豈下《滑稽》也』。」「議者」以下疑以不欲凌跨古人而刪之。平心無怨惡。

李本云，公自言學道三十年，所得者平心無怨惡爾。初以范希文事得罪于吕公，坐黨人遠貶三峽，流落累年。比吕公罷相，公始被進擢。及後爲范公作神道碑，言西事時吕公擢用希文，盛稱二公之賢，能釋私憾而共力於國家。希文子純仁大以爲不然，刻石時輒削去此一節，云：「我父至死未嘗解仇。」公歎曰：「我亦得罪於吕丞相者，惟其言公，所以信於後世也。吾嘗聞范公平生自言無怨惡於一人，兼其與吕公解仇書見在贅集中，豈有父自言無怨惡於一人而其子不使解仇於地下乎？父子之性相遠如此，信乎，堯朱善惡異也！」公爲潁州時，吕公之子公著爲通判，爲人有賢行而深自晦默，時人未甚知。公後還朝，力薦之，奏疏具集中。由是漸見擢用。陳恭公執中素不善公，其知陳州時，公自潁移南京，過陳，陳拒而不見。公後還朝作學士，陳爲首相，公遂不造其門。已而陳出知亳州，尋還使相，換觀文。公當草制，陳自謂必不得好詞。及制出，詞甚美，至云「杜門却掃，善避權勢以遠嫌；處事執心，不爲毀譽而更守。」陳大驚喜曰：「使與我相知深者，不能道此，此得我之實也。」手錄一本，寄其門下客李中師曰：「吾恨不早識此人。」此段疑避吕、范二家子弟，

因并陳恭公事而去之。竊謂於此尤可以見歐、范之存心與呂、陳之悔過，恐皆不可遺也。

惟稱蘇梅。

李本「自以爲不及」下有「二人因此名重天下。公惟嘗因醉戲親客曰：『《廬山高》，它人作不得，唯韓退之作得。《琵琶前引》，退之作不得，唯杜子美作得。《後引》子美作不得，唯太白作得。』公詩播人口者甚多，唯此三篇，其尤自喜者也。」此段恐嫌於誇而去之。

修《唐書》。

李本此段不同者三，一則首云公於修《唐書》最後至局，專修紀、志而已，列傳則宋尚書祁所修也。朝廷以一書出於兩手，體不能一，遂詔公看詳列傳，令刪修爲一體。二則「列官最高者一人」下有「姓名云某等奉敕撰而」九字。三則「書宋名」下有「此例皆前所未有，自公爲始也」十一字，乃屬於「宋相聞之」之上。此但差詳，疑定本欲刪以從簡耳。

不從范公之辟。

李本大同小異，今不復著。

議不廢麟州及許耕棄地。

李本大同而文差略，今亦不著。

不誅保州脅從之兵。

李本首著爲政仁恕之語，大抵與定本別段旨意略同。其末乃云：其爲河北轉運使時，所活二千餘

人。先是，保州屯兵閉城叛命，田況、李昭亮等討之不克，卒招降之。既開城，況等推究反者，殺二千餘人，投於八井。又其次二千餘人不殺者，分隸河北州軍。諸事已定，而富相出爲宣撫使，懼其復爲患，謀欲密委諸州守將同日悉誅之。計議已定，方作文書，會公奉朝旨權知鎮府，與富公相遇於內黃。夜半屏人，以其事告公。公大以爲不可，曰：「禍莫大於殺已降。昨保州叛卒，朝廷已降敕榜許以不死而招之，八井之戮，已不勝其怨。況此二千人者，本以脅從，故得不死。奈何一旦無辜就戮？」爭之不能止，因曰：「今無朝旨，而公以便宜處置。若諸郡有不達事機者，以公擅殺，不肯從命，事既參差，則必生事。是欲除患於未萌而反趣其爲亂也。且某至鎮州，必不從命。」富公不得已遂止。是時小人譖言已入，富、范勢已難安。既而富公大閱河北之兵，將卒多所升黜。譖者獻言：「富某擅命專權，自作威福，已收却河北軍情，北兵不復知有朝廷矣。」於是京師禁軍亟亦大閱，多所升擢。而富公歸，至國門不得入，遂罷樞密，知鄆州。向若遂擅殺二千人，其禍何可測也？然則公之一言不獨活二千人之命，亦免富公於大禍也。此比定本爲詳，足以盡見事之曲折。又「譖言已入」之下，所係更重，尤不可闕。疑後以不欲形迹當時聽讒之失而刪去之也。

春帖子。

李本云，內臣梁寔嘗言，在內中祇候，見仁宗云云，末云云，是歐陽某，必索文書自覽；是它人當直，則否也。

知開封府。

李本末後有韓子華謂公曰：「外議云餘材可以更知一箇開封府。」似亦嫌太誇而刪之。連典大郡。

李本曰，公嘗語人曰：「治民如治病。彼富醫之至人家也，僕馬鮮明，進退有禮。爲人診脉，按醫書、述病證，口辯如傾，聽之可愛。然病兒服藥云無效，則不如貧醫矣。貧醫無僕馬，舉止生疏，爲人診脉，口訥不能應對。病兒服藥云疾已愈矣，則便是良醫。凡治人者，不問吏材能否，施設何如，但民稱便，即是良吏。」故公爲數郡，不見治迹，不求聲譽，以寬簡不擾爲意。故所至民便，既去民思。如揚州、南京、青州，皆大郡，公至，三五日間，事已十減五六；一兩月後，官府闐然如僧舍。或問公爲政寬簡而事不廢弛者何也，曰：「以縱爲寬，以略爲簡，則弛廢而民受其弊矣。吾之所謂寬者，不爲苛急爾；所謂簡者，不爲繁碎爾。」識者以爲知言。此比定本語意尤詳備。

濮議初不出於公，及臺諫有言，公獨力辨於朝，故議者指公爲主議之人。公未嘗自辨，唯曰：「今人以濮議爲非，使我獨當其罪，則韓、曾二公宜有愧於我。後世以濮議爲是，而獨稱我善，則我宜愧於二公。」公又撰《濮議》四卷，悉記當時論議本末甚詳。又於《五代史記》書晉出帝父敬儒、周世宗父柴守禮事，及《李彥詢傳》發明人倫父子之道，尤爲詳悉。李本有之而此本無，疑公諸子後已不敢力主其父之論而刪之也。

蔡州妖尼于惠普託佛言人禍福，朝中士大夫多往問之，所言時有驗，於是翕然，共稱爲神尼。公既自少力排釋氏，故獨以爲妖。嘗有一名公於廣座中稱尼靈異，云嘗有牽二牛過尼前者「二」，指示人

曰：「二牛前世皆人也，前者是一官人，後者是一醫人。官人嘗失入人死罪，醫人藥誤殺人，故皆罰爲牛。」因各呼其前世姓名，二牛皆應。一座聞之，皆嘆其異。公獨折之曰：「謂尼有靈，能此有闕文萬物之最靈。其尤者爲聰明聖智，皆不能自知其前世。而有罪被罰之牛乃能自知乎？」於是座人皆屈服。李本有之，所謂名公者，疑指富公。此本無者，蓋爲賢者諱也（二）。

公嘗爲杜祁公墓誌云：「簿書出納，爲之條目甚密，必使吏不得爲姦。及其施於民者，則簡而易行。」公曰：「我之爲政亦如此也。」李本在「連典大郡」之後，此本無。

梅龍圖摯知杭州，作有美堂，最得登臨佳處。公爲之作記，人謂公未嘗至杭，而所記如目覽。坐堂上者使之爲記，未必能如是之詳也。李本在《醉翁亭記》之前，此本無。

右凡十六條，其十二條定本有之，而詳略先後或不同，其四條則定本所無而李本有之。其平心、保州、妖尼三事尤非小補，蓋公平平生學問根源、出處大致、言行本末皆已略見於此而無遺矣。平心、保州、《唐書》三事亦見於張邦基《墨莊漫錄》，云得之公孫建世望之者，則其出於公子叔弼之徒所記。而「學道」以下，「堯朱」以上，必是著手書本語無疑矣。但張誤於陳恭公以下別為一事耳。獨晚年守青州時論執青苗一事，尤足以見其剛毅大節始終一致，不以既老而少衰。而公之諸子乃有所避而不敢書，吳丞相作行狀，因亦不載。至韓魏公作墓誌，乃始見其嘗有乞不收息及罷提舉官之奏，與其辭太原，有「守拙循常」之語。元祐之爲《裕錄》者，又不載志語於附傳。至葉致遠朱本之書出，乃反著其不俟報可，擅止散錢，而有特與放罪之詔。又至近歲洪景盧作《四朝史傳》，乃盡見其以是深爲王安石所

詆，而遂決歸老之計。蓋此一事凡更六人之手，而三書闕焉。幸其有肯書者，然猶歷三手，越百餘年而後首末得以粗備。然則士之制行不苟合於當時而有待於後世者，豈不難哉！抑公之言曰：「後世苟不公，至今無聖賢。」蓋俗情之愛惡雖有短長，而公論之光明終不泯沒。此古之君子所以未能以此而易彼也歟。因并記其語，以補此篇之闕，以爲有志之士必將有感於斯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一。

〔一〕二：原缺，據宋閩、浙本補。

〔二〕爲：原作「謂」，據右引改。

全宋文卷五六四五

朱 熹 二二八

北辰辨

帝坐惟在紫微者，據北極七十二度常見不隱之中，故有北辰之號而常居其所。蓋天形運轉，晝夜不息，而此爲之樞。如輪之轂，如磴之齊，雖欲動而不可得，非有意於不動也。若太微之在翼，天市之在尾，攝提之在亢，其南距赤道也皆近，其北距天極也皆遠，則固不容於不動，而不免與二十八宿同其運行矣。故其或東或西，或隱或見，各有度數。仰而觀之，蓋無晷刻之或停也。今日是與在紫微者皆居其所而爲不動者四，則是一天而四樞，一輪而四轂，一磴而四齊也。分寸一移，則其輻裂而瓦碎也無日矣，若之何而能爲運轉之無窮哉？此星家淺事，不足深辨。然或傳寫之誤，則不可以不正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二。

聲律辨

五聲之序，宮最大而沈濁，羽最細而輕清。商之大次宮，徵之細次羽，而角居四者之中焉。然世之論中聲者，不以角而以宮，何也？曰，凡聲陽也，自下而上，未及其半，則屬於陰而未暢，故不可用。上而及半，然後屬於陽而始和，故即其始而用之以爲宮，因其每變而益上，則爲商，爲角，爲變徵，爲徵，爲羽，爲變宮，而皆以爲宮之用焉。是以宮之一聲，在五行爲土，在五常爲信，在五事爲思。蓋以其正當衆聲和與未和、用與未用陰陽際會之中，所以爲盛。若角則雖當五聲之中，而非衆聲之會。且以七均論之，又有變徵以居焉，亦非五聲之所取正也。然自其聲之始和者推而上之，亦至於變宮而止耳。自是以上，則又過乎輕清而不可以爲宮。於是就其兩間而細分之，則其別又十有二。以其最大而沈濁者爲黃鍾，以其極細而輕清者爲應鍾。及其旋相爲宮而上下相生，以盡五聲二變之用，則宮聲常不越乎十二之中，而四聲者或時出於其外，以取諸律半聲之管，然後七均備而一調成也。黃鍾之與餘律，其所以爲貴賤者亦然。若諸半聲以上，則又過乎輕清之甚而不可以爲樂矣。蓋黃鍾之宮，始之始，中之中也。十律之宮，始之次而中少過也。應鍾之宮，始之終而中已盡也。諸律半聲過乎輕清，始之外而中之上也。半聲之外過乎輕清之甚，則又外之外、上之上而不可爲樂者也。正如子時，初四刻屬前日，正四刻屬後日。其兩日之間，即所謂始之始、中之中也。然則聲自屬陰以下，亦當默有十二正變

半律之地，以為中聲之前段，如子初四刻之為者，但無聲氣之可紀耳。由是論之，則審音之難不在於聲而在於律，不在於宮而在於黃鍾。蓋不以十二律節之，則無以著夫五聲之實；不得黃鍾之正，則十一律者又無所受以為本律之宮也。今有極論宮聲之妙而無曰黃鍾云者，則恐其於聲音法制之間猶有所未盡也。夫以聲音法制之粗而猶有未盡，則雖有黃帝大舜之君，伶倫后夔之佐，亦如之何徒手而可以議大樂之和哉？又有為宮當配仁之說者，恐亦非是。迹其所以，蓋以仁當四德之元而有包四者之義耳。夫仁，木行而角聲者也。以之配宮，則仁既不安而信亦失據。然以為可包四者，則不害其有是理也。夫五行之序，木為之始，水為之終，而土為之中。以《河圖》《洛書》之數言之，則水一、木三而土五，皆陽之生數而不可易者也，故得以更迭為主而為五行之綱。以德言之，則木為發生之性，水為貞靜之體，而土又包育之母也。故木之包五行也，以其流通貫徹而無不在也。水之包五行也，以其歸根反本而藏於此也。若夫土，則水火之所寄，金木之所資，居中而應四方，一體而載萬類者也。故孔子贊乾之四德而以貞元舉其終始，孟子論人之四端而不敢以信者列序於其間，蓋以為無適而非此也。是則宮之統五聲，仁之包五常，蓋有並行而不悖者矣，何必奪彼以予此，然後快於其心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二。

開阡陌辨

《漢志》言秦廢井田、開阡陌，說者之意皆以「開」爲開置之開，言秦廢井田而始置阡陌也。故白居易云：「人稀土曠者宜修阡陌，戶繁鄉狹者則復井田」，蓋亦以阡陌爲秦制，井田爲古法。此恐皆未得其事之實也。按阡陌者，舊說以爲田間之道，蓋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其橫從以通人物之往來，即《周禮》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洫上之涂」、「澮上之道」也。然《風俗通》云：「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又云：「河南以東西爲阡，南北爲陌」，二說不同。今以《遂人》田畝夫家之數考之，則當以後說爲正。蓋陌之爲言百也，遂洫從而徑涂亦從，則遂間百畝，洫間百夫而徑涂爲陌矣。阡之爲言千也，溝澮橫而畛道亦橫，則溝間千畝，澮間千夫而畛道爲阡矣。阡陌之名，由此而得。至於萬夫有川，而川上之路周於其外，與夫《匠人》井田之制，遂、溝、洫、澮亦皆四周，則阡陌之名疑亦因其橫從而命之也。然遂廣二尺，溝四尺，洫八尺，澮二尋，則丈有六尺矣。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二軌，路三軌，則幾二丈矣。此其水陸占地，不得爲田者頗多，先王之意非不惜而虛棄之也，所以正經界（二）、止侵爭、時畜洩、備水旱，爲永久之計，有不得不然者，其意深矣。商君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爲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占地太廣而不得爲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之時，則其歸授之際，必不免

有煩擾欺隱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并買賣，以盡人力；墾闢棄地，悉爲田疇，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即爲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之姦；使地皆爲田而田皆出稅，以覈陰據自私之幸。此其爲計，正猶楊炎疾浮戶之弊而遂破租庸以爲兩稅，蓋一時之害雖除，而千古聖賢傳授精微之意於此盡矣。故秦紀、軼傳皆云「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亦曰：「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詳味其言，則所謂「開」者，乃破壞剗削之意，而非創置建立之名。所謂阡陌，乃三代井田之舊，而非秦之所置矣。所謂賦稅平者，以無欺隱竊據之姦也。所謂靜生民之業者，以無歸授取予之煩也。以是數者合而證之，其理可見，而蔡澤之言尤爲明白。且先王疆理天下，均以予民，故其田間之道有經有緯，不得無法。若秦既除井授之制矣，則隨地爲田，隨田爲路，尖斜屈曲，無所不可，又何必取其東西南北之正以爲阡陌而後可以通往來哉？此又以物情事理推之而益見其說之無疑者。或乃以漢世猶有阡陌之名，而疑其出於秦之所置，殊不知秦之所開，亦其曠僻而非通路者耳。若其適當衝要而便於往來，則亦豈得而盡廢之哉？但必稍侵削之，不使復如先王之舊耳。或者又以董仲舒言富者連阡陌而請限民名田，疑田制之壞由於阡陌，此亦非也。蓋曰富者一家而兼有千夫百夫之田耳。至於所謂商賈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亦以千夫百夫之收而言。蓋當是時，去古未遠，此名尚在而遺迹猶有可考者。顧一時君臣乃不能推尋講究而修復之耳，豈不可惜也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

卷七二。又見《永樂大典》卷二二一八〇，《文獻通考》卷一。

〔二〕正：原作「王」，據宋閩、浙本改。

九江彭蠡辨

「嶓冢導漾，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過三澨，至于大別，南入于江，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于海。」又曰：「岷山導江，東別爲沱，又東至于澧，過九江，至于東陵，東也，北會于匯。東爲中江，入于海。」又曰：「岷山之陽至于衡山，過九江，至于敷淺原。」此皆《禹貢》之文也。古今讀者皆以爲是既出於聖人之手，則固不容復有訛謬，萬世之下，但當尊信誦習，傳之無窮，亦無以覈其事實是否爲也。是以爲之說者不過隨文解義，以就章句。如說九江則曰，江過尋陽，派別爲九。或曰有小江九，北來注之。說彭蠡則曰，漢水所匯，而江水亦往會焉。說北江、中江則曰，漢既匯而出爲北江〔二〕，江既會而出爲中江也。說九江則但指今日江州治所以當之，說敷淺原則但以爲漢歷陵縣之傳易山，在今日爲江州之德安縣而已。如是而言，姑爲誦說則可矣，若以山川形勢之實考之，吾恐其說有所不通而不能使人無所疑也。若曰派別爲九，則江流上下，洲渚不一。今所計以爲九者，若必首尾短長均布若一，則橫斷一節，縱別爲九，一水之間當有一洲，九江之間，沙水相間，乃爲十有七道，於地將無所容。若曰參差取之，不必齊一，則又不知斷自何許而數其九也。況洲渚出沒，其勢不常。江陵先有九十九洲，後乃復生一洲，是豈可以爲地理之定名乎？此不可通之妄說也。若曰旁計

橫入小江之數，則自岷山以東至入海處，不知其當爲幾十百江矣，此又不可通之妄說也。且經又言「九江孔殷」，正以見其吐吞壯盛、浩無津涯之勢，決非尋常分派小江之可當。又繼此而後，及夫沱潛雲夢，則又見其決非今日江州甚遠之下流。此又可以證前二說者爲不可通之妄說也。若曰漢水匯爲彭蠡而江水亦往會焉，則彭蠡之爲澤也，實在大江之南，自今江州湖口縣南跨南康軍、饒州之境以接于隆興府之北，瀾漫數十百里。其源則東自饒、徽、信州、建昌軍，南自贛州、南安軍，西自袁、筠以至隆興、分寧諸邑，方數千里之水，皆會而歸焉。北過南康，揚瀾左里，則兩岸漸迫山麓而湖面稍狹，遂東北流以趨湖口而入于江矣。然以地勢北高而南下，故其入于江也，反爲江水所遏而不得遂，因卻而自豬，以爲是瀾漫數十百里之大澤。是則彭蠡之所以爲彭蠡者，初非有所仰於江漢之匯而後成也。不唯無所仰於江漢，而衆流之積日遏日高，勢亦不復容江漢之來入矣。又況漢水自漢陽軍大別山下南流入江，則其水與江混而爲一，至此已七百餘里矣。今謂其至此而後，一先一後以入于彭蠡，既匯之後，又復循次而出，以爲二江，則其入也，何以識其爲昔日之漢水而先行，何以識其爲昔日之江水而後會？其出也，何以識其爲昔日之漢水而今分以之北，何以識其爲昔日之江水而今分以居中耶？且以方言之，則宜曰南會而不應曰北會。以實計之，則湖口之東，今但見其爲一江，而不見其分流。然則所謂漢水匯爲彭澤而江水亦往會焉者，亦不可通之妄說也。此數說者，既無一之不窮，於是味別、洲別之論出焉，而終亦不免於窮也。蓋曰味別，則不知凡禹之所爲過門不入、胼手胝足而不以爲病者，爲欲大濟天下昏墊之民，使得平土而居，以衣且食而遂其生耶？抑如陸羽、張又新輩，但欲較

計毫分於齒頰間，以爲茗飲一時之快也？嗚呼！彼以是而爲說者，亦可謂童騃不思之甚矣。且河之所會，漆、沮、涇、渭、伊、洛、澶、澗，支川尤多，而初無味別之說。濟之所經，或潛或見，或止或流，其變不一而初無味別之說。何獨至此而辨之若是悉耶？此又可見其爲不通之妄說也。若曰洲別，則又九江之鑿，吾既辨於前矣。若果如此，則漢水入江之後，便須常有一洲介於其間，以爲江漢之別；而湖口入匯之處，又當各分爲二，以爲出入之辨而後可也。今皆無之，而湖口橫度之處予常過之，但見舟北爲大江之濁流，舟南爲彭蠡之清漲而已。蓋彭蠡之水雖限於江而不得洩，然及其既平，則亦因其可行之隙而又未嘗不相持以東也。惡睹所謂中江、北江之別乎？此又可見其爲不通之妄說也。若曰古之九江即今之江州，古之敷淺原即今之德安縣，則漢九江郡本在江北，而今所謂江州者寔武昌郡之柴桑縣，後以江北之尋陽并柴桑而立郡，又自江北徙治江南，故江南得有尋陽之名。後又因尋陽而改爲江州，實非古九江地也。又况經言過九江，至于東陵，而後會于彭蠡，則自今江州城下至湖口縣才四十里，不知東陵的在何處？何所表異，而其志之繁密促數乃如此？又曰過九江，至於敷淺原，則已自江州順流東下湖口，又復泝流南上彭蠡，百有餘里而後至焉，亦何說哉？此又不可通之妄說也。至於今之所謂敷淺原者，爲山甚小而庳，不足以有所表見。而其全體正脉遂起而爲廬阜，則甚高且大，以盡乎大江彭蠡之交，而所以識夫衡山東過一支之所極者，唯是乃爲宜耳。今皆反之，則吾恐其山川之名古今或異，而傳者未必得其真也。凡此差舛，其類不一。讀而不思，思而不考者既昏憤鹵莽而無足言矣，其間亦有心知其誤而口不敢言，乃反爲之遷就穿鑿以蓋其失者，則其巧愈甚而其謬

愈彰，使有識之士讀之愈疑而愈不敢信。唯國初胡秘監旦、近世晁詹事說之皆以九江爲洞庭，則其援證皆極精博。而莆田鄭樵漁仲獨謂「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于海」十三字爲衍文，亦爲得之。予既目睹彭蠡有原兩江不分之實，又參之以此三說者，而深以事理情勢求之，然後果得其所以誤也。蓋洪水之患，唯河爲甚，而兗州乃其中流^{二二}，水曲而流緩，地平而土疏，故河之患於此爲尤甚。是以作治之功十有三載，然後同於諸州。竊計當時唯此等處事急民困，勢重役煩，禹乃親涖而身督之，不可一日而舍去。若梁、雍、荆、揚，地偏水急，不待疏鑿固已通行，則分遣官屬往而視之，其亦可也。況洞庭彭蠡之間，乃三苗氏之所居。當是之時，水澤山林深昧不測，彼方負其險阻，頑不即工，則官屬之往者，固未必遽敢深入其境。是以但見彭蠡之爲澤，而不知其源之甚遠而且多；但見洞庭下流之已爲江，而不知其中流之常爲澤而甚廣也。以此致誤，宜無足怪。若其用字之同異，則經之凡例，亦自可考，顧讀者未深思耳。今但刪去東匯北江之衍字，而正以洞庭爲九江，更以經之凡例通之，則過九江至於東陵者，言導岷山之水，而是水之流橫截乎洞庭之口，以至東陵也。是漢水過三澨之例也。過九江至于敷淺原者，言導岷陽之山，而導山之人至于衡山之麓，遂越洞庭之尾，東取山路以至乎敷淺原也。是導岷、岐、荆山而逾于河，以盡常碣之例也。以是觀之，則經之文意不亦既明矣乎？若更以它書考之，則《山海經》云：「廬江出三天子都，」本注云：「一作鄣。」今按丹陽故爲鄣郡，其得名蓋以此，則作「鄣」爲是。入江，彭澤西。」本注云：「彭澤，今彭蠡也，在鄱陽彭澤縣。」《漢志》亦云：「廬江出陵陽東南，北入江。」蓋陵陽者，丹陽之屬縣。今寧國府旌德縣有陵陽山，而三天子都乃在

徽、饒之境，疑與陵陽腹背相直，故廬江者得出其東南，而西流北折以爲鄱、餘二水，遂以會于彭蠡而入于江也。及其入江，則廬山屹立乎其西南，而江之北岸即爲郡之南境，疑江與山蓋相因以得名，而郡境雖在江北，亦以其南直此江此山而名之也。然則彭蠡安得爲無原，而必待漢匯江會而成哉？《漢志》豫章爲郡，領縣十八，其彭澤縣下注云〔三〕：「《禹貢》彭蠡澤在西」，其餘則言水入湖漢者八，鄱陽鄱水、餘汗餘水〔四〕、艾脩水、淦淦水〔五〕、南城盱水、建成蜀水、宜春南水、南壘彭水。入大江者一。贛豫章水。而湖漢一水，則又自雩都東至彭澤入江，行千九百八十里也。按今地勢，彭蠡既與江通，而豫章諸水不由彭蠡別無入江之路，則湖漢者即是彭蠡，而其所受衆水之原又不止於廬江而已也。以此而觀，則《山海經》之言猶有未盡。且其曰「入江，彭澤西」者，本謂逕彭蠡縣之西而入江耳，而語意不明，遂若析江與澤各爲一水而一東一西以入江者，此亦其立言之疵也。《漢志》又自不知湖漢之即爲彭蠡而兩言之，又不知入大江者亦必豬于彭蠡而別爲一例，又不知湖漢之爲湖，正以其澤名之，而復兼以漢稱，則又承《禹貢》之誤而弗深考也。至於雩都之水，則但見其爲一郡衆流之最遠者，而遂推爲湖漢之源，以主其名，則又不知湖漢之名初非一水，必自隆興以北，衆水皆會，豬爲大澤，然後可以名之，非雩都一水所得而專也。至如鄭漁仲漢水衍文之說，固善矣。而其下文「江水東迤，北會于匯，東爲中江，入于海」之數言，似亦可疑，而彼猶未能盡正也。嗚呼！《禹貢》所載者九州之山川，吾之足迹未能遍乎荆揚，而見其所可疑者已如此，不知耳目見聞之所不及，所可疑者又當幾何？是固不可得而知矣。至於經之凡例，本自明白，而諸儒乃有過爲新奇之說以亂之者。若論

導山而逾于河，而以爲導岍、岐、荆山之脉，使之度河，以爲壺口諸山之類，則亦不待聞見之及而知其謬矣。夫禹之治水，隨山刊木，其所表識諸山之名，必其高大可以辨疆域，廣博可以奠民居，故謹而書之，以見其施功之次第，初非有意推其脉絡之所自來，若今論葬法者之所言也。若必寔以山脉言之，則亦自有可言，而尤足以見其說之謬者。蓋河北諸山，本根脊脉皆自代北寰、武、嵐、憲諸州乘高而來，其脊以西之水，則西流以入龍門西河之上流；其脊以東之水，則東流而爲桑乾，道幽、冀以入于海。其西一支爲壺口、太岳；次一支包汾、晉之源而南出，以爲析城、王屋，而又西折，以爲雷首；又次一支乃爲太行；又次一支乃爲常山。其間各隔沁、潞諸川，不相連屬，豈自岍、岐跨河東度而反爲是諸山哉？若過九江至于敷淺原，亦有襲其謬者，以爲衡山之脉東度而來，則以見聞所及而知其必不然也。蓋岷山之脉，其一支爲衡山者，已盡於九江之西；其一支又南而東度桂嶺者，則包湘原而北，徑潭、袁之境以盡於廬阜；其一支又南而東度大庾者，則包彭蠡之原以北至乎建康；其一支則又東包浙江之原而北其首以盡于會稽，南其尾以盡乎閩、越也。豈衡山之脉能度九江，而其度也又直爲敷淺原而已哉？又有欲以揚州之三江即爲荊州之中江、北江，而猶病其闕一，乃顧彭蠡之餘波適未有號，則姑使之潛冒南江之名以足之。且又自謂聖經書法之妙，非它人之所及，是亦極巧而且新矣。然自湖口而下，江本無二，安得有三？且於下文之震澤，又懸隔遼復而不相屬也，則又安能曲說而彊附之哉？問諸吳人，震澤下流實有三江以入于海，彼既以目驗之，恐其說之必可信而於今尚可考也。因并論之，以俟來者有以質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二。又見康熙《西江志》卷一九九，雍正《江西通

志》卷一四一，嘉慶《湖口縣志》卷一一，同治《九江府志》卷四九，民國《廬山志》卷一〇。

〔一〕匯：原作「淮」，據宋閩、浙本改。

〔二〕中：《正訛》改作「下」。

〔三〕澤：原作「蠡」，據《漢書》改。

〔四〕汗：原作「干」，據宋浙本改。

〔五〕淦淦：原作「塗淦」，據《漢書》改。

皇極辨

《洛書》九數而五居中，《洪範》九疇而皇極居五，故自孔氏傳訓皇極為大中而諸儒皆祖其說。余獨嘗以經之文義語脉求之，而有以知其必不然也。蓋皇者，君之稱也；極者，至極之義，標準之名，常在物之中央而四外望之以取正焉者也。故以極為在中之準的則可，而便訓極為中則不可。若北辰之爲天極，脊棟之爲屋極，其義皆然。而《禮》所謂民極，《詩》所謂四方之極者，於皇極之義爲尤近。顧今之說者既誤於此而并失於彼，是以前其說展轉迷繆而終不能以自明也。即如舊說，姑亦無問其它，但即經文而讀皇爲大，讀極為中，則夫所謂「惟大作中」、「大則受之」爲何等語乎？今以余說推之，則人君以眇然之身履至尊之位，四方輻湊，面內而環觀之。自東而望者，不過此而西也；自南而望

者，不過此而北也，此天下之至中也。既居天下之至中，則必有天下之純德，而後可以立至極之標準。故必順五行、敬五事以修其身，厚八政、協五紀以齊其政，然後至極之標準卓然有以立乎天下之至中，使夫面內而環觀者莫不於是而取則焉。語其仁，則極天下之仁而天下之爲仁者莫能加也。語其孝〔一〕，則極天下之孝而天下之爲孝者莫能尚也。是則所謂皇極者也。由是而權之以三德，審之以卜筮，驗其休咎於天，考其禍福於人，如挈裘領，豈有一毛之不順哉？此《洛書》之數所以雖始於一、終於九而必以五居其中，《洪範》之疇所以雖本於五行、究於福極而必以皇極爲之主也。若箕子之言有曰「皇建其有極」云者，則以言夫人君以其一身而立至極之標準於天下也。其曰「歛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云者，則以言夫人君能建其極，則爲五福之所聚，而又有以使民觀感而化焉，則是又能布此福而與其民也。其曰「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云者，則以言夫民視君以爲至極之標準而從其化，則是復以此福還錫其君而使之長爲至極之標準也。其曰「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云者，則以言夫民之所以能有是德者，皆君之德有以爲至極之標準也。其曰「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云者，則以言夫君既立極於上，而下之從化或有淺深遲速之不同。其有謀者、有才者、有德者，人君固當念之而不忘；其或未能盡合而未抵乎大戾者，亦當受之而不拒也。其曰「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云者，則以言夫人之有能革面從君而以好德自名，則雖未必出於中心之實，人君亦當因其自名而與之以善，則是人者亦得以君爲極而勉其實也。其曰「無虐瑩獨而畏高明，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

其昌」云者，則以言夫君之於民，一視同仁，凡有才能皆使進善，則人材衆多而國賴以興也。其曰「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事于而家，時人斯其辜。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云者，則以言夫凡欲正人者，必先有以富之，然後可以納之於善。若不能使之有所賴於其家，則此人必將陷於不義。至其無復更有好德之心而後始欲教之以修身，勸之以求福，則已無及於事，而其起以報汝，唯有惡而無善矣。蓋人之氣稟或清或濁，或純或駁，有不可以一律齊者。是以聖人所以立極乎上者至嚴至密，而所以接引乎下者至寬至廣，雖彼之所以化於此者，淺深遲速，其效或有不同，而吾之所以應於彼者，長養涵育，其心未嘗不一也。其曰「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云者，則以言夫天下之人皆不敢徇其己之私，以從乎上之化而會歸乎至極之標準也。蓋偏陂好惡者，己私之生於心者也。偏黨反側者，己私之見於事者也。王之義、王之道、王之路，上之化也，所謂皇極者也。遵義、遵道、遵路，方會其極也。蕩蕩、平平、正直，則已歸于極矣。其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云者，則以言夫人君以身立極而布命于下，則其所以爲常爲教者，皆天之理，而不異乎上帝之降衷也。其曰「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云者，則以言夫天下之人於君所命皆能受其教而謹行之，則是能不自絕遠而有以親被其道德之光華也。其曰「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云者，則以言夫人君能立至極之標準，所以能作億兆之父母而爲天下之王也。不然，則有其位無其德，不足以首出庶物，統御人群而履天下之極尊矣。是書也，原

於天之所以錫禹，雖其茫昧幽眇，有不可得而知者，然箕子之所以言之而告武王者，則已備矣。顧其詞之宏深奧雅，若有未易言者。然嘗試虚心平氣而再三反復焉，則亦坦然明白而無一字之可疑。但先儒未嘗深求其意，而不察乎人君所以修身立道之本，是以誤訓皇極為大中。又見其詞多爲含洪寬大之言，因復誤認中爲含胡苟且、不分善惡之意。殊不知極雖居中，而非有取乎中之義。且中之爲義，又以其無過不及，至精至當而無有毫釐之差，亦非如其所指之云也。乃以誤認之中爲誤訓之極，不謹乎至嚴至密之體而務爲至寬至廣之量，其弊將使人君不知修身以立政，而墮於漢元帝之優游，唐代宗之姑息，卒至於是非顛倒、賢否貿亂而禍敗隨之，尚何歛福錫民之可望哉？嗚呼，孔氏則誠誤矣！然迹其本心，亦曰姑以隨文解義爲口耳佔畢之計而已，不知其禍之至此也。而自漢以來，迄今千有餘年，學士大夫不爲不衆，更歷世變不爲不多，幸而遺經尚存，本文可考，其出於人心者又不可得而昧也，乃無一人覺其非是而一言以正之者，使其患害流于萬世，是則豈獨孔氏之罪哉！予於是竊有感焉，作《皇極辨》。

馮當可字時行，蜀人，博學能文。其集中有封事云：「願陛下遠便佞、疏近習，清心寡欲，以臨事變，此興事造業之根本，《洪範》所謂『皇建其有極』者也。」其論皇極深合鄙意。然則予前所謂千有餘年無一人覺其繆而正之者，亦近誣矣。但專經之士無及之者，而文士反能識之，豈汨沒傳注者不免於因陋踵訛，而平心誦味者有時而得之文字之外耶？慶元丙辰臘月甲寅，東齋南窗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二。又見《古文集成》卷六七，《性理群書句解》卷八，《十先生輿論注》後

集卷一，《文章類選》卷一二，雍正《山東通志》卷三五。

〔二〕語：原缺，據宋閩、浙本補。

尹和靖手筆辨

伊川先生曰：「某在何必看此書？若不得某之心，只是記得它意，豈不有差？」

既云某在不必看，則先生不在之時，《語錄》固不可廢矣。不得先生之心而徒記己意，此亦學者所當博學審問、精思而明辨之，不可以一詞之失而盡廢其餘也。但先生在則可以式瞻儀刑，親受音旨，自是不必看耳。然讀焉而質其疑於先生，豈不益有助於發明哉？如楊遵道錄中記李端伯錄至大至剛以直之論，若使遵道於此廢而不觀，存而不論，則亦無以決此語之得失矣。伊川所以告和靖者，蓋就其力量所至而語之，惜乎其不復致疑於此而遽誦以終身也。

所見有淺深，故所記有工拙。失其意者，不假一二言也。

淺拙而失其意者，固不足觀矣。其見深、其記工而得其意者，豈可以彼之失而遽廢之哉？

如世傳史評之類，皆非先生所著。

史評固非先生所著，但當論辨，以曉學者，不可因此并廢語錄也。

紹興初，士大夫頗以《伊川語錄》資誦說，言事者直以狂怪淫鄙詆之，蓋難力辨也。

以《語錄》資誦說者，當時士大夫之罪；以狂怪淫鄙詆之，當時言事者之失，非《語錄》使然也。今惡當時士大夫，畏當時言事者，而諱《語錄》，以爲不足觀，是既助言者以自攻，而又無以服當時學者之心也，豈不誤哉！

掇同門所記僅數十端示之。

愚嘗讀此書矣，類多解釋經義之言。若程氏之學止於如此，則亦無以繼孔孟不傳之緒矣。前輩言學欲博不欲雜，欲約不欲陋，誠有味哉。

伊川之學在《易傳》，不必它求也。

孔子刪《詩》、定《書》、繫《周易》、作《春秋》，而其徒又述其言以爲《論語》，其言反復證明，相爲表裏，未聞其以此而廢彼也。

《易傳》所自作也，語錄它人作也。人之意，它人能道者幾何哉？

如是則孔氏之門亦可以專治《春秋》而遂廢《論語》矣，而可乎？

伊川先生爲《中庸解》，疾革，命焚於前。門人問焉，伊川先生曰：「某有《易傳》在足矣，何以多爲？」

嘗見別本記或問和靖：「據語錄，先生自言《中庸》已成書，今其書安在？」和靖曰：「先生自以爲不滿意而焚之矣。」此言恐得其真。若無所不滿於其意而專恃《易傳》，逆廢《中庸》，吾恐先生

之心不如是之隘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二。

更同安縣學四齋名

學舊有四齋，許同年去其半，以省長諭具員之冗，故今唯兩齋。而四門如故，又皆錯亂，不得其所。至於命名之義，亦有未安。蓋如「彙征」之名，乃學優而仕之事，非學者所宜先也。揭而名之，是以利祿誘人，豈教學者之意哉？今欲復四齋之舊，以「志道」、「據德」、「依仁」、「游藝」目之，東西相次，自北而南，誦習之區各仍舊貫。易日新長諭爲志道長諭，彙征長諭爲游藝長諭。其據德、依仁兩齋請學諭、直學選本位學生不係教養人。權充齋長或齋諭，許隨衆升堂聽講。本學更不差人，以塞希覬之路。諸職事以爲如何？幸與諸生議以見告，條其便不便者，熹且罷行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四。又見《永樂大典》卷八二六九，乾隆《泉州府志》卷一五。

全宋文卷五六四六

朱 熹 二二九

策 問

問：古之學者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此言知所以爲士則知所以爲聖人矣。今之爲士者衆，而求其至於聖人者或未聞焉，豈亦未知所以爲士而然耶？將聖人者固不出於斯人之類，而古語有不足信者耶？顏子曰：「舜何人哉？予何人哉？」孟子所願，則學孔子。二子者豈不自量其力之所至而過爲斯言耶？不然，則士之所以爲士而至於聖人者，其必有道矣。二三子固今之士，是以敢請問焉。

問：建首善自京師始而達於四方郡邑，海隅障徼之遠，莫不有學，此三代之制與今皆然也。然考其風俗之流，有薄有厚，有失有得，則其不相逮至遠。豈古今之所以學者異耶？將所以學者不必異，特業之有至有不至耶？二三子釋菜之初，願陳二者之說，分別而審言之，以觀二三子所以來之意也。

問：《孟子》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近世以學名家，如海陵胡先生、歐陽文忠公、王文公、司馬文正公、蘇編禮父子、程御史兄弟，其立言具在，二三子固嘗讀而誦之矣。其於先賢聖人之遺旨，孰爲得其宗者耶？願與聞之。

問：孔子曰：「友其士之仁者」，又曰：「就有道而正焉」，又曰：「以友輔仁」。蓋學者之於師友，其不可以後如此。而孟子曰：「子歸而求之有餘師。」又曰：「君子欲其自得之必如是」。是豈師友之所能與哉？孟子學孔子者，而其立言如此，豈有異旨哉？幸詳言之，以觀二三子所以從事於斯者如何也。

問：世言聖人生知安行，不待學而知且能也。若孔子者，可謂大聖人矣。而曰「我學不厭」，又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學」，又曰「不如丘之好學」，非有待於學耶？抑所以學者異乎人之所謂學者耶？然則夫子之所以學者，果何以也？至如稱顏子以好學，則曰「不遷怒，不貳過」，語學者以好學，則曰「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至其他縱言至於學者，難徧以疏舉。不識其與夫子之所以自謂者有辨耶？其無辨也？幸詳陳之。

問：唐開元釋奠儀，設先聖神位於堂西，東向；先師位其東北，南向，初不云有像設及從祀諸子

也。今以當時人文章所記著考之，則皆爲夫子南面像，門人亦像十子，而圖其餘於壁。是則開元之制施用於當時者亦無幾耳。二三子試實其所以然而斷其得失以對。

問：聖人遠矣，六經或在或亡，諸子各自爲家，與夫諸儒之說經者又皆雜亂而無所統一。士之有意於聖人者，舍是三者亡以見之矣。是將因是以求之耶，則其絕亡者不可以屬，其雜亂者又易以惑人，求以自通，不亦難哉？或者又以爲道非言說所載，顧力行如何耳。二者之論，僕未能得其中，亦諸君所宜講而思也。

問：古以孝廉舉士，今廢其科，入官者一於進士與夫公卿大夫之世而已。而所以馭其行者，則於參選問其葬父母與否，於薦舉使舉者任其不犯入己贓。此孝廉之遺意，而責之則已恕矣。然猶有不能者，何也？將所以厲之者非其本與？抑法廢不修而然也？今欲獻言於上，請以古制舉士，而嚴今之法，以禦其末流。二三子以爲便，則具其施行之語，爲有司陳之。

問：《大學》之序，將欲明明德於天下，必先於正心誠意，而求其所以正心誠意者，則曰致知格物而已。然自秦漢以來，此學絕講，雖躬行君子時或有之，而無曰致知格物云者。不識其心果已正，意果已誠未耶？若以爲未也，則行之而篤，化之而從矣。以爲已正且誠耶，則不由致知格物以致之，

而何以致其然也「二」？願二三子言其所以，而并以致知格物之所宜用力者，爲僕一二陳之。

問：先王之世，選舉之法，書其德行道藝者起於鄉閭，容或不公。而唐虞以來至於成周，數百年之間，書傳所記，無以選舉不實累其上者，何耶？逮至後世，變而任以一切之法，若糊名竄書而校其一日之長者，亦可謂至公矣。而屬者廷議猶謂禁防少弛，權倖因以躡取世資者，何耶？

問：《書》稱堯平章百姓，百姓昭明，說者以爲百姓者，百官族姓云爾。夫以百官族姓無不昭明，則堯之所與共天職者富矣。及其疇咨廷臣，欲任以事，則放齊稱子朱，驩兜舉共工，四岳薦鯀，惡在其昭明也耶？夫子叙《書》，斷自《堯典》，將以遺萬世大法，而其言若此，此又何耶？夫子嘗稱「觀人至於察其所安，則人焉廋哉」「三」。帝堯之聖，豈獨昧此耶？以帝堯之舉而三人者若此，然則三代選舉之法，書其德行道藝始於鄉閭者，其可盡信也耶？二三子其辨明之。

問：臺諫，天子耳目之官，於天下事無所不得言。十餘年來，用人出宰相私意，盡取當世頑鈍嗜利無耻之徒以充入之，合黨締交，共爲姦慝。乃者天子灼知其弊，既斥去之，乃咨人望，使任斯職，又下明詔以申警之。士懷負所學以仕於世，至此可謂得所施矣，而崇論弘議未能有所聞於四方，何耶？今天下之事衆矣，二三子試以身代諸公而任其責，以爲所當言者，何事爲大？

問：官材取士之法，三代尚矣。漢魏以來，至於晉唐，郡國選舉，公府辟召，其法不同。然上之所取乎下者，其路博，故下之所學以待問者，亦各有所以，而不專於文藝之一長也。至國朝，始專以進士入官。雖間設科目，如所謂賢良方正、博學宏詞者，然亦不過文藝而已。夫文者，士之末，其在君子小人無常分。士或懷負道德而不能此，與雖能而耻不屑就者，國家安得而用之耶？今誠欲復取古制施行之，則二三子之意，以何者爲便？

問：漢世專門之學，如歐陽、大小《夏侯》、孔氏《書》、齊、魯、韓、毛《詩》、后氏、戴氏《禮》、董氏《春秋》、梁丘、費氏《易》，今皆亡矣。其僅有存者，又已列於學官，其亦可以無惡於專門矣。而近世議者深斥之，將謂漢世之專門者耶？抑別有謂也？今百工曲藝莫不有師，至於學者尊其所聞，則斥以爲專門而深惡之，不識其何說也？二三子陳之。

問：泉之爲州舊矣，其粟米、布縷、力役之征歲入于公者，蓋有定計，祿士廩軍，自昔以來量是以爲出，不聞其不足也。有不足，則不爲州久矣。而比年以來困竭殊甚，帑藏蕭然，無旬月之積。二千石每至，往往未及下車而惟此之問。然文符益繁，縣益急，民益貧，財賦益屈。此其故何耶？諸君熟計可行之策，無爲文詞而已。

問：夫子稱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夫天之與上帝，其果有異耶？抑不異也？後世鄭康成、王肅之徒各以其所聞爲說，甚者至流於讖緯譎怪，不可質究，皆聖賢所不道。其果有可取耶？抑無取也？恭惟國家承百王之流弊，稽古禮文之事，既久而後大備。二三子考先儒之論而折中之以聖制，宜有定矣。陳之毋隱。

問：經廢不講久矣，士之賢者亦或留意焉，而其所以用力者，則異而不同也。蓋或不求甚解而篤意於近思，或恃爲攷證而昧於至理，務深眇者放宕而不根，干利祿者涉獵而無本。是四者之於經，其得失孰甚？二三子言之。

問：《漢·藝文志》《春秋》家列《左氏傳》、《國語》，皆出魯太史左丘明。蓋自司馬子長、劉子駿已定爲丘明所著，班生從而實之耳。至唐柳宗元，始斥《外傳》爲淫誣，不概於聖，非出於左氏。近世劉侍讀敞又以《論語》考之，謂丘明自夫子前人，作《春秋》《內》、《外傳》者，乃左氏，非丘明也。諸家之說既異，而柳子之爲是論，又自以爲有得於《中庸》，二三子論其是非焉。

問：荀子著書，號其篇曰《性惡》，以詆孟子之云性善者，而曰塗人可以爲禹。夫禹，大聖人也，

語其可知之質、可能之具，乃在夫塗之人耳。人之性也，豈果爲惡哉？然且云爾者何也？二三子推其說以告。

問：李師錫者以書抵韓子，稱其所爲不違孔子，不以雕琢爲工，而韓子報之曰：「愈將有深於是者，與吾子樂之。」今韓子之書具在，所謂深於是者，果何所指而言耶？

問：夫子講教洙泗之間，三千之徒、七十之賢所學者何業？所習者何事？其言曰：「二三子以我爲隱乎？吾無隱乎爾。」所隱者復何說？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所樂者抑又何謂耶？

問：忠信所以進德，而夫子之所以教與夫曾子所以省其身，亦無不曰忠信云者。而夫子又斥言必信、行必果者爲小人，孟子亦謂言不必信，行不必果，二端異焉。然則學者將何所蹈而可？將不必信且果者耶，則子路有欺天之失，微生有乞醯之譏。將必信且果耶，則硜硜之號，非所以飾其身也。二三子其揚摧之。

問：頃與二三子從事於《論語》之書，凡二十篇之說者，二三子盡觀之矣。雖未能究其義如其文，然不可謂未嘗用意於此也。惟其遠者大者，二三子固已得諸心而施諸身矣，亦可以幸教有司者

耶？不然，則二三子之相從於此，非志於道，利焉而已耳，非所望於二三子也。

問：仁之體誠深矣，自孔門弟子之所以問，夫子之所以答與夫後之諸子之所以筆之於書者，皆未嘗同也。二三子總其所論而折中之，必有得矣。其有以幸教。

問：人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諸君子今日之所學，他日之所以行，其可得聞歟？

問：漢大司農丞壽昌議常平之法，而御史大夫望之奏以爲非是。二者孰爲合於先王之意？而施於當今亦孰爲宜耶？二三子欲通當世之務，不可以不熟察而別言之。

問：國朝官材取士之法，進士而已。雖間設科目，如所謂賢良方正、博學宏詞者，特以疑文隱義困於所不知，如此則賢且良矣。至以博學宏詞自命而試於禮部者，則又可笑。蓋遲明裹飯揭篋而坐於省門以俟漏，啓鑰而入，視所命題，退發篋搜之，則其中古今事目次輯鱗比而亦有成章矣。其平居講學專乎此，甚者至於不復讀書也。進士之得人，已疏闊矣，而所設二科者又如此，然則士有懷負道藝以陸沉乎下者，其勢必耻乎此而亦庸有不能者，國家安得而用之耶？二三子策以爲如何而可。

問：三代學校之制，自家塾、黨庠、遂序以至于國，則有學焉。其選士興賢之法，父師少師之教，見於《周官》《王制》。禮家之說者尚可考也。今家塾、黨庠、遂序之制未立，是以州縣雖有學，而士之耕養於田里者遠不能至，獨城闕之子得以家居廩食而出入以嬉焉。至其補弟子員，則去留之節又一決於文藝，使士之靜厚原慤者以木訥見罷，而偶能之者，雖纖浮佻巧，無不與在選中。如此是學之爲教已不能盡得可教之才，而教之者又非有父師、少師之齒德也。噫！法之未能如古，則學校之爲益亦少哉。願二三子考其所聞於古而今可行者悉著于篇，將摭其施行之語，以觀二三子於當世之務如何也。

問：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而夫子之於告朔，愛其一羊而不忍去；於齊聞《韶》〔三〕，至於三月而不知肉味，何也？抑其所以如此者，其意乃有所屬，而非玉帛鐘鼓之謂耶？然則果何所屬也？幸二三子詳陳之。

問：問者天子數下寬大詔書，弛民市征口算與夫逃賦役者之布，又詔稅民毋會其畸贏以就成數〔四〕，又詔郡國毋得以羨餘來獻求幸媚。恭惟聖天子所以加惠此民者，可謂無不至矣。外是數者，亦可以議蠲復，以助廣聖治之萬分者乎？願與二三子預講明之，以待召問而發焉。

問：先王之世，士出於田里者，有黨庠遂序之教，而公卿大夫之子弟，則又有成均之法以養之，蓋無不學之人，則無不治之官矣。後世士不皆業於學校，而學校所以教之者亦非復古法。至於卿大夫之子弟，則又有塊然未嘗讀書識字而直爲王官者。如是而欲吏稱民安，化行俗美，於誰責而可哉？今欲使之學者必出於庠序，世其祿者必出於成均，而所以教之者必自灑掃應對進退以至於義精仁熟，格物致知以至於治國平天下，又當皆合乎先王之意，不但爲文詞而已。二三子考於經，以爲如之何而可也？詳以著于篇，無所隱。

問：瑞應之說，所從來久。如鳳凰嘉禾、騶虞麟趾，皆載於《書》，詠於《詩》，其爲瑞也章章矣。而或者謂休符不于祥，于其仁而已。至引白雉黃犀之屬，以爲不祥莫大焉。此其說與《詩》《書》異矣，其亦有所本耶？前世祥瑞或以改元紀號，或以被之弦歌，又或自以德薄，抑而不當。凡此數者，又孰爲得失耶？願二三子陳之。

問：世謂莊周之學出於老氏，故其書規模本趣大略相似也。至韓子退之，始謂子夏之學其後有田子方，子方之後流而爲莊周，然則周者未嘗學老聃也。至以其書之稱子方者考之，則子方之學子夏，周之學子方者，皆不可見。韓子之言何據耶？又《禮經》記孔子之言有得於老聃者，亦與今《道德》上下篇絕不相似，而莊生之言則實近之，皆不可曉。敢請問於諸君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四。

又見《羣書考索》別集卷一九，《新安文獻志》卷三八，《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二七四、二八一、二九〇、三六九。

〔一〕其：原缺，據宋浙本補。

〔二〕瘦：原作「瘦」，據右引改。

〔三〕聞：原作「忘」，據《論語》改。

〔四〕羸：原作「羸」，據宋閩、浙本改。

白鹿書堂策問

孔子歿，七十子喪。楊墨之徒出，孟子明孔子之道以正之，而後其說不得肆。千有餘年，諸生皆誦說孔子，而獨荀卿、揚雄、王通、韓愈號爲以道鳴者，然於孟子或非之，或自比焉，或無稱焉，或尊其功以爲不在禹下。其歸趣之不同既如此，而是數子者後議其前，或以爲同門而異戶，或無稱焉，或以爲大醇而小疵，而不得與於斯道之傳者。其於楊墨，或微議其失，或無稱焉，或取焉以配孔子，其取予之不同又如此，是亦必有說矣。本朝儒學最盛，自歐陽氏、王氏、蘇氏，皆以其學行于朝廷，而胡氏、程氏亦以其學傳之學者。然王、蘇本出於歐陽，而其末有大不同者，胡氏、孫氏亦不相容於當時，而程氏尤不合於王與蘇也。是其於孔子之道孰得孰失？豈亦無有可論者耶？楊墨之說則熄矣，

然其說之流豈亦無有未盡泯滅者耶？後世又有佛老之說，其於楊墨之說同耶？異耶？自揚雄以來，於是二家是非之論，蓋亦多不同者。又孰爲得其正耶？二三子其詳言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二九〇，康熙《西江志》卷二〇三，雍正《江西通志》卷一四五，《白鹿書院志》卷二，民國《廬山志》副刊之二。

記解經

凡解釋文字，不可令注脚成文，成文則注與經各爲一事，人唯看注而忘經。不然，即須各作一番理會，添却一項功夫。竊謂須只似漢儒毛、孔之流，略釋訓詁名物及文義理致尤難明者，而其易明處更不須貼句相續，乃爲得體。蓋如此則讀者看注即知其非經外之文，却須將注再就經上體會，自然思慮歸一，功力不分，而其玩索之味亦益深長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三。

修韓文舉正例

大書本文定本，上下文無同者，即只出一字。有同字者，即并出上一字。疑似多者，即出全句。

字有差互，即注云：「某本作某，某本作某。二字及全句下即注首加本字〔一〕，後放此。今按云云，當從某本。」本同者，即前云「某某本」，後云「某等本」，後放此。字有多少，即注云：「某本有，某本無。」字有顛倒，即注云：「某某字，某本作某某」，「今按」以下並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四。

〔二〕首加：《正訛》改作「皆如」。

史館修史例

先以曆內年月日下刷出合立傳人姓名，排定總目。

次將就題名內刷出逐人拜罷年月，注於本目之下。

次將取到逐人碑志、行狀、奏議、文集之屬附於本目之下。各注起某年，終某年。

次將總目內刷出收索到文字人姓名略具鄉貫履歷，鏤版行下諸州，曉示搜訪取索。仍委轉運司專一催督，每月上旬差人申送本院，不得附遞，恐有損失。如本月內無收到文字，亦仰依限差人申報。

置諸路申送文字格眼簿，一路一扇，一月一眼。如有申到，記當日內收附勾銷，注於總日本姓名下，依前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四。

讀呂氏詩記桑中篇〔二〕 甲辰春

詩體不同，固有鋪陳其事，不加一詞而意自見者。然必其事之猶可言者，若《清人》之詩是也。至於《桑中》《溱洧》之篇，則雅人莊士有難言之者矣。孔子之稱思無邪也，以爲《詩》三百篇勸善懲惡，雖其要歸無不出於正，然未有若此言之約而盡者耳，非以作詩之人所思皆無邪也。今必曰彼以無邪之思鋪陳淫亂之事，而閔惜懲創之意自見於言外，則曷若曰彼雖以有邪之思作之，而我以無邪之思讀之，則彼之自狀其醜者，乃所以爲吾警懼懲創之資耶？而況曲爲訓說而求其無邪於彼，不若反而得之於我之易也。巧爲辨數而歸其無邪於彼，不若反而責之於我之切也。若夫《雅》也，鄭也，衛也，求之諸篇，固各有其目矣。《雅》則《大雅》《小雅》若干篇是也，鄭則《鄭風》若干篇是也，衛則《邶》《鄘》《衛風》若干篇是也。是則自衛反魯以來，未之有改，而《風》《雅》之篇，說者又有正、變之別焉。至於《桑中》小序「政散民流而不可止」之文與《樂記》合，則是詩之爲桑間，又不爲無所據者。今必曰三百篇皆《雅》，而《大》、《小雅》不獨爲《雅》，《鄭風》不爲鄭，邶、鄘、衛之《風》不爲衛，《桑中》不爲桑間亡國之音，則其篇帙混亂，邪正錯糅，非復孔子之舊矣。夫《二南》《正風》，房中之樂也，鄉樂也。《二雅》之正，朝廷之樂也。商周之《頌》，宗廟之樂也。是或見於序義，或出於傳記，皆有可考。至於《變雅》，則固已無施於事，而《變風》又特里巷之歌謠。其

領在樂官者，以爲可以識時變、觀土風而賢於四夷之樂耳。今必曰三百篇者皆祭祀朝聘之所用，則未知《桑中》《溱洧》之屬當以薦何等之鬼神，接何等之賓客耶？

蓋古者天子巡守，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固不問其美惡而悉陳以觀也。既已陳之，固不問其美惡而悉存以訓也。然其與先王《雅》《頌》之正篇帙不同〔二〕，施用亦異，如前所陳，則固不嫌於厖雜矣。今於《雅》鄭之實察之既不詳，於厖雜之名畏之又太甚，顧乃引夫浮放之鄙詞〔三〕，而文以風刺之美說，必欲強而置諸先王《雅》《頌》之列，是乃反爲厖雜之甚而不自知也。夫以胡部與鄭衛合奏猶曰不可，而況強以《桑中》《溱洧》爲雅樂，又欲合於《鹿鳴》《文王》《清廟》之什而奏之宗廟之中、朝廷之上乎？其以二詩爲猶止於中聲者，太史公所謂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於《韶》《武》之音，其誤蓋亦如此。然古樂既亡，無所考正，則吾不敢必爲之說。獨以其理與其詞推之，有以知其必不然耳。又以爲近於勸百諷一而止乎禮義，則又信大序之過者。夫《子虛》《上林》侈矣，然自「天子芒然而思」以下，猶實有所謂諷也。《漢廣》知不可而不求，《大車》有所畏而不敢，則猶有所謂禮義之止也。若《桑中》《溱洧》，則吾不知其何詞之諷而何禮義之止乎？若曰孔子嘗欲放鄭聲矣，不當於此又收之以備六籍也，此則曾南豐於《戰國策》，劉元城於三不足之論皆嘗言之，又豈俟吾言而後白也哉！

大抵吾說之病，不過得罪於桑間洧外之人，而其力猶足以完先王之樂〔四〕。彼說而善，則二詩之幸甚矣。抑其於《溱洧》而取范氏之說，則又似以放鄭聲者，豈理之自然，固有不可奪耶？

因讀《桑中》之說而惜前論之不及竟，又痛伯恭之不可作也，因書其後，以爲使伯恭生而聞此〔五〕，雖未必遽以爲然，亦當爲我逌然而一笑也。嗚呼悲夫！《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〇。又

見《羣書考索》別集卷一五。

〔二〕篇：原作「高」，據宋閩、浙本改。

〔三〕王：原作「生」，據右引改。注〔四〕同。

〔三〕浮：宋浙本作「淫」。

〔五〕生：宋浙本作「父」。

全宋文卷五六四七

朱 熹 二二〇

讀唐志

歐陽子曰：「三代而上，治出於一而禮樂達於天下。三代而下，治出於二而禮樂爲虛名。」此古今不易之至論也。然彼知政事禮樂之不可不出於一，而未知道德文章之尤不可使出於二也。夫古之聖賢，其文可謂盛矣。然初豈有意學爲如是之文哉？有是實於中，則必有是文於外。如天有是氣，則必有日月星辰之光耀；地有是形，則必有山川草木之行列。聖賢之心既有是精明純粹之實以旁薄充塞乎其內，則其著見於外者，亦必自然條理分明，光輝發越而不可揜，蓋不必託於言語、著於簡冊而後謂之文。但自一身接於萬事，凡其語默動靜，人所可得而見者，無所適而非文也。姑舉其最而言，則《易》之卦畫，《詩》之詠歌，《書》之記言，《春秋》之述事，與夫《禮》之威儀，《樂》之節奏，皆已列爲六經而垂萬世，其文之盛，後世固莫能及。然其所以盛而不可及者，豈無所自來？而世亦莫之

識也。故夫子之言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蓋雖已決知不得辭其責矣，然猶若逡巡顧望而不能無所疑也。至於推其所以興衰，則又以爲是皆出於天命之所爲，而非人力之所及。此其體之甚重，夫豈世俗所謂文者所能當哉？孟軻氏沒，聖學失傳，天下之士背本趨末，不求知道養德以充其內，而汲汲乎徒以文章爲事業。然在戰國之時，若申、商、孫、吳之術，蘇、張、范、蔡之辯，列禦寇、莊周、荀況之言，屈平之賦，以至秦漢之間韓非、李斯、陸生、賈傅、董相、史遷、劉向、班固，下至嚴安、徐樂之流，猶皆先有其實而後託之於言。唯其無本而不能一出於道，是以君子猶或羞之。及至宋玉、相如、王褒、揚雄之徒，則一以浮華爲尚，而無實之可言矣。雄之《太玄》、《法言》，蓋亦長楊校獵之流而粗變其音節，初非實爲明道講學而作也。東京以降，訖于隋唐，數百年間，愈下愈衰，則其去道益遠而無實之文亦無足論。韓愈氏出，始覺其陋，慨然號於一世，欲去陳言以追《詩》《書》六藝之作。而其弊精神、縻歲月，又有甚於前世諸人之所爲者。然猶幸其略知不根無實之不足恃，因是頗泝其源而適有會焉，於是《原道》諸篇始作，而其言曰：「根之茂者其實遂，膏之沃者其光晔，仁義之人，其言藹如也。」其徒和之，亦曰未有不深於道而能文者，則亦庶幾其賢矣。然今讀其書，則其出於諂諛戲豫，放浪而無實者自不爲少。若夫所原之道，則亦徒能言其大體，而未見其有探討服行之效，使其言之爲文者皆必由是以出也。故其論古人，則又直以屈原、孟軻、馬遷、相如、揚雄爲一等，而猶不及於董、賈；其論當世之弊，則但以詞不己出而遂有神徂聖伏之嘆。至於其徒之論，亦但以剽掠潛竊爲文之病〔二〕，大振頹風，教人自爲爲韓之功，則其師生之間，傳受之際，蓋未免裂道

與文以爲兩物，而於其輕重緩急、本末賓主之分又未免於倒懸而逆置之也。自是以來，又復衰歇。數十百年而後，歐陽子出，其文之妙，蓋已不愧於韓氏，而其曰治出於一云者，則自荀、揚以下皆不能及，而韓亦未有聞焉。是則疑若幾於道矣。然考其終身之言與其行事之實，則恐其亦未免於韓氏之病也。抑又嘗以其徒之說考之，則誦其言者既曰「吾老將休，付子斯文」矣，而又必曰「我所謂文，必與道俱」；其推尊之也，既曰今之韓愈矣，而又必引夫「文不在茲者」以張其說。由前之說，則道之與文，吾不知其果爲一耶？爲二耶？由後之說，則文王、孔子之文，吾又不知其與韓、歐之文果若是其班乎？否也。嗚呼，學之不講久矣，習俗之謬，其可勝言也哉！吾讀《唐書》而有感，因書其說以訂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〇。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三八八，《宋元學案補遺》卷四、四九。

〔二〕潛：原作「僭」，據宋浙本改。

讀大紀

宇宙之間，一理而已。天得之而爲天，地得之而爲地。而凡生於天地之間者，又各得之以爲性。其張之爲三綱，其紀之爲五常，蓋皆此理之流行，無所適而不在。若其消息盈虛，循環不已，則自未始有物之前，以至人消物盡之後，終則復始，始復有終，又未嘗有頃刻之或停也。儒者於此既有以得

於心之本然矣，則其內外精粗自不容有纖毫之間，而其所以修己治人、垂世立教者，亦不容其有纖毫造作輕重之私焉。是以因其自然之理而成自然之功，則有以參天地、贊化育，而幽明巨細，無一物之遺也。若夫釋氏，則自其因地之初，而與此理已背馳矣。乃欲其所見之不差，所行之不繆，則豈可得哉？蓋其所以爲學之本心，正爲惡此理之充塞無間，而使己不得一席無理之地以自安；厭此理之流行不息，而使己不得一息無理之時以自肆也。是以叛君親、棄妻子，入山林、捐軀命，以求其所謂空無寂滅之地而逃焉。其量亦已隘而其勢亦已逆矣。然以其立心之堅苦、用力之精專亦有以大過人者，故能卒如所欲而實有見焉。但以其言行求之，則其所見雖自以爲至玄極妙，有不可以思慮言語到者，而於吾之所謂窮天地、亘古今，本然不可易之實理，則反瞢然其一無所覩也。雖自以爲直指人心而實不識心，雖自以爲見性成佛而實不識性，是以殄滅彝倫，墮於禽獸之域，而猶不自知其有罪。蓋其實見之差有以陷之，非其心之不然，而故欲爲是以惑世而罔人也。至其爲說之窮，然後乃有不捨一法之論，則似始有爲是遁詞以蓋前失之意。然亦其秉彝之善，有終不可得而殄滅者。是以剪伐之餘，而猶有此之僅存。又以牽於實見之差，是以有其意而無其理，能言之而卒不能有以踐其言也。凡釋氏之所以爲釋氏者，始終本末不過如此，蓋亦無足言矣。然以其有空寂之說而不累於物欲也，則世之所謂賢者好之矣。以其有玄妙之說而不滯於形器也，則世之所謂智者悅之矣。以其有生死輪回之說而自謂可以不淪於罪苦也，則天下之傭奴鬻婢、黥髡盜賊亦匍匐而歸之矣。此其爲說所以張皇輝赫、震耀千古，而爲吾徒者方且蠢蠢焉鞠躬屏氣（一），爲之奔走服役之不暇也。幸而一有間世之傑，乃能不爲之

屈，而有聲罪致討之心焉，然又不能究其實見之差，而詆以爲幻見空說；不能正之以天理全體之大，而偏引交通生育之一說以爲主，則既不得其要領矣，而徒欲以戎狄之醜號加之，其於吾徒又未嘗教之以內脩自治之實，而徒驕之以中華列聖之可以爲重，則吾恐其不唯無以坐收摧陷廓清之功，或乃往遺之禽而反爲吾黨之詬也。嗚呼惜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〇。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一二。

〔二〕底本原脫「蠹」字，據宋浙本補。

讀兩陳諫議遺墨

天下有自然不易之公論，而言之者或不免於有所避就，故多失之。若諸公熙寧《日錄》之辯是也。嘗記頃年獲侍坐於故端殿上饒汪公，縱言及於《日錄》，熹因妄謂《日錄》固爲邪說，然諸賢攻之亦未得其要領，是以言者瀆而聽者疑，用力多而見功寡也。蓋嘗即其書而考之，則凡安石之所以惑亂神祖之聰明而變移其心術，使不得遂其大有爲之志，而反爲一世禍敗之原者，其隱微深切，皆聚此書。而其詞鋒筆勢縱橫捭闔，煒燁譎誑，又非安石之口不能言，非安石之手不能書也。以爲蔡卞撰造之言，固無是理。況其見諸行事，深切著明者，又已相爲表裏，亦不待晚年懟筆有所增加而後爲可罪也。然使當時用其垂絕之智舉而焚之，則後來載筆之士於其帷幄之間深謀密計雖欲畢力搜訪，極意形

容，勢必不能得之如此之悉。而傳聞異詞，虛實相半，亦不能使人無溢惡之疑。且如「勿令上知」之語，世所共傳，終以手筆不存，故使陸佃得爲隱諱。雖以元祐衆賢之力，爭辯之苦而不能有以正也。此見陸佃《供答史院取問狀》。何幸其徒自爲失計，出此真蹟以暴其惡於天下，便當撫其肆情反理之實，正其迷國誤朝之罪，而直以安石爲誅首，是乃所謂自然不易之公論。不唯可以訂已往之謬，而又足以開後來之惑。柰何乃以畏避嫌疑之故，反爲迂曲回互之言，指爲撰造增加、誣僞謗詆之書，而欲加刊削，以滅其迹乎？汪公歎息，深以愚言爲然。今觀閑樂陳公遺帖、了齋陳公表稿，追憶前語，自愧學之不進，所知不能有以甚異於往時，又歎汪公之不可復見也，爲之掩卷太息而書其後。抑又嘗怪了翁晚歲之論多出此帖之餘，然其自訟改過之書，曾無一言以及此。而獨謂龜山楊氏寔發其機，語見《責沈》。其所贈兄孫漸者，即幾叟少卿，後改名淵者也。幾叟，楊公之婿，嘗以楊公之語告翁曰：「更留那老子做甚底？」翁初亦駭其言，幾叟復爲反復申言之，翁乃悔悟，故其語曰：「余之自訟改過，賴其一言。而漸於是時亦以所聞警余之謬云。」是則論者亦頗疑之。而以今考之，此書之作寔在建中、崇寧之間，書云：「吾友遷謫，猶居善地」，疑居袁州時也。且其言猶以《日錄》爲蔡卞之所託。而其後了翁合浦《尊堯》之書，亦未直攻安石也。至於大觀初年，而後四明之論始作。進表雖在政和元年，然公居明州，實大觀初年也。則其推言所自，獨歸功於楊氏，而不及閑樂，有不可誣者矣。顧其後書雖謂天使安石自寫誣悖之心，然猶有「懟筆增加，歸過神考」之云，則終未免於所謂有所回互避就而失之者也。又觀閑樂此書之指，所以罪狀安石者至深切矣，然考其事，不過數條。若曰改祖宗之法而行三代之政也，廢《春秋》而謂人主

有北面之禮也，學本出於刑名度數而不足於性命道德也，釋經奧義多出先儒而旁引釋氏也。是數條者，安石信無所逃其罪矣。然其所以受病之源，遺禍之本，則閑樂之言有所未及，而其所指以爲說者，亦自不能使人無可恨也。今亦無論其他，而姑以安石之素行與《日錄》之首章言之，則安石行己立朝之大節在當世爲如何？而其始見神宗也，直以漢文帝、唐太宗之不足法者爲言，復以諸葛亮、魏玄成之不足爲者自任，此其志識之卓然，又皆秦漢以來諸儒所未聞者，而豈一時諸賢之所及哉！然其爲人，質雖清介而器本偏狹，志雖高遠而學實凡近。其所論說，蓋特見聞億度之近似耳。顧乃挾以爲高，足己自聖，不復知以格物致知、克己復禮爲事，而勉求其所未至，以增益其所不能，是以其於天下之事，每以躁率任意而失之於前，又以狠愎徇私而敗之於後。此其所以爲受病之原而閑樂未之言也。若其所以遺禍之本，則自其得君之初而已有以中之，使之悅其高、駭其奇而意斯人之不可無矣。及其任之以事而日聽其言，則又有以信夫斯人之果不可無也，於是爲之力拒群言而一聽其所爲，唯恐其一旦去我而無與成吾事也。及其訐謨既久，漸涵透徹，則遂心融神會而與之爲一，以至於能掣其柄而自操之，則其運動弛張，又已在我，而彼之用舍去留，不足爲吾重輕矣。於是安石卒去，而天下之政始盡出於宸衷。了翁所謂「萬幾獨運於元豐」，閑樂所謂「屏棄金陵，十年不召」者，蓋皆指此。然了翁知其獨運，而不知其所運者乃安石之機；閑樂見安石之身若不用，而不知其心之未嘗不用也。是以凡安石之所爲，卒之得以附於陵廟之尊，託於謨訓之重，而天下之人愈不敢議，以至於魚爛河決而後已焉。此則安石所以遺禍之本，而閑樂亦未之言也。若閑樂之論祖宗法度但當謹守而不可變，尤

爲痛切，是固然矣。然祖宗之所以爲法，蓋亦因事制宜，以趨一時之便，而其仰循前代，俯徇流俗者，尚多有之，未必皆其竭心思、法聖智以遺子孫，而欲其萬世守之者也。是以行之既久而不能無弊，則變而通之，是乃後人之責。故慶曆之初，杜、范、韓、富諸公變之不遂，而論者至今以爲恨。況其後此又數十年，其弊固當益甚於前，而當時議者亦多以爲當變。如呂正獻公父子《家傳》及河南程氏、眉山蘇氏之書，蓋皆可考。雖閑樂此論若有不同，而不免亦有「仁皇之末，適當因革之時」之說，則是安石之變法，固不可謂非其時，而其設心亦未爲失其正也。但以其躁率任意而不能熟講精思，以爲百全無弊可久之計，是以天下之民不以爲便。而一時元臣故老、賢士大夫群起而力爭之者，乃或未能究其利病之實，至其所以爲說，又多出於安石規模之下，由是安石之心愈益自信，以爲天下之人真莫己若，而陰幸其言之不足爲己病，因遂肆其狠愎，倒行逆施，固不復可望其能勝己私以求利病之實，而充其平日所以自任之本心矣。此新法之禍所以卒至於橫流而不可救。閑樂雖能深斥其非，而未察其所以爲非者乃由於此，此其爲說所以不能使人無所恨者一也。至謂安石遠取三代渺茫不可稽考之事而力行之，此又不知三代之政布在方冊，雖時有先後而道無古今，舉而行之，正不能無望於後之君子。但其名實之辨，本末之序，緩急之宜，則有不可以毫釐差者。苟能於此察焉而無所悖，則其遺法雖若渺茫不可稽考，然神而明之，在我而已，何不可行之有？彼安石之所謂《周禮》，乃姑取其附於己意者，而借其名高以服衆口耳，豈真有意於古者哉？若真有意於古，則格君之本，親賢之務，養民之政，善俗之方，凡古之所謂當先而宜急者，曷爲不少留意，而獨於財利兵刑爲汲汲耶？大本不

正，名是實非，先後之宜又皆倒置，以是稽古，徒益亂耳，豈專渺茫不可稽考之罪哉？閑樂不察乎此而斷然自畫，直以三代之法爲不可行，又獨指其渺茫不可稽考者而譏之，此又使人不能無恨者二也。若安石之廢《春秋》，語北面，則亦其志識過高而不能窮理勝私之弊。是以厭三傳凡例條目之煩，惡諸儒臆度附致之巧有太過者，而不思其大倫大法固有炳如日星而不可誣者也。因前聖尊師重道之意，以推武王、太公之事有太過者，而所以考其禮之文者有未詳也。是其闕於審重而輕爲論說，直廢大典，固爲可罪。然謂其因此而亂君臣之名分，又并與《孟子》迭爲賓主之說而非之，則亦峻文深詆而矯枉過直矣。此又其使人不能無恨者三也。若夫道德性命之與刑名度數，則其精粗本末雖若有間，然其相爲表裏，如影隨形，則又不可得而分別也。今謂安石之學獨有得於刑名度數，而道德性命則爲有所不足，是不知其於此既有不足，則於彼也亦將何自而得其正耶？夫以佛老之言爲妙道，而謂禮法事變爲粗迹，此正王氏之深蔽。今欲譏之而不免反墮其說之中，則已誤矣。又況其於粗迹之謬，可指而言者蓋亦不可勝數，政恐未可輕以有得許之也。今姑舉其一二而言之。若其實有得於刑名度數也，則其所以修於身者，豈至於與僧卧地而顧客褫衣，如錢景諶之所叙乎？所以著于篇者，豈至於分文析字以爲學，而又不能辯乎？六書之法，如《字說》之書乎？了翁以爲安石之進《字說》，蓋欲布之海內。神考雖好其書，玩味不忘，而不以布於海內者，以教化之本不在是也。此亦非是。夫《周禮》六藝之教所謂書者，不過使人以六書之法分別天下之書文，而知此字之聲形爲如何，欲其遠近齊同而不亂耳。非有真空無相無作之說也。安石既廢其五法，而專以會意爲言，有所不通，則遂旁取後來書傳一時偶然之語以爲證。至其甚也，則又遠引老佛之言，前

世中國所未嘗有者而說合之，其穿鑿舛繆，顯然之迹如此，豈但不知性命道德之本，而亦豈可謂其有得於刑名度數之末哉？不唯以此自誤，又以其說上惑人主，使其玩味於此而不忘，其罪為大。了翁之言，蓋亦疏矣。所以施於家者，豈至於使其妻窮奢極侈，斥逐娣姒而詬叱官吏，如林希、魏泰之所書？豈至於使其子囚首跣足，箕踞於前而干預國政，如邵伯溫之所記乎？所以施於政者，豈至於乖事理、拂民情，而於當世禮樂文章教化之本或有失其道理者，乃不能一有所正，至其小者，如鵠鶉公事，按問條法亦皆繆戾煩碎，而不即於人心乎？以此等而推之，則如閑樂之所云，亦恐其未免於過予，而其所以不能使人無可恨者四也。若其釋經之病，則亦以自處太高而不能明理勝私之故，故於聖賢之言既不能虚心靜慮以求其立言之本意，於諸儒之同異又不能反復詳密以辨其為說之是非，但以己意穿鑿附麗，極其力之所通而肆為支蔓浮虛之說。至於天命人心、日用事物之所以然，既已不能反求諸身以驗其實，則一切舉而歸之於佛老。及論先王之政，則又騁私意、飾姦言以為違眾自用、剝民興利、斥逐忠賢、杜塞公論之地。唯其意有所忽而不以為事者，則或苟因舊說而不暇擇其是非也。閑樂於此乃不責其違本旨、棄舊說、惑異教、文姦言之罪，而徒譏其奧義多出鄭、孔，意若反病其不能盡黜先儒之說，以自為一家之言者，則又不能使人無恨者五也。夫安石以其學術之誤，敗國殄民，至於如此，而起自熙、豐，訖于宣、靖，六十年間，誦說推明，按為國是。鄙儒俗生隨風而靡者既無足道，有識之士則孰有不寒心者？顧以姦賊蔽蒙，禁網嚴密，是以飲氣吞聲，莫敢指議。獨兩陳公乃能出死力以排之，其於平居書疏還往，講論切磨，唯恐其言之不盡，斯亦可謂賢矣。然其所以為說者不過如此，豈其所以為學者亦自未

得聖賢之門戶，所以觀理制事者猶未免於有蔽而然耶？故嘗歷考一時諸賢之論以求至當，則唯龜山楊氏指其離內外、判心迹，使道常無用於天下，而經世之務皆私智之鑿者，最爲近之。其論紹述而以爲當師其意，不當泥其迹者，亦能曲盡其理之當，而無回互之失。見《龜山語錄》因鄒道鄉之論而發者。雖元城劉公，所謂只宗神考者有所不逮，劉公語見韓瓘《談錄》。不但兩陳公而已也。然及其請罷廟學配食之章，則又不能如其平日之言，以正其罪。顧乃屑屑焉偏指《鳧鷖》一義以爲實奢汰之原，此爲獲殺人于貨之盜而議其竊鉤之罪，對放飯流歡之客而議其齒決之非，視兩陳公之言，乃反有不能及者。是以至今又幾百年，而其是非之原終未明白。往者雖不足論，而來者之監亦學者之所不可不知也。故竊并著其說，以俟同志講而擇焉。

己未八月，因爲精舍諸生說，偶記莊生語云：「其所謂道非道，則所言之遽不免於非」，此正王氏之謂也。後兩日，有語予曰：「荆公正坐爲一道德所誤耳。」予謂之曰：「一道德者，先王之政，非王氏之私說也。子何病焉？若道此語於荆公之前，彼不過相視一笑而言曰：『正爲公不識道德耳。』吾恐子之將無詞以對也。」兩轉語偶與前說相似，故筆其後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

集》卷七〇。又見《羣書考索》別集卷一二，《永樂大典》卷三一四四，《文獻通考》經籍考卷二四，《文章辨體彙選》卷三七七，《經世八編》卷三〇。

讀蘇氏紀年

程弟允夫雅好蘇學，蓋嘗以講於余，而終不能無異同之論。故其爲此書也用心甚苦，而獨不以見視。比其既沒，乃得見之，則有甚陋而可愧者，恨不及與之反復其說也。姑掇其尤者一二論之，以爲死者有知，尚當有以識余之意爾。

蘇黃門言：「吾暮年於義理無所不通，蓋悟孔子一以貫之之旨。」又曰：「夫子之道一以貫之，惟一爲能萬變而不窮。故諸弟子之問，或仁或孝，或從政，或事君，所問不同而夫子答之亦無窮者，一以貫之故也。然夫子不以一貫者告人，何哉？夫子中道而立，彼由此而悟，如顏子者，其所得亦不過於問仁、問爲邦爾，而終與聖人交臂。其它雖未大有所得，苟日從事於仁孝從政事君之間，亦不失爲士君子。故曰下學而上達，蓋其所學者此而其所達者亦此，非有二也。衆人未達，疑夫學之外別有形而上者，故曰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夫子之道，豈果若登天之難哉？」又曰：「君子之教人，不可以同科也。譬諸草木，大者使之遂其大，小者使之成其小，區別使各極其分量斯足矣。故中人以下，姑使之從事於洒掃應對進退可也。苟比其大小而同乎一科，使學者躐等以爲進，相誣以爲高，豈善教者哉？若乃聖人，則其開端便自遠大。及其至也，亦不過是而已。故曰有始有卒者，其唯聖人乎。有始有卒，非自始以至終，言唯聖人然後能始終一致也。」《古史》

曰：「善乎，子夏之教人也！始於洒掃應對進退而不急於道，使其來者自盡於學，日引月長而道自至。故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譬如農夫之殖草木，既爲之區，溉種而時耨之，風雨既至，大小甘苦莫不咸得其性，而農夫無所用巧也。孔子曰：『君子上達，小人下達。』達之有上下，出乎其人而非教者之力也。異哉！今世之教者聞道不明而急於夸世，非性命道德不出於口，雖禮樂政刑有所不言矣，而況於洒掃應對進退也哉？教者未必知而學者未必信，務爲大言以相欺，天下之僞，自是而起。此子夏所謂誣也。」又曰：「公言每夜熟寐至五鼓初，即攬衣起坐，此即所謂天下何思何慮之時也。蓋天下本自無思慮，但人不具此眼目，不能識之爾。太史曰，道有不可以名言者，古之聖人命之曰一，寄之曰中。舜之禪禹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聖人之欲以道相詔者，至於一與中盡矣。昔者孔子與諸弟子言，無所不至，然而未嘗及此也。蓋嘗與子貢言之矣，曰：『賜也，汝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歟？』曰：『然非歟？』曰：『非也。予一以貫之。』雖與子貢言之，而孔子之言之也難，而子貢之受之也未信。至於曾子不然。孔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曾子出，門人問，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蓋孔子之告之也不疑，而曾子之受之也不惑，則與子貢異矣。然曾子以一爲忠恕，則知門人之不足告也夫。及孔子既沒，曾子傳之子思，子思因其說而廣之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者，天下之大本也。和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子思之說既出，而天下始知一之與中在是矣。然子思以授孟子，孟子又推之以爲性善之論。性善之論出，而一與中

始枝矣。烏乎！孔子之所以不告諸弟子者，蓋爲是歟。」前兩段《紀年》所載，皆其門人所記，語意闕略，恐於蘇公之言有不能無失者，不足以極余之辨，故考諸《古史》以足之如此云。

聖人之所謂道者，天而已矣。天大無外，造化發育皆在其間，運轉流行，無少間息。雖其形象變化有萬不同，然其爲理一而已矣。聖人生知安行，與天同德，其於天下之理，幽明巨細，固無一物之不知，而日用之間應事接物，動容周旋，又無一理之不當。然非物物而思之，事事而勉之也，故曰「吾道一以貫之」。固非塊然以守一物於象罔之間，如所謂五鼓振衣，何思何慮者，遂指以爲妙道之極而陰秘藏之，不以告人，而時出其餘，以愚學者之未達，使姑爲善人君子而已也。然夫子之告子貢，蓋以知而言；其告曾子，則以行而論。至於夫子言之之難易，二子聞之之得失，則《古史》之言雖若近之，然謂曾子以門人不足告而姑以忠恕爲言，則是不知忠恕之相爲體用，正所以明夫一貫之實矣。至於游夏之論洒掃應對之云云者，乃謂小子之學所當由此而漸進，非謂一告以此，而遂一聽其所爲，終身無復有所告語也。觀夫子之與顏淵言至于終日，而淵歎之，以爲善誘循循，博文約禮，則聖人之所以教人，有始有卒，蓋亦可見，但不躐等而已。今日教不可以同科，姑使之從事於此，而教者遂不復有所與，則固昧於教學之序。又謂顏子平生所問止於《論語》所記爲仁、爲邦之二條，則其考之又可謂不詳矣。夫子之言下學而上達，正謂下學於人事之卑近而上達於天理之精微爾。今日所學者此而其所達者亦此，則是終身下學而未嘗上達也。又以子貢爲未達，而疑夫學之外別有形而上者，以病其猶天不可階之言，則夫形而上下者雖不可以二物言，然謂學之外別無形而上者，則是但有事而無理，

但有下學而無可上達也。雖曰人皆可以爲堯舜，然謂其必可至而無難，則是顏子「末由也已」之歎，孟子「大而化之」之語皆爲未達也。其言不急於道而待其自至，如農夫區種而無所用巧，皆非是。獨其譏當世言道之失，蓋指王氏而言，則爲近之。然所謂道者，已亦莫之識而未免於誣也。蓋王氏之誣人，以其言者誣之也。蘇氏之誣人，以其不言者誣之也。二者雖殊，其失則均矣。凡此皆其學之所不及而妄言之，故其失如此。至於天下何思何慮，正謂雖萬變之紛紜，而所以應之各有定理，不假思慮而知也。今以中夜起坐斯須之頃當之，則是日出事生之後，此何思何慮者遂爲閑廢之物而無所用矣。彼所謂得一貫之旨者，殆不過此，豈不陋哉？《古史》所引舜禹授受之言，亦非本義。蓋「惟精惟一，允執厥中」，亦言精一別於人心道心之間，而守其道心，始終不貳，則其所行自無過不及而合中道耳，非以一名道而寄之於中也。又謂孟子爲性善之論而一與中始枝，尤爲謬妄。今未暇辨，後章詳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〇。

全宋文卷五六四八

朱熹 二二二

讀書之要

或問：「程子通論聖賢氣象之別者數條，子既著之《精義》之首，而不列於《集注》之端，何也？」曰：「聖賢氣象高且遠矣，非造道之深，知德之至，鄰於其域者，不能識而辨之，固非始學之士所得驟而語也。鄉吾著之書首，所以尊聖賢；今不列於篇端，所以嚴科級，亦各有當焉爾。且吾於程子之論讀是二書之法，則既掇其要而表之於前矣。學者誠能深考而用力焉，盡此二書，然後乃可與議於彼耳。」曰：「然則其用力也奈何？」曰：「循序而漸進，熟讀而精思可也。」曰：「然則請問循序漸進之說。」曰：「以二書言之，則先《論》而後《孟》，通一書而後及一書。以一書言之，則其篇章文句、首尾次第亦各有序而不可亂也。量力所至，約其程課而謹守之。字求其訓，句索其旨，未得乎前，則不敢求其後；未通乎此，則不敢志乎彼。如是循序而漸進焉，則意定理明而無疏易凌躐

之患矣。是不惟讀書之法，是乃操心之要，尤始學者之不可不知也。」曰：「其熟讀精思者何耶？」曰：「《論語》一章不過數句，易以成誦。成誦之後，反復玩味於燕閒靜一之中，以須其浹洽可也。《孟子》每章或千百言，反復論辨，雖若不可涯者，然其條理疏通，語意明潔，徐讀而以意隨之，出入往來以十百數，則其不可涯者將可有以得之於指掌之間矣。大抵觀書先須熟讀，使其言皆若出於吾之口，繼以精思，使其意皆若出於吾之心，然後可以有得爾。至於文義有疑，衆說紛錯，則亦虚心靜慮，勿遽取舍於其間。先使一說自爲一說，而隨其意之所之以驗其通塞，則其尤無義理者不待觀於他說而先自屈矣。復以衆說互相詰難，而求其理之所安，以考其是非，則似是而非者亦將奪於公論而無以立矣。大抵徐行却立，處靜觀動，如攻堅木，先其易者而後其節目；如解亂繩，有所不通，則姑置而徐理之。此讀書之法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二。

〔二〕一：原作「二」，據宋閩、浙本改。

孟子綱領

或問《綱領》諸說孰爲要，曰：「程子之言之要，皆已見於《序說》矣。其以藐大人、聖夷惠爲非孟子語，則恐其未必然也。張子之言，亦多可觀，但未成性之語，自其論《易》《大傳》而失之矣，

後不能悉辨也。」曰：「謝氏心性之說如何？」曰：「性本體也，其用情也，心則統性情、該動靜而爲之主宰也。故程子曰心一也，有指體而言者，有指用而言者，蓋謂此也。今直以性爲本體而心爲之用，則情爲無所用者，而心亦偏於動矣。且性之爲體，正以仁義禮智之未發者而言，不但爲視聽作用之本而已也。明乎此，則吾之所謂性者，彼佛氏固未嘗得窺其彷彿，而何足以亂吾之真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四。

論語課會說

古之學者潛心乎六藝之文，退而考諸日用，有疑焉則問，問之弗得弗措也。古之所謂傳道授業解惑者，如此而已。後世設師弟子員，立學校以群之。師之所講，有不待弟子之問；而弟子之聽於師，又非其心之所疑也。汎然相與，以具一時之文耳。學問之道，豈止於此哉？自秦漢以迄今，蓋千有餘年，所謂師弟子者，皆不過如此。此聖人之緒言餘旨所以不白於後世，而後世之風流習尚所以不及於古人也。然則學者欲求古人之所至，其可以不務古人之所爲乎？今將以《論語》之書與諸君相從學，而惟今之所謂講者不足事也，是以不敢以區區薄陋所聞告諸君。諸君第因先儒之說以逆聖人之所志，孜孜焉蚤夜以精思，退而考諸日用，必將有以自得之而以幸教熹也。其有不合，熹請得爲諸君言之。諸君其無勢利之急而盡心於此，一有得焉，守之以善其身不爲有餘，推之以及一鄉一國而至於天下不

爲不足。熹不肖，不敢以是欺諸君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二七四。

講禮記序說

熹聞之，學者博學乎先王六藝之文，誦焉以識其辭，講焉以通其意，而無以約之，則非學也。故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何謂約？禮是已〔一〕。禮者，履也，謂昔之誦而說者至是可踐而履也。故夫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顏子之稱夫子亦曰：「博我以文，約我以禮。」禮之爲義，不其大哉！然古禮非必有經，蓋先王之世，上自朝廷，下達閭巷，其儀品有章，動作有節，所謂禮之實者，皆踐而履之矣。故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而後行」，則豈必簡策而後傳哉？其後禮廢，儒者惜之，乃始論著爲書，以傳於世。今《禮記》四十九篇，則其遺說，已學而求所以約之者，不可以莫之習也。今柯君直學將爲諸君誦其說而講明之，諸君其聽之毋忽。《易》曰：「知崇禮卑。」禮以極卑爲事，故自飲食居處、灑掃欬唾之間，皆有儀節。聞之若可厭，行之若瑣碎而不綱，然唯愈卑故愈約，與所謂極崇之智，殆未可以差殊觀也。夫如是，故成性存存而道義出矣。此造約之極功也，諸君其聽之毋忽。新安朱熹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四。又見《羣書考索》別集卷一三，《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一一、禮儀典卷一二。

〔二〕已：原作「也」，據宋閩、浙本改。

白鹿洞書院揭示〔二〕

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爲司徒，敬敷五教，即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而其所以學之之序，亦有五焉，其別如左：

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

右爲學之序。學、問、思、辨四者，所以窮理也。若夫篤行之事，則自修身以至于處事接物，亦各有要，其別如左：

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慾，遷善改過。

右修身之要。

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

右處事之要。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

右接物之要。

熹竊觀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意，莫非使之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以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爲詞章，以釣聲名取利祿而已也。今人之爲學者，則既反是矣。然聖賢所以教人之法，具存於經，有志之士固當熟讀深思而問辨之。苟知其理之當然而責其身以必然，則夫規矩禁防之具，豈待他人設之而後有所持循哉！近世於學有規，其待學者爲已淺矣，而其爲法，又未必古人之意也。故今不復以施於此堂，而特取凡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大端，條列如右而揭之楣間。諸君其相與講明遵守而責之於身焉，則夫思慮云爲之際，其所以戒慎而恐懼者，必有嚴於彼者矣。其有不然，而或出於此言之所棄，則彼所謂規者必將取之，固不得而略也。諸君其亦念之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四。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一，《性理群書句解》卷二，《讀書分年日程》卷首，《廬山紀事》卷七，康熙《衢州府志》卷二四，康熙《西江志》卷二〇三，雍正《江西通志》卷一四五，《白鹿書院志》卷二，同治《德陽縣志》卷一五，《廬山志》卷八，光緒《鳳縣志》卷二，民國《安徽通志稿》金石古物考卷四。

〔二〕揭示：淳熙本、宋浙本作「學規」。

玉山講義

先生曰：熹此來，得觀學校鼎新，又有靈芝之瑞，足見賢宰承流宣化，興學誨人之美意，不勝慰

喜。又承特設講座，俾爲諸君誦說。雖不敢當，然區區所聞，亦不得不爲諸君言之。蓋聞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故聖賢教人爲學，非是使人綴緝言語、造作文辭，但爲科名爵祿之計，須是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而推之，以至於齊家治國，可以平治天下，方是正當學問。諸君肄業于此，朝夕講明於此，必已深有所得。不然，亦須有疑。今日幸得相會，正好商量，彼此之間，皆當有益。時有程珙起而請曰：「《論語》多是說仁，《孟子》却兼說仁義，意者夫子說元氣，孟子說陰陽，仁恐是體，義恐是用。」先生曰：「孔孟之言，有同有異，固所當講。然今且當理會何者爲仁，何者爲義，曉此兩字，義理分明，方於自己分上用力處。然後孔孟之言有同異處，可得而論。如其不曉，自己分上元無工夫，說得雖工，何益於事？且道如何說箇仁義二字底道理？大凡天之生物，各付一性。性非有物，只是一箇道理之在我者耳。故性之所以爲體，只是仁、義、禮、智、信五字。天下道理，不出於此。韓文公云，人之所以爲性者五，其說最爲得之。却爲後世之言性者多雜佛老而言，所以將性字作知覺心意看了，非聖賢所說性字本指也。五者之中，所謂信者，是箇真實無妄底道理。如仁、義、禮、智，皆真實而無妄者也，故信字更不須說。只仁、義、禮、智四字，於中各有分別，不可不辨。蓋仁則是箇溫和慈愛底道理，義則是箇斷制裁割底道理，禮則是箇恭敬撙節底道理，智則是箇分別是非底道理。凡此四者具於人心，乃是性之本體。方其未發，漠然無形象之可見。及其發而爲用，則仁者爲惻隱，義者爲羞惡，禮者爲恭敬，智者爲是非。隨事發見，各有苗脉，不相殽亂，所謂情也。故孟子曰：『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

心，智之端也。』謂之端者，猶有物在中而不可見，必因其端緒發見於外，然後可得而尋也。蓋一心之中，仁、義、禮、智各有界限，而其性情體用又自各有分別，須是見得分明，然後就此四者之中又自見得仁義兩字是箇大界限，如天地造化、四序流行，而其實不過於一陰一陽而已。於此見得分明，然後就此又自見得仁字是箇生底意思，通貫周流於四者之中。仁固仁之本體也，義則仁之斷制也，禮則仁之節文也，智則仁之分別也。正如春之生氣貫徹四時，春則生之生也，夏則生之長也，秋則生之收也，冬則生之藏也。故程子謂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正謂此也。孔子只言仁，以其專言者言之也。故但言仁而仁、義、禮、智皆在其中。孟子兼言義，以其偏言者言之也。然亦不是於孔子所言之外添入一箇義字，但於一理之中分別出來耳。其又兼言禮、智，亦是如此。蓋禮又是仁之著，智又是義之藏，而仁之一字未嘗不流行乎四者之中也。若論體用，亦有兩說。蓋以仁存於心而義形於外言之，則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而以仁義相爲體用。若以仁對惻隱、義對羞惡而言，則就其一理之中，又以未發已發相爲體用。若認得熟，看得透，則玲瓏穿穴，縱橫顛倒，無處不通，而日用之間，行著習察，無不是著功夫處矣。」珙又請曰：「三代以前，只是說中說極。至孔門答問，說著便是仁，何也？」先生曰：「說中說極，今人多錯會了他文義，今亦未暇一一詳說。但至孔門方說仁字，則是列聖相傳到此，方漸次說親切處爾。夫子所以賢於堯舜，於此亦可見其一端也。然仁之一字，須更於自己分上實下功夫始得。若只如此草草說過，無益於事也。」先生因舉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一章，而遂言曰：「所謂性者，適固已言之矣，今復以一事譬之。天之生

此人，如朝廷之命此官，人之有此性，如官之有此職。朝廷所命之職，無非使之行法治民，豈有不善？天之生此人，無不與之以仁義禮智之理，亦何嘗有不善？但欲生此物，必須有氣，然後此物有以聚而成質。而氣之爲物，有清濁昏明之不同。稟其清明之氣而無物欲之累，則爲聖；稟其清明而未純全，則未免微有物欲之累，而能克以去之，則爲賢；稟其昏濁之氣，又爲物欲之所蔽而不能去，則爲愚，爲不肖。是皆氣稟物欲之所爲，而性之善未嘗不同也。堯舜之生，所受之性亦如是耳。但以其氣稟清明，自無物欲之蔽，故爲堯舜，初非有所增益於性分之外也。故學者知性善，則知堯舜之聖非是強爲；識得堯舜做處，則便識得性善底規模樣子。而凡吾日用之間，所以去人欲、復天理者，皆吾分內當然之事，其勢至順而無難。此孟子所以首爲文公言之，而又稱堯舜以實之也。但當戰國之時，聖學不明，天下之人但知功利之可求，而不知己性之本善，聖賢之可學，聞是說者，非惟不信，往往亦不復致疑於其間。若文公則雖未能盡信，而已能有所疑矣。是其可與進善之萌芽也。故孟子於其去而復來，迎而謂之曰：『世子疑吾言乎？』而又告之曰：『夫道一而已矣。』蓋古今聖愚同此一性，則天下固不容有二道。但在篤信力行，則天下之理雖有至難，猶必可至，況善乃人之所本有而爲之不難乎？然或氣稟昏愚而物欲深固，則其勢雖順且易，亦須勇猛著力，痛切加功，然後可以復於其初。故孟子又引《商書》之言曰：『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若但悠悠，似做不做，則雖本甚易而反爲至難矣。此章之言雖甚簡約，然其反復曲折，開曉學者，最爲深切。諸君更宜熟讀深思，反復玩味，就日用間便著實下功夫始得。《中庸》所謂尊德性者，正謂此也。然聖賢教人，始終本末，循循有序，

精粗巨細，無有或遺。故才尊德性，便有箇道問學一段事，雖當各自加功，然亦不是判然兩事也。《中庸》曰：『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于天。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然後行。故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是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溫故而知新，敦厚以崇禮。』蓋道之爲體，其大無外，其小無內，無一物之不在焉。故君子之學，既能尊德性以全其大，便須道問學以盡其小。其曰致廣大、極高明、溫故而敦厚，則皆尊德性之功也。其曰盡精微、道中庸、知新而崇禮，則皆道問學之事也。學者於此，固當以尊德性爲主，然於道問學，亦不可不盡其力。要當使之有以交相滋益，互相發明，則自然該貫通達，而於道體之全無欠缺處矣。今時學者心量窄狹，不耐持久，故其爲學，略有些少影響見聞，便自主張，以爲至足，不能遍觀博考，反復參驗。其務爲簡約者，既蕩而爲異學之空虛，其急於功利者，又溺而爲流俗之卑近，此爲今日之大弊，學者尤不可以不戒。熹又記得昔日曾參見端明汪公，見其自少即以文章冠多士，致通顯，而未嘗少有自滿之色，日以師友前輩多識前言往行爲事。及其晚年，德成行尊，則自近世名卿，鮮有能及之者。乃是此邦之人，諸君視之丈人行耳，其遺風餘烈尚未遠也。又如縣大夫當代名家，自其先正溫國文正公，以盛德大業爲百世師。所著《資治通鑑》等書，尤有補於學者。至忠潔公扈從北狩，固守臣節，不汙僞命，又以忠義聞於當世。諸君蓋亦讀其書而聞其風矣。自今以往，儻能深察愚言，於聖賢大學有用力處，則凡所見聞，寸長片善，皆可師法，而況於其鄉之先達與當世賢人君子之道義風節乎？《詩》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願諸君留意，以副賢大夫教誨作成之意。

毋使今日之講徒爲空言，則區區之望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四。又見《考亭誌》日抄，康熙《西江志》卷二〇三，雍正《江西通志》卷一四五，乾隆《懷玉山志》卷四，同治《玉山縣志》卷九中。

滄洲精舍諭學者

老蘇自言其初學爲文時，取《論語》、《孟子》、《韓子》及其他聖賢之文而兀然端坐，終日以讀之者七八年。方其始也，入其中而惶然以博，觀於其外而駭然以驚。及其久也，讀之益精而其胸中豁然以明，若人之言固當然者，然猶未敢自出其言也。歷時既久，胸中之言日益多，不能自制，試出而書之。已而再三讀之，渾渾乎覺其來之易矣。予謂老蘇但爲欲學古人說話聲響，極爲細事，乃肯用功如此，故其所就亦非常人所及。如韓退之、柳子厚輩，亦是如此。其答李翊、韋中立之書，可見其用力處矣。然皆只是要作好文章，令人稱賞而已，究竟何預己事？却用了許多歲月，費了許多精神，甚可惜也。今人說要學道，乃是天下第一至大至難之事，却全然不曾著力，蓋未有能用旬月功夫熟讀一卷書者〔二〕。及至見人泛然發問，臨時湊合，不曾舉得一兩行經傳成文，不曾照得一兩處首尾相貫，其能言者，不過以己私意敷衍立說，與聖賢本意、義理實處了無干涉，何況望其更能反求諸己，真實見得，真實行得耶？如此求師，徒費脚力，不如歸家杜門，依老蘇法，以二三年爲期，正襟危坐，將《大學》、《論語》、《中庸》、《孟子》及《詩》、《書》、《禮記》、程、張諸書分明易曉處反復讀之，更就

自己身心上存養玩索，著實行履，有箇入處，方好求師，證其所得而訂其謬誤。是乃所謂就有道而正焉者，而學之成也可冀矣。如其不然，未見其可。故書其說，以示來者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四。又見《黃氏日鈔》卷三五，《宋元學案補遺》卷四九、九九。

〔二〕卷：原作「人」，據宋閩、浙本改。

又諭學者

書不記，熟讀可記。義不精，細思可精。唯有志不立，直是無著力處。只如而今貪利祿而不貪道義，要作貴人而不要作好人，皆是志不立之病。直須反復思量，究見病痛起處，勇猛奮躍，不伏作此等人〔二〕，一躍躍出，見得聖賢所說千言萬語，都無一字不是實語〔三〕，方始立得此志。就此積累功夫，迤邐向上去，大有事在。諸君勉旃，不是小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四，道光《鉅野縣志》卷二〇。

〔二〕伏：原作「復」，據宋閩、浙本改。

〔三〕字：原作「事」，據右引改。

同安縣諭學者

學如不及，猶恐失之，此君子所以孜孜焉愛日不倦而競尺寸之陰也。今或聞諸生晨起入學，未及日中而各已散去，此豈愛日之意也哉？夫學者所以爲己，而士者或患貧賤，勢不得學，與無所於學而已。勢得學，又不爲無所於學，而猶不勉，是亦未嘗有志於學而已矣。然此非士之罪也，教不素明而學不素講也。今之世，父所以詔其子，兄所以勉其弟，師所以教其弟子，弟子之所以學，舍科舉之業，則無爲也。使古人之學止於如此，則凡可以得志於科舉，斯已爾。所以孜孜焉愛日不倦，以至乎死而後已者，果何爲而然哉？今之士唯不知此，以爲苟足以應有司之求矣，則無事乎汲汲爲也，是以至於惰遊而不知反，終身不能有志於學。而君子以爲非士之罪也，使教素明於上而學素講於下，則士者固將有以用其力，而豈有不勉之患哉？熹是以於諸君之事，不欲舉以有司之法而姑以文告焉。諸君苟能致思於科舉之外而知古人之所以爲學，則將有欲罷而不能者，熹所企而望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四。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一，《羣書考索》別集卷一九，《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〇六，乾隆《泉州府志》卷一五，乾隆《福建通志》卷七四，道光《福建通志》卷五六，《宋元學案補遺》卷四九，民國《同安縣志》卷二五。

諭諸生〔二〕

古之學者，八歲而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十五而入大學，學先聖之禮樂焉。非獨教之，固將有以養之也。蓋理義以養其心，聲音以養其耳，采色以養其目，舞蹈降登、疾徐俯仰以養其血脉。以至於左右起居，盤盂几杖，有銘有戒，其所以養之之具可謂備至爾矣。夫如是，故學者有成材而庠序有實用，此先王之教所以爲盛也。自學絕而道喪，至今千有餘年，學校之官有教養之名而無教之養之之實，學者挾筴而相與嬉其間，其傑然者乃知以干祿蹈利爲事。至於語聖賢之餘旨，究學問之本原，則罔乎莫知所以用其心者。其規爲動息，舉無以異於凡民而有甚者焉。嗚呼！此教者過也，而豈學者之罪哉？然君子以爲是亦有罪焉爾，何則？今所以異於古者，特聲音采色之盛，舞蹈降登、疾徐俯仰之容，左右起居、盤盂几杖之戒有所不及爲，至推其本，則理義之所以養其心者固在也。諸君日相與誦而傳之，顧不察耳。然則此之不爲而彼之久爲，又豈非學者之罪哉？僕以吏事得與諸君遊，今期年矣。諸君之業不加進而行誼無以自著於州里之間，僕心愧焉。今既增修講問之法，蓋古者理義養心之術。諸君不欲爲君子耶，則誰能以是強諸君者？苟有志焉，是未可以舍此而他求也。幸願留意毋忽！《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〇六，乾隆《泉州府志》卷一五，乾隆《福建通志》卷七四，道光《福建通志》卷五六，同治《玉山縣志》卷九中，《宋元學案補遺》卷四九，民國《同安縣志》卷九中。

志》卷二五。

〔二〕此題宋浙本作「同安縣諭學者」。

諭諸職事

嘗謂學校之政不患法制之不立，而患理義之不足以悅其心。夫理義不足以悅其心，而區區於法制之末以防之，是猶決湍水注之千仞之壑，而徐翳蕭葦以捍其衝流也，亦必不勝矣。諸生蒙被教養之日久矣，而行誼不能有以信於人，豈專法制之不善哉？亦諸君子未嘗以禮義教告之也〔二〕。夫教告之不從，則學者之罪；苟爲未嘗有以開導教率之，則彼亦何所趨而興於行哉？故今增修講問之法，諸君子其專心致思，務有以漸摩之。無牽於章句，無滯於舊聞，要使之知所以正心誠意於飲食起居之間，而由之以入於聖賢之域，不但爲舉子而已，豈不美哉！然法制之不可後者，亦既議而起之矣。惟諸君子相與堅守而力持之，使義理有以博其心，規矩有以約其外。如是而學者猶有不率，風俗猶有不厚，則非有司之罪。惟諸君留意。《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〇六，乾隆《泉州府志》卷一五，道光《福建通志》卷五六，《宋元學案補遺》卷四九，民國《同安縣志》卷二五。

〔二〕禮：《正訛》改作「理」。

補試榜諭

蓋聞君子之學以誠其身，非直爲觀聽之美而已。古之君子以是行之其身，而推之以教其子弟，莫不由此。此其風俗所以淳厚而德業所以崇高也。近世之俗不然，自父母所以教其子弟，固已使之假手程文以欺罔有司矣。新學小生自爲兒童時，習見其父兄之誨如此，因恬不以爲愧而安受其空虛無實之名，內以傲其父兄，外以驕其閭里，終身不知自力，以至卒就小人之歸者，未必不由此也。故今勸諭縣之父兄有愛其子弟之心者，其爲求明師良友，使之究義理之指歸，而習爲孝弟馴謹之行，以誠其身而已。祿爵之不至，名譽之不聞，非所憂也，何必汲汲，使之俯心下首，務欲因人成事，以幸一朝之得而貽終已之羞哉？今茲試補縣學弟子員，屬熹典領，故茲勸諭，各宜知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四。又見《羣書考索》別集卷一九，《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〇六，乾隆《泉州府志》卷二〇，道光《福建通志》卷五六，民國《同安縣志》卷二五。

策試榜諭

孟子稱君子之所以教者五，而答問居一焉。今發策以觀二三子之所蘊而折中之，是乃古之所謂答

問者，非徒相與以爲諛也。自今諸生條對所問，宜湛思正論，於答問之際，審加意焉。若夫朝廷之事，則非草茅所宜言，而師生相與之誠意，亦不當數見於文字之間也。二三子慎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二九〇，乾隆《泉州府志》卷二〇，道光《福建通志》卷五六，民國《同安縣志》卷二五。

許升字序

《易》象有之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蓋因其固然之理而無容私焉者，順之謂也。由是而之，則其進德也孰禦？許生名升，與予學。予察其得於內者蓋如是，故因其名之義而敬字曰「順之」云。紹興戊寅十一月十二日〔二〕，新安朱熹仲晦父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五。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二八。

〔二〕十一月：宋閩、浙本作「十月」。

魏甥恪字序

《商頌》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作之言爲也，恪之言敬也。夫人飽

食逸居而無所作爲於世，則蠢然天地之一蠹也，故人不可以無作。然作而不敬，其所作也終無成矣。魏氏甥茂孫善讀書，能講說，然余患其無所作爲之志，恪敬之心，因其來請名字也，名之曰「恪」，而以「元作」字之。恪也其敬聽余言，毋怠毋忽。乾道二年正月二十有一日，朱熹仲晦父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五。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家範典卷一〇六。

林用中字序

古田林子用中過予于屏山之下，以道學爲問甚勤。予不能有以告也，然與之言累日，知其志之高，力之久，所聞之深而所至之不可量也。一日語予，求所以易其名與字者。予曰：「名者，子生三月而父命之，非朋友所得變。字雖可改，然前輩有言，名字者，己所假借以自稱道，亦人所假借以稱道己之辭爾，奚以求勝爲哉？」林子曰：「不然。用中之名，在《中庸》實舜之事，非後學所宜假借以自名者，故常病其大而不自安，非敢小之而復求勝也。且亦素請於家君矣，願得一言若可用以自警者而稱焉，則所望也。」予嘉其禮與辭之善也，則告之曰：「舜誠大聖人，不可及也。而古之人有顏子者，其言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夫豈不知舜之不可以幾及，而必云爾者？蓋曰學所以求爲聖人，不以是爲標的，則無所望走而之焉耳。子誠能志顏子之志而學其學，則亦何歉於名之大而必曰易之邪？且子不觀於子思之《中庸》耶？《中庸》之書，上言舜，下言顏子。用其中

者，舜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者，顏子也。夫顏子之學所以求爲舜者，亦在乎精擇而敬守之耳。蓋擇之不精，則中不可得；守不以敬，則雖欲其一日而有諸己且將不能，尚何用之可致哉？今子必將道顏而之舜，則亦自夫擇者始而敬以終之，無他事矣。故予謂子之名則無庸改，而請奉字曰『擇之』，又曰『敬仲』，二字惟所稱。子以是爲足以有警乎？無也？」林子曰：「子之教，敢不奉以周旋。」予因稍次序其語，書以贈之。乾道二年二月癸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五。又見《南嶽酬唱集》附錄。

林允中字序

始予得古田林生用中，愛其通晤修謹，嗜學不倦，因其請字，字之曰「擇之」。一日，擇之又請曰：「用中之弟允中，亦知有志於學，而其才小不足。願推所以見命之意，字之曰擴之，何如？」予時未識允中，而以擇之之言知其爲人也，則應曰諾。明年，擴之亦來，視其志與其才，信乎其如擇之之言也。自是從予遊，今四五年矣。徐深察之，則其爲人蓋晦外而明於內，樸外而敏其中，是以予有取焉。今年還自吳中，過予潭溪之上，留語三日，則聞見益廣而將有以充其才矣。間請予文以序其字，顧予言何足取？然嘗聞之，動靜相循，如環無端，而聖賢之學必主乎靜。蓋火之宿者用之壯，水之濇也決之長，其理然也。擴之誠自病其才之未充而欲卒大之耶，則亦反其本、務其實而已矣。擴之

唯唯，遂書以授之。乾道壬辰九月丙午，新安朱熹序。《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五。又見《南嶽酬唱集》附錄，《宋元學案補遺》卷六九。

傅伯拱字序

盈天地之間，所以爲造化者，陰陽二氣之終始盛衰而已。陽生於北，長於東，而盛於南；陰始於南，中於西，而終於北。故陽常居左，而以生育長養爲功，其類則爲剛，爲明，爲公，爲義，而凡君子之道屬焉。陰常居右，而以夷傷慘殺爲事，其類則爲柔，爲暗，爲私，爲利，而凡小人之道屬焉。聖人作《易》，畫卦繫辭，於其進退消長之際，所以示人者深矣。而又於其制禮之時，所以依象取類而立教者，亦莫不審諸此。故凡吉禮則尚左，其變則尚右。自夫手之拱以拜也，以及夫祝號詔相之所由也，咸率是而分焉。蓋不惟其理象之然有不可易者，抑所以使夫天下之人平居暇日，宗廟朝廷之上，族黨庠序之中，君臣、父子、師友、賓主之間，一拜一揖，一進一退，視其所尚而有以不忘乎君子之道焉。此其所以立教之微指，夫又豈不深切而著明哉？今建寧傅公之季子伯拱以其名來請字，予惟拱之爲禮略矣，然奉手當膺，端行正立，則其心固已肅然而主於一矣。從而論其平居吉禮之所尚，則夫所以尊陽抑陰而使之不忘乎君子之道者，其精微之意又如此。故請得奉字曰「景陽」，而遂書其說以授之。景陽風骨秀爽，異於常兒，而亦既從事乎日數方名遜讓之學矣，盍亦識夫尊君所以命已

者，而不忘乎恭敬之守？異時少進，則又因夫朋友所以字謂己者而益求所以擇善固執之方焉，必使陽明勝而德性用，陰濁去而物欲消，剛不屈而明不傷，公足以滅私而義足以勝利，則庶乎其不迷於入德之途，而有以進夫君子之域也無疑矣。淳熙改元孟夏甲子，新安朱熹仲晦父序。《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六。

劉甥瑾字序

古之君子學以爲己，非求人之知也。故從師親友，以求先王之道，心思口講而躬行之。既自得於己矣，而謙虛晦默，若無有焉。今之人則反是，是以譬之，古之君子如抱美玉而深藏不市，後之人則以石爲玉而又銜之也。劉氏甥瑾自其先大父大夫公而予之名矣，將冠，以其父命來求字。予字之曰「懷甫」，告之以古人之意。瑾也勉旃，毋以石爲玉而又銜之也。朱熹仲晦父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六。又見《古今合璧事類備要》續集卷三，《古今圖書集成》家範典卷一〇六、《學行典》卷六，《淵鑑類函》卷二六二。

李存誠更名序

李君棐忱相見於政和，余問其名上字之義，則曰先儒之訓以爲輔也。余謂不然，古字多假借，「棐」蓋與「匪」通用。顏監之釋班史，有是言矣。余嘗以是考之，凡《書》之言「棐」者，皆當爲「匪」，其義乃通。李君曰：「然則以匪忱爲名，愚之所不安也，請有以易之。」余曰：「去匪而存忱可已。」李君曰諾，乃書以遺之，而字之曰「存誠」云。紹熙元年二月十八日，朱熹仲晦父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六。

林貫之字序

莆田林井伯之子小字轉翁，間以謂余，請有以易之。余曰：「日月山川隱疾之外，何適而非名？唯毋曰翁者，以去自尊之嫌，斯可已。」乃請井伯姑仍上字，而字以「貫之」，且告之曰：「車之所以轉者，輪也。輪之所以轉者，牙之圜也。牙之所以轉者，輻之直而留於轂也。轂之所以轉者，內空以貫乎軸，而外能使輻以指牙也。然自轂之外，雖能轉物，而未免自轉於物。唯軸則承軫載物以貫夫轂，而未嘗有所動焉。是以不轉於物，而物之可轉者，皆唯我之所轉而莫能違也。嗚呼！人之爲學，

至於有以自立其心而不爲物之所轉，則其日用之間所以貫夫事物之中者，豈富貴所能淫，貧賤所能移，威武所能屈哉？井伯家傳奧學，所以教其子者固宜熟於此矣，貫之其必以余言爲不謬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六。又見《南宋文範》卷四八。

周深父更名序

水之深者淵回澄澹，人莫能測其源底之所極。其或未然，則必濬之而後深，此理之必然也。深父更名以避前聖，其意則已善矣。而其所欲名者，又即其字而得夫所以深之之道焉，豈不又甚可嘉也哉？自今以往，因稱有警而日有以深乎其內，使相與遊者但見其淵回澄澹有異於前而莫際其極，是則深父之果能爲深而不負乎此名也夫。慶元庚申閏月初吉，晦菴病叟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六。

全宋文卷五六四九

朱

熹

二二二

釋氏論

上 建安吳應樞家藏湯東潤跋

或問：「孟子言盡心知性，存心養性，而釋氏之學亦以識心見性爲本，其道豈不亦有偶同者耶？」朱子曰：「儒佛之所以不同，正以是一言耳。」曰：「何也？」曰：「性也者，天之所以命乎人而具乎心者也。情也者，性之所以應乎物而出乎心者也。心也者，人之所以主乎身而以統性情者也。故仁、義、禮、智者，性也，而心之所以爲體也。惻隱、羞惡、恭敬、辭讓者，情也，而心之所以爲用也。蓋所謂降衷于民，有物有則者，儒□□□□也。故其所以盡心知性者，以其窮理而極乎心之所□□□□所有者，無不識也。所謂□□養性□□□□已而不失其本□則性下缺是則情之所發亦無不□□正而可以應物□□餘矣。□□□□□□□□性不見其分□□別□□□□給之下缺與下缺其□指□□□□□者，實在精神魂魄之聚，而吾儒所謂形而下者耳。至其所以識心者，則必別立一心以識

此心，而所謂見性者，又未嘗睹夫民之衷、物之則也。既不睹夫性之本然，則物之所感、情之所發，皆不得其道理，於是概以爲己累而盡絕之，雖至於反易天常、殄滅人理而不顧也。然則儒術之所以異其本〔二〕，豈不在此一言之間乎？」曰：「釋氏之不得爲見性，則聞命矣。至於心，則吾曰盡之存之，而彼曰識之，何以不同，而又何以見其別立一心耶？」曰：「心也者，人之所以主於身而統性情者也，一而不二者也，爲主而不爲客者也，命物而不命於物者也。惟其理有未窮而物或蔽之，故其明有所不照；私有未克而物或累之，故其體有所不存。是以聖人之教，使人窮理以極其量之所包，勝私以去其體之所害。是其所以盡心而存心者，雖其用力有所不同，然皆因其一者以應夫萬，因其主者以待夫客，因其命物者以命夫物，而未嘗曰反而識乎此心、存乎此心也。若釋氏之云識心，則必收視反聽，以求識其體於恍惚之中。如人以目視目，以口齧口，雖無可得之理，其勢必不能不相汝爾於其間也。此非別立一心而何哉？夫別立一心，則一者二而主者客，下缺分矣，而又塊然自守，滅情廢事，以自棄君臣父子之間，則心之用亦息矣。夫下缺所指以爲心性與其所以從事焉者乃如此，然則不謂之異端邪說而何哉？」曰：「然則其徒蓋有實能恍然若有所睹而樂之不厭，至於遺外形骸而死生之變不足動之者，此又何邪？」曰：「是其心之用既不交於外矣，而其體之分於內者，乃日相伺而不舍焉〔三〕，其志專而切，其機危而迫，是以精神之極而一旦惘然若有失也〔四〕。近世所謂看話之法〔四〕，又其所以至此之捷徑，蓋皆原於莊周承蜩削鐻之論而又加巧密焉爾。然昧於天理而特爲是以自私焉，則亦何足稱於君子之門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八。

〔一〕術：疑當作「佛」。

〔二〕日、伺：原作「自」、「同」，據宋閩本、宋單刊本改。

〔三〕惛、失：《正訛》據唐荆川本改爲「恍」、「識」。

〔四〕話：原缺，據《正訛》補。四庫全書本作「心」。

釋氏論 下

或問：「子之言釋氏之術原於莊子承蜩削鐻之論，其有稽乎？」朱子曰：「何獨此哉，凡彼言之精者，皆竊取莊列之說以爲之。宋景文公於《唐書》李蔚等傳既言之矣。蓋佛之所生，去中國絕遠；其書來者，文字音讀皆累數譯而後通；而其所謂禪者，則又出於口耳之傳，而無文字之可據，以故人人得竄其說以附益之，而不復有所考驗。今其所以或可見者，獨賴其割裂裝綴之迹猶有隱然於文字之間而不可揜者耳。蓋凡佛之書，其始來者，如《四十二章》、《遺教》、《法華》、《金剛》、《光明》之類，其所言者不過清虛緣業之論，神通變見之術而已。及其中間，爲其學者如惠遠、僧肇之流，乃始稍竊莊列之言以相之，然尚未敢正以爲出於佛之口也。及其久而恥於假借，則遂顯然篡取其意而文以浮屠之言。如《楞嚴》所謂自聞，即莊子之意，而《員覺》所謂四大各離，今者妄身當在何處，即列子所謂精神入其門，骨骸反其根，我尚何存者也。凡若此類，不可勝舉。然其說皆萃於書首，其□□

無以繼之〔一〕，然後佛之本真乃□〔二〕。如結壇誦呪、二十五輪之類，以至於大力金剛、吉盤茶鬼之屬，則其粗鄙俗惡之狀，校之首章重玄極妙之指，蓋水火之不相入矣。至於禪者之言，則其始也，蓋亦出於晉宋清談論議之餘習，而稍務反求靜養，以默證之，或能頗出神怪，以銜流俗而已。如一葉五花之識，隻履西歸之說，雖未必實有是事，然亦可見當時所尚者止於如此也。其後傳之既久，聰明才智之士或頗出於其間而自覺其陋，於是更出己意，益求前人之所不及者以陰佐之，而盡諱其怪幻鄙俚之談。於是其說一旦超然真若出乎道德性命之上，而惑之者遂以爲果非堯舜周孔之所能及矣。然其虛夸詭譎之情，險巧僂浮之態，展轉相高，日以益甚，則又反不若其初清虛靜默之說，猶爲彼善於此也。以是觀之，則凡釋氏之本末真僞可知。而其所竊，豈獨承蜩削鑠之一言而已哉！且又有一說焉，夫佛書本皆胡語，譯而通之，則或以數字爲中國之一字，或以一字而爲中國之數字。而今其所謂偈者，句齊字偶，了無餘欠。至於所謂二十八祖傳法之所爲者，則又頗協中國音韻，或用唐詩聲律。自其唐之稍黠〔三〕，如惠洪輩者，則已能知其謬，而強爲說以文之。顧服衣冠、通今古，號爲士大夫，如楊大年、蘇子由者，反不悟而筆之於書也。嗚呼！以是推之，則亦不必問其理之是非，而其增加之僞迹狀明白，益無所逃矣。宋公之論信而有證，世之惑者於此其亦可以少悟也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八。

〔一〕缺處明萬曆本、清康熙本作「玄妙」。

〔二〕缺處右引作「見」。

〔三〕唐：疑當作「徒」。

徐君季子兩賢論

史稱季札奉使過徐，徐君好札劍，札心知之，爲使上國，未獻。還至徐，徐君已死，乃解劍繫之塚樹而去，誠所謂不以死倍吾心哉。嗟乎！此季子之高義，千古知之矣，吾以徐君足以致之也。札好義，必徐君亦好義，兩人相遇之誠，故若此。以有用之寶劍，何不贈有用之豪傑，乃挂樹頭，博一日之虛名耶？豈知徐君平日有至德以孚于人者，使札好徐君之劍，徐君亦一諾不苟，即札死，徐君必挂塚樹而去，諒亦不以死背其心者乎。此其心當日不知，作史者不知，千百載而下，可以尚論，見兩賢之同道而然耶！康熙《武進縣志》卷三九，康熙刻本。又見乾隆《陽湖縣志》卷一〇。

論 諱

周人以諱事神，然《離》詩言「克昌厥後」，《噫嘻》言「駿發爾私」，不爲文武諱。《周禮》一書，《七月》一詩，去古未遠，皆未之諱，故《禮》有「昌本」之焄，《詩》有「鬻發」之咏，其避諱

固未如後世之悉，特不敢指曰「文王昌」、「武王發」。若泛用二字，則不諱。如穆王名蒲，其後有王孫蒲；襄王名鄭，諸侯亦有衛侯鄭。雖曰曾以獻武廢二山，是特當時爲尊者諱，故改具敖之名而承襲不易。厥後又有公孫敖，亦足以泛而言之，未嘗諱也。後世諱「政」，而正月且易其音，視周爲密矣。觀王嘉上封事，「無教逸，欲有國」，是爲高祖諱矣。及韋孟諫詩有曰「總齊羣邦」，自是而下，犯高祖之諱者凡至五六。當楚王戊之時，去高祖爲未久，而獨不之諱，豈漢初懲秦苛禁，凡事簡易，其避諱亦未如後世之悉？至武帝諱徹，謂之「蒯通」，固爲武帝諱矣。至於景帝名啓，《史記》謂之「微子開」，而《漢紀》元封元年詔書有「夏后啓母石」之言，何爲不避之？《刑法志》「建三典以刑邦國」與「萬邦作孚」之類，皆不爲始祖避，何耶？唐陸贄論關中事，每曰「與理同道罔不興」，《請釋趙貴先罪狀》曰「脅從罔理」，韓文《進士策問》曰「堯舜垂衣裳而天下理」，又曰「無爲而理者其舜也歟」，「治」字皆易爲「理」，避高宗諱也。然韓文《潮州上表》有曰「朝廷治平」，曰「爲治日久」，曰「政治少懈」，曰「巍巍治功」，《賀即位》曰「君臣相戒，以致至治」，《舉張惟素自代》曰「文學治行，衆所推與」，何爲不避之？中宗諱顯，而韓文《袁州上表》曰「顯榮頻煩」，《舉韋顓自代》曰「顯映班序」，柳子厚《鼓吹曲·涇水黃》篇云「羲和顯曜乘清芬」，皆犯中宗之諱。韓公《羅池廟碑》曰「其月景辰」矣，而《賀慶雲表》乃曰「其日丙戌」；子厚《平淮夷雅》曰「命官分土，則崧高、韓奕、烝人」矣，而韓《賀即位表》乃曰「以和萬民」，又何耶？是二言容或刊行之誤，而「顯」「治」二字用之非應，不應皆誤。《古今合璧事類備要》續集卷三。又見《山堂肆考》卷一三九。

太極圖說辯

乾道中

愚既爲此說，讀書病其分裂已甚，辯詰紛然，苦於酬應之不給也，故總而論之。大抵難者或謂不當以繼善成性分陰陽，或謂不當以太極陰陽分道器，或謂不當以仁義中正分體用，或謂不當言一物各具一太極。又有謂體用一源，不可言體立而後用行者；又有謂仁爲統體，不可偏指爲陽動者；又有謂仁義中正之分不當反其類者。是數者之說亦皆有理，然惜其於聖賢之意皆得其一而遺其二也。夫道體之全，渾然一致，而精麤本末、內外賓主之分粲然於其中，有不可以毫釐差者。此聖賢之言所以或離或合，或異或同，而乃所爲道體之全也。今徒知所謂渾然者之爲大而樂言之，而不知夫所謂粲然者之未始相離也，是以信同疑異，喜合惡離，其論每陷於一偏，卒爲無星之稱、無寸之尺而已，豈不誤哉！夫善之與性，不可謂有二物矣。然「繼之者善」，自其陰陽變化而言也；「成之者性」，自夫人物稟受而言也。陰陽變化流行而未始有窮，陽之動也；人物稟受一定而不可易，陰之靜也。以此辯之，則亦安得無二者之分哉？然性善，形而上者也；陰陽，形而下者也。周子之意，亦豈直指善爲陽而性爲陰哉，但語其分，則以爲當屬之此耳。陰陽太極不可謂有二理必矣，然太極無象而陰陽有氣，則亦安得無上下之殊哉？此其所爲道器之別也。故程子曰：「形而上爲道，形而下爲器，須著如此說。然器亦道也，道亦器也。」得此意而推之，則庶乎其不偏矣。仁義中正，同乎一理者也，而析爲體用，

誠若有未安者。然仁者，善之長也；中者，嘉之會也；義者，利之宜也；正者，貞之體也。而元亨者，誠之通也；利貞者，誠之復也。是則安得謂無體用之分哉？萬物之生，同一太極者也。而謂其各具，則亦有可疑者。然一物之中，天理完具，不相假借，不相陵奪，此統之所以有宗，會之所以有元也，是安得不曰各具一太極哉？若夫所謂體用一原者，程子之言蓋已密矣。其曰體用一原者，以至微之理言之，則沖漠無朕而萬象昭然已具也。其曰顯微無間者，以至著之象言之，則即事即物而此理無乎不在也。言理則先體而後用，蓋舉體而用之理已具，是所以爲一源也。言事則先顯而後微，蓋即事而理之體可見，是所以爲無間也。然則所謂一源者，是豈漫無精麤先後之可言哉？況既曰體立而後用行，則亦不嫌於先有此而後有彼矣。所謂仁爲統體者，則程子所謂專言之而包四者是也。然其言蓋曰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則是仁之所以包夫四者，固未嘗離夫偏言之一事，亦未有不識夫偏言之一事，而可以驟語夫專言之統體者也。況此圖以仁配義，而復以中正參焉，又與陰陽剛柔爲類，則亦不得爲專言之矣，安得遽以夫統體者言之，而昧夫陰陽動靜之別哉？至於中之爲用，則以無過不及者言之，而非指所謂未發之中也。仁不爲體，則亦以偏言一事者言之，而非指所謂專言之仁也。對此而言，則正者所以爲中之幹，而義者所以爲仁之質又可知矣。其爲體用，亦豈爲無說哉。大抵周子之爲是書，語意峻潔而渾成，條理精密而疏暢。讀者能虛心一意，反復潛玩，而毋以先入之說亂焉，則庶幾其有得乎周子之心，而無疑紛紛之說矣。《太極圖說》卷二，周子全書本。又

西銘論

乾道中

天地之間，理一而已。然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化生萬物，則其大小之分，親疏之等，至於十百千萬而不能齊也。不有聖賢者出，孰能合其異而反其同哉？《西銘》之作，意蓋如此。程子以爲「明理一而分殊」，可謂一言以蔽之矣。蓋以乾爲父，以坤爲母，有生之類無物不然，所謂理一也。而人物之生，血脉之屬各親其親，各子其子，則其分亦安得而不殊哉！一統而萬殊，則雖天下一家，中國一人，而不流於兼愛之弊；萬殊而一貫，則雖親疏異情，貴賤異等，而不悖於爲我之私。此《西銘》之大指也。觀其推親親之厚以大無我之公，用事親之誠以明事天之道，蓋無適而非所謂分殊而推理一也。夫豈專以民吾同胞，長長幼幼爲理一，而必默識於言意之表，然後知其分之殊哉？且所謂「稱物平施」者，正謂稱物之宜以平吾之施云爾。若無稱物之義，則亦何以知夫所施之平哉？龜山第二書，蓋欲發明此意，然言不盡而理有餘也。故愚得因其說而遂言之如此，同志之士幸相與折衷焉。《張載集》第四一〇頁，中華書局點校本。又見《名臣言行錄》外集卷四，乾隆《郿縣志》卷一三。

拙逸子說

熊君世卿乞書「拙逸」二字，余曰：「作德心逸日休，作僞心勞日拙，毋乃與子之言異乎！」君笑曰：「彼巧者勞，智者憂，吾惟拙，故逸云爾。拙，非繆悠之謂也，物之自然，性之天也。蔽吾天，汨吾自然，窮年竟歲，方寸擾擾，隨富且貴，求吾一日之逸，有終身不可得者矣。」余曰：「噫！逃世網而解天刑，非君其誰哉！」雍正《江西通志》卷九一。又見同治《安義縣志》卷一四。

家訓

父之所貴者，慈也；子之所貴者，孝也。君之所貴者，仁也；臣之所貴者，忠也。兄之所貴者，愛也；弟之所貴者，敬也。夫之所貴者，和也；婦之所貴者，柔也。事師長，貴乎禮也；交朋友，貴乎信也。見老者，敬之；見幼者，愛之。有德者，年雖下於我，我必尊之；不肖者，年雖高於我，我必遠之。慎勿談人之短，切勿矜己之長。讎者以義解之，怨者以直報之。人有小過，含容而忍之；人有大過，以理而責之。勿以善小而不爲，勿以惡小而爲之。人有惡，則掩之；人有善，則揚之。處公無私讎，治家無私法。勿損人而利己，勿妬賢而嫉能。勿逞忿而報橫逆，勿非理而害物命。見不義之

財勿取，遇合義之事則從。詩書不可不學，禮義不可不知。子孫不可不教，婢僕不可不恤。守我之分者，理也；聽我之命者，天也。人能如是，天必相之。此乃日用常行之道，若衣服之於身體，飲食之於口腹，不可一日無也。可不謹哉！明朱培《文公大全集補遺》卷八引《朱氏家譜》，清抄本。

家政

有公家之政，有私家之政。士君子修一家之政，非求富益之也，植德而已爾，積善而已爾。父子欲其孝慈，兄弟欲其友恭。夫婦欲其敬順，宗族欲其和睦。門閭欲其清白，帷簿欲其潔修。男子欲其知書，女子欲其習業。姻婭欲其擇偶，婚嫁欲其及時。祭祀欲其豐潔，用度欲其儉節。墳墓欲其有守，鄉井欲其重遷。先業欲其不壞。農商欲其知務，賦稅欲其及期。私負欲其知償，私恩欲其知報。私怒欲其不逞，私忿欲其不蓄。親戚欲其往來，賓客欲其延接。里閭欲其相歡，故舊欲其相親。交游欲其必擇，行止欲其必謹。事上欲其無諂，待下欲其無傲。公門欲其無擾，訟庭欲其勿臨。非法欲其勿爲，危事欲其勿與。官長欲其必敬，桑梓欲其必恭。有無欲其相通，凶荒欲其相濟。患難欲其相恤，疾病欲其相扶。喪葬欲其相哀，喜慶欲其相賀。臨財欲其勿苟，見利欲其勿爭。交易欲其廉平，施與欲其均一。吉凶欲其知變，憂樂欲其知時。內外欲其相諧，忿恚欲其含忍。過惡欲其隱諱，嫌疑欲其知避。醜穢欲其不談，奴婢欲其整齊。出納欲其明白，戲玩欲其有節。飲酒欲其不亂，服飾欲其

無侈。器用欲其無華，廬舍欲其葺修。庭宇欲其灑掃，文籍欲其無毀。門壁欲其勿污，鞭笞欲其勿苛，賞罰欲其必當。如是而行之，則家政修明，內外無怨，上下降祥，子孫吉昌。移之于官，則一官之政修；移之於國與天下，則國與天下之政理。嗚呼！有官君子，其可不修一家之政乎！家政不修，其可語國與天下之事乎！明朱培《文公大全集補遺》卷八引《朱氏家譜》，清抄本。

不自棄文〔二〕

夫天下之物，皆物也。而物有一節之可取，且不爲世之所棄，可謂人而不如物乎！蓋頑如石而有攻玉之用，毒如蝮而有和藥之需。糞其污矣，施之發田，則五穀賴之以秀實；灰既冷矣，俾之洗滌，則衣裳賴之以精潔。食龜之肉，甲可遺也，而人用之以占年；食鵝之肉，毛可棄也，峒民縫之以禦臘。推而舉之，類而推之，則天下無棄物矣。今人而見棄焉，特其自棄爾。五行以性其性，五事以形其形，五典以教其教，五經以學其學。有格致體物以律其文章，有課式程試以梯其富貴。達則以是道爲卿爲相，窮則以是道爲師爲友。今人見棄而怨天尤人，豈理也哉！故怨天者不勤，尤人者無志。反求諸己而自尤自罪、自怨自悔，卓然立其志，銳然策其功，視天下之物有一節之可取且不爲世之所棄，豈以人而不如物乎！今名卿士大夫之子孫，華其身，甘其食，諛其言，傲其物，遨遊燕樂，不知身之所以耀潤者，皆乃祖乃父勤勞刻苦也。飲芳泉而不知其源，飯香黍而不知其由，一旦時異事殊，

失其故態，士焉而學之不及，農焉而勞之不堪，工焉而巧之不素，商焉而資之不給。當是時也，窘之以寒暑，艱之以衣食，妻垢其面，子釁其形，雖殘杯冷炙，吃之而不慚；穿衣破履，服之而無耻，黯然而莫振者，皆昔日之所爲有致之而然也。吾見房杜平生勤苦，僅能立門戶，遭不肖子弟蕩覆殆盡，斯可鑑矣。又見河南馬氏倚其富貴，驕奢淫佚，子孫爲之燕樂而已，人間事業百不識一，當時號爲酒囊飯袋。乃世變運衰，餓死于溝壑不可數計，此又其大戒也。爲人孫者，當思祖德之勤勞；爲人子者，當念父功之刻苦，孜孜汲汲，以成其事；兢兢業業，以立其志。人皆趨彼，我獨守此；人皆遷之，我獨不移。士其業者，必至於登名；農其業者，必至於積粟；工其業者，必至于作巧；商其業者，必至於盈資。若是，則于身不棄，于人無愧，祖父不失其貽謀，子孫不淪於困辱，永保其身，不亦宜乎！明朱培《文公大全集補遺》卷八引《朱氏家譜》，清抄本。

〔一〕該文所言「有課式程試以梯其富貴」、「爲卿爲相」云云，蓋與朱熹一貫思想作爲相牴牾，且文辭鄙陋，疑非出自熹手。姑錄此以俟考。

訓學齋規

夫童蒙之學，始于衣服冠履，次及語言步趨，次及灑掃涓潔，次及讀書寫文字，及有雜細事

宜，皆所當知。今逐目條列，名曰《童蒙須知》。若其修身治心，事親接物，與夫窮理盡性之要，自有聖賢典訓，昭然可考，當次第曉達，茲不復詳著云。

衣服冠履第一

大抵爲人先要身體端正，自冠巾衣服鞋襪，皆須收拾愛護，常令潔淨整齊。我先人常訓子弟云，男子有三緊，謂頭緊，腰緊，脚緊。頭謂頭巾，未冠者總髻。腰謂以絛或帶束腰，脚謂鞋襪。此三者要緊束，不可寬慢，寬慢則身體放肆，不端嚴，爲人所輕賤矣。

凡着衣服，必先提整襟領，結兩衽紐帶，不可令有闕落。飲食照管，勿令污壞，行路看顧，勿令泥漬。

凡脫衣服，必齊整摺疊箱笥中，勿散亂頓放，則不爲塵埃雜穢所污。仍易于尋取，不致散失。着衣既久，則不免垢膩，須要勤勤洗滌，破綻則補綴之。儘補綴無害，只用完潔。

凡盥面，必以巾帨遮護衣領，捲束兩袖，勿令有所濕。

凡就勞役，必去上籠衣服，只着短便，愛護勿使損污。

凡日中所着衣服，夜卧必更，則不藏蚤蝨，不即敝壞。苟能如此，則不但威儀可法，又可不費衣服。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雖意在以儉化俗，亦其愛惜有道也。此最飭身之要，毋忽！

語言步趨第二

凡爲人子弟，須要常低聲下氣，語言詳緩，不可高言喧闐，浮言戲笑。父兄長上有所教督，但當低首聽受，不可妄自議論。長上檢責或有過悞，不可便自分解，姑且隱嘿，久却徐徐細意條陳云，「此事恐是如此，向者當是偶爾遺忘」，或曰「當是偶爾思省未至」。若爾，則無傷忤，事理自明。至于朋友分上，亦當如此。

凡聞人所爲不善，下至婢僕違過，宜且包藏，不應便爾聲言。當相告語，使其知改。

凡行步趨踰，須是端正，不可疾走跳躑。若父母長上有所喚召，却當疾走而前，不可舒緩。

灑掃涓潔第三

凡爲人子弟，當灑掃居處之地，拂拭几案，常令潔淨。文字筆硯凡百器用，皆當嚴肅整齊，頓放有常處。取用既畢，復置原所。父兄長上坐起處，文字紙劄之屬或有散亂，當加意整齊，不可輒自取用。凡借人文字，皆置簿抄錄主名，及時取還。窗壁几案文字間不可書字，前輩云：「壞筆污墨，瘵子弟職。書几書研，自黥其面。」此爲最不雅潔，切宜深戒。

讀書寫文字第四

凡讀書，須整頓几案，令潔淨端正。將書冊整齊頓放，正身體對書冊，詳緩看字子細，分明讀之。須要讀得字字響亮，不可誤一字，不可少一字，不可多一字，不可倒一字，不可牽強暗記，只是要多誦遍數，自然上口，久遠不忘。古人云：「讀書千遍，其義自見。」謂讀得熟，則不待解說，自曉其義也。余嘗謂讀書有三到，謂心到、眼到、口到。心不在此，則眼不看子細；心眼既不專一，却只漫浪誦讀，決不能記，記不能久也。三到之中，心到最急，心既到矣，眼口豈不到乎？

凡書冊須要愛護，不可損污縐摺。濟陽江祿書讀未竟，雖有急速，必待掩束整齊然後起，此最爲可法。

凡寫文字，須高執墨錠，端正硯磨，勿使墨汁污手。高執筆，雙鉤端楷書字，不得令手指着毫〔二〕。

凡寫字，未問寫得工拙如何，且要一筆一畫嚴正分明，不可老草。

凡寫文字，須要子細看本，不可差誤。

雜細事宜第五

凡子弟須要早起晏眠。凡喧鬩鬬爭之處不可近，無益之事不可爲。謂如賭博、籠養、打毬、踢毬、放

風禽等事〔三〕。

凡飲食，有則食之，無則不可思索。但粥飯充饑，不可缺。凡向火，勿迫近火傍，不惟舉止不佳，且防焚熱衣服。凡相揖，必折腰。凡對父母、長上、朋友，必稱名。凡稱呼長上，不可以字，必云某丈。如異姓者〔三〕，則云某姓某丈。凡出外及歸，必于長上前作揖，雖暫出亦然。凡飲食于長上之前，必輕嚼緩嚙，不可聞飲食之聲。凡飲食之物，勿爭較多少美惡。凡侍長者之側，必正立拱手，有所問則當誠實對，言不可妄。凡開門揭簾，須徐徐輕手，不可令震驚響。凡衆坐，必斂身，勿廣占坐席。凡侍長上出行，必居路之右，住必居左。凡飲酒，不可令至醉。凡如廁，必去上衣，下必浣手。凡夜行，必以燈燭，無燭則止。凡待婢僕，必端嚴，勿得與之嬉笑。執器皿必端嚴，惟恐有失。凡危險，不可近。凡道路遇長者，必正立拱手，疾趨而揖。凡夜卧，必用枕，勿以寢衣覆首。凡飲食，舉匙必置筯，舉筯必置匙。食已，則置匙筯于案。

雜細事宜品目甚多，姑舉其略，然大概具矣。凡此五篇，若能遵守不違，自不失爲謹愿之士。必又能讀聖賢之書，恢大此心，進德修業，入于大賢君子之域，無不可者。汝曹宜勉之！明朱培《大全集補遺》卷七。又見《說郭》引七一，《朱子文集大全類編》補，《居家必備》卷一，《楊園先生全集》卷三五。

〔二〕指：原作「楷」，據《楊園先生全集》改。

〔三〕此小注原缺，據《說郭》補。

〔三〕異姓：原作「弟行」，據《楊園先生全集》改。